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69 期



4471 $\frac{1}{3}$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 ～ 2 ）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完成三讀—.....（ 2 ～ 62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逐條討論—.....（ 63 ～ 144 ）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逐條討論—.....（ 145 ～ 270 ）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完成三讀—.....（ 271 ～ 364 ）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完成三讀—.....（ 365 ～ 403 ）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403 ～ 4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 40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提議，現在進行處理，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照草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即照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對討論事項之提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通過，討論事項擬請列案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俋

討論事項：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請審議案。

4	(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如果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因為第一個討論事項是公務員，第二是教職員，第三是政務人員，第四是前瞻計畫，對這樣的討論事項，國民黨黨團有異議嗎？如果有異議，你們要提另外一個草案出來，現在只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草案，沒有另外一個案子，那麼就照議事處的案子。我們再問一次，請問院會，對照議事處所擬的草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第八十九條以下條文，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二讀。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現在進行原第八十九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二條。

宣讀協商條文。

第八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主席：現在依序發言，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九條是講定期檢討的機制，每 5 年進行檢討，

這個條文其實是跟第九十條連動，第九十條是講新的制度到底何時要開始實施，考試院版本是 109 年 7 月 1 日，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 112 年 7 月 1 日，看起來是 112 年 7 月 1 日就是法案通過施行 5 年以後的那次檢討，看起來是有這樣的連動。但是本席以為就信賴利益保護的角度來看，一個全新新制的人員是最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所以這個法案新的制度應該趕快提出來，到底何種的退休制度才是完善的，應該趕快提出來。如果退撫基金像主管機關所講面臨這麼大的財務危機，那麼就有必要立即對新進人員進行全新的退撫制度，到底是確定給付，還是確定提撥？如果這些長期陷於不確定的狀態，不利於將來有志於從事公務的人員之生涯規劃。

所以我們希望仿照考試院所提出的 102 年版草案以及銓敘部在 106 年 2 月 2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中，適用的對象都有包括已退休的人員、現在在職的人員以及新進人員等等，這樣的規定才能讓所有的公務人員在世代之間求取權益的平衡。如果這個制度每 5 年檢討一次，而新的制度是 5 年以後才出來，這會產生一個嚴重的問題，亦即讓大家覺得現在這種多繳、少領、延退這種非常沒效率的制度，每 5 年要檢討一次，是不是每 5 年要再砍一次呢？我們沒有這麼大的急迫的時間，我們在這 1、2 年內應該要馬上由相關單位，包括立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好好商量出一個永續的年金制度，讓所有已退休、在職以及新進的人員一起來制定新的制度，大家共同來適用，而不是像現在的規劃，新的制度在 5 年以後才要規劃出來，到底會長什麼樣子？現在人心惶惶，讓新進的人員非常卻步，而這個制度沒有改進，每 5 年又要再砍一次，這是非常不正確的立法技術。

因此針對這一條，我們應該要重新思考，我們認為這個法律要先暫緩，應該完全來制定一個非常負責任且永續發展的退休制度。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規範因公傷病及因公死亡之相關規範機制，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本條文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本法所定因公傷病及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這次的年金改革，舉國皆有共識，認為勢在必行，包括多數退休軍公教人員也有此認知。事實上，馬政府時代已提過相關改革版本，因缺乏溝通鐵羽而歸。問題是，蔡總統的年改口號落至行動層次，卻因操作失當，挑起嚴重的分歧和對立，甚至演成對公教的「過度殺戮」，而年輕世代及其他階層皆未感覺到受惠。如此一來，對軍公教的一番凌遲，令當事人有被羞辱及難以承受之重。

在任何國家，軍公教都是政府的重要骨幹，即使不加珍惜，也不應任意摧殘，但民進黨為了進行年改，竟將貢獻過一生心力的退休軍公教形容為啃噬下一代的米蟲，將他們打為其他民眾的公敵，把一群人民塑造成另一群人厭憎的對象，這是嚴重的醜化和污名化，必然造成社會撕裂，也可見執政者缺乏同理心及仁民之心。年金之所以需要改革，是因為政府財政能力不足，無法依原先的承諾來支付年金。然而，蔡政府的操作，不僅把退休軍公教變成代罪羔羊，又指

責他們貪婪，卻不提政府失職，這是顛倒因果和是非。軍公教可以接受改革，卻不能忍受被抹黑，陳抗者的憤怒和反彈由此而來。

蔡總統宣稱，經過此次改革，公教年金可以維持 25 年的穩定，確保新世代退休金的安定，此話說得堂皇，實則充滿矛盾。試想，主政者拿出改革大戟，說砍就砍，說殺就殺，將所謂「信賴保護原則」踩在腳下；以此作法，誰曉得下一刻會發生什麼事？今天你毀棄前人的承諾，明天後人不會毀棄你的承諾嗎？新世代看看今天政府的作為，敢說自己能保有 25 年的信心期嗎？那麼，所謂「確保 25 年穩定」，又是說給誰聽？請政黨三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的年改已經到了尾聲，今天早上應該會進行三讀，執政黨的一意孤行，用最激烈的手段來處理年改議題，雖然大勢已定，但是問題才要開始，我們可以開始思考，如此激進的年改方案通過後，所要面臨的負面衝擊效應。我們也已經提出附帶決議，希望行政院針對所產生的負面衝擊效應提出因應計畫，包括現職公務人員要多繳、延退、少領，會不會影響工作士氣？另外，延退是否會影響公務機關體系優秀人才增補而發生上述的問題？是否影響台灣整體公務體系競爭力？因政府片面修改當時承諾的年改條件後，他們的權利意識一定會抬頭，我已經聽到教育團體將來會提出罷工權等，這都會對現有的公務體系造成衝擊。我覺得年改的退休制度經大幅改變後，對高教體系的部分會產生嚴重影響，因為大學教授這個層級很晚才進入職場，所以他們的年資也比較短，退撫制度的改變必定會影響高教體系，包括很多研究單位、如中研院，今天我們也看到報紙上說，中研院研究員體系會不會因為這樣的退撫制度，致將來的研究能量極速降低？這都是我們要開始考慮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討論。本席想請問蔡政府，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個不完備也不夠細膩的年金改革法案，一夕之間將會影響全台灣退休公務人員的權益，這麼重大的政策規劃，不應該給你五年的期間，之後再來檢討這個年金改革法到底適不適用？

本席之前的發言也提到，如果公教人員退休後，是重病患者或者是身心障礙人士，得花費較高的金錢以維持生活品質，如果蔡政府堅持要通過這個不夠完備的年金改革法案，將會立即性的造成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壓力，政府職責應該是保護人民，而不是剝奪每一個國民的權益。

本席呼籲蔡政府推動年金改革，與其一味節流不如開源，政府應該藉由賦稅改革或價值創造來增加國有歲收，說明白一點就是經濟不好，每樣東西都要省；經濟不好，前瞻還要花錢。政府應開源以挹注更多財政資源於年金系統中，不僅能更有效解決年改問題，更可減少所得替代率降低的幅度，避免因年金減少，公教人員必須限縮日常消費支出，形成共貧社會，大家都變成貧窮人。目前年金改革的推動方式是否對台灣真正有利，這樣的手段，不但不夠細膩，後續還會造成許多負面影響。本席要再次提醒執政者能夠三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之後定期檢討。我們進一步分析，其實這一條有三項重點，第一項是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但是監控機制的內容到底是哪些？並未做明文規定，假設是要監控財務的情況，則本法第八條已規定基金必須每三年精算一次，並有後續之因應調整機制，無須重複規定；假設不是要監控財務，那是要監控哪些項目？要達成哪些政策目的？也都不清楚，因而本條真的只是宣示性規定。

第二項是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這項規定是宣示性的規定？還是真正強制性的規定？是不是將利用這一條來宣示五年內要進行另外一次年金改革？執政黨必須對外做充分的說明，否則又創造另一項政策上的不確定性，勢將引發所有退休人員更不敢消費，進而在市場上產生另外一波緊縮的效果，這對國內經濟將會帶來重大的衝擊。另外，最後一項規定「之後定期檢討」，何謂定期檢討？要檢討哪些事項？在檢討之後要做哪些處理？條文內都沒有明文說明。所以本席相信，這一項也只是文字上的宣示效果，從第八十九條整個條文來看，這樣規定到底是宣示性規定，抑或是屬於強制性的規定？必須作進一步釐清，不要實施後造成執行上的重大爭議，也避免引發各界的疑慮，徒增相關的困擾。所以本席認為這一條真的有釐清的必要，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所有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八十九條的協商條文也就是審查會條文，請問院會，對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二條。

繼續進行原第九十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三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十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重行建立，並於本法另定專章規定之。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十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時代力量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之，應考量下列準則：

- 一、須具有財務自動平衡機制。
- 二、須確保參加制度者得以領取退休給付。
- 三、須確保合理之提撥費率與給付水準。
- 四、須具有基本老年之保障。

第一項退撫制度應使現職公務人員得結清其所具現行退休撫卹制度之年資，轉換適用第一項退撫制度。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們對整個年金的討論已經接近尾聲，第九十條是針對未來新進人員制定制度的重建部分，根據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的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本席必須再次強調，考試院的版本是一百零九年要建立新制，段宜康委員的版本則是一百一十二年重建新制，不論哪一個版本都必須立即啟動規劃，不論何者都讓年金改革的議題一再重演，這次年金討論只是參數的調整，並無法達到年金永續的目的，因為這次的修法並沒有全面檢討跟重整，包括本席在第一次年改的過程中，即不斷建議未來應該要提出基礎年金的概念，執政黨對未來到底有什麼樣的想法？五年到十年之後才要重新啟動討論，那當然有機會進入立法院做更完整嚴謹的檢討，到底是什麼時候？未來再次重新啟動討論的同時，會不會又像這一次年改引起這麼大的社會動盪跟對立？本席覺得這次的改革，其實是沒有辦法治本，也沒有辦法達到永續，只造成這幾天民眾連續抗爭，包括蔡英文總統在地方上、包括昨天在立法院的外圍，還有桃園機場等好幾處，在這一波年改的過程中，並沒有辦法達到社會的團結，對現在職場上所有年輕人，未來可能要面臨二度的改革；而多繳少領延退的問題，對現在在職場上十年、二十年後即將退休的公教人員衝擊當然又更大，試問，這是一個完整的改革方式嗎？

這次年改的重點事實上是讓大家延退，但是，它會減少人員的進用，升遷當然不容易，那就變成在職場內，未來所有公務體系的活化就會減少；如何讓新進的公務人員體系有更活潑或更新進的思考？未來文官體系在調整上的因應，執政黨恐怕要有新的想法跟方式。昨天王育敏委員提出，未來在因應整個年改的過程中，可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或成立一個單位去處理後續衝擊的問題，但是此議沒有被執政黨所接受，本席覺得非常遺憾。這幾天我們看到有幾位退休的公教人員，因為擔憂未來老年生活可能有狀況，或拖累到家族或其他人，而因此走上絕路，本席覺得未來年改的衝擊，不只是參數的問題，社會的衝擊面會更大，試問，民進黨思考清楚沒有？在政策的推動當中，絕對不能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要有更嚴謹的思考來面對社會衝擊的問題。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公務人員年改的部分，我們已經審到最後幾條條文，大家也討論了很多，現在我們國家整體的發展、以及政府所制定的諸多政策，都需要軍公教人員來參與擘劃並做整體推動，可是這一次的年改，已讓許多軍公教人員，在信心和熱忱上打了非常大的折扣。昨天有特別提到、剛剛也有一些委員提到，希望在後續還有很多還沒考量到的細節部分，未來還是可以做滾動式調整，舉個例子來說，像這次在危勞及警消的部分，

其實就已經納入公務人員的試算辦法，可是以警察人員來說，他們從警專畢業以後即使用 70 制或 75 制，可是所得替代率用公務人員的 85 制，這樣的算法，如果以他們四萬到五萬的薪水，最後退休時可能領不到 3 萬塊，因為過去在這段時間，都是以十年做試算，沒有想到我們突然拉成 15 年，現在他們都不敢算。這兩天他們在試算的過程中，發現未來基層的警察，以後退休有可能領不到 3 萬元，將來就沒有人要這麼早退休，他們只會待到滿，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做很多事情，這是我們要深刻考量的。這個部分還有很多項目，是我們在這麼倉促的情況下沒有做更多更周全的計算跟考慮的，未來對整體的衝擊還是很大，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將來還有機會調整。

今天政府是使用粗暴的手段，不管年改有什麼冠冕堂皇的理由，其實就是政府從他自己員工的口袋拿錢。事實上，這是退休人員延遲的薪資，不是他們偷來、搶來的。將來還有很多年改，政府應該思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尤其是應該先檢討自己。在這次年改的過程，我們沒有看到政府對自己有任何檢討。制度是政府訂的，不管是哪一個時期，政府是人民的依靠，今天政府怎麼樣對待自己的人民，未來百姓能夠怎麼樣為國家付出，都值得考量。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法案今天就會審查到最後一條，我們一直訴求溫和改革、社會平和，希望大家再一次用心想一想，將心比心，政府真的有做到苦民所苦嗎？

第九十條特別規定，會針對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的公務人員建立一個新的退撫制度，這個新制依照考試院的版本，只要求主管機關銓敘部建立，並沒有要求什麼時候建立，以及用什麼方式建立，考試院的版本完全沒有規定。倒是段宜康委員的版本，同樣是委由主管機關建立新制度，裡面卻多了一項規定，就是允許現職公務員可以用結算的方式轉清舊制。我們可以從這個版本看出，提案委員其實對年金的未來是非常悲觀的，所以才會設下逃難條款，保障民國 109 年以後的現職公務員。

考試院版本的提案理由中有寫到，現行年金制度的失敗，是因為撥補率長期不足、退休人數一直增加、退休年齡下降及人口結構高齡化造成的。提案理由中也出現「恩給制的色彩沒辦法減緩財政的壓力」這種檢討文字，完全沒有想到公務人員的整個時空背景下，3、40 年前的薪資是如何，以及為什麼有所謂的恩給制。

我們希望改革要循序漸進，在這種檢討中，未來要解決政府撥補的問題，以及非恩給制的新制度，它很有可能會走向個人負擔的制度。本席建議「繳多少、領多少」的制度，但是要繳多少、領多少，都要詳細規劃；109 年以後的新制度，政府到底還要不要撥補？要撥補多少？都要詳細規劃。

這一條最後還是被保留了，到底會用誰的版本，我們不知道。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了幾個月，然後法案到達院會，在審查方式上，民進黨一直都希望用自己的版本，所以最終請民進黨自己負責。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來到最後的階段，我在前幾次的發言特別

提到，改革的決心要如鋼鐵般堅硬，但是手段要如小草般柔軟。昨天我們看到立法院外面還有各地都有滿多陳情、抗議，各地已經慢慢開始擔心年金改革後的衝擊，並在心理產生怨恨。我知道改革過程的這些公務人員被貼上污名化的標籤之後，心理是難過的，我們也知道昨天審法案到 12 點走出去的時候，他們還在立法院外面堅守崗位；晚上我出去的時候，還遇到其中一位警察，透過自己的手機，非常認真的看立法院內發言的狀況。我知道繼續讓你們嚴守崗位，你們心理有千萬個不甘願，但是我要告訴全國上下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你們的奉獻跟努力不會被忽視，切莫散了士氣。在年金改革過後，社會面對的是如何撫平傷痛。就像我說的，這次的年金改革沒辦法完全解決問題，只是延後破產 25 年，換句話說，我們的下一個世代依然要面對國家年金破產的問題。這個挑戰是全國上下，無論是立法委員還有行政部門都必須共同面對的。接下來，如何讓年金永續，如何讓基金操作更有效率就是重要的問題。

最後我想點出一件事情，昨天我進行發言，黃國昌委員說我沒有提出自己的版本，我要特別講出來的是，我點出的是事實，我們在立法院都是扮演在野黨的角色，目前年金改革方案的確是延後破產 25 年，總統的下下下任，提前 11 年就要啟動年金改革的計算方案，所以未來的挑戰是我們共同擁有的，不是單一的立法委員必須單獨面對。我特別講出這件事實，是因為年金改的永續的確在目前這個階段沒有被提出來，我希望在這次的討論之後，我們可以共同面對，共同思考我們將來需要面對的挑戰，一起監督，並且守護臺灣的年金、社會福利的永續。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有委員講，很多公務人員憂心他未來的退休金會低於 3 萬元以下，我坐在下面聽，我在想，我是在平行時空嗎？我跟他是在同一個立法院嗎？我們在審查同一個年金改革法案嗎？最低保障的 32,160 元的標準不是已經通過了嗎？32,160 元的意思是領這個金額以下的人，不會動他，假如是領這個金額以上的人，絕對不會低於 32,160 元，甚至還有一個天花板變成樓地板。我想請問各位委員，32,160 元的標準已經通過了，雖然時代力量的立場認為不應該是這個數字，但我們已經通過了，怎麼還會跟公務人員說，他們未來的退休所得會不到 3 萬元，我們是在平行時空嗎？

我們現在已經審到這個階段，昨天時代力量黨團的助理們非常辛苦，根據現在改革的結果整理出新制可能會產生的效果。如果是 1982 年 25 歲任職，1995 年開始適用退撫新制，在 2017 年滿 60 歲、年資 35 年，假設他可以領 25 年的年金，他在過去總共提撥 200 萬元，就算改革後，以領取 25 年年金來算他的退休金，他還是可以領 1,500 多萬元。廖總召，這絕對不是住茅房！改革後，還可以領 1,500 多萬元。如果是 1996 年任職，完全適用新制，包含個人跟政府的提撥為 370 萬元，改革後可以領 1,400 多萬元。很多媒體的民調在調查：有多少錢可以退休？很多人想要 1,000 萬元。大家覺得這個數字很高嗎？不管是在 96 年任職或在 82 年任職的人，退休的效果都有 1,400 萬元、1,500 萬元。

我們現在要談的是在 2011 年任職的這些年輕公務員，如果他在 65 歲退休、年資 35 年，適用純新制，他要提撥 400 多萬元，雖然比較多，可是改革後他還是可以領 1,000 多萬元，但是在他領到一半的時候，我們的年金就已經破產了。破產是大家的共識，第九十條很重要的原因是它

談的是退撫新制的建立，時代力量是支持的，可是我們要強調一點，就是必須讓這些公務員可以結清，所以我們增加的條文是，得結清其所具現行退休撫卹制度之年資，並轉換到新的制度之下。之後黃國昌委員會繼續補充，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這幾天馬拉松式的審查，到現在我們來到第九十條，回顧這 90 條的審查過程，我們非常的辛苦，幾乎都是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我覺得這次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就像坦克車輾過來，殺得公務人員片甲不留、血流成河，真是情何以堪。我們在此苦口婆心，希望能夠採取漸進式的改革、溫和式的改革，能夠照顧到軍公教人員的辛勞，他們為國犧牲奉獻的辛勞應該要被肯定，但是這部年金法案就像一部坦克車碾過，殺得他們片甲不留、血流成河。

針對第九十條本席有提出一個版本，我希望這應該適用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且在本法另行規定。我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民進黨為什麼要提出 112 年初任公務人員者適用？何要 6 年之後提出來？可見得民進黨提出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改革是假的，清算鬥爭是真的，騙取選票是真的。請你們講出為什麼要針對 6 年後新任公務人員實施，為什麼不用本席所提出的從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員者適用？是不是將來對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任職的公務人員，民進黨還會提出另外一個更苛刻的辦法來對待？這點請民進黨的委員解釋。第二個，還要另以法律定之，既然同樣適用於公務人員，應該就在這一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中訂定，所以本席的版本是從 107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於本法自行規定。

我們談了幾天了，要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要對全國軍公教有所交代，要定法案，要光明磊落、要光明正大，既然你敢定，就從明年開始實施，為什麼還要等 6 年呢？請大家提出理由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從一開始推出我們版本的年金改革法案，我們的政策目標非常清楚，就是希望年金可以永續、可以落實世代正義。我們肯定軍公教朋友對國家的貢獻及辛勞，我們也知道在這個時候進行改革會對他們造成一些衝擊，但是我們想說的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拜託這些軍公教朋友在既有太過優渥的制度下，未來能夠少領一點，讓我們一起為這個國家而努力。正因如此，當外界看到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時，常常形容我們是砍最兇、最苛刻的。

我今天要利用為什麼要建立這個新的制度來跟大家解釋我們要實現價值為何，剛才徐永明委員已經舉了三個例子，一個是 1982 年任公務員，於 2017 年（今年）退休，就是橫跨新舊制，他們提撥及政府幫他們提撥的部分總共 212 萬元，退休以後，預期可以領 1,518 萬元，這不是用高官計算，而是用薦七功六的中階公務人員計算出來的，很多人都屬於這個條件。下一個例子是 1996 年任職到 2030 年才能退休，適用純新制的公務人員，他們自己提撥及政府幫他們提撥的部分是 379 萬元，他退休的時候能夠領 1,407 萬元。這兩個公務人員提撥的比例，第二個年紀

比較輕、純新制的人，提撥的錢比前面的人快要多一倍，但是他所領的金額卻少於前面的公務人員。再看到現在 35 歲以下的公務人員，他們面臨的狀況是，2010 年進公務體系，到 2046 年退休，他自己總共要提撥 445 萬元，但他領的只有 1,125 萬元。這三個不同的公務員，生活在不同的時代，但是他們的年資都一樣，這就是我們擔心當現在改革不夠的時候，我們一定要趕快為年輕的公務人員建立一個新的退撫制度最主要的理由。

正因如此，時代力量在這次提出的版本雖然沒辦法獲得多數委員的支持，我們仍然尊重這個民主的程序，但是我們要拜託全體委員的是，為了年輕的公務人員，在這波年金改革後，建立一套新的退撫機制真的刻不容緩，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口口聲聲說改革是為了年輕人，可是當改革的制度會讓公務員不見得要做好但要做滿時，年輕人未來又有什麼前途可言呢？根據考試院所提版本之規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等於就是把退撫制度砍掉重練，定出一個新的制度，甚至是新的退撫基金，然而，在設立新基金前，本席要提醒考試院，必須先確保基金的永續；如果無法達成永續，制定再多新制度、規劃再多新基金，最後也是枉然。舉例來說，如果未來成立的新基金，其財務處理方式在基金收入來源上仍採隨收隨付的方式，而非完全提存準備，在給付上還是採取現行確定給付方式的話，未來所謂的「新基金」仍然會有很高的破產風險。

再者，我們常說「只見新人笑，不見舊人哭」，在退撫制度的建置上，將新舊制一刀切下，舊有制度的財務該如何處理？適用舊有制度之退休人員的權益該如何保障？現行隨收隨付制的退撫制度未來之財務將如何處理？這是政府必須先說清楚、講明白的。在新制的部分，未來設立的新基金，其基金來源是要透過政府撥補嗎？如果是，其合理性為何？倘若政府不撥補，這些現職人員未來的退休金要從何而來？上述種種問題皆需執政者負責任地告訴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

我要提醒蔡政府，健全的政府財政是國家發展最重要的關鍵，堅守財政紀律、維持財政穩健是蔡英文政府以及未來國家領導人，責無旁貸的要務。過去設計的退休金制度，不管是任何行業別，確實都剩沒幾年就要破產，因此，再多次的改革也只是暫時地延長壽命，政府財政根本無法填補基金破產的黑洞。要根除這個問題，勢必就要向前看，找到能夠照顧所有退休者，讓他們真正能夠領得到退休金的制度。

我必須再次重申，政府的施政必須具有前瞻性，政府的職責在提供國家穩定的運作。不論所謂的「退撫新制」何時才能上路，政府都有責任預先設想各種可能的方式，以及如何才能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席剛剛提出的問題，不是在找碴，更不是在唱衰，而是真真切切地希望政府能夠告訴我們，這些為了國家付出奉獻的公務人員，以及將來願意投身公職的有志青年，政府到底要給予什麼樣的保障、執政黨又要將他們帶往何處。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位醫生的醫術不是很高明，可是生財有道，有天

有位病人去看這位醫生，檢查的結果是癌症，於是他就對病人及其家屬說要動手術把癌細胞切除，所以家屬拜託醫生盡量使用最好的藥與最好的儀器把病灶切除。醫生把胸腔打開後發現病灶的位置很深層，不是他的醫術可以做到的，但若就此封起來的話便會賺不到錢，於是他想了一下就把旁邊兩個好的器官給摘除了，但對其他的器官來講，這兩個器官是好的，可是醫生卻認為把那兩個器官摘除掉後，癌細胞就不會影響到它們了，接著就把患者的胸腔縫了起來。手術完畢後他對家屬說：你們看，這兩個癌細胞已經移轉了，所以要把這兩個被移轉的器官摘除掉，剩下的問題就要等病人恢復一段時間以後再來動手術。就這樣子，每動一次手術就摘除一、兩個器官，到最後連病人的心頭肉都給摘除掉了，但病灶卻還是在那邊原封不動地碰都沒有碰。

我們的年金改革是不是也是如此？就是這樣！所以我昨天晚上就講了好幾次，整個年金改革真正的病灶是在未依精算提存，所以負債兩兆多元。政府有沒有擔當、有沒有決心把病灶摘除？政府有沒有把年金的結構重新處理？

有人說國民黨沒有提版本，但執政黨對於涉及國家財政、提撥率以及基金收益的問題都不敢提版本，要在野黨怎麼提？難道要在野黨所提之版本都是假象的版本，都是摘除良好器官的版本，而不是真正解除病灶的版本？所以，不要說國民黨沒有提，連執政黨都沒有提，因此我們要求執政黨負起應盡的責任，既然要做年金改革、既然要執政，就要負起摘除病灶的責任，把病灶摘除讓年金永續，也讓大家都拿到錢，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及民進黨所提之版本依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時，若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各位委員都已拿到表決卡，現在就進行處理。

首先進行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的處理。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第九十條照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進行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 90 條提案再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贊成第九十條照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林德福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進行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贊成第九十條照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徐委員榛蔚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案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孔委員文吉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第九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九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十三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案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第九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九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十三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林岱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原第九十一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四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從蔡英文政府敲響年金改革的第一聲鐘以來，考試院的地位就變得格外重要。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來看考試院的職權，考試院是國家最高的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令人覺得弔詭的是，執政黨在未上台之前就極力主張考試院是如同盲腸般的存在，並說多數民意支持廢除考試院，才能讓臺灣的憲政制度更有效率地運作；然而這些主張都在蔡政府決定要進行年金改革之後全部急轉彎。執政黨表示雖然廢除考試院是一定要走的路，但因修憲程序困難，短期很難實現，年金改革在即，現在還不是修憲廢除考試院的時候。這些都是執政黨說出的話，讓本席不禁懷疑政府難道有精神分裂症嗎？難道重要的議題因為程序困難，就能夠先放著不管嗎？一天到晚喊著要廢除考試院，但遇到年金改革議題的時候，需要考試院幫忙，於是就提名自己人進入考試院，根本是把行政機關當作政治工具。

年金改革推動以來，搞得全臺雞犬不寧，族群嚴重對立，整個社會被撕裂得殘破不堪。一個社會福利制度的推動，不能以霸凌某些人來換取另一群人的鼓掌叫好，這是錯得離譜的事，更不該是一個政府應該有的態度。

而民進黨在高喊考試院廢除之前，也須好好執行應盡的義務及職權，除了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以外，考試院也肩負健全文官法制、激勵公務員士氣及強化行政中立的重責大任；但如今退休的公務人員認為被考試院背叛、欺騙，而年輕的公務人員也對未來不安定的退休生活感到惶恐不安。請問我們的政府及考試院，這樣的版本難道還要繼續存在、進行下去嗎？

本席最後還是要說，到此時此刻，整個公務人員的年金改革就是一個皆輸的局面：國家只能勉強延長財政問題是一輸；執政黨靠著撕裂社會以挽回微薄的民調是另一輸；公務人員飽受污名化，還被迫削減權益更是一輸。如此面面皆輸的改革，真的是我們所要的嗎？真的對臺灣的未來是好的嗎？在最後的這個時刻，我還是希望大家好好地思考。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晚上 10 點半我離開立法院的時候，看到一群退休的公務老男人、老女人在那邊抗爭。在他們為自己爭取權益的時候，我希望各位委員能了

解，當一群退休的老男人、老女人在抗爭的時候，就代表這個國家已經走入分崩離析的道路，我心中的憂慮不禁油然而生。於此同時，我一直想著一個問題：這個國家、這個政府到底是無能、無為、打爛仗，還是民粹？我們需要仔細探討一個問題，就是今天公務人員退撫條例的修正，到底是因為公務人員搞垮國家，還是國家、無能的政府搞垮公務人員？我一直深思這個問題。

我又想到另一個問題，就是太陽花學運被認為是青年的社會正義、抗爭有理，但是今天退休的公教人員、現任的公務人員竟然被說成是米蟲、要掠奪下一代的資源。請各位委員去找退休及現任的公務人員了解他們的心態是什麼，他們說：委員，你們要了解，如果你們說我們領的多，我們的退休金三分之一、一半留著自己用、照顧自己的身體，另外的錢補助兒子買房，再把一些錢用來做孫子的教育費用，這是一種良性循環，也是在替國家創造經濟發展，是千真萬確的。對於退休公教人員的心聲，我認為大家要仔細想想，他們並不是貪圖享受，且他們是經歷過痛苦的人。至於現任公務人員則告訴我講得對，他們確實不一定會做好，卻一定得做滿，這是一種無奈與心酸，希望大家能仔細回味，好好考慮這些問題。

一個大有為政府是增加人民財富，而非減少財富！歷史經驗告訴了我們幾個法則，其中一個是阿扁時代以減低營業稅 5%為手段，進行第一次金融改革，前後十年時間，花了 1.4 兆台幣，用以補助銀行打消呆帳，可見改革可以用財政手段來達成，為何現在不這樣想呢？

今天新聞提到核四問題，包括利息在內，總共花了 4,000 億元，然後就這樣莫名其妙沒了！為什麼不妥善利用呢？你們說要廢核，結果核一、核二還不是重啟使用？你們說一套，做的是另外一套，到底該以何者為準？4,000 億就這樣消失了！昨天報紙提到，說蔡英文很感謝美國參議院……

主席：陳委員，我已經多給兩分鐘了……

陳委員超明：最後剩下不多了……

主席：那就最後 30 秒，計時 30 秒。

陳委員超明：其實軍購少買一點就有了！我不反對 8,800 億的前瞻計畫，但必須務實做、確實做才可以，而且只要增加 2%，退撫基金就可以增加 2,000 億。最後，富了才能講到公平正義，有了才能分享，貧了就只能掠奪、廝殺和猜忌，臺灣不要走到這種地步！我希望二讀通過，在三讀前，所有執政黨立委包括院長在內……

主席：時間到！

陳委員超明：彼此讓一點，彼此退一點，讓社會更和諧！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陳委員，每一次你都犯規！

賴委員士葆聲明方才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記錄。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條其實很簡單，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但這卻讓我精神錯亂，彷彿時空倒置！請大家稍微回想一下，年改是從哪裡發動的？從總統府與年改會。現在這部法快定好了，卻又回到考試院身上，由考試院來訂定細則，為何不乾脆讓總

統府來定施行細則呢？這條雖然沒有爭議，卻讓我覺得很諷刺，因為年改會發動年改之後，送到立法院審議，到了本條又把職權回歸憲法體制，請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實在很矛盾！簡直就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

其次，年改法案一路審下來，本席所提建議也經過表決，現在本席想請教，為何初任公務員會從 112 年開始實施新制？為何新的退撫制度需另以法律定之？這些民進黨均未說明。我約略看過條文說明，說是為建立財政穩健的退撫制度，新進人員儲金制的轉換另以法律定之。即使如此，也必須講清楚說明白啊？難道 112 年之後新進的公務人員要實施另外的退撫制度？我們的退撫制度是一國兩制嗎？本席建議不但要從明年開始，且應該定在本法中，非另以法律定之，畢竟退撫制度本該一體適用，不是嗎？

看了本條，深深讓我覺得實在諷刺，因為又把職權回到考試院身上！看到條文才知道考試院的重要性，由年改會訂定改革版本，結果最後又回到考試院！

這可能是本席針對本法的最後一次發言，我所提出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建議，是對公務人員最溫和、最寬鬆的版本，可惜未能通過，只能活生生地被否決、被封殺！我要再次提醒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希望你們能體恤軍公教人員的辛勞，訂出合理且對其基本生存與尊嚴有幫助的版本來，我們仍有機會訂出更好的版本以照顧軍公教人員的尊嚴及待遇，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已經進入最後階段，也審到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規定，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試問從開始到現在，考試院版本被採用了嗎？現在卻把最後責任歸給考試院！我希望未來考試院於制訂任何施行細則時，能站在公務人員立場從優從寬定之。雖然公務人員年改即將告一段落，但我們的責任就此結束了嗎？在此我要請問執政黨，也要請執政黨好好想想，國家有盡到照顧公務人員的責任嗎？抑或只是把問題丟給下一世代？再來欺騙民眾改革已經完成？

蔡英文總統在第一次年改國是會議上說，要建立永續發展的年金制度，兼顧穩健與人民負擔的能力，照顧弱勢的經濟安全，縮小年金職業別的差距，遵守民主原則與資訊透明公開，現在看來真是一大諷刺！請問蔡英文總統你做到了嗎？是否又再一次公然欺騙公務人員？

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史迪格里茲在《不公平的代價》一書中指出，分配不均的代價是經濟體系不穩定、沒效率、成長緩慢、民主制度岌岌可危！現在蔡英文政府大搞齊頭式的假平等年金改革，只怕會將我國帶入成長停滯的深淵，即使退撫基金僥倖沒有破產，但政府信用卻已破產！執政黨呼天喊地的年金改革，無法創造一個全民政府，也無法創造出一個均富、公平與公正的制度。所以本席要為遭到污名化的現職及退休公務人員抱屈，並向他們致上最大敬意！你們的貢獻沒有被遺忘，你們的聲音會被記得！

在此，我要對公務人員表達遺憾與歉意！沒能守住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致使信賴保護原則被破壞！未來政府已經沒有立場來處理勞資雙方爭議，更沒有立場教育下一代，因為這個政府已無誠信可言。

最後，民進黨委員說，國民黨首創協商無用論。我要告訴各位，協商機制是給在野黨及小黨

一個溝通平台，如果連協商都以多數意見為意見，試問這與活生生的表決有何兩樣？今天到底是誰造成協商無用論？我們希望立法院這個機制還是能夠尊重多元的聲音，讓多元的聲音能夠表達，這樣才是民主的最高機制，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盧委員秀燕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四條。

宣讀原第九十二條各版本條文（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五條）。

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與軍人、教職人員、政務人員、勞工、司法人員退休（職）相關法令及其社會保險制度之修正或制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定之，同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這一次的年改，到現階段為止，公務人員部分的年改過程已經接近尾聲。不過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看到蔡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的過程是非常的粗暴，政府一方面要人民共體時艱，另一方面又要編列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來進

行綁樁，無視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法律不溯及既往等憲法基本精神與原則。尤其這次的年改是經過國是會議、年改會議的討論，其中的過程也經過朝野協商，但是到最後，我們看到的是這些意見都沒有被採納，而是採納了段宜康委員的版本。我認為既然你們採納段宜康委員的版本，但對於施行細則的訂定，卻又要考試依照憲法的規定來訂定，請問執政黨—民進黨的委員，這是什麼邏輯？考試院提出了版本，但你們不採納考試院的版本，將其版本推翻，但最後又將訂定施行細則的責任交由考試院來負責。

這次年改一開始，考試院副院長高永光就辭職不幹了，為什麼他要辭職？其實他還有二年多的任期，我們都很清楚，主要就是他不想擔負這個責任，因為國是會議、改革會議只不過是一個過場，真正的責任到最後還是落在考試院上面，等於考試院變成有責無權，真正的主導單位並沒有盡到主導之責，他們提出的版本有跟沒有一樣，但最後的結果卻是要規定施行細則由考試院訂定！

我們在此要呼籲執政黨，做任何事情頭尾應該要一致，並不是只要他們來背書而已，我想全國軍公教都看在眼裡！以上。

主席：林委員為洲、柯委員志恩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國是論壇時，我很少站在這個發言台上，因為站在台上我會緊張。我要套用一句古話—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賴士葆委員為了年金改革發聲很多，聲音都沙啞了，我在此特別對他表達敬意，他真正是在替公務人員講話。

現在我再度上台發言，我要先聲明並不是我喜歡超時，我仍然要強調那句話—富了才能講公平正義，有了才能分享，貧了就只有掠奪、廝殺與猜忌。我在這裡要提出一個論點，我要給大家一個訊息，如同我昨天所講的，深圳特區整年的稅收已經達到 7,900 億元人民幣，臺灣整年的稅收是 5,700 億元，二者的稅收相差了 2,000 億元人民幣，將近 1 兆，這代表臺灣在沒落。可是我們在沒落之中還在為文官體系講話，因為他們是穩定的力量、是競爭的力量，文官體系改得好對國家興衰一定會有影響，所以我一再強調大家的觀念要改變。

對於財政困難，我們只能將經濟拚好，你們有沒有想過，為了長照菸稅加 20 元，但酒的部分為什麼不增加？喝酒還會肇事，應該要加稅，我們應該從各方面的思維來做才對。我剛剛也強調退撫基金真的要去檢討，竟然沒有人提出來，績效只有 1.64%，相當於銀行的利息，有人提過增加 2%的績效就能增加 2,000 億元。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也強調並不反對，但是他必須要實際有效、對臺灣有幫助，不要變成綁樁，不要變成政治工具，而是要好好的為臺灣基礎打下競爭力的前瞻計畫才可以。

至於軍售，我們的飛彈在飛機上掉到海裡，臺灣要打越南嗎？要打菲律賓、日本和韓國嗎？不可能！要與中國大陸打嗎？會贏嗎？今非昔比，我們要了解自己的狀況，所以在軍購方面，我們寧願少一些，我們要做好敦親睦鄰，我們要增加實力，把每個地區當成我們的朋友，讓臺灣人去賺錢，這一點特別提出來。

再來，剛剛提到廢核四的部分，我說過光是利息就有 4,000 億元，怎麼不去改變？有委員質疑

，核廢料要放在哪裡，世界上有很多核電廠，核廢料都有辦法處理，台灣竟然沒有辦法處理，不要太民粹！我講實際話，不要為了討好民意而傷害台灣的競爭力，不要夾帶所謂的公平正義而犧牲了台灣的未來。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執政黨要謙卑，要傾聽聲音，我不會無的放矢，我很少批評蔡政府，我只有提出建議，請好好思量、好好考慮，不要為反對而反對，我們都是好朋友，我們是正港的台灣人，不是只有嘴巴講講愛台灣的那種人，謝謝大家！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各種年金可能確實出了問題，就公教年金來看，當政府提撥不足，當基金投資報酬率不好，所產生的問題也確實是問題，但是政府有想要提出解法問題的方法嗎？因為他們的雇主是政府。台灣這幾年因為出生人數減少，人口老化加速，再加上產業低迷，提不出好的經濟策略，導致就業率不好，年輕人所得無法提高；當然其中也牽涉到我們的教育政策失當，從李登輝先生到李遠哲先生的教育政策錯誤，以上種種都是造成年金出問題的原因。但是，很多人都提過，本席也想過無數遍，我們政府的角色不見了，當政府提撥不足，又拿基金去護盤，當然基金收益就不好，在種種的狀況下，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軍公教，認為他們是肥貓，是不公義的，用這種羞辱式的、漫罵式的，把所有責任都歸給他們，好像政府就沒有責任了。尤其是擬定政策、執行政策的執政黨，難道大家都不去想想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情況？這些軍公教人員在年輕的時候，當時民國七十幾年股票狂飆，很多人都不願意當公務人員，可是大部分的公務人員還堅守崗位，因為他們認為就政府給他們的承諾，他們退休的狀況會還不錯。到了民國七十幾年、八十年的時候，外面經濟不景氣了，大家就開始有聲音了，說這些人是肥貓，認為他們吃得太飽了，但是有沒有想到在民國六十幾年、七十幾年的時候，非軍公教職業的待遇是軍公教好幾倍，各位有想過這個問題嗎？他們在那個時候進入到軍公教體系，政府給了他們承諾，他們有錯嗎？各位委員尤其是民進黨不要再說這些人不公義了，不要再說這些人是肥貓。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九十二條是年金改革最後的重點條文，親民黨在此必須要提出幾個觀念和重點，以呼籲各黨團和社會大眾。今天社會氛圍認為年金必須要改革，可是在改革的利基上，我們必須要秉持情理法的基本精神，而不是用情結和仇恨來進行改革。行政院包括蔡總統針對年金改革召開了 20 次公聽會和 1 次國是會議，擬定出來所謂的年金改革版本，可是經過這幾天的朝野攻防，實際上跟年金改革版本落差甚大。對行政院而言，這是一個重大的法案，一個政府、一個國家的重大法案，經由國會否決，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這在國外是必須要做內閣總辭。我們在此要呼籲行政院，既然跟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有這麼大的落差，應該要提出覆議，在覆議的內容裡面，去找出未來能夠符合年改的永續方向，不要忘掉

上次臨時會處理一例一休的案子，藉由多數的表決過關以後，造成了整個社會的衝擊和副作用，講真的，再想導正回來要花費非常大的力量。所以，本席再次呼籲行政院，你們的重大法案跟你們通過的版本有這麼大的落差，我們希望行政院提出覆議，如果不提出覆議的話，我們也希望你們要擔起責任，必須內閣總辭。

另外，第九十二條牽扯到日出條款，軍公教勞都是這次年金改革裡面的內容，而就破產的先後順序，公絕對不是第一個，所以日出條款應該同時衡量軍公教勞，才能符合未來年金改革的方向和機制。本席在此表達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說要一起改的不是親民黨，是年改會，即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今天大家要推翻年改會的意見，並不是不可以，但是必須要講出一個道理來，親民黨的委員一再說，法案沒有誰等誰的問題，修完法就可以先施行，請問我們有多少修法的立法例都訂定日出條款？今天親民黨並不是要求臨時會不要通過這三個法案，而是希望這三個法案的施行日期能夠配合其他年改法案一起施行，請問這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嗎？我們一再提到，軍保是 2020 年破產，勞保在 2026 年破產，公務人員和教師退撫基金的部分則是最後破產，是在 2030 年，結果今天所討論的是最晚破產的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而比較早破產的兩個基金卻沒有先拿來討論，也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案，請問這是公平的嗎？每個法案都可以逐步來審查，但是年改法案彼此之間互相都有關聯，如果只施行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其他年金以後再說，不僅讓這些公教人員的反彈聲浪愈來愈大，而且對他們也非常不公平，更會造成職業別的對立，對挽救年金破產的情形一點幫助都沒有，謝謝！

主席：謝謝周陳委員。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時代力量黨團撤回其版本條文，我們就不予處理。現在依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王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王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蔣委員萬安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王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委員王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王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高委員志鵬、陳委員歐珀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羅委員明才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李委員彥秀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賴委員士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

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十五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盧秀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十五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委員吳志揚等及委員曾銘宗等修正動議第九十三條，因為各黨團均同意已經登記發言之委員撤簽，所以就不發言。

報告院會，上開修正動議第九十三條依協商共識不予處理，以附帶決議提出。

現在處理本院各黨團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提出復議，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之提議。

各黨團提案：

本院各黨團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第二十一條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處理復議動議，並擬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

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柯建銘 李俊俤 廖國棟 徐永明 李鴻鈞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十一條所提之復議屬文字修正，已經各黨團簽名，本復議案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各黨團所提之復議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通過之各黨團所提修正之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十一條照各黨團所提修正條文通過。

全案已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針對有異議要進行說明。

主席：這沒有在說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不用再說明了？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可以會議詢問吧！

主席：院會進行中，要提出書面動議。我們當立委都很久了，院會的會議詢問要以書面提出，但是到現在為止，沒有人提出書面的任何動議案，所以，現在進行處理。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議事規則沒有規定……

主席：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鄭委員天財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針對是否繼續進行三讀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70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許委員淑華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剛才三讀的四個附表，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現在進行民進黨黨團所提之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主席：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之全案付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做如下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並將條文

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條次如有不一致之處，授權議事處調整。另外，針對本法所提出之修正動議等書面資料，均列入公報紀錄。（詳見本期公報附錄一）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第一項，民進黨黨團撤回。

宣讀附帶決議第二項。

附帶決議二：

鑑於年金改革將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法施行後，恐有大量權益受損之救濟案件，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適當扶助。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附帶決議第二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就不予處理。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你們針對不予處理有異議，我們就來表決。

針對附帶決議第二項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二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1 人

徐永明

主席：附帶決議第三項，民進黨黨團撤回。

附帶決議第四項，民進黨黨團撤回。

宣讀附帶決議第五項。

附帶決議五：

軍公教退休基金的績效操作，基於確保受益者的退休給付，多以定存利率概念作為保本性的投資。而低投資效益的績效只會使基金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立法過程中，除調整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更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福利。據此，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於本屆第 3 會期內，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送交本院審議，以安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心。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五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就不予處理。

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五項不予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五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呂委員玉玲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附帶決議第五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六項。

附帶決議六：

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

要求考試院應研擬相關救助計畫，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當協助，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六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作以下宣告：不予處理……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院長，這是協商的結果。

主席：那你們要溝通一下，趕快。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這是當時朝野協商的結果。

主席：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若沒有要照協商……，這是朝野協商的結果，要照協商結果。

主席：好啦，沒關係啦，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那一天協商，將本來的第九十三條變成後面的附帶決議啊，這是院長講的。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13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4 分）

主席：有關附帶決議第六項，當時在協商的時候的確有說對第九十三條大家全部不發言，就撤案，但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因此協商時有談到這一點。經過與相關單位討論後，有了共同的協商結論，稍後也請時代力量與親民黨兩黨看看曾委員提供的文字妥不妥當，這是所有黨團的共識文，我們來談一下。

宣讀附帶決議第六項。

附帶決議六：

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要求銓敘部設置專責窗口，受理退休人員之陳情及退休所得試算需求等並提供適當諮詢及轉介，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主席：這是協商的時候 4 個黨團的共識，就是針對比較弱勢、困苦的，有一個窗口可以協助他們，當時 4 個黨團大家都支持這個案子。

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六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附帶決議第七項，民進黨黨團撤回。

宣讀附帶決議第八項。

附帶決議八：

為使社會大眾得以直接了解退撫基金是否可達永續經營之程度，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年金永續指數」。

「年金永續指數」之設計應參酌世界各國退休撫卹制度及相關學術研究，並考量如人口增長

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等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參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詳細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並應針對構成永續指數之相關參數設置至少三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布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以達預警之效。

永續指數之呈現方式應設計相當之區間以表示永續情形。如將基金得以自給自足之情形定義為永續指數百分之一百，低於該標準即表示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反之則代表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使社會各界得將改革之焦點聚焦於如何使年金得以永續經營並落實世代互助之理念。

考試院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時針對上開事項辦理之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於一年內提出具體之年金永續指數之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八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第九項。

附帶決議九：

為使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得依財務精算報告之建議進行適當調整，以快速反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可能對年金永續情形造成之影響，考試院應於一年內會同行政院，研議適當之「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之設置應衡酌「平衡速度、平衡頻率、平衡程度」等面向，並建立若干強制性調整參數之規定，以使相關退撫制度之調整完全建基於客觀精算結果而非其餘與年金永續無關之考量。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九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第十項。

附帶決議十：

目前私校教師所盡的義務與公校教師完全相同，同樣也須面對老年化及少子化的問題，然年金改革卻忽視同樣負擔教育重責的私校教職員權益，更未對各種牽動私校教職權益之年金方案，提出整體配套因應與對策。

在立法院所舉辦的年金改革公聽會上，私教工會即強烈表達現行制度下的私校基層職員的月退休給付僅約一萬多元，而國家設定的地板年金（2 萬 8 千或 3 萬 2 千，軍人提的 4 萬）可以說是私校基層職員遙不可及的天花板，一萬多元的給付根本無法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甚且除了私校基層職員，更有約二千多位於民國 99 年新制實施前退休的私校教職員，是完全沒有年金可領，且私校教職員目前所得替代率平均是三成七，不僅遠低於公教，也低於勞工……，而這些問題在此次年金改革中政府竟然完全漠視。

為落實台灣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本的養老生活保障，上列問題及包括私校公保銜接勞保等，皆應配合年改會完成立法。為此爰提案要求政府於此波國家年金改革中，應正視並同時完成解決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障不足之修法。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十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就不予處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現在針對附帶決議第十項不予處理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附帶決議第十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附帶決議第十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蔣萬安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宣讀附帶決議第十一項。

附帶決議十一：

政府要在適當時間內提出合理、適切、可行的年金法案，應考量台灣本土的人口結構變化與政府財政情形，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少維持 30 年（目前 106 年+30=136 年）財務永續具體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方能澈底拯救年金財務問題。

再者，年金改革若只靠提高保費或下降給付來彌補，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影響過大，政府必須透過擴大資金規模並提高基金投資績效才會有最大改革效益。為此，建請政府針對年金制度應建立監督機制，著手進行中、長期規劃，建立可長可久之年金制度。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十一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第十二項。

附帶決議十二：

為蒐集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之意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4 月 26、27 日完成二場立法公聽會。從學者專家的建言、團體代表的發言、相關部會的報告可看出，這是一個特殊職別針對性、缺乏溝通、精算毫無公信、改革後仍無法永續的改革。

然公聽會書面報告上周五下班後才剛送交本院委員參考，民進黨召委隨即快馬加鞭，迫不及待排案進行逐條審查，令人質疑執政黨急於追殺軍公教之用心。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有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七種退休制度，而各制度皆有其待檢討即配合年改修正之處；然今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徒造成率先被改職域族群不平，也預留將來各版年金修正後又將重修之伏筆。在社會普遍認同應維持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永續，年金應全面改革的共識下，爰提案要求本日議程審竣後，應待其他各類退休制度（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同時於立院初審完竣後一併三讀，以維持年改法案統一與公平安定性。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十二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那就作以下宣告：不予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就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二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二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針對附帶決議第十二項作以下決議：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蔣萬安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現在宣讀附帶決議第十三項。

附帶決議十三：

有鑑於年金改革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條文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爭議，各界認為即便草案說明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文，卻忽視協同意見書及釋字 717 號等解釋只在限制優惠存款上限的要點，且對於法律完全溯及既往的例外許可，以及法律非完全溯及既往的原則許可，仍然有必要考量人民對公權力的信賴，提供必要的保護，今年金改革相關修法時將此解釋精神套用於所有公教人員各項退休待遇，恐引發適法性、範圍與本質、正當性之疑慮，並可以預見將來必有大量訟爭之情事。

為實現釋字 717 號解釋文公益真實意涵，同時維護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建請本法三讀通過同時，立法院朝野應共同對此提請大法官釋憲，以保障人民權益。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十三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不予處理。

附帶決議第十三項作以下宣告：不予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三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蔣委員乃辛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附帶決議第十三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三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附帶決議第十三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十四項。

附帶決議十四：

軍公教退休基金的績效操作，基於確保受益者的退休給付，多以定存利率概念作為保本性的投資。而低投資效益的績效只會使基金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立法過程中，除調整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更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福利。據此，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應立即啟動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安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心。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十四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第十五項。

附帶決議十五：

年金改革為政府以應財政困窘為由，對各職業人員退休權益之減損，而臨時會未將勞工年金改革草案納入修法討論，以致勞工年金改革方案尚無法確定。有鑑於公務人員年改草案與公立教職員年改草案所訂之施行日期，除規定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為考量各職業別年金改革之公平性與各職業從業人員之感受，爰要求勞工年金改革草案，除有條文需另定施行日期者外，其餘條文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同步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十五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作以下宣告：不予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就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俋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五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少數，本案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五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第十六項，國民黨黨團撤案。

宣讀附帶決議第十七項。

附帶決議十七：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計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多種退休制度，而各項年金制度皆有其待檢討配合修正之處；然現今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以致率先被修改之職域族群產生嚴重不平及相對剝奪感，也造成將來各版年金可能再次修正之後遺症。社會普遍認同年金改革應兼顧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之永續運作，各項年金應全面通盤改革，爰提案要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年金法案，應與其他各類年金制度（法官與檢察官、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通盤檢討修正後同步施行，以維年改法案之一致性與公平安定性。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十七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就不予處理。

請問院會，對不予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就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七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Kolas Yotaka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1 人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七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本案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宣讀附帶決議第十八項。

附帶決議十八：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計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多種退休制度，而各項年金制度皆有其待檢討配合修正之處；然現今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

連動與影響關係，以致率先被修改之職域族群產生嚴重不平及相對剝奪感，也造成將來各版年金可能再次修正之後遺症。

社會普遍認同年金改革應兼顧家整體財務及基金之永續運作，各項年金應全面通盤檢討，爰提案要求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成立「年金永續小組」廣徵博諮，邀請全國各界，傾聽民意，以完善年金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運作。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十八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就不予處理。

請問院會，對不予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就進行表決。

現在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八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作以下宣告：附帶決議第十八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八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

，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作以下宣告：

附帶決議第十八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十九項。

附帶決議十九：

有鑒於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欠缺正當性，甚至造成不同職業類別退休人員之相對剝奪感，長久以來飽受社會各界批評，卻遲遲未完成改革。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時，曾提出在年金改革後將一併處理年終慰問金等之待改革項目。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年金改革後，即終止欠缺法源依據的年終慰問金，行政院不得再編列預算發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十九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作以下宣告：不予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就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九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作以下宣告：

附帶決議第十九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十九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87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附帶決議第十九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4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二十項。

附帶決議二十：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徹底檢討過去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投資績效，調查相關人員是否涉及違法失職及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就未來如何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提出具體改革建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二十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就不予處理。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不予處理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針對附帶決議第二十項不予處理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二十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附帶決議第二十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4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二十一項。

附帶決議二十一：

鑒於年金改革將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法施行後，原退休人員根據舊退休條件所作之經濟規劃安排，如子女教育、房貸、生活支出，乃至於未預期之醫療支出，勢必因為修法的變動，必須重新規劃安排，預料也有大批退休人員必須二度就業，方能夠因應因為退休條件改變所可能產生的生活衝擊，據此，權責機關應設立窗口，針對有二度就業需求退休人員，提供相關資訊等協助。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二十一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案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第二十二項。

附帶決議二十二：

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銓敘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考試院核定之。」，惟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

上開二法條規定彼此間存有矛盾，第十七條第六項但書規定，若原漢平均餘命有所縮短，方符合逐步提高原住民自願退休年齡之條件，且至少五年後始有提高之可能。若本法第十七條於一百零七年起開始適用，則於一百一十二年時始會有第一次提高之可能。但第三十一條則從一百一十年起即明定開始逐年增加一歲，而嚴重剝奪原住民提早於五十五歲自願退休之權利，且架空第十七條第六項但書，每五年視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之規定。

另第三十一條規定將造成原住民於一百一十一年後，申請自願退休時，縱使其年滿五十五歲且任職滿二十五年，亦會發生以下兩種問題：

一、因未達五十六歲退休起支年齡，故若其申請支領退休金者，將會產生一年之空窗，且空窗之期間將會逐年擴大，至一百一十五年時，將擴大至五年無法請領月退休金之空窗期間，導致退休起始之五年生活陷入困頓。

二、因前述問題，原住民公務員迫於無奈，僅能請領一次退休金，此舉將使本法立法目的係因原住民平均餘命較短，所產生得請領之年金較少，而使其能較早退休之美意形同具文。

此外，復因同法第 37 條有關所得替代率之規定，亦將使原住民公務員提早自願退休之意願減低。

綜上所述，爰要求銓敘部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原住民請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做出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檢討、修正之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二十二項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就不予處理。

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二十二項不予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二十二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附帶決議第二十二項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二十二項不予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本案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二十三項。

附帶決議二十三：

本次公務人員年金雖已完成制度改革，但為維持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尚須從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制之改造。因此，年金改革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協調於年金制度改革確定後，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組織及經營管理策略之調整與法制修正事宜。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二十三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第二十四項。

附帶決議二十四：

為友善家庭養育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及考試院相關部會應盡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修法，使未來不分職業類別之公、教、軍、勞等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第二十四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30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將進行本案完成三讀後之委員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發言，首先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4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人生如棋局，本該起手無回，但是當莊家的政府卻違背了這個原則，做起了黑莊，讓公務員蒙受不平的對待。

今天「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三讀完成是制度的大變革，改革退撫制度是情勢所然，這是制度問題，不是個人問題。多年來公務員為了台灣這塊土地和人民一生所付出的貢獻不應被抹殺；更不該利用改革造成仇恨，也不該利用改革製造對立。

面對年金改革如此複雜的議題，政府召開國是會議進行多次討論，提出自認為可用的共識版本，送到考試院後被修改，之後送到立法院又再次遭到改革，政府的誠信一再被踐踏，行政院被打臉，總統府被打臉，考試院被打臉，已造成憲政爭議，行政院應該提出釋憲，為自己的立法立場辯護，考試院也應提出院際爭議，送請釋憲加以解決。

此次的退撫立法並無法完全解決年金危機，要解決年金危機需要靠世代合作，但是這樣的合作必須建立在合憲、合法的情況下，我們要呼籲朝野黨團應共同連署提案讓此次的年改版本能聲請釋憲，以期可能違憲的立法受到公平的檢驗，我們要再次對全體軍公教朋友表達遺憾和同情，但是我們仍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4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今天已在本院三讀通過，但是讓大家感到遺憾的是今天通過的版本是一個不符合軍公教朋友相關權益的肅殺版本，這個版本推翻了年改會的決議，架空了考試院的職權，完全由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一手主導通過的 18 趴兩年將歸零，所得替代率降為 60%。然而這是一個民主的社會，也是一個五權分立的社會，為什麼考試院的意見不被尊重？為什麼年改會的決議會被推翻？請民進黨不要在成為多數黨之後，就成為絕對的獨裁。今天通過這樣的版本，並不是最好的版本，法案通過之後，將是社會對立的開始，就如同我手上這塊板子上所寫的，我們一再的訴求與強調，溫和漸進的改革才能促進社會的和諧與平和，但是民進黨要與民意作對，要用最肅殺的版本來對待我們的公務人員，我想本法在今天通過之後，整個社會的紛亂也將開始。所以從昨天我們就看到蔡英文總統一到哪裡，這些抗議聲就如影隨形的跟隨著，這並不是台灣社會所需要的。更讓人覺得遺憾的是，如果年金要走永續改革的路，我們主張應該在立法院成立永續的年金改革小組，但是這項提案也被推翻了，所以民進黨想一意孤行的做他自己想做的事，我想對此人民是不會同意的，如果要這樣一意孤行下去，終將為人民所唾棄。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大概是我進立法院之後，所有三讀的法案中，最讓我感到沈重的法案。到目前為止，三個年金改革的法案中，本案是第一個通過的法案。年改問題是大家不得不面對的，其實過去馬政府也曾提出相關的年改法案，但是在外界的壓力下

，不得不暫緩。本席記得當時的林萬億老師，亦即現在人在舞台後方的林萬億政委，當時他就批評馬英九的年改無法成功最主要的原因有三，他所提的第一個理由就是執政黨不理在野黨，他並批評國民黨想一手主導年金改革，企圖博得改革的美名，但是卻忽略年金改革向來都是政黨合作的結果。林萬億老師批評馬政府的第二個理由是當時的程序不夠民主，馬政府低估年金改革的複雜性，未能將被改革者的提案納入討論。第三個理由是未能先說服軍公教同仁。請問年改法案討論到今天為止，這三項理由中有哪一項是民進黨政府做到的？直到今天為止，民進黨對年改政策雖然有決心，但是其手段卻是粗暴的，整個年改過程沒有達成社會團結，卻反而促成更多的對立。我的時間只剩 27 秒，我本來有很多話想談，但是在此我要利用最後三讀的機會，跟所有公教人員說聲抱歉，抱歉的是我們原本希望透過冗長的討論，有機會跟民進黨討論出一個更合理的退撫版本，但卻沒有機會。

其次，我要跟所有公教人員說聲感謝，今天台灣能有這麼穩定的文官體制，包括接下來的教育政策，都是大家努力的結果，接下來我們台灣還是需要你們這些公務人員，但令人遺憾的是，在年改過程中許多討論，都對公教人員的尊嚴造成很多誣衊。我希望未來這塊土地，能制定更好的年金改革政策，包括基礎年金的建置，國民黨雖然身為在野黨，但是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再次跟公務人員喊聲：大家加油！辛苦你們了！也感謝你們！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重要時刻，對於年金改革，我有一個感想、一個感謝、一個要求和一個期許與大家共同努力，一個感謝是要感謝退休公務人員過去幾十年來對台灣政治民主、社會安定、經濟發展所做出的貢獻，同時感謝在職公務人員奉公守法、盡忠職守，為國家做出具體貢獻；一個要求是此次年金改革大幅減少退休金的結果，將減少相關民眾的消費意願，對經濟產生重大的緊縮效果，此外，從政府人事行政的角度來看，延長退休人員的退休年限及實施減額年金的結果，將造成公務人力的快速老化，導致行政效率降低，另由於公務人員退休條件大幅降低，政府將無法吸引一流人才進入公務體系。長遠來看，也不利國家競爭力，因而要求政府對年金改革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必須提出周全的配套措施，俾利改革更加完善；一個期許是公務人員是國家維持運作與發展的重要基礎，此次年金改革已經影響公務人員的退休權益，希望所有的公務人員共體時艱，配合政府的年金改革，成為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在職公務人員要堅守崗位、盡忠職守，繼續為國家及社會的未來發展做出貢獻。

年金改革在法律程序上已經告一段落，未來要進入一個實際執行的階段，本人僅以一個感謝、一個要求和一個期許與公教人員共同勉勵，一起努力創造國家及社會更美好的未來。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聲明對今天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接著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所不願意看到的結果已經出現，其實，我們黨團希望透過冗長的發言，爭取時間來跟民進黨黨團協商，協商出一個軍公教人員統統可以接受的版本，回應到蔡英文總統所講得領得到、領的久，但是經過幾天努力，發現我們失敗了，在此向全國的軍公教退休人員說聲：很抱歉！對不起！我們努力不夠，我們一定繼續努力！

今天是 2017 年 6 月 27 日，這是蔡英文政府與民進黨對公務人員的屠殺日，我再講一次，是蔡英文政府與民進黨對公務人員的屠殺日，明年的這個時候也是民主的忌日，因為這個法案內容明明是政府跟他的員工有契約，為何可以說翻就翻！

各位，翻的結果並沒有辦法永續經營，只有多拖個幾年而已，所以請蔡英文、也請陳建仁把「領得到、領得久」這句話收回去。原來是 6 年後歸零的 18%，在這裡變成 2 年，我們可以說陳建仁副總統是拿著大刀砍軍公教，民進黨黨團是拿了機關槍掃射軍公教，我們會記住 6 月 27 日這一天的屠殺日。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4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議事槌重重一槌，我的內心感到非常沉痛，我相信現場所有的公務人員也一樣，你們的內心非常難過、痛苦！國民黨委員對此都能感同身受。

今天是中華民國公務員最黑暗的一天，在今天，肩負保障全體公務人員的政府變成最大的討債集團，以多數暴力向勞苦功高的退休公務人員追討他們的俸祿、血汗錢、甚至是棺材本。如果民進黨政府認為剝奪公務人員族群合法應得的利益就是彰顯公平正義，那麼這個國家繼續交給民進黨執政還有何希望？

退休公務人員占最大多數者是中階的公務人員，他們的退休金可能是醫藥費、可能是伙食費，也可能是子女的教育基金，如今執政黨以「財政困難」這個模糊的理由讓 18% 的優惠存款兩年歸零、所得替代率降到 60%，我想這是民進黨一意孤行、背離民意，這幾天我們也因此看到許多退休老師選擇輕生，結束他們的生命。我相信他們計較的絕對不是多少錢的問題，而是尊嚴的問題。

從去年到現在，我們看到公教人員一再一再表達他們的憤怒和抗議，我相信這股憤怒和抗議絕對會如影隨形跟隨著無論是時代力量的委員或民進黨的委員，甚至是國家最高的領導人—蔡英文總統，他們也一定一定會讓這股憤恨難消不平的怨氣遍地開花，繼續抗議。這個社會也會因為這樣的多數暴力而永無寧日，我們希望所有民進黨的委員、時代力量的委員，還有政府單位，一定要沉痛地、再一次地仔細思考，這樣做對得起全國的公教人員嗎？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4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我們心裡感到非常沉痛！在朝野協商時，對於所有爭議條文，民進黨寸土不讓，逼得國民黨只能在院會表決，而進入院會後，民進黨黨團同樣仗著多數人數的優勢，又加碼宰割，使得最後三讀通過的版本可謂是最嚴苛的版本，例如：以 15 年均俸計算退休金、18% 優惠存款兩年歸零、所得替代率分十年調降等等。之前民進黨政府召開年改的國是會議，折騰半年後，最後會議的決議卻被民進黨立院黨團推翻，各界因此批評，當初廣邀各界代表召開年改會、國是會議是否開心酸的？我們可不可以請蔡總統未來不要再召開國是會議、浪費國家資源？

在總統大選時，蔡英文總統表示一定要召開年改的國是會議，要聽取各界的意見，要將年改會議提升到總統府層次。但是敲鑼打鼓之後，各界的意見有被採納嗎？軍公教的聲音有被聽見

嗎？既然年改會的決議這麼輕易被民進黨黨團推翻，即使提升到總統府層級又如何？從這次民進黨推翻蔡總統年改國會會議的決議可以看出，國會會議只是蔡英文的遮羞布，兼任民進黨黨主席的她心裡真正想的是要掌控行政和立法兩權，即可貫徹小英女皇的意志。

立法院的表現是一個國家民主政治成熟與否的重要指標，用這個標準檢驗民進黨占人數優勢的國會，這樣的國會讓我們感到非常失望！今天民進黨已經順利用坦克車壓過公務人員，我們相信未來他們對教育人員也一樣不會手軟。再次提醒民進黨，教育人員攸關下一代的教育，希望民進黨委員不要殺紅眼，能夠理性思考，採納溫和漸進的改革方案。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5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三讀通過的這個歷史性時刻，我感到有些遺憾！我有下列幾點要表達：

一、對於一輩子奉公守法、為國家效力的公務人員，執政者沒有感念，對於毀棄原來的退休承諾，他們也沒有任何歉意；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他們反而用挑起世代對立、污名化公務人員的方式進行改革，對於這樣的方式，我們不能認同，也認為受影響的公務人員和民眾無法接受。

二、今天大多數民意都支持改革，我們也支持，但是這必須是合理改革，對於被改革者，必須說明，且溝通清楚、澈底，但是很遺憾，三讀通過的版本並無法讓年金永續，在可預見的未來，受影響的公務人員心裡仍然懷疑未來他們可能再遭受一次，甚至更激烈的改革。

三、公務人員是政府運作的核心，政府不但要注重他們的值勤環境、福利待遇，最重要的是要重視他們心裡的感受，亦即國家有沒有讓他們感受到願景、有沒有讓他們感受到被照顧、有沒有讓他們感受到被尊重，這些才是真正最重要的事情。如果今天以激進、非常倉促且無法讓基金真正永續的方法進行改革，我認為這個改革並不是真正能符合民眾期待的改革。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法治國家最重要的是法律，每個人民對法律要尊重和信任。

今天三讀通過這個法案讓我們感到非常痛心，也非常難過！所有軍公教人員過去對國家的信任和對國家的付出，我們都有看到，沒想到如今民進黨居然用這樣的方式對待他們，甚至用坦克車壓過他們；更嚴格講，這是一個憲政體制非常嚴重崩盤的時刻，我在此要講，不管是行政院版本的版本或考試院的版本，甚至是年改會的版本，一夕之間都可以被民進黨黨團的意見推翻，這是對整個行政團隊的不信任投票，不但打了蔡英文的臉，也打了陳建仁的臉，甚至讓考試院在國家體制中，可說是蕩然無存！我們要在這嚴正呼籲，希望憲政體制及各機關之間能夠有一定程度的互相牽制，所以我們更期待行政院能夠提出覆議，或是考試院、行政院提出釋憲，我們看到他們在所有條文說明欄中都說得非常清楚，包括法律信賴保護原則等等，所以我要說的是，今天是我們憲政體制上最黑暗的一天，我們希望所有軍公教要記住這一天，要記住民進黨用這個方式對軍公教所做的侮辱，我們把它記住！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全體的公務人員，謝謝你們在國家過去艱難的歲月中，穩定了文官制度，讓台灣得以在穩健中成長、進步。但是，因為時代的潮流、人口結構的改變、經濟發展的遲滯以及整體制度設計的不公平，導致退撫基金的水庫即將破裂。為了讓大家能夠領得到、領得久，即使改革是痛苦的，但也是必要的。今天也非常感謝所有政黨能夠共體時艱，讓公務員年金改革得以三讀通過，而我們為了體恤大家，所以其實是採一個溫和的改革，我們設有樓地板、設有緩衝期，而且這個法案是在 107 年（明年）7 月 1 日才生效；同時，我們也通過附帶決議，提供單一窗口以協助各位的困境，也就是說，假使未來大家有什麼問題，都可以透過這個單一窗口來得到協助。

另外，我們要感謝性別的正義。這次除了將育嬰假年資部分做修正外，也讓所有社會保險的保費由國家來負擔；同時，對於夫妻財產制的部分，也讓夫妻能夠將年金放入剩餘財產分配之中。最後，因為女性占有一半的人口，其中很多都只靠國民年金的 3,000 元，因此，制訂一個基礎年金是未來改革的方向，我們期待大家能夠繼續努力，讓每一個人的老年都能得到保障，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15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個月的初審、6 天的協商、3 天 3 夜的冗長發言並沒有把事實呈現出來。我要提醒國民黨的委員，再多的謊言，謊言即使講了 100 次，還是謊言；再多的抹黑，還是沒有把你們的主張合理化。我們來看看國民黨委員在這 3 天超過 1,800 分鐘的發言中，到底講了些什麼？第一、「我贊成改革，但是不能溯及既往。」請問，如果不溯及既往，對退休的部分都不處理，這怎麼能叫年金改革呢？更重要的是，國民黨說，所有的原因都是因為你們不釋憲！但是民進黨從來沒有反對釋憲，如果要走釋憲的路，也要等條文審查之後、通過之後，才有辦法釋憲。第二、「我贊成改革，但是要溫和改革。為了要溫和改革，所以 18 趴不要改、所得替代率不要改。」請問，18%和所得替代率不正是年金破產最主要的原因嗎？如果 18 趴不要改、所得替代率不要改，那我們如何來做年金改革？

國民黨現在又說，其實最後的版本是破壞我們的憲政體制，改變了年改會的版本，改變了考試院的版本。我要請問國民黨委員，你們何時支持過年改會的版本？何時支持過考試院的版本？考試院 4 月 5 日送進他們的版本，國民黨廖國棟總召說，這個破壞信賴保護原則，這個版本我們無法接受。這不就是國民黨的主張嗎？所以我要說的是，年金改革這個問題不是今年才有的問題，不是蔡英文執政後才有的問題，而是長久以來不願意面對的問題，我們今天在這裡做的就是共同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樣才能讓國家往前走，所以我們一起來面對年金，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依照選前的承諾，在執政第一年將改革

方案送到國會審查。今天本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是年金改革的第一步，其中除了提高費率、降低給付與延後退休年齡外，也包含了三項進步性的制度創新，未來將以同樣原則納入其他退休金和社會保險制度。其中，第一、確立跨職業類別的年資可攜制度，鼓勵公私部門人才流動。第二、在年金制度中納入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肯定婚姻中雙方的貢獻，保障年金平等。第三、建立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制度，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

年金改革才剛起步，接下來我們還有多個修法工程需要朝野共同完成，每一項制度的變革都牽動許多國民晚年的保障，尤其當我們面對有史以來第一次的減法改革，不像過去進行加法改革時，容易博取民眾的好感、獲得輿論的掌聲。身為立法機關，我們必須比過去更加自我約束，在給付層面上，不能因為政黨競爭就任意加碼；在費率層面上，必須共同監督行政部門，依據精算結果合理調高。

十年前，民主進步黨第一次執政，我們建立了國民年金制度；第二次執政，面對更加拮据的國家財政和岌岌可危的財務問題，我們提出全面性的年金改革方案，展現身為執政黨的勇於承擔。儘管在野黨一再警告我們，改革就會失去政權，然而，各個基金沉重的財務問題，不是一味要求提高收益就可以逆轉，因為我們相信年金改革是著眼於國家未來的必要調整，不是謀求短期利益的政治工具。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絕望、無望、失望，正好代表了 3 個世代。絕望：所有辛苦奉獻一生的退休人員，以為退休生活可以很平安、很安定的過日子，可以頤養天年，但沒想到卻是真心換絕情，沮喪、憂慮、擔憂，影響到身心靈，未來造成身體的疾病加速老化、加速惡化，讓政府的醫療財源負擔增加，也讓社會救助增加非常多的財務負擔，請問我們的政府，你們長照準備好了嗎？社會救助準備好了嗎？

無望：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國家的未來是沒有期許的，對於現在是沒有希望的，我們的國家已經嚴重影響到他們的士氣，國家機器已經遭受嚴重的打擊，不僅失去了向心力，也失去了凝聚力，我們的國家如何能再往前發展？蔡英文總統覺悟了嗎？

失望：年輕的這一代不願意再投入軍公教體系，他們已經對台灣失去了希望，結果往外出走，在外面結婚生子、落地生根，台灣的少子化還不夠嚴重嗎？少了青年、少年這一層，試問我們國家的未來在哪裡？國家未來的棟樑在哪裡？國家的希望在哪裡？民進黨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罔顧民意、自取滅亡，將台灣逼上了大家所說的「鬼島」，鬼島女王蔡英文！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5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剛剛三讀通過，這樣的結果可說是親痛仇快，也許大家會很納悶，我們不是一家人嗎？為什麼有「親」和「仇」？原因在於隨著這次修法，民進黨用非常粗暴、強硬的手法，在院長議事槌槌下時，執政黨就已經正式將公教朋友們推向仇恨的高塔，團結的族群已經正式被撕裂，公教朋友們都感到非常痛心，而且也成為心懷仇恨的一群。

針對這次的修法，從年金國是會議的討論，然後送到立法院，從委員會的攻防再到院會的討論，我們看到的就是執政黨不斷以自己的意念強勢主導年金的修法，卻忽視軍公教朋友們的心聲。行政院不公義的年金改革宣傳、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及考試院的版本統統都被推翻，執政黨只想用所謂的程序正義來包藏對軍公教朋友肅殺的心情，包括所得替代率、育嬰留職停薪、退休年資採計刀刀見骨的做法，都讓公教朋友非常心寒。

在此本席要再次呼籲，年金改革的修法只是延緩基金的破產，並沒有完全根絕年金的危機，執政黨必須好好為下一代著想，你們說要為下一代改革年金，但是我要敬告所有的現職朋友們，你們就是被下一代改革的對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揮舞著改革大旗，改了別人卻沒改自己，改了軍公教卻沒改自己。政府的財政不好，這是誰的責任？前瞻計畫 8,800 億元丟進去，對政府的財政會好嗎？少子化是誰的責任？年輕人薪資不提高，他們不敢生孩子，造成人口的短少，這是誰的責任？基金收益遲遲無法提高，這是誰的責任？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是政府的責任，絕對不是軍公教的責任，可是今天改革的大旗揮舞著朝向軍公教而來，而在這些被改革的公務員當中，很多都是當時台灣經濟奇蹟的推手，如今他們因為錯誤的政策、不當的建設，而被指為拖垮政府的主因，叫這些軍公教人員情何以堪？

改革並不是不能改，該改的就要改，可是要改在節骨眼上，要用正確的方式來改，而不是用改革來作為推卸責任的方式，改革並不是踩在軍公教的身上來墊高自己。這幾天我一再講到政府如果有決心要改革年金，請把政府該提撥的提撥率重新調整，這才是有為的政府，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發言）劉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本月 15 號黨團開始協商公務人員退撫條例，再到院會逐條討論，最後今天三讀通過。其實該講的都講過了，本黨同仁苦口婆心說來說去，我們只是希望大家能夠稍微傾聽一下軍公教人員的心聲，可是我們看到執政黨只會在那邊直播、只會在那邊罵國民黨，照理說，執政黨應該是國家的母親、國家的父親，我們真的不曉得執政黨在做什麼，你們繼續直播沒關係，我只盼望蔡英文總統能夠體恤任勞任怨、工作辛苦又危險的警消人員。

今天麗蟬上台登記發言，只想講一件事。麗蟬在這邊要代表我本人以及國民黨各位同仁向全國辛勞的公務人員說聲「對不起」。對不起！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幫你們把關，當你們為國家、為社會奉獻一生的服務之後，國家沒辦法給各位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對不起！因為國家沒有辦法照顧好為人民服務的軍公教人員，真的很對不起！我們也知道台灣社會族群已經被一系列的政策推行撕裂。從一例一休造成勞工及雇主的對立，到年金改革形塑出軍公教不公不義的形象

。蔡總統曾說過「年金改革成功，就是台灣民主的成功！」，本席想請教總統，在您領導之下彼此分化、互相仇視的國民就是你眼中的成功嗎？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不知民間疾苦、不食人間煙火，挾其席次優勢及集體霸凌，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關鍵條文，18%優惠存款兩年歸零、所得替代率分十年緩衝，都比年改會提出的版本更為嚴苛，民進黨的專橫跋扈由此可見一斑！年改會不過是民進黨的遮羞布，然而日前蔡英文總統還希望立法院考慮相關法案時，不要脫離年改會版本太多。言猶在耳，民進黨團卻悍然通過與年改會結論截然不同的條文，證明年改國是會議是「玩假的、打假球」，也顯示若非民進黨團不把蔡總統的指示放在眼裡，就是和蔡總統套好招式，一個扮黑臉、一個扮白臉！

年改、司改是蔡總統上任後所強調的重要改革，年改是第一個國是會議討論的，卻如此失信於民！要民眾如何相信政府願意傾聽民意呢？而後的司改國是會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不會又淪為民進黨的遮羞布？這要民眾如何信服呢？甚至去相信國是會議的結論呢？

年金改革是政治問題，也是法律問題，更與人民的權益息息相關，而今這個關鍵條文外界質疑違反程序正義，又不符合實質正義，應該窮盡一切手段來導正，政府是公務人員的雇主，如果民進黨認為都符合公平正義，也不反對釋憲，本席建議行政院應主動聲請大法官釋憲，以杜悠悠眾口，給人民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不在場）Kolas Yotaka 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對於退休及現職公務人員整體退休權益的維護，天財雖然已經全心、全力、設法的維護，但是經過多次的質詢、發言以及提出修正動議，均遭到否決，天財謹向所有的退休及現職公務人員，深深的表達十二萬分的歉意。

公務人員是國家計畫、法令的研訂及執行者，是政策規劃、推動的執行者，是為民服務的執行者，奉公守法是公務人員的基本信念，但是這次的立法，不僅把公務人員污名不公不義，更在立法上違反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的立法原則，讓全台灣的人民，不能相信現在施行有效的法律，因為隨時會被改變、會被剝奪已有的權益，不能相信法律，將嚴重影響民主的法治。

對於這次的所得替代率，民進黨沒有依年改會版本來推動，年改國是會議，在野黨可以不相信、可以懷疑，但是執政黨竟然也懷疑，所以我們更不能相信小英相關政策的推動，這樣的不能相信執政黨，將是我們要如何因應的部分，民進黨全面執政，應該學習做為執政黨應有的風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政府在這次年金改革的過程中，可說是非常的粗暴，尤其政府一面要人民共體時艱，另一方面又編了 8,800 億元前瞻建設計畫。而且年改的

過程也無視信賴保護原則以及不溯及既往的憲法基本原則，在改革過程中，我們都可以看到，真的是刀刀見骨，而且是鐵板一塊，其實在整個協商過程，幾乎是一點都沒有退讓，甚至年改的國是會議，其實也等於是玩假的，讓那些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認為，這根本就是假改革，另外一個層面就是真鬥爭。

我們並不反對改革，但是漸進式的改革，大家都會接受，18 趴的部分，已從 6 年砍到 2 年；所得替代率也砍到只剩 60%，這些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辛苦了一輩子，到最後的下場是，在民進黨政府的主導之下，讓他們在晚年的時候不知如何是好，甚至讓這些現職的軍公教人員也是惶恐不安，尤其很多警察同仁更是一片罵聲，為什麼變成這個樣子呢？我相信民進黨一定會付出改革的代價，我們不反對改革，但是你們這樣砍、這樣殺，讓他們在未來的日子不知如何是好，則我想這是需要再探討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5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的改革是何其的重要，一開始我們看到政府非常慎重的開了 20 次的公聽會，甚至召開了國是會議，最後定調了年改會版本。可是到今天三讀通過的內容，跟年改會版本是落差甚大，原因何在呢？執政黨難道沒有好好去考慮嗎？未來造成的後遺症由誰來負責呢？大家都說要改革，可是改革應該是理性的、中道的，讓這個年金能夠永續。但在退撫基金的應用及管理辦法上，你們完全未去觸及，就只是先從年金、退休制度方面來著手。可是過了二十年、三十年以後，我們還是會碰到同樣的問題，那時大家應該都已經離開了政治這個區塊，則未來是由誰來承擔呢？年改法案這樣三讀通過後，關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等的退休制度上，你們有無去考慮屆時可能產生的問題呢？如此一來，變成本來該退休的不退休了，年輕的也進不來，甚至造成未來整個公務體制的崩盤，然後在警消、治安、居家安危上，也會產生一些後遺症，未來這些該由誰承擔、由誰負責呢？因此，我們希望行政院提出覆議，然後針對有爭議的條文及所謂一刀切的條文，大家理性的、好好的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這次之所以要改革，就是因為制度的問題，從 1995 年公務人員的退撫新制實施之後，2000 年的第一次精算報告就告訴我們，這項制度一定會破產，可是在政府的現實考量之下，沒有人願意去做這樣的改革，直到今天我們才完成一個比較大幅度的改革。但是就時代力量的立場來看，這次的改革還是過於保守，包含了 18% 的退場及所得替代率、樓地板，這些都美化了改革的效果，尤其是所得替代率。所得替代率看似是從 75% 降到 60%，實際上，改革完成那年的所得替代率還有 77%，與 OECD 國家相較還是

偏高。

這次修法也有不少進步之處，包含育嬰留停年資的採計、離婚配偶請求權及基金財務自動調整機制入法，雖然這幾項沒有完全達到我們的期待，至少這是一項重大的進步，也是不分黨派努力的結果。接下來，還有好幾個職類別的年金改革要進行，未來新進軍公教人員的退撫制度及國民基礎年金的建構都需要我們繼續努力。

修法完成後，困難才真正開始，後續還有很多工作需要行政及立法部門繼續努力，讓我們在這次改革能夠顯現出成果，讓不利的衝擊減到最低。再一次感謝公務人員過去的付出，這次改革不是針對個人，而是我們必須面對及解決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從委員會的審查、黨團協商到院會二讀及三讀，我們全程參與。我第一次在委員會發言時，引述了前總統馬英九先生所講：「我們的年金制度存在著經費不足、行業不平、世代不均的問題，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2013 年考試院把厚厚的年金改革法案送到這裡，當時的國會沒有勇氣面對，也沒有能力處理，把爛攤子交給這屆國會。我們一定要面對並解決這個嚴肅的問題，正是因為如此，在 2016 年國會選舉前，時代力量非常慎重地提出年金改革法案，並提出非常具體的主張。我們的改革訴求在這次的審議過程當中，沒有被完全採納，我們覺得遺憾。

我們可以瞭解當政者的難處，在改革的幅度上，我必須跟國民黨的委員說，當初關中版 35 年年資的所得替代率是 70%，而且是適用扎扎实實的 70%，那時候就不用詐術的所得替代率了！今天所通過的版本，35 年年資實際上的所得替代率還有 77%，與關中版相較，改革已經算溫和。正是因為如此，這次的改革沒有克盡全功，對於年輕的軍公教朋友，我們還欠他們一個新的制度，不能讓他們繳得更多、做得更久，最後卻可能完全領不到！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多人說改革比革命更難、更辛苦，因為事實上改革是換腦袋，而革命只是簡單地掉腦袋！穿衣服時，改衣服所花的時間更多，甚至改得不是那麼滿意，可是很清楚是這樣的改革本身比較溫和漸進，也可能是大家比較能接受的改革結果。事實上，年金改革不只是台灣所面對的問題，全世界幾乎所有國家都面對老年化、醫療進步、人口失衡及少子化等等問題，皆須面臨年金改革問題。很多國家對軍公教的改革，也讓很多軍公教上街頭，歐洲的希臘、法國、德國等等都有同樣的困境，可是大家都經歷過這個階段，最後也達到共識，而這個共識就是朝野政黨都認為改革符合國家利益及下一代共同利益。

基此，我們希望未來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人的年金改革，在野黨能與執政黨一起合作，思考國家及下一代的未來，以理性溫和的方式來解決我們共同所面對的問題。這個方案在三讀通過之後，我相信它將是一份歷史上重要的文件，因為它為我們保留更溫和、更長久的年金制度，雖然很多軍公教朋友因為這個制度而利益有所損失，但是基於社會共同利益及國家未來的思考，我們只能說很遺憾！我相信最後甜蜜的果實是為全民所共同分享，所以通過這樣的法案

，對於它的時代意義，我們應予正面肯定。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5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這次的年金改革，本席除了表示遺憾，還是遺憾！一家公司能夠片面刪減員工的年金嗎？商業保險能夠片面減少民眾的保險給付嗎？本席深思了許久。如果公司不能這樣做，為什麼政府可以這麼狠心的不留情面，這是為了什麼？是假改革、真鬥爭嗎？答案是為了獲得最大的選票利益！

不管年金改革背後的目的什麼，都不能掩蓋這是政府片面改變對公教人員退休承諾的事實。本席非常痛心，為什麼輿論還要一面倒地攻擊權益受損的退休公教人員？民進黨是採報復性改革，國民黨則是完全反改革，行政院提出自己的版本更怠忽職守、不捍衛，任憑它變成一個年改亂版。不論藍綠，誰沒有軍公教的家人及朋友，對於年金改革改成如此，可用一句俚語來形容：龜笑鰲無尾、鰲笑龜頭短！改成這樣真的有人得利嗎？真的沒有！

本席支持改革，但反對不合理的改革，相信大家都一樣。現今「木已成舟、歸去來希、萬億歸零」，不論國民兩黨或官民雙方皆輸，看到這樣的結果，本席非常痛心。最後期盼行政院能夠提出覆議來挽救不合理的條文，如果林全院長不願意捍衛自己的政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該總辭，為失敗的政策來負責。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終於拍版定案，這樣的結果雖在預期之內，但是在這一連串的過程中，真的讓人感到非常不舒服。我相信今後我們要面對的並不是一個永續年金的未來，而是在不久的將來這個年金即將面對另一個挑戰，另外我們所要面對的是，從今天開始要如何撫平軍公教人員心中的傷痛。我知道在這幾天我們審查年金法案時，許多軍公教人員依然堅守自己的崗位，我想要對你們說，明日太陽依然會升起，我知道你們還是會為這個國家而繼續努力，相信在這個國家中，還是有很多人尊敬你們，希望可以繼續幫你們爭取你們的福利。

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制度是老者安之、壯者用之、少者懷之，我們很遺憾這次年金改革並沒有辦法達到這三件事情，希望將來的年金改革不要再是一場政治鬥爭，而是能夠把退撫基金的投資考慮進去，希望接下來走的路是真正可以讓年金永續執行下去，更希望在這個年金的池子裡面，不要一直把水抽乾，應該要想辦法創造出新的財源，真正為後代子孫做考量。

最後，我想要提的是，每個人在其人生中總有一份為國家奉獻、努力的心情，我們希望在這次年金改革之後，這些年輕的公務員依然不要喪失為國家奉獻的心情及力量，繼續站在他的崗位上，而國民黨會繼續支持你們，繼續幫你們說話，捍衛你們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 4 天冗長的論述之後，我們終於完成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條例的修正，剛剛結束了針對整個條例三讀通過後的發言，我覺得朝野之間針對條例的看法仍然非常分歧，各說各話，沒有一個國會來針對民眾的權益把關，來做立法建置的大模樣，這是本席感到非常遺憾的。

現在進入公教人員退撫條例的審查，這又是一個新的挑戰，公務人員與教師共同成為我們所稱的國家社會重要支柱，尤其是教師，他們負責的是下一代的教育及人格養成，對於國家社會的重要性不輸公務人員與軍人，甚至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我們要更為慎重的來看待教師的退撫條例。如何安定教師人員，讓他們能夠在學校能盡其所能的教育下一代，讓他們能夠非常安心的教育下一代，讓他們能充分的對政府有所信任，能夠全力以赴，為下一代做出教育的結果，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處理完公務人員的退撫制度，現在要處理的是教師的退撫制度，事關臺灣社會未來的發展，事關未來的主人翁如何在學校能夠得到充足的奶水長大，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認為現在開始要進入另外一場論述，我們希望透過論述，將教師如何安定、如何對社會做出貢獻、如何讓他們在學校把孩子帶好，這都有賴於一個完整的國家規劃，尤其是對他們的退休，未來的退撫如果能夠讓他們無後顧之憂，他們才能夠往前努力。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5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從上個禮拜四開始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一直到剛剛，現在則要開始處理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撫條例草案，其實理由是相同的、共通的，就是如果不做改變，基金的財務會受不了，有破產之虞。

其實這也不是誰的錯，而是當初設計制度時，與現在的現實狀況有非常大的轉變，這在法律上稱之為情事變更原則。第一，國人的年齡、健康變好了，所以退休之後能夠繼續領取退休金的時間拉長很多，說起來國民健康應該是件值得鼓勵與高興的事，但事實上卻造成了退休金支出的增加。第二，當年制度設計時，銀行的利率是 9%到 12%，現在只剩下 1%，情況有很大的

改變，再來就是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年金改革確實是不得已但必須去做的事情。

韓愈在「師說」中提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當一個國家、一個社會要謀求永續的共同生活，如果大家都依照原來的制度去領退休金而不做任何改變時，在情事變更的狀況下仍然不去正視這個問題，突然造成基金的破產，這絕對不是深明大義的老師所願意面對與看到的。

我們都共同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我們當然希望臺灣這個國家、社會能夠健全永續發展，能夠好好的走下去。國民黨委員常常講一個理論，認為反正基金延後 10 年、20 年或 30 年總是要破產，所以年金改革是假議題。我要用這樣的邏輯做個相同的比喻，如果人活到 100 歲、120 歲、150 歲終需一死，總有死亡到來的時候，難道在年輕時得病就不要醫治了嗎？反正最後總會一死，這是假議題！如果是這樣的邏輯，我就完全不能理解。

當然，年金改革光是這一次不可能完全一步到位，或許是延長一段時間，可能是二十幾年或三十幾年，但在這二十幾年、三十幾年內的臺灣社會，有可能情事也會變更啊，難道沒有任何變更的可能性嗎？我們也要努力，讓少子化的問題稍微提升，經濟發展能不能更進步，讓利率也能回升呢？這些情況變更後，整個基金的預算方式就會不太一樣，所以二十年後當然要再來檢討這些東西，但是現在去做總是對整個國家社會有利，所以這是不得不的選擇，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吳委員所說的，我在逐條討論時也認同這樣的論調，問題是一開始時怎麼不好好的去跟這些公教人員說明呢？一開始政府就給他們戴上不公不義的帽子，說他們是米蟲，讓他們沒有尊嚴。

我在這裡要提出說明的是，在這次年改的過程中，全國人民都可以看得到，即便國民黨，甚至親民黨的委員們苦口婆心講了多少次，但是執政黨還是鐵板一塊，一條都不讓，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或許這一次所有的年改法案，最後全部都會依照民進黨的意思通過，但是我要提醒執政黨，因為你們粗暴地對待這些團體，我想這些團體以後會加倍地奉還。但是這樣下去對我們國家好嗎？國家陷入不安、動盪，增加的社會成本，執政黨有看到嗎？現在各個團體採取所謂的「遍地開花」「如影隨形」的抗議活動等，雖然也會引起民眾的不便，但是我們能苛責這些抗議的團體嗎？這叫做「官逼民反」啊！

執政黨不思考如何拚經濟，拚產業轉型，卻只是想鬥垮軍公教警消，難道這就是民進黨執政的優先項目嗎？要請民進黨小英總統好好地想一想，這樣是否值得？接下來我們要審「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教育團體也在外面開記者會抗議，說今年的 9 月 28 日教師節，教師團體已經決定要集體罷工，如果這個消息屬實、成真的話，各位辛苦的老師們因為年改而要在教師節當天罷工，這不是很諷刺的事情嗎？這又是誰逼得他們要這樣罷工，才能讓我們的執政黨聽到老師們的心聲呢？老師們無法把心力安心地放在教育上，卻要為退休以後的生活傷腦筋，這樣對我們的下一代好嗎？請執政黨好好想一想，這樣硬幹下去真的好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發言）鄭委員不發言。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5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的廣泛討論，本席認為年金改革影響的層面極為廣大，並非只是單純的基金財務的問題，更是整體國家有形與無形資產與資源配置的問題。相較於公務人員的高同質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都還有危勞職務的例外設計，以保障需要高度專注力的警消、公職醫護等可以提早退休的制度設計，而公立學校的教職員，從幼兒園到大專院校，每個階段的差異性相當大，卻沒有差異性的設計，所有老師一視同仁都要 65 歲才退休，試問他們要如何照顧與教導體力旺盛的中小學學生呢？又有哪些家長願意他們的小朋友讓老老師來教呢？

此外，如果教育人員真的延後至 65 歲才退休，除有影響教育品質的疑慮外，與國人期待並不符合，還有以下的問題必須面對。第一，因少子化，超額教師的問題將更難解決；因無職缺，流浪教師的問題將雪上加霜；因財務的因素，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將更氾濫；因出缺不補，大專兼任教師的問題也將日趨嚴重。此外，因為退休制度的不安定，也會影響到教師們的士氣，將來將更難吸收優秀的人才投入教職，而最終受害的還是我們無辜的學生。

年金制度並非單純的財務問題，除了解決錢的問題，還得慮及可能衍生的諸多後遺症，需要有周全的配套措施。尤其學校教職員是國家教育的第一線人員，如果教育都崩解了，台灣將加速沈淪，永無翻身之日，請在場的民進黨同仁，大家好好地為台灣未來想一想，必須先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不要粗暴地一刀砍，否則砍掉的絕不僅僅是金額多少，而是台灣的未來。以上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不發言）王委員不發言。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發言）劉委員不發言。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發言）周委員不發言。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教育是百年大計、國之根本，教師的年金改革不是單純的勞雇關係，也不是政府雇主可以片面地決定要給老師多少的權益，而是必須以受教的主體——學生——的最大利益和教育為最優先的考慮。教師年改和軍公警條例最大的不同為何呢？就在於教師退休的起支年齡，也就是說老師到底幾歲可以退休？我們希望基層教育環境裡面的老師都維持在幾歲以下？現在老師退休的起支年齡是 50 歲，民進黨一下子要拉高到 60 歲，50 歲與 60 歲的體力和精力是有很大差別的。尤其在中小學基層教育環境當中，面對體力充沛、活潑的青少年，當老師不是只有知識的傳授，他的體力和精力也是一樣重要。這也是為什麼國民黨在協商當中一再地提出，希望老師退休的起支年齡最多只能延長到 55 歲，不希望晚到 60 歲。另外，如果老師 60 歲才可以退休，那麼對教育人員的新陳代謝也大大地不利。

民進黨的年改是不是清算鬥爭還是真的的理想性？就看這一條。也因此，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平心靜氣地來考慮，我們到底希望幾歲以下的老師來教我們的孩子？真正以學生的權益、教育為最大的考量，來訂定這些條例。如果今天為了清算教師，連犧牲學生、教育也在所不惜的話

，那麼就可以坐實民進黨的年金改革根本沒有理想性，而是為了清算鬥爭。再次呼籲民進黨以學生和教育為考量，讓基層老師退休的年齡最多訂在 55 歲，讓有知識、有體力的老師來教育我們活潑、充滿精力的孩子，這一條是我們的整個版本當中最重要的一條，我們希望大家真正以理性的態度來討論，能夠訂出對孩子最好的方案。謝謝大家。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我們國家對下一代最重要的投資跟關鍵，再怎麼窮都不可以窮教育，再怎麼苦都不可以苦小孩。我想與會的所有委員，很多都是有志之士，有的是大學教授，也有的是高材生，大家心裡都有同樣的一把尺，知道全世界的潮流不斷在進步，我們看看幾個數據就可以知道，像新加坡的理工大學、新加坡的南洋大學、香港的中文大學，為什麼這些大學在全世界的評比不斷的上升，而且要進去還一位難求？就是因為到處去挖人才，所以有非常好的師資、給他們非常高的薪水，而且不僅僅是針對老師，對學生也提供很多的優惠。為什麼要這樣做？道理很簡單，就是資源的問題，資源給的多，來授課的老師水準高，我記得以前的老師有一個特別的優惠，就是在寒暑假就跟著放假，可以到處去旅遊，行萬里路讀萬卷書，他們因此吸收了很多的知識。教育是一個良心的事業，等他們回到職場的時候，他們可以很安心而且願意奉獻他們的愛心來好好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台灣的下一代是什麼？最重要的就是年輕人，年輕人就是我們未來的希望，所以當我們今天在討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的時候，這個非同小可，在座的委員都是有念過書的，再怎麼樣都不能對這些教職人員苛刻或是像前幾天這樣殺戮式的一砍再砍，等砍到見骨了以後，優秀的老師不會繼續留在這個職場裡面，一有機會就會跑掉了。

還有，剛剛有委員提到 55 歲的問題，現在這個時代日新月異，你願意讓你的小孩由一位即將退休、告別新時代的人來教育嗎？那是會跟時代脫節的。所以我們今天好好的來參與、要好好的來審查這個法案，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的思考我們國家的未來在哪裡，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6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今天是討論教育人員年金改革的重要時刻，歷史會留下紀錄，未來也必須接受歷史的檢驗，本席要利用今天進行廣泛討論的機會提出幾點報告，第一點是定位的問題，教育人員的退休制度、各項給與都是經過立法院以前先進三讀通過的合法制度，有其合法性跟正當性，為了讓財務更永續，固然有改革的必要性，但是也不可以將其定位為不公不義的制度。本席要重申，這是一個合法的制度，有其正當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改革的過程當中，這一次的改革關係到教育相關人員家庭的生計，也關係到國家的教育百年大計，但是政府未積極溝通，也沒有建立共識，未來假設民進黨挾多數的席次強行通過，我相信一定會埋下社會不安定的因素，國家將會付出更大的代價。

第三，關於改革的後續影響，在本次的改革過程當中，完全從財務面來考量，從來沒有考慮相關消費的緊縮、對國家整體經濟的影響，也沒有考慮到相關公務人力、教育人力的老化可能

會造成教育品質惡化，也沒有考慮到在相關減額年金實施之後無法吸引一流的教育人才進入教育體系，像這些負面的影響，基本上教育部和相關單位都沒有考慮到後續的配套。所以本席要呼籲政府，即使這一次民進黨政府挾多數而強力通過，也要提出相關的配套，讓改革更為周全。今天是教育人員年金改革的最重要時刻，未來也要進一步接受歷史的考驗，而且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各位也要為你的決定負責，所以我要利用最後的機會拜託所有的委員支持溫和、漸進、有配套的年金改革，不要只是為了讓年金延後幾年破產而危害國家整體的百年教育大計，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接下來我們要處理教師年改的問題，關於教師的起支年齡，大家都討論了很多。由於高中以下年幼學童的教學工作往往讓教師的體力負荷非常重，這與一般公務人員或是勞工的工作型態有別，因此根據高中以下教育人員退休制度，年滿 50 歲、服務滿 25 歲即可辦理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不過，根據目前送進來的版本，教職員不論是在大學、高中或國中小任教，都將改採 60 歲。如此一來，我國的各級學校將充斥著年紀非常長、近 60 歲的教師，這樣會形成在教育現場由年齡近 60 歲的人教導小學生的景象。

現在的科技變化、社會變遷非常快速，國家對於教學品質的要求也每年都在更新，例如 12 年國教新課綱就將程式語言、程式設計列入國、高中科技領域的必修課程，就是為了讓台灣的孩子在國中小階段就能從小培養未來 10 年、甚至 20 年的生活基本知識及技能。面對這些需要不斷更新、變化的新課程，若是由將近 60 歲的老師任教，第一，他們面對新科技的吸收能力會有侷限性；第二，他們既有的教學技巧已不再適合新世代數位化的教學環境。

根據民調，有 8 成 5 的民眾希望老師的年齡在 55 歲以下，不過依目前的制度，中小學教師退休平均年齡就已經達到大約 53 歲，大專以上教師大約 58 歲。一旦年金改革使教師退休年齡延後，勢必將造成更多超過黃金教學期間的老老師們繼續留在教學現場；加上近幾年因為少子化，地方政府多有控管教師缺額，所以老老師延後退休並不利於教師的流動性和新陳代謝，不但影響年輕的新教師進入職場，也可能引發家長的反彈。更何況，之前在朝野協商時就已經有委員提出，經過試算，碩士畢業的教師任職 22 年就可領到生涯最高的薪水；若是學士畢業的教師，任職 24 年即已可領到最高薪水。因此，如果延後教師的退休年齡，政府負擔最高薪水的人數會增加，時間也會拉長，會造成「政府多花錢、老師撐不住、家長不喜歡、學生受不了」這樣的局面。

本席希望，這次對教師年金的改革關於起支年齡的部分能夠通過 55 歲這樣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可以說是收獲特別多，早上才清理公務人員的年改法案，現在接下來馬上就要清理我們教育人員的年改法案，這可以說是因為民進黨想要儘速的清理戰場，蔡英文說要趕快把這個戰場清理掉，我想柯總召今天應該很高興，他可以跟蔡英文總統說：報告總統，我們公教人員的戰場清理完畢了，現在要馬上清理教育人員。

所以我想有這個心態是很不好的，我要請大家多體認一下，教育人員跟公務人員是國家最重要的支柱，教育人員奉獻犧牲，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因為他傳道、授業、解惑，大家都很清楚教育人員的辛勞。

我們過去也在談，窮不能窮教育，所以我特別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先把觀念跟大家講清楚，我要拜託朝野各黨在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不要跟審公務人員條例一樣，像坦克車輾過去，我們是希望能夠站在教育人員的立場，幫他們看要如何作一個最合理的年改方案。

現在外面已經有很多人都在講，公務人員的退休金被砍得亂七八糟，猶如坦克車輾過去片甲不留、血流成河，儘管如此，教育人員跟公務人員年改法案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嗎？恐怕未必。全教總就已公開表示，開了那麼多次的國是會議及 20 多場次的協調會，都是騙人的表演，甚至是詐騙的戲碼，因為開來開去搞到最後還是照立法院的版本，用表決的方式通過，完全都不體恤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的辛勞。我相信現在我們開始要審教育人員的時候，大家都應該知道結果會是怎樣。

所以在這裡要拜託蔡英文政府，為何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是第一個要被開刀的？民進黨政府目前提出的多繳、少領、延後退的年改修正方案，是塑造階級對立而且醜化公教人員是反改革的既得利益者。所以在這裡真的希望我們在審查教育人員年改條例的時候，大家能夠將心比心，多多體恤教育人員的辛勞，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整個年改現在已經審到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教育是國家發展的根本，教師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因此尊師重道是千古以來的鐵律。目前高中以下教育人員退休制度是採取 75 制，也就是年滿 50 歲，服務滿 25 年即可退休並支領退休金。如今蔡政府提出有關教育人員的年改方案，卻要藉由延後高中以下教師退休年齡到 60 歲以上，以緩解退撫基金財務的壓力，但師資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未來如果老師真的延到 60 歲或 65 歲退休，勢必造成教育職場人力老化的問題，尤其是國中、小學校可能會呈現阿公、阿嬤帶孫子的現象，這實在是不符合家長的期待，也違背中、小學教育的專業性。

基於教育人力素質考量，本席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退休起支年齡實在不宜高過 55 歲。由於目前 40 歲以上的教師絕大多數都是師範教育時代以及在師專或師大所培育，初任教師時差不多 20 到 23 歲，但到 50 至 53 歲時已經服務超過 30 年以上，往往也是過了服務的黃金時間。在工作內容不變之下，容易體力精神不如年輕人旺盛。若延後至 60 歲退休，中、小學教師的年齡層將普遍提高，恐引發家長反彈，可能辜負家長期待的年齡，這樣的教師易遭受職場歧視和排擠，這也是教師團體的共識。

事實上，延後教師退休起支年齡，雖然或許能稍減少退撫基金的支出，但將增加人事經費，對於國家財政並無多大助益。根據精算的結果，碩士畢業在教師職場 22 年就能夠領到生涯中最高的薪水，學士畢業是 24 年即可領到，若延後讓他們到 60 歲才退休，那他們可以一路領高薪才退休，這樣反而排擠新任老師的工作機會。起支年齡提早到 55 歲反而是替政府省錢，這是很

簡單的數學問題。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江委員啟臣對今天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蔣委員乃辛：（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的年金審查結束了，教職員的年金審查開始了。但是公務員跟教育人員最大的不同就是公務人員面對的大部分都是成人，而老師面對的大部分都是你我的孩子。我們想像一個畫面，我們今天看到一個教師及一個幼兒園 5 歲的孩子，而他的老師是 60 歲在教唱遊，在教孩子蹦蹦跳跳，一個小小小孩碰到一個老老師，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感覺。而一個 65 歲的老師在教一年級 7 歲的孩子，我不知道各位又有什麼感覺。老師培育英才，如果老師自己覺得不能勝任了，我們還要逼他們非做到 60 歲或 65 歲嗎？我們認為老師的起支年齡應該是 55 歲，過了 55 歲要看老師自己的狀況來決定。

民進黨的版本是要把老師延長到 60 歲，將來可能到 65 歲，這些老師，尤其是在幼兒園、小學、中學的老師，教學的品質會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是不是要思考一下，如果教學的品質受到影響，誰來負責呢？我們看到教育是百年大計，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也講過「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為的是什麼？因為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我們常常講 20 年以後就是年輕人的世界，就是年輕人的時代，為什麼？因為孩子是我們的未來，所以老師的年齡和教學的品質是息息相關，難道我們想要把未來下一代的能力就放在為了節省這麼一點點錢上嗎？針對這點，大家是不是要重新再思考一下，把老師的起支年齡降到 55 歲，讓老師在覺得自己不能勝任時，可以提前退休，謝謝。

主席：柯委員志恩、羅委員明才聲明對今日之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我們來到教職人員的年金改革部分，一直以來，教育環境因為這十幾年來的教改，其實人民已經沒有信心了，有錢有辦法的家長，紛紛把小孩送到私立學校或是國外就讀，不想讓政府把小孩的未來當成白老鼠，而推動教改十幾年以後，補習班不減反增，小孩的壓力找不到地方釋放，浮濫廣設大學，拿了有名無實的文憑出社會，更找不到人盡其才的工作，教育環境也是日漸惡化，在年金改革之後，這項問題會更加嚴重。

以目前行政院版本來看，改革後退休年齡將延至 65 歲，校園內教師平均年齡只會升高，有活力的教師新血進不來，體力、心力皆無法負荷的教師卻不敢退休，這樣的師資如何因應未來急劇變化的機器人時代？目前家長團體已經有反對老老師的聲音出現，但錯不在老老師，而是政策逼得老老師們不能安心退休養老，如此的校園、如此的教育，怎麼讓人民敢於生養下一代！政府將生育率低落列為國安問題，但教育體系、教育環境破洞百出，百年樹人的大計，在政府眼裡卻沒有多大的份量，只顧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卻不知任何一項國策都有連動效應，以此方法改革年金不只沒有辦法解決年金破產問題，更會造成優秀人才不願意進入教職，而在職人員對政府也沒有向心力，如果人民不敢養育下一代，那這個國家還有什麼未來？

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有關 2021 年國際人才報告，台灣專業人才外移率占人口的 61%，在鄰近

各國皆積極用高薪延攬人才的同時，我們專業人才流出率卻是全世界最高的，如此大刀一揮，人才不只不願意進入公家機關，而且會走得更快，難道政府要成為歷史上扼殺人才的重要兇手？年金改革如果只淪為政黨政績，只是為了延後年金破產，安份守己的老師也只能夠吞下去，但是台灣的未來卻是全民要承受。政治人物處理年金改革，不只要看得長遠，也要看到全面，如果只為了解決一個問題，卻引發其他更重要的國安問題，這樣的決策，真的值得推動嗎？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6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三讀通過的法案，是年金改革的第一階段，接下來是第二階段，雖然大家都說這是為了因應財務困難，但是面對這樣的過程，我們也必須考慮改革對我們國家體制的部分崩壞，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預見到，包括昨天很多民眾如影隨形跟著蔡英文的行程來抗爭，當然我們並不樂見這樣的狀況發生，但是今天早上同樣的問題又發生了，我們看到教師團體面對他們預見的已經提出來的版本，決定 928 要集體罷工。教育工作乃百年大計，多年來，包括 12 年國教，包括許多教育的改革，所面對的是給我們的孩子更多更多的壓力，以及改革過程中外界的諸多質疑，教師團體在這次我們提出的版本中，一而再、再而三說明教師退休年齡延到 60 歲可能產生的效應，但是好像沒有得到太大的重視。我們都知道，這次的改革當初說是為了因應財政問題，雖然蔡英文說可以領 30 年，但是我們看到其實是只有 5 年的時間。

面對教師 55 歲退休或 60 歲退休，我們也分別計算了整個財政狀況，如果教師延到 60 歲退休，一個資深老師的年薪大概是 120 萬，但是初任老師者大概只有 60 萬，所以讓資深老師延後退休，反而會增加人事成本，對國家整體支出反而是不利的，也影響到其他年輕老師的工作機會，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極力主張「教師 55 退，校園有活力」。

在整個協商過程中，民進黨黨團，尤其是柯總召，幾乎可以說是一字不退的在跟我們協商，然後事後又說可不可以討論增加 1 歲或 2 歲，我們要請柯總召再詳細計算那些數字，不管是 57 歲或 58 歲，我想強調的是，「教師 55 退，校園一定有活力」。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6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教師退休起支年齡 60 歲或 55 歲，成為這段時間在這裡發言的焦點，早上我們國民黨黨團召開記者會，再次強調我們一貫的版本，就是認為教師的退休起支年齡應該明定為 55 歲，執政黨的版本是 60 歲，經過一天的時間，剛剛我們已經聽到消息，民進黨許多委員已經跟全教總開了協調會，準備提出修正動議，把起支年齡訂在 58 歲，這是最新的訊息，也是一個好的方向，朝著這個方向大家來努力，我們也不會那麼小家子氣，去爭這個 credit 到底是國民黨的，或是民進黨的，大家務實的面對、看待教師退休起支年齡問題，到底教師跟公務人員有什麼樣的區別？我想大家剛剛已經論述了很多，我要再強調一次，公務人員跟教師，尤其是中小學老師，包括幼稚園老師，服務對象不一樣是最主要的差別。

年金改革通過之後，如果照執政黨現在的版本通過，會有一個非常嚴重的現象，根據我的估計，這會逼使老師的退休年齡往後延 7.5 歲左右，這是怎麼算出來的呢？第一個，如果我們不看修正動議，以現在的版本來講，退休的起支年齡 60 歲來算，但他的屆齡退休還是到 65 歲，在

替代率降低、起支年齡提高的情況之下，你認為在 60 歲時他一定會退休嗎？他的替代率隨著新制度降低，所以他絕對會延後退休，以前很多教師到了退休年齡就會選擇退休，然後去開拓另外的生涯，但是替代率降低之後，大家會做到屆齡，所以退休年齡會往後退，不是差 5 歲而已，會差到 7.5 歲，這樣的影響是否鉅大？如果我們的老師退休年齡往後延 7.5 歲，對中小學、幼稚園教育品質的影響是否嚴重，這是我們要面對思考的問題。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6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團已將公務人員退休砍到見骨，現在再度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進行砍殺，首先本席就教師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說明，教育是國家的根本，而教育工作的執行者就是教師，因此教師負有很大的社會責任，因為他們在生命黃金時光中，全心全意付出教導芸芸學子，讓學生擁有基本的學識以及做人做事的道理，創造台灣的未來，所以各位都知道公立學校教職員是無法兼職，正因為如此，退休金就是這些教職員退休後唯一可以依賴的生活費，所以本席要表達對偉大的教職員表示敬意，妳們辛苦了。

本席現在對此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的爭議問題表達意見，首先針對教職員退休年齡，根據民進黨版本，需年滿 60 歲才可辦理退休領取月退金，本席主張應當降為 55 歲。各位還記得流浪教師問題嗎？「教育部發布 104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訊」顯示，104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應試者共計 36,380 人、獲正式錄取者為 3,596 人，整體錄取百分比為 9.88%。這表示有 32,784 位具有教師資格卻無法在公立學校任教，當然會有人質疑還有私立學校可以甄選，但是臺灣屬於少子化狀態，這些私立學校的招生數嚴重短缺，教職員的需求更加短少，為了讓這些年輕有為的教師能進入學校中，55 歲辦理退休是可以增加教師的新陳代謝速度，請問民進黨政府倘若堅持滿 60 歲才能退休，民進黨是否有提出有效解決流浪教師的問題嗎？並且學生家長對師資年輕化的期待，所以本席希望民進黨能夠從善如流聽取民意，教育是百年大計，不要讓老老師苦了自己，也苦了孩子，更苦了臺灣的教育。

聽說，剛剛民進黨已經在國民黨的逼迫之下，妥協降為 58 歲，我要問民進黨大刀闊斧的砍，但就只退讓那麼一丁點，這樣公平嗎？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過去幾天我們在這裡處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國民黨主張改革是必須的，但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方式進行，但很可惜在這幾天，我們看到執政黨還是以人數優勢通過他們想要的版本，即改革再改革的降低所有門檻。

現在我們要討論教師的起支年齡，我們希望為 55 歲，為什麼是 55 歲？如果我們把老師的退休年齡延後 5 歲，為 60 歲之後，因為少子化的原因，新進老師將無法銜接，會產生師資斷層的嚴重問題。老師為人師表，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做育因才是老師奉獻自己的最佳寫照，他們一向是最溫和的一群，為什麼這一次老師也要上街頭呢？因為他們希望能夠受到充分保障，能夠好好地教育我們的孩子，但是民進黨政府不管是在國是會議或立法院委員會的各種討論及協商當中，還是強勢地要用自己的版本，沒有因為協商得到更多地溝通跟民意。

我們很痛心的是，剛剛民進黨已經妥協要將起支年齡降為 58 歲，為什麼只降到 58 歲？58 歲跟 55 歲有什麼差距跟影響？差了多少錢，它可以影響這個基金延長多久呢？這是非常堪慮的問題，我們希望民進黨在接下來的審查條文裡面，都能夠傾聽教職體系的聲音，用溫和漸進的方式進行，不要殘害為國家教育立下汗馬功勞的所有教師們！而且，請蔡英文總統傾聽民意，不要再一意孤行，這樣的傷害是永無止盡的！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6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接下來要審查教育人員的年金改革法案，我們呼籲民進黨黨團要拋棄成見，重新來面對「公立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因為教育是國力的根基，孩子是未來的希望，如果國家不善待老師，老師就無法安心教學，學生受教的品質就會受損，最後傷害的還是國家的未來發展。

教師和公務人員所處的職場十分不同，無法完全相提並論。尤其是教育現場更加重視的是「新陳代謝」，必須透過新進教師的投入來保持活力。年金改革法案還沒通過，但也因制度的不明朗，已經影響教師的退休意願，以往教育界的退休潮今年突然剎車，還有許多人急於抽回退休的申請。許多年資已超過 25 年的教師，認為自己過了 50 歲體力大不如前，教學非常吃力，而且年改對在職老師過於苛刻，月退休金、養老給付變少，想申請退休者現在都忍住，因為擔心年改後，每月生活費大減，必須要重新盤算，所以要「繼續工作存多一點」。一方面對退休後的生活感到不確定而暫緩退休計畫，留在職場上的老師卻又因為社會軍公教汙名化的氛圍，熱情不再、士氣低落，如此下去，真的會對整體教育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日前已經有教師團體揚言，將展開不合作行動，自下學期動員老師發起怠工行動，並號召於今年度 928 教師節集體請假；工會還要鼓勵大家拒絕額外工作，包含晨讀、導護、課後照顧、課後輔導以及週末帶學生參加活動或比賽等。當作為雇主的政府已經開始跟老師斤斤計較，我們能怪老師也不跟雇主斤斤計較嗎？同時因為老師全面怠工，拒絕參與很多額外的的工作，甚至是集體請假，我覺得整個社會要承受的代價非常地高。雖然說公教一體，但是否所有的制度都要一體適用，仍然有討論的空間，我們在這裡要請蔡英文總統跟民進黨好好思考，如果還是採取審查公務人員條文的這種強硬態度，對於接下來的整個後果，你們必須要完全負責。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6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經三讀通過，現在處理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有很多條文最後的討論結果會比照公務員的部分。剛剛三讀的時候，各位同仁應該會覺得有一點奇怪，過去不管再怎麼樣爭議的法案，很少會在三讀的時候提出異議，很可惜剛剛並沒有一個機會讓大家講為什麼對於三讀會有異議，就直接進行表決了，當然這是立法院的程序。我先跟大家講，主要還是國民黨認為剛剛通過的條文有部分有違憲之虞，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這一款規定我們好像從來沒有用過，其內容為：「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反面解釋為何？當我們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者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就不能只作文字的修正，至於要做什麼樣的修正，條文就沒有規定了。不知道大家了解

我的意思嗎？就是當我們發現即將要三讀通過的條文有違背憲法之虞、有人提出疑義之時，這時候要怎麼處理？過去我們只有在二讀拚命地討論，最後三讀都很順利通過。為了要慎重起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賦予我們這樣子的義務，這個時候三讀應該要停下來、去釋憲，如果沒有停下來釋憲的話，最後三讀通過以後，當然還是要去釋憲，而且是已經過了再去釋憲，既然現在就有疑義，應該是先釋憲。

至於要釋憲什麼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7 號解釋寫得很清楚，我們按照它的邏輯來分析的話，有不少條文在改革的時候明明有很多版本，最後卻不採比較中道的立場、都要採最嚴苛的版本，甚至有幾個都已經超出了，相較於我們認為不是很中道的年改會版本，最後都採取比它還嚴苛的版本，所以我認為在這幾個條文裡面，至少都有可能違背信賴保護利益的比例原則。

我希望，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審查的時候，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俗話說得好：「贏賭不要贏話」，民進黨政治人物一貫如此，要贏又要追打。早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三讀通過，林萬億居然就出來講話了，還罵馬英九，說馬英九為什麼失敗？馬英九沒有與被改革者溝通；民進黨為什麼成功？因為民進黨有。這個叫睜眼說瞎話、笑死人！真正的原因是什麼？大家都很清楚，也不必贅述，如果要解釋的話，就是馬英九充分地尊重國民黨立委的意見，民進黨的蔡英文則沒有，上面一下命令，大家就是要照走、前面是懸崖峭壁也要走，如此而已！蔡英文比較狠，馬英九比較溫和，真正的原因是這樣子。被改革者的聲音有進來嗎？

以「55 起支」的部分來講，55 歲跟 58 歲差 3 年，民進黨黨團是用高高在上的姿態、施捨的角度說：你要的話，不然就是 58 歲。這樣好嗎？為什麼要是 55 歲，各位都知道，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跟公不一樣的地方在於老師要有熱誠，我在政大當專任老師也有 20 年了，老師要有熱誠啊！教小學的老師，師專畢業是 20 歲的話，到 55 歲才能夠領，他就已經教 35 年了，你們原來的版本是到 60 歲，這樣的話教 40 年才能夠領！請各位告訴我，如果一個工作你做了 40 年，還會有熱誠嗎？真的有熱誠嗎？更何況 60 歲時的體力跟 55 歲差很多、很多，我相信超過 50 歲的人應該有體會到，50 歲以上的體力跟以前是完全不一樣的，60 歲以上的話那更不一樣。年齡絕對會磨損一個人對於工作的熱誠，教書也是一樣！所以要記住，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今天你們可以接受 58 歲的門檻，為什麼不能接受是 55 歲？只不過因為 55 歲是國民黨提出來的版本，所以你們一定不給，又是政治考量，這才是悲哀！這次整個教改，我們希望多一點是為老師、學生著想，少一點政治思考。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6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開始討論公立學校老師的退休年金，大家馬上都會想到中小學老師 55 歲退休的問題，尤其是我們這些區域選舉出身的委員，即使是不分區，家裡有小孩的人也都知道，小學跟初中的老師在教書上面，年紀大的話相對來說是比較困難的。大家都知道教書最困難的分別是教五、六年級或者國一、國二，那些老師真的是倍感辛苦，

尤其當他們年紀很大了，要去教小學一、二年級，那種世代隔離、教養的情況之下會產生問題，這也是大家多年來都在談的一個問題。今天撇開年金不談，若問小學老師什麼時候退休比較合適，大家都會覺得是介於 50 歲至 55 歲之間，可是當蔡英文的年改會做了這樣的決定以後，我覺得很多民進黨委員都不敢講話、不願意講話，現在就算談好了 58 歲，請各位想一想，這 3 年會讓財政這麼惡化嗎？財政惡化有很多種方式處理，我講了很多次，政府的立場是什麼？我再講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大學教授的問題，大學教授的養成教育比較長，從國外聘請回來的博士，平均年齡介於 32 歲到 35 歲之間，這些人的養成教育比較長，尤其是有國際競爭力的這些人，他們教學的年資很短，而且底薪不高，只是研究費比較高，如果用一般老師的所得替代率，我們可以預言，將來要從海外或國內頂尖大學延攬有世界競爭力的人到大學教書，是很困難的。民進黨這樣的年改，日後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經濟上會產生很大的問題，一年以後，國內的民間消費能力會大幅下降；第二，大學很難再請到有國際競爭力的老師。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件事，往後這一兩年，真的會出現很多我們不想看到、令人扼腕的大事，建議大家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秀霞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三讀通過之後，現在要面對的是教育人員，在年金改革這個大前提之下，我要重新提醒現在的執政者，其實，年金改革包括軍、公、教、勞、政務人員和司法人員，公、教、政部分要在這次的臨時會通過，請問軍和勞要怎麼處理？現在公和教的日出條款是明年 7 月 1 日實施，未來如何面對軍和勞？是否會把彼此之間職業類別的對立性再撕裂一次？如何符合真正的公平正義？在這個修法過程中，我再次提醒、呼籲執政者必須好好思考。今天我們要面對的是教育人員的年金改革，但從公教的年金改革來看，年金真正危急的是軍、勞，再來才是公教，現在是從後面往前面提，軍和勞怎麼面對？一個是比較特殊的職業，一個是人口將近一千萬的勞工，這是逃避的心態還是如何？這都是很可議的地方。公和教的職業類別不一樣，不能一刀切，第四條是有關起薪的機制，其實公和教的起薪不一樣，所以它的地板不能一刀切成一致，如果這樣，未來如何面對軍和勞？討論年金改革的任何法案時，不能審查公務人員時就只看到公務人員，審查教育人員部分就只看到教育人員，必須全面性看這個問題。剛剛有很多同仁提到，把退休制度劃一個年限、年齡、deadline，如何對教師的考評進行衡量，這會在未來產生問題，例如剛剛提到的少子化問題，所以親民黨再次呼籲大家好好進行全面性考量，通盤檢討整個年金的方向。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對今天所有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在這次年金改革的法案中，不管是對公務人員，還是在第一線辛苦工作的教育人員，我們所採取的原則都一樣，也就是希望這次的改革能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改正過去制度所造成給付過多的問題，讓我們的年金能夠永續，讓年輕的公務人員和教師在他們退休的時候都有退休金可以維持他們退休後的生活，不會在他們退

休以後面臨基金已經破產的狀況，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所提出來的改革法案，在樓地板設計、18%優惠存款利息退場速度、所得替代率計算等幾個重要的基本原則上，我們採取的原則都是一樣的，由於公務人員部分已經完成三讀，時代力量雖然遺憾我們提出來的改革主張，沒有得到多數委員的支持，但是我們尊重這樣的結果，也正是因為如此，我們在整個立法設計上，沒有辦法針對剛剛所講的那些關鍵制度設計，在公務人員和老師之間做出差別式的區別對待，因此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時代力量針對樓地板、所得替代率、18%退場速度等關鍵改革條文所提的修正動議會全部撤回來，跟公務人員做一致性的規定，這樣的決定雖然沒有辦法達到我們一開始所希望的，讓 35 歲以下年輕老師不會再面臨財務出狀況的問題，但這是我們在制度平衡之間必然的選擇，俟討論個別條文時，我們會清楚說明黨團對各個細部設計的基本立場。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不發言）洪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教師是一份需要大量腦力、體力和耐力的工作，是勞心又勞力的工作，但目前年金改革方案要將高中以下老師延後到 60 歲才能畢業，新政府原本想要以延後退休的方式來減低政府的財政負擔，但是政府提出的這項方案，完全漠視家長和社會對師資年輕化的期待，也完全背離教育的需求，這種以財政考量來犧牲教育品質的做法，根本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所以本席強烈反對這項提案，應該降低到 55 歲退休比較合理。

現在臺灣社會少子化的問題相當嚴重，根據教育部的統計，106 年國中小班級數將減少 758 班，教師的需求量也將跟著減少，未來如果教師延後到 60 歲退休，光是政府的人事支出，一年就會比讓教師在 55 歲退休時增加 99 億元，也阻擋了年輕教師進入職場的管道，而且還可能在校園看到爺爺奶奶帶孫子的畫面，難道這就是蔡英文政府所想要看到的狀況嗎？本席呼籲執政黨應該懸崖勒馬，不要一錯再錯，最後由全體教師、學生和家長一起來承擔改革失敗的後果。

無可否認的，年金改革是現階段的重要政策，但年金改革不應該建立在為了挽救蔡英文總統持續低迷的支持度，還有討好特定族群、選民的心態上，然後就採取近乎殘暴的手段，對特定的軍公教警消族群開刀，而且刀刀見骨。本席要再次強調，公教人員是政府政策的推行者，當年金改革已經無法避免的時刻，政府對於這些長年配合政府政策，在自己崗位上努力奉獻的教師們，政府的態度應該是抱著疼惜的心，將心比心，並做好充分的溝通協調，這樣來要求大家一起共體時艱，才有可能獲得更多的認同與支持，不可以一味用這種大砍軍公教警消的方式，來討好自己想要討好的族群。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院會今天下午開始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雖然跟已經完成三讀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類似，事實上也不完全相同，例如國小、國中、高中職的老師，自願退休的年齡應該考量國小、國中、

高中職老師作育英才、百年樹人，從事國小的義務教育以及 12 年國教的重責。由於教學對象是國小、國中、高中的學生，老師的年齡真的不宜太高，希望自願退休的年齡以及起支的年齡都能降低為 55 歲。

此外，由於原漢平均餘命的差距非常大，如果以相同退休年齡及相同起支年齡來計算，將使原住民支領退休金的年限及金額少很多。按照銓敘部的計算，如果原住民的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是 55 歲，將會少領 6.8 年，以最低樓地板來計算的話，就會少領二百三十幾萬元。因此，本席希望所有的立法院同仁能支持本席的提案，讓原住民教師能依循原住民公務人員已經立法完成降低為 55 歲的規定。有關原住民教職員的部分，也請各黨團能支持原住民教職員自願退休以及起支年齡都能降低為 55 歲，讓原住民教職員的部分能跟公務員的規定一致，也避免因為平均餘命的落差、平均餘命的差距，而造成退休金以及退休年限減少的不公平現象，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來自學術界，在學校教學多年，我所教的學生目前也都在中小學任教，所以我很理解整個師資培育的系統，還有教育人力老化對國家建設的影響。今天為什麼要特別提到老師的退休起支年齡？我們都很清楚，公教人員是一體的，當公務人員退撫條例一通過之後，教師也會比照辦理，到目前為止，似乎只有起支年齡還有機會做彈性的調整。

剛剛聽到民進黨跟全教總達成一個默契，就是老師可以從 58 歲作為退休起支的起始點，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只要能夠對老師好的部分，我們都絕對支持。但是老師更期望的是 55 歲，不過是差了 3 歲，有差很多嗎？當然這不只從所謂的財政面來看，還要從心裡層面來看。現在 40 歲以上的老師大概都屬於師大或師專系統，目前我們所教的學生，進入職場的年齡大概是 28.5 歲，我們就以 30 歲來計算，從 30 歲教到 55 歲，平均年薪大概是 99 萬，從 30 歲教到 60 歲，平均年薪大概是 104 萬，全國有 18 萬教師，每年人事費的差距可以算得出來，這是屬於財政的層面。

如果從心裡層面來看，我們必須要跟大家大聲疾呼，不管年改怎麼改，在教育現場的這些老師一定都會做好、做滿，因為這是他們對教育的承諾。這次年金改革完了之後，你會發現很多老師不敢退休，所以勢必也會從 58 歲、59 歲做到 60 歲，因為他必須在這個時候才退休。但如果把它用在全國更大共識的 55 歲的時候，他即使是教到 58 歲，可是因為 55 歲的時候就可以起支，你覺得他的心情會好不好呢？這是一個人的自主權，當一個人可以有自主權決定自己要不要退休的時候，那種感覺跟只能某個時候退休是不一樣的。既然現在還有討論的空間，民進黨也願意放寬到 58 歲，那 55 歲有沒有可能呢？正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另外，我還是要特別提到人力老化的問題，今年只有臺北市開缺，當然其中有少子化的問題，但是我們不能否認，目前有很多年輕老師不能進入這個市場，如果我們放任讓人力繼續老化的話，我們將有很多新陳代謝會達不到。所以我們在此還是要再次呼籲，既然已經是 58 歲，離 55 歲已經不遠了，再減 3 年我想對所有人來說，都是一件大功無量的事情，在此再次呼籲，謝

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案通過，想到國家的未來、想到公務人員能否付出全力奉獻以提升臺灣的競爭力，本席的心情就非常沈重。下午又聽到賴士葆委員說，有一位行政院的高層說馬英九的改革為什麼失敗？因為馬英九沒有與被改革者溝通。我心裡一直很不滿，民進黨真的是得了便宜還賣乖，自以為這是他們的勝利，其實這會帶來文官體制的崩盤。民進黨的這個改革只是即興式的改革、選舉承諾、民粹的改革，對臺灣未來的前途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

再談到今天的公立學校教育人員的年金改革，也是一樣，財政、經濟一定要改好。有很多委員也提到，其實大學教授的底薪很低，若依照一般待遇的話，他只是研究費高，大家有沒有看到很多的雜誌都寫到，別人是以前多少薪水把臺灣這些高級的教育人才延聘到國外去教書？我們還在夜郎自大、我們還在自得其滿，自以為多了不起，這是臺灣崩落的一個開始。我突然想到一個流浪教師的問題，有一個暑假我到圖書館，看到很多的年輕人比考大學還認真地在努力讀書，原來他們是要考一個老師的進修考試。今天我們把他的退休年齡從 50 歲、55 歲延長到 60 歲或已經協商好的 58 歲，為什麼不能採開放的心態，讓年輕人、那些流浪老師能夠來當老師，以啟教師循環代謝的作用？反而是永遠在阻礙，民進黨，國民黨不是不改革，只是你們文攻武鬥，一直在操作，反而是國民黨比較有良心、比較有道德、比較公道地在做事。永遠要記得，不要自以為是，這個改革對臺灣的將來會有很大的影響，其實財政部分可以去調整，經濟可以去打拚，不要只有減法而沒有加法，自我退縮叫做自我改革？這是把臺灣逼到自焚的境界。我仍然強調一句話，富了才有社會公平正義、有了才能分享，大家一樣窮，內鬥只會越來越嚴重、越來越仇恨，階級越來越對立。以上簡單跟各位報告，請大家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今天上午本席用絕望、無望、失望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做下了結論，希望我們對於教職人員的退休改革能夠溫和、漸進，能夠同理相待、更有溫度。不要讓我們的退休老師面臨絕望，他們作育英才一輩子了，還沒有辦法安心地含飴弄孫、安養天年；不要讓在職的老師永遠沒有希望，失去教學的熱情，也沒有未來的希望。如今我們未來的年輕人失望，對臺灣失望、對臺灣未來的政策前景失望、對自己的未來失望，所以我們國家的政策逼走了人才，讓臺灣年輕人出走到外地去結婚生子、落地生根，讓我們下一代的年輕人、孩子、嬰幼兒越來越少，讓現在的老師年齡越來越長，讓流浪老師越來越多，讓我們的老師根本就沒有孩子可教。

在此，本席提了幾個修正動議，請所有同儕同理相待，大家一起審慎討論。第一，目前公保財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不宜將公保的年金和退撫所得掛勾。第二，育嬰留職停薪的年金可以追溯自施行時。第三，教師的起支年齡訂在 55 歲。第四，確保退撫提撥經費與精算費率相符，避免提撥率不足之情況再發生。第五，鼓勵優秀老師久任，月退金按任職年資支領，35 歲以上之年資與 35 歲以下之年資基數應予以一致。第六，已退職、在職的標準一致。第七，教職員

或遺族喪失退撫權利必須要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此希望所有委員一起為長久以來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國家的希望、幼苗的這群人努力，給他們一個安定無虞的工作環境、給他們一個安定無虞的未來退休生活，讓年輕老師及希望以當老師為志業的人能夠安心地加進我們的教育體系。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所有登記廣泛討論發言之委員均已充分表示意見，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

參考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8 屆院會處理「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時，該案歷經多天協商，協商到最後，雖未獲致結論，但協商時經充分交換意見所獲致之成果得來不易，因此，本案之逐條討論就依上開議事成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審議方式進行處理，亦即協商時針對審查會通過無爭議之條文就依審查會條文通過，有協商共識之條文就依協商條文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報告院會，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各黨鞭均同意不發言，請宣讀審查會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主席：法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處理第一章章名。請宣讀審查會章名。

第一章 總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處理第一節節名。請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一節 通例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一條，各黨團同意各以提出版本為限，逐一處理，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黃委員昭順、陳委員學聖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自施行日期後之新進人員依本條例行之。

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主席：現在依照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第一條條文最重要的內容是信賴保護原則，所以我們把這條條文的內容改成從新制開始，但是今天在這裡討論這個條文所得到的結果應該都是一樣的，可是我要回溯到剛才大家討論 55 歲的問題，其實從昨天下午一直到今天清早，我們就知道民進黨黨團一直在跟教師團體聯絡，考慮要訂為 57 歲或 58 歲，或是你們堅持為 55 歲，那我們就來表決，還是把你們否決掉。這樣的過程讓我們覺得很辛酸，而且也非常不應該，我們認為其實 55 歲退休這是全民的共識，記得 5 月初，我們看到一群年輕的老師來到群賢樓前面抗爭，當時我看到那個畫面，起初覺得很訝異，因為我們所講的是關於退休金的問題，為什麼會有年輕的老師跑出來，他們提出的訴求是：「年金改革，基層在職的教師在怒吼！」，進行

年金改革基層在職教師之所以怒吼，是因為從民國 85 年就修改過一次，當時把恩給制改成我們現在的制度，但是他們非但沒有領到任何的 18 趴，卻又必須在未來所有的退休金裡面，每個月少領約 2 萬元，可是這次我們又再度砍他們的權益時，我想這對整個教育制度以及這些學校老師為什麼會走上街頭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雖然有很多人說，老師依舊會按照他的愛心做好跟做滿，可是根據教育局的統計資料，今年光是新北市大概就有一百五十多位老師取消原本提出的退休申請，光是新北市就有這麼多位老師延退，本席想知道的是，當柯總召以 55 歲來恐嚇時，這跟 57 歲、58 歲有何不同？我想今天我們在這裡絕對不是菜市場喊價，我們希望我們整個教育制度跟孩子們所受的教育能得到最好的保障，所以本席要再重申，五十五制是全民共識，我們一起來努力，請民進黨不要堅持。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來討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基本上，大家都同意年金改革的大方向，但本席要質疑的是，政府大刀闊斧在訂定教師年金改革方案時，到底有沒有聽到基層教師們的聲音？還是執政者認為這些教師本身就是被改革者的對象，他們的發言只會有反對的意見，所以故意充耳不聞，裝作沒聽到？這種連基本尊重都沒有的改革方案，當然無法被教師們所接受，教師團體揚言要在校園內展開不合作運動，並在今年 928 教師節將號召全台教師集體請假，未來也會拒絕政府賦予老師的額外工作，依法準時上下班。如果教師團體這些抗議方案全部實現，結果將是學生、家長、教師、社會、政府全部都受害，那所產生的損害將是蔡英文政府無法承受的。

無可否認的，年金改革是現階段非常重要的政策，但是不應該建立在為拯救蔡英文總統持續低迷的民調支持度，而採取近乎殘暴的手段對特定的族群開刀，而且刀刀見骨。本席再次強調，公教人員是政府政策的推行者，當年金改革已經到無法避免的時刻，對於這些長年配合政府政策、在自己崗位上努力認真奉獻的教師們，政府的態度應該抱持疼惜的心，將心比心，做好充分的溝通和協調。本席強烈反對這項提案，我認為應該讓他們 55 歲退休比較合理。

教育是百年大計，不論是教師的勞動工作權，或是下一代的受教權，都應該被放在所有改革的第一位考量，一定要從長計議，不是想改就改，錯了再改，這樣會造成整體政策的不穩定，也讓公教人員和全民對執政者失去信心。希望蔡英文政府能夠真正「謙卑、謙卑、再謙卑」，傾聽最基層的聲音，讓年金改革能夠更符合實際現狀的需求。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總統府發言人針對年金改革表示，年金制度改革的目標是確保每位國民都有安心而有品質的退休生活，經濟安全無虞，也讓國家有限資源公平且永續照顧每個國人。國人高度期待年金改革的成功，朝野各黨都有責任支持，並確保年金改革成功。

蔡總統在年金改革國是會議開幕時講到，要讓台灣的年金制度成為「政府付得起、退休領得到」、「現在領得到、未來也領得到」的永續制度。請注意！執政黨談到的重點都是年金的永

續。然而，剛剛三讀通過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真的可以讓年金永續嗎？這是一個讓年金永續的法案嗎？根據今年銓敘部的精算報告，如果照考試院的版本，省下的經費全部挹注退撫基金，退撫基金只能再延續十三年就會破產，由此可知，照考試院的版本也頂多多撐六年，民國 139 年這個年金一樣破產，這是永續嗎？

勞保的情況更是離譜！今年 5 月勞動部直接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承認，如果照行政院版本的版本，勞保年金將在民國 118 年破產，其實改革的版本都一樣，勞保只能再延續二年，就會破產。本席請教執政黨的委員，這樣的話，您們說的永續不就是在騙人嗎？

不論是延長 2 年、13 年還是 19 年破產，統統都沒有永續，統統都會破產！如果這次年改會不是針對永續，不管 13 年、2 年、19 年都會破產的話，那這次的年改會就只是演一場有關職業別的霸凌大戲而已。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草案的第一條明文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依法保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的相關權益，是本法第一條明文規定的立法要旨。其次，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也是國家競爭力的最重要基礎，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對所有全國教育人員過去多年來為國家作育英才、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表達敬佩之意。謝謝你們的努力，因為你們，台灣過去多年來才有相關的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此外，為了財務永續，要對教育人員的退撫條件進行改革，本席是贊成的。但如果從國外的情形來看，其相關的退休撫卹改革有兩個重要的原則，第一個是漸進調降所得替代率。OECD36 個國家的公共年金經過多年的改革，現在平均替代率降為 63.2%；而歐盟 28 個國家的公共年金平均淨所得替代率現在降為 70.9%，這兩個 group 的國家，目前公共年金的所得替代率還在合理的水準。第二個原則是生活適足原則。世界銀行的研究報告指出，退休所得替代率 70%是可以維持公教人員退休之後的適足生活。

因此，希望往後在討論相關條文及改革時，拜託各位委員能夠秉持「漸進調降」及「退休生活維持適足」這兩個基本原則來進行後續相關條文的討論，也可以回到本條立法的本旨，希望改革之後，能夠給予教育人員適度、合法的保障，讓他們繼續為國家百年大計—教育做出貢獻，以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一條，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是「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另外，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學聖的版本的第一條「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自施行日期後之新進人員依本條例行之。」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學聖版本的第一條是針對這次條例通過之後的新進人員，也就是說，對於現行已退休及還在職的教職員希望能夠不適用。這個是我們特別要提到的，我也一再提到，現在已經退休的教職員以及現在還在職的教職員，當初不論是他退休時或是初任時，他們相信的是現行的法律，而這些法律都是國家所制定，經立法三讀通過，由總統公布施行的。我們應該遵守立法院的原則，也就是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立法原則，或許有人會說為了維護公益

及基於情勢變更，因此援用「不真正溯及既往」，但是就一般教職員、公務人員及全國人民而言，什麼是「不真正溯及既往」恐怕沒有人知道，只有法律人知道而已，我們一直所相信的就是立法的原則，也就是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在這個前提之下，希望大家能夠再深思針對第一條條文到底要按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還是要就陳學聖委員及黃昭順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再作考量，設法讓所有人民相信他們目前所適用的條文所保障的權益不會隨便遭到剝奪或改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發言）何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後，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同時發放表決卡。

（按鈴）

主席：鍾委員佳濱聲明對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開始進行處理。現在表決黃委員昭順、陳委員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這兩個版本的條文都一模一樣。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如下宣告：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針對本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止，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一次臨時會 6 月 27 日會議，提出延長會議時間之動

議，延長開會時間到晚上 12 點。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6 月 27 日）之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晚上 12 時，再行休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黨團延長今日會議至晚間十二點之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止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吳志揚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2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黨團延長今日會議至晚間十二點之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止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3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1 人

徐榛蔚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 小時用餐，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現在進行處理第二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陳委員瑩聲明對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劉委員權豪聲明對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為什麼破產？這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問題，其實答案非常清楚，這絕對不是公務人員的問題，更不是教師的問題，而是過去政府提撥的問題，是制度設計的問題，是時代環境變遷等等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基金操作是否有效益的問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於今天下午三讀通過，在執政黨占人數優勢之下通過了這樣的法案，在法案通過的當下，本席馬上接獲來自警消眷屬代表的陳情，他們說像警消這樣危勞的職業，很多因過勞而倒下來的同仁，因為過勞的定義不明，所以少掉一筆負擔醫療費用該有的金額。諷刺的是我們可以在三、五天內通過一套砍年金的法案，至今卻沒有辦法訂立一套完整的過勞死相關保障法案。這些擔任危勞職務的警消同仁不但沒有因為年金改革法案而得到保障，甚至還因為這樣的法案通過而必須再被砍一刀，他們拿來支付醫療照顧的費用可能因此變得更少。相關法案內容也沒有針對這部分作特別的處理，這對他們來講可說是雪上加霜。我想像這樣的陳情案絕對不會只有一案，後續我們可能會接到更多的陳情案。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教師的部分，關於從幾歲起支退休年金的問題，包括所有教育相關團體及教師個人都一再陳情，大家幾乎都已經有共識，就是希望以 55 歲作為起支年齡，但是執政黨仍然不願意妥協，試想如果這樣的法案又通過的話，是不是陳情又會更多呢？一旦通過 60 歲起支的條款，教育界人才老化的情況一定會更加嚴重，流浪教師的問題也一定會更加嚴重，有關將 55 歲作為起支年齡這一點，立法院是不是應該回應外界的共識，以 55 歲作為起支年齡，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對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許委員智傑聲明對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呼應江啟臣委員所說的，其實我們一直希望警消和公務人員的退休能夠脫鉤、能夠分開處理，因為公務人員是八五制，警消、危勞則是七〇制。

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所以現在中央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但年金改革並沒有考量到國中小基層教師、職員的立場，少子化已經讓地方政府在經營學校的時候非常困難了，現在未考慮到基層教職員的退休保障，可能讓地方辦學雪上加霜。中央政府對於基層教師的苛刻，請地方來扛責、受罪，古有明訓，幼兒養性，童蒙養正，國中小的教育是培養人格學習最重

要的階段，但是年金改革讓老師延退，退休起支的年齡超過 55 歲，讓老師無法新陳代謝，更無法讓學校更有活力，家長如何能讓孩子放心到學校去受教育呢？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從 100 年開始，學生在家自學的比例愈來愈高，100 年 641 人、104 年 990 人，小學部分在 4 年間提升了 50%；國中的部分 100 年 233 人、104 年 337 人，也提高了 4.5 成，這顯示了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就是家長愈來愈不信任學校的教育。現在改革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年金，如果不重視老師的權益以及學校人力的素質，給予在職以及退休教師適當的尊重及權益的維護，等於變相的助長學生在家自學的比例，讓流浪教師愈來愈多，也讓地方在辦學的時候，愈來愈有困難。到時不只是大學要退場，連公立的國中小都要裁併、退場，這是全國做家長的人所樂見的嗎？所以本席在此奉勸民進黨，應該要懸崖勒馬，停止報復式的年金改革，為我們台灣下一代的教育，讓基層的教師能有尊嚴的退休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條明定教職人員的年金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由於教育人員的年金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所以這次提出教職人員版本的是行政院，並不是考試院或是銓敘部。中央由教育部主導的教職年金改革，本席沒有太大的意見，由地方政府負責部分，是基於地方自治及權力分立的原則去設計的，這部分也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前幾天公務人員年金審完後，民間基層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民進黨政府沒有辦法說明清楚。包括年金改革對基層人員造成的影響是什麼，還有屆齡退休的公務人員應該用哪種方案去退休比較適合，民進黨政府說不清楚，主管機關銓敘部也沒有辦法去做解釋。從前例來看，民進黨及蔡英文總統心裡早就有預設的版本，就算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這些在野黨有不同的意見，民進黨都是用人數上的優勢來表決通過。既然民進黨已經鐵了心，要用自己的版本來通過，為何不多花一點時間去向民間解釋年金的版本，去減輕基層公務人員的焦慮，卻要把時間跟金錢花在製造對立上呢？回到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的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現在教職人員有年金的爭議，依法可向地方政府詢問，但是目前地方政府知道年金的爭議嗎？修法是中央政府的事，修法的意見及方向，應該是中央政府教育地方政府年金可能遇到的問題，或是當民眾有困難時，地方政府應該協助民眾瞭解並解決問題。但是我們在地方法上看到的是，基層教育人員不知所措，不知道可以問誰，問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也不清楚。年金改革在基層的焦慮，中央不清楚，地方也不說，而在民進黨關起門來硬闖的情況下來通過。一個國家的重大法案不應該以這種粗糙的方式來通過！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接下來，我們要審教職員的年金法案，以下有幾點呼籲，請各位委員審查時納入考慮：一、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應該往上調整。按退休制度的原理，有多少年資就應該累積多少來給付，目前年改的版本均以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的方式扣減退休給付，造成年資愈久扣減比率愈高，這和鼓勵久任及延後退休年齡的作法互相違背

。二、教師退休 60 起支不妥，應該改為 85 制，也就是年資加年齡等於 85。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也不符合家長期待，因為 60 歲算是年紀比較大，對於他們適不適適合在教育的第一線，我們抱持懷疑的態度。本席建議朝野黨團應該考慮教師的特殊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人員應該改為 85 制。三、已退與在職不應該採雙重標準，建議維持一致。年金改革應該採取公平一致的標準，行政院方案卻對已退與在職採取不同標準，包括退休金的計算基準、補償金的給與等等都出現雙重標準，改革標準應該一致。四、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這部分也應該修正。針對月退休金的調整機制，應該從考試院退撫基金的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來調整。五、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應該採計。育嬰留職停薪是為了提高生育率而設計，當初明訂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時就應該一併修正退撫條例，這部分希望在待會兒討論時也可以多方面來參考。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要處理的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三條是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定義規定。有關於教育，愛臺灣的下一代，什麼都能夠省，就是教育經費不能省。特別是本席過去二屆都參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想在場的委員都很清楚，我是最關心偏遠地區的教育經費，不管是山地鄉、離島等幾所學校的設備，甚至於是偏遠地區老師的流動率非常高，應該要給予偏遠加給。另外，流浪老師也非常多，如何保障原住民老師能夠在自己家鄉任教，這些都是我過去所關心的主題。

現在要修正的是全國教職人員的退休撫卹制度，這次年金制度的改革分別針對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此二者一個是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培育者，一個是國家政策的執行者，都屬於國家的中流砥柱，他們對於國家的努力與貢獻是不容誣蔑與抹滅的，這些被改革者將人生最精華的青春歲月奉獻給國家，但當他們老去，體力衰退，不得不離開一生引以為傲的光榮戰場時，這個國家卻帶著國人謾罵這些長者是貪得無厭的下流老人，是蛀蝕國家根本的米蟲。想想當年的契

約與制度，沒有一項是有邀請他們參與討論之後才訂定的，而每個月撥存基金與準備退休，也是政府訂定的，如今依法領取有哪裡不對？

今天要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我們應該要多多體恤，用感恩的心感念他們犧牲青春歲月、無私無我的奉獻，不應該在其功勞一生退休貽養天年之際，以米蟲、下流老人來嘲諷垂垂老矣的他們。

今天因為國家財政困難，就把這些責任強加於退休的公教人員身上，我們不能用這樣的心態來污名化公教人員。本席一再強調，我不是反改革，但是改革必須和緩，不合理的制度需要改革，但我們不能用懲罰式的年金改革，這樣帶給國家的絕對不是國家之福。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例第三條規範的內容主要在於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定義與範疇，但是學校的組成不外是學生與老師，目前教育界嚴重的問題在於人力問題，這些問題其實都還沒有解決，但這次教師年金改革有可能會衍生出更多相關的人力結構問題。舉例來說，第一，師資人力老化的情況可能會更形嚴重，教育人員退休制目前是 75 制，也就是 50 歲、服務滿 25 年就可以退休並支領退休金，但是依照退撫基金的數據資料統計，104 年教中小學的退休平均年齡是 53.6 歲，大專是 60.6 歲。在教職人員的年改版本上，為了避免破產，也採取了延後退的方式來處理，但這種方法沒有考量到可能會給校園帶來高齡化的問題，特別是教職人員的部分，不利於教職人員的新陳代謝，也不利於教育工作的向前推動。

第二個例子，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之後，正式開啟了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的里程碑，但也同時大量地培育了許多師資，可是並未考慮到即將來臨的人口少子化的趨勢，而缺乏長遠的人力規劃的需求。所以，如果照目前的年改版本通過以後，我們會看到的就是更多的流浪教師，而且不只是衝擊到教職人員人口結構，更將影響到教學的品質。

其實，中小學在職教師有九成都是新制教師，民國 85 年的時候，他們已經經歷過一次年改，讓新制的教師沒有所謂的 18% 的優存，每月需要多繳退撫金，月退金卻可能少領近 2 萬元。現在除了多繳、少領，還要延後退，被年金改革的大刀一砍再砍，使得新制的教師也成為改革草案當中受害的一群。當然，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也就無法提供更好的誘因來吸引優秀的教師留在學校中教育我們的下一代。

我們一再擔心人才外流的問題，我們擔心人才培育的問題，但是我們是不是同時也更要注意到教師老化的問題以及教師教學品質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我想年改不是只有一味的減法，減掉他的退休俸，我們應該同時兼顧整個教育品質跟教學環境的改善才對。所以，針對教學品質以及教育人力結構的大環境可能受到的影響，我們對於這個改革草案必須更加地深思熟慮。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我們現在正在審查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首先，我必須表達萬分地遺憾。第三條把教職員定義得非常清楚，可是蔡政府卻完

全不考慮教職員的屬性不同，所提出的教育人員改革方案只想藉由延後高中以下的教師退休年齡來緩解退撫基金的財務壓力，也不管這樣的作法到底是否符合所有的學生以及家長的期待？會不會影響到教學品質？我們非常擔憂，如果教師起支年齡延後，將會導致教師新血無法進入，幾年之後勢必影響到整個教師行業的新陳代謝，對未來教育的品質將造成嚴重的衝擊。

目前 40 歲以上的教師，絕大部分為師範教育體系，也就是師專或是師大所培訓，初任老師的年齡大概在 20 歲至 23 歲，到了 50 歲至 53 歲時，通常都已服務滿 30 年以上，往往也過了服務的黃金時期。在工作內容不變之下，容易因體力、精神不如年輕時旺盛，導致激起長江後浪推前浪的念頭，從讓已無心力的教師離開校園的角度來看，55 歲退休起支絕對是合適的年齡。

此外，如果要求老師延後退，超額教師的問題將更難解決。少子化導致學生的新生數減少，進而影響到學校的班級數下降，學校的班級數一旦下降，自然就形成校內員額編制過剩，於是就產生超額教師的問題。對此，以往還可以用退休教師員額來抵銷超額老師，維持校園人事、員額的穩定性，如果將來教師延退，將會使超額教師的問題更難解決。

再者，蔡政府延後教師退休起支年齡，目的只是為了減少退撫基金的支出，可是從人事費的角度來看，教師延後退休，各級政府將大幅增加人事費的支出。教育部把退撫支出一併列入成本計算，結果 55 歲退休跟 60 歲退休差不多，只相差了 1%。況且，目前另立基金改採個人帳戶制度的呼聲非常高，倘若未來幾年的退撫新制改採個人帳戶制，那教師延後退休的立論基礎將不存在，這樣蔡政府還要繼續堅持嗎？教育人力的素質攸關教育的成敗，為了促進教師的新陳代謝，避免教育現場人力的老化，而且也符合社會對教師年齡的期待，我們再次的重申，教師退休起支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這是國民黨一貫的立場，也是教師團體的共識。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個法律的制定或修正，其影響是至深且遠的，我們來看看之前執政黨所強力推動的一例一休現在已經造成民怨四起，本席舉百貨業為例，大型的百貨公司因為一例一休所增加的成本大概是 4% 左右，小型商店的成本因為人力調度等等問題而增加了 15% 左右，其獲利可能只有 10%，結果因為惡法通過並開始實施，現在產生了一大堆問題。年金改革也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國家不會倒，基金不會倒，我們不斷的這樣撻伐、不斷的砍砍砍，最後的結果總會反噬到現實的社會，就是民眾會覺得很奇怪，難道是國家快倒了嗎？還是發生了什麼重要的事情？為什麼要從軍公教來下手？教育是國家的根本，你我的下一代、子子孫孫都很重視這一塊，要有好的老師、要有好的教育制度對不對？在第三條裡面有明定適用的對象，就是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等，這些人在過去都是社會上極受尊重的對象，但是因為我們的福利、我們所給予的條件愈來愈差，導致劣幣驅逐良幣，如此一來好的人才是不留不住的，所以本席在此要拜託各位立委諸公，請大家好好的想一想，在每年跨年的時候，施放煙火就花了 3,000 萬元，甚至花四、五千萬來辦 party 等活動，為什麼不把那些錢省下來而做為照顧我們下一代教育的經費呢？本席要拜託大家，這個部分是關於老師的福利，所以請各位千萬不要再亂砍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教師待遇條例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之學士學位本俸加計一倍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八、退撫基數：指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零點七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

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顏委員寬恒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四）於本法施行前已具有公保年資者，公保年金領取之金額，不列入前款所得替代率之計算。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者，其最低保障金額得提高四分之一。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

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主席：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陳委員宜民、王委員惠美、費委員鴻泰、賴委員士葆、蔣委員萬安、鄭委員天財及江委員啟臣聲明對今天所有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俊憲聲明對今天所有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9時40分)主席、各位同仁。改革要有配套，否則亂了套！我們看看之前的幾個法案都是有問題的，包括上個禮拜連續幾天的討論，別人的薪資、福利由我們這些立委諸公來做決定，我們不是扮演神的角色，你們就這樣砍下去，讓他幾年以後的所得替代率只有60%。

他預計退休以後，可以遊山玩水或是捲起袖子做公益，他最起碼是社會的一股安定力量，他哪裡知道今天會砍得那麼慘，甚至幾年以後，你又把這個案子拿出來再砍一次。唉！當初他在職業選擇的時候，不就是入錯行了嗎？我覺得有為政府要做的應該是把國家振興起來，我身為一個在野黨，執政黨只要是提出好方案、好議題，我一定舉雙手贊成。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我們希望臺灣股市能夠上萬點、上 2 萬點，1 萬點因為我們在財委會一直不斷地推出很多對股市比較好的方案，包括股利所得跟外資一樣就源課稅 20%以及分離課稅，資金就會進來充實臺灣，讓臺灣的經濟起飛，到時就不會看到一堆立委坐在這邊跟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斤斤計較幾百塊、幾千塊。最近普拿疼系列一共十幾種藥品要調漲 12%，萬物其漲，不但薪水沒漲，退休軍公教的福利還要砍！砍！砍！真的是刀刀見骨，而且現在大家覺得這個已經是違憲，既然是違憲議題，我們在這邊討論有什麼意義呢？所以我希望大家懸崖勒馬，把這個會議停掉、停開，過一兩年以後再說好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推動年金改革過程粗暴，政府一面要人民共體時艱，卻又編列 8,800 億元前瞻計畫進行綁樁，無視信賴保護原則，又不溯及既往的憲法基本原則，連年輕人、教職人員也淪為未來改革的受害者，第四條明訂「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既然共同提撥，為何本次改革卻要求退休人員多繳少領，而政府卻不必足額提撥？政府一再強調，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將於 119 年破產，但就算通過修法，也不過是把破產的時程延後到 132 年，這根本只是暫時渡難關，並非永續的改革，此次年金改革反而更製造職業別之間的衝突，挑撥世代的對立，改變退撫制度，讓教育第一線崩壞，影響教學的士氣，令家長更質疑，若強迫中小學教師都硬撐到 65 歲才退休，絕非學子及國家之福。

今日國家的問題在於經濟，如果經濟搞好，政府財政無虞，年金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反觀教育影響國家長遠發展至鉅，在學生沒有學好的情況下，國家競爭力一樣會受到影響，經濟就更難以提振，屆時整個國家破產的危機時刻恐怕會更早到來。從年改到現在為止的這段時間，在野黨也提出很多應興應革、好的意見，當然最重要的就是身為執政黨也要聽聽在野黨多元的聲音，進行改革我們不反對，但是漸進式的改革才可以讓所有在教育領域服務的人員能夠接納。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改革不僅僅要配套，改革更要細膩，如果沒有細膩，就會變成是一件西裝大家穿，有人太大、有人太小，這次年改最重要的一個主軸就是 18%以及所得替代率，這兩個是連在一起的，對於具 35 年資者，所得替代率自 75%分 10 年逐年降至 60%，但具 25 年年資者是從 60%一路要降到 45%。對大學教授而言，大學教授的情況跟國中小、高中老師是不一樣的，大學教授的全薪大概有兩部分、一半一半，一部分是本薪，他的研究

費是另外一半，所以本俸乘以 2 之後跟他的全薪幾乎完全一樣。大學教授的人不多，發出的聲音也很小，這次針對所得替代率大刀闊斧砍下來，就以教師來說，他們是受傷最重的一群。我剛剛提到了，當到大學教授，60 幾歲也只不過拿 11 萬元左右，按照這樣的制度，他退休以後一個月拿不到 5 萬塊，大概 4 萬 6,000 元多一點，當然高於第四條的 3 萬 2,160 元，可是就一個奉獻給大學教育的教授而言，他服務了 25 年，這樣子砍下來剩下 4 萬多塊。各位想一想，他會是肥貓嗎？他領得太多嗎？這一刀會不會太狠？這是我強調的，就是不夠細膩，沒有考慮到各個職業別，雖然大體上是教職，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這是我第一點要強調的。

第二個要強調的是，我們看到政府只會向人民的口袋挖錢，等沒有錢了，就向退休的人那裡挖一點，現在為了堅持執政黨的非核理念，核四虧損了 2,800 多億元，將近 3,000 億元，不管怎麼算，都是由全民買單，一個人最少要負擔一萬元以上，包括剛出生的 baby 在內，全台灣 2,300 萬人，平均每個人要負擔 13,000 元至 14,000 元。馬上要審查的前瞻計畫，又要向子孫拿錢，向老的拿錢，向中的拿錢，向小的也拿錢，這是只會向人民口袋伸手要錢的政府，各位，年金真的要永續，不是這樣做，不是穿著西裝改西裝，要真正推出一套完整、顛覆過去的樣態，不是只有改參數，要趕快著手推動年金基本法，否則，萬一四、五年後又要重新改參數，那就悲哀了。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順著賴委員士葆剛才講的題目，我跟各位報告，當民意代表之前，我是台北大學前身中興法商學院的教授，我在統研所教書，我太太在會研所教書，我們是民國 80 年回台灣的，回到台灣之前，我們在美國都有工作，誠如賴委員所說，大學教授的薪資有一半是研究費，另外一半是所謂的本俸，這跟高中、國中、國小不太一樣。幾個頂尖大學的教授在國際間都是可以通的，我有很多同學、朋友從美國回來，現在又回到美國，也有人到香港、新加坡甚至大陸，我講的都是事實，可以在國際流通的教授，例如中研院的教授，我相信他們在別的國家都可以找到不錯的工作，台灣大學等幾個大學也都是如此，根據現在的年金處理方式，我們恐怕沒有辦法再吸收好的教授到台灣，對大學或中研院這種研究機構而言，他們靠的不是量，量很重要，質更重要，我在此誠懇地跟各位委員分享、報告，有關大學教授的年金改革，現在已經有好幾個大學教授投書，很多教授四、五十歲才回來的教授，他們在美國的年資是不能算的，多年前他們回到台灣，現在要退休了，政府才告訴他，對不起，你的退休金只能拿到一半，對他們而言，情何以堪！我的朋友常常從美國回來，我現在是兼任的，我不是要為自己爭取什麼，其實我也沒有退休金，當別人告訴他們，二、三十年前的待遇跟現在差不多，他們都不太相信，人家都在進步，台灣沒有進步，到了他們要退休的時候，用這種方式處理，台灣的學術界會遭殃的。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蔡政府是把這次的年金改革視為執政目標的重中之重，考慮未來經濟發展趨勢，還有政府財政負擔及國家資源公平配置等等，其實社會上的

氛圍，有很多人認為年金是應該改革的，不過這一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在民進黨寸步不讓的情況下，對於爭議的條文，甚至變本加厲以更嚴苛的規定去修正，剛剛也三讀通過了。對於緊接著討論的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法的部分，相信也大概是以這樣的模式來進行。

年金改革其實涉及公教人員的切身利益，之後也還有軍的部分，對於未來國民要投入軍公教這個工作選項的時候，都會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當然它的屬性不同，雖然我們不認為軍公教的工作屬性是屬於比較優秀的，然後其他的就應該比較低薪，不過這其實是過去政府所做的承諾。雖然要改革，但他們主要的訴求也只是希望手段不要太過激進，能夠讓他們有時間作緩衝。改革已經進行到這個階段，我們可以看到執政黨並沒有重視或採納多元的意見，讓整個社會與國家未來可能都要承受相對的苦果。

尤其這次的年金改革，其本質就是減法的改革，國家的財政已經在危險的邊緣，很多人其實也贊成改革的必要性，不過這種改革方式卻嚴重傷害軍公教的信賴利益，也違反政府的誠信。畢竟有很多是政府原來就承諾的退休保障，也是當初這些軍公教人員之所以選擇軍公教所考慮的因素。而且不同的屬性都被刻意的忽略，全部都以齊頭式的方式硬砍，還引起不必要的對立和不滿，社會現在對於推動年金改革所存在的共識，已經受到嚴重對立的傷害，而這種刀刀見骨的砍法，吃快弄破碗，我相信其實也壞了年金改革的大局。大家都知道，現在討論的教育是百年大計，老師的退休年齡現在雖然初步有取得共識，不過還是不符合很多老師跟家長的期待，也嚴重阻礙師資的新陳代謝，我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做一個慎重的衡量，讓我們的教育能提供更好的師資跟未來。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釐刺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1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知道現在晚了，但還是請大家稍微聽一下時代力量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基本立場，既然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經三讀通過，我們針對其中具有共通性的相關條文，時代力量將不會提出修正動議，這是為了避免教育人員跟公務人員的退休權益出現落差，因此本法第四條時代力量的再修正動議，我們主動撤案。但必須強調的是，如果按照時代力量提出的版本，包括樓地板、退休金計算基準、18%退場、所得替代率等等，其實可以確保退撫基金 40 年不會破產，再搭配財務的自動平衡機制，即可以達成年金永續發展的目標，才不會造成不同世代公務人員之間的不平等。

針對第四條的相異之處，時代力量關於最低保障金額，是依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意旨，18%的改革標準，應該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致影響生活尊嚴的程度，因此，時代力量所提出的版本，是以最近一年全國每個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來作為最低保障金額，本席在此必須強調，18%存在太多的問題，包括：制度本身沒有法源依據、制度讓部分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制度也對財務造成影響，且公務人員的待遇也今非昔比，還有銀行利率的變化、職業別與世代對立等因素，本來就該廢止 18%，只是基於人道的考量及大法官會議所強調要保障生活尊嚴之理由，才應該用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作為基準，過高的樓地板只會讓改革未竟全功，讓財務繼續惡化。關於所得替代率的定義一般是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得占其在職所得之比率，因此

應該要以每個人的實質所得計算才會合理。時代力量黨團原提案以本俸加專業加給計算，如此方能反映個人的實質所得，但因專業加給的部分，行政部門可能因為年代久遠、資料不夠齊全，恐怕難以認定，故時代力量黨團後來改以本俸乘以 1.7 計算。無論如何，如果改革是認真的，計算公式就應該要是真的，而不是用膨風的數字。既然我們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經三讀通過，基於一致性的考量，我們會做一致化的處理，無論如何，時代力量會把我們自己的價值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20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人代表親民黨針對第四條再修正動議提出親民黨的看法。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是教育人員部分，其第四條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是一樣的內容，核心問題就是所謂的樓地板，今天這個樓地板該如何訂定？因為其職業類別不同，其樓地板就不能劃成一致，因為基本上其起薪就不一樣，起薪不一樣，立足點就不一樣。立足點不一樣的話，樓地板就不能劃成一樣，若劃成一樣，它就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制度。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的起薪不一樣，若依照現在民進黨版的 32,160 元，公教是一致的話，某種程度上，就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更何況未來遇到軍、勞的年改，你在訂定其樓地板時就會產生更大的疑慮。親民黨在此特別要提出的是一「瘦大飽小」，對於高官的部分，因為他有豐富的財源，應該可以砍多一點，可是對基層部分，因為這是一個最低的生活保障，也是一種尊嚴，所以我們認為基層之最低保障金額應該適度予以調高。針對第四條修正動議，我們也跟審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時的立場一致，在樓地板的部分，我們主張不能用一刀砍、一致性地砍，否則對職業類別是不公平的。

另外，我再次重申，對於高官的部分，我們認為可以砍多一點，但對基層的部分，更應該給予最低的生活保障。在此代表親民黨表達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20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軍公教 18%優存利息開始，加上早期教師等於「鐵飯碗」，以及有寒暑假這類的刻板印象，社會輿論就有意無意在給予民眾「教師是個爽缺」的印象，近來網路上還盛傳「5 分鐘看懂教師法修法」投影片，內容指出台灣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其實是全世界最少，可是他的福利卻比公務員還要好，加深一般民眾對老師「很爽」的污名化印象，但近幾年 12 年國教已在教育界及家長間引起廣大的討論聲浪，除了之前課綱的紛紛擾擾之外，包括明年 9 月起（107 學年），所有高一年的新鮮人，也就是目前國中八年級以下的學生，將採用 107 年的課綱架構展開學習，從 110 學年開始的大學考招也會有重要變革，因此就有家長質疑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將淪為造假平台，並可能強化城鄉差距，甚至懷疑紊亂的制度是否能够有效幫助孩子進入心目中的理想學校，這部分引起很大的質疑，而面對這些紛亂、改變，其實第一線的老師首當其衝，除了需要率先了解制度本身之外，更需要擔負起安撫家長情緒的工作，在教學之餘，還得多花心力面對家長的情緒，以及協助孩子進行 12 年國教之教學策略，諸如選填志願、多元學習、協助志工等，他們所做的，包括他們的授課內容，已不再像以往只是在課堂上講課、改改作業及考卷而已。

根據教育部推估，國中畢業生人數預測將由 105 學年的 23 萬人降至 121 學年的 19 萬人，且每年平均將減少 2 千餘人。少子化也帶來班級人數縮編的結果，但依舊難逃連年減班的壓力，且因為少子化造成的減班，教師員額的補進將逐年下降，因此目前只好採取「多退少補」的策略，而且會愈補愈少，直接影響許多教師的就業機會。所以未來不管是滿 60 歲才能支領退休金也好，還是稍微降到 58 歲才能領退休金，其實這樣的修法，不僅不是美意，反而是苦了老師，也嚴重影響到未來學生的受教權。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2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四條條文明訂的內容包括退撫新制、本薪額、薪給總額慰助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及退離給與等重要名詞，其中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的定義，本席認為應該將公保年金和退撫所得脫鉤，因為公保年金目前並沒有財務危機，本來就不應該成為這次改革的焦點，況且依據考試院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目前在職者本來就可以在退休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而請領養金老給付，不但給付力低，而且必須在 65 歲才能請領，對公保的財務壓力其實非常小，甚至比一次養老給付還要低，所以對現任在職的公立教職員來說，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實在沒有必要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來計算。

除此之外，本席還認為真正的年金改革應該採取溫和漸進的手法，替全國人民建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職業年金的三層年金制度，倘若在公保年金和退撫所得掛勾，將形成將二層年金變成一層，破壞三層年金的架構，使得退休公立教職員無法享有尊嚴的老年生活，因此，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能省思，讓公保年金和退撫所得脫鉤，使本法在施行前已經具有公保年資之公立教職員的公保年金不會列入所得替代率計算。

另外，關於本條定義的最低保障金額，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柯志恩委員提的修正動議，針對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的退休公立教職員，由於他們本身的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光醫療費用的支付已經造成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這個群體的最低保障金額應該可以比一般公務人員還提高四分之一，以保障弱勢公立教職員的晚年生活。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時代力量黨團撤回其版本條文，不予處理，現在依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子的表決。

現在開始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四條照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

「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4 人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徐榛蔚	賴士葆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2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吳志揚				

主席：現在處理顏委員寬恒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顏委員寬恒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撤回黃委員昭順等所提版本，不予處理，但他們改提柯委員志恩等所提版本，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柯委員志恩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柯委員志恩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

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四)於本法施行前已具有公保年資者，公保年金領取之金額，不列入前款所得替代率之計算。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家屬重病或達聘僱外籍看護標準者，其最低保障金額得提高四分之一。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柯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柯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柯委員志恩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

現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三、棄權者：1 人

許毓仁

主席：許委員毓仁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黃委員昭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五條。

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五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2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對於遺屬年金，本席要特別鄭重的指出，這次的年改對於遺屬年金的部份，特別是對於夫妻都是屬於教職人員的，實在是有失公允，舉例來說，公立老師辛苦了一輩子，好不容易到了退休，萬一生病往生，原本可以留給遺族的，其中大部分都是配偶的遺屬年金，若其配偶也是公立老師，除非選擇領取遺屬一次金，否則完全喪失了領取遺屬年金的權益。本席認為，法律除了要有衡平性之外，最重要的是需要有公平性，不可以因為身分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法律對待。本來夫妻同為公立學校教職人員，他們本身都是獨立的個體，夫與妻其中一人過世，另一方是遺屬，為何只因為國家財政的考量，另一方就完全不能領取遺屬年金？這在法律上不僅站不住腳，而且對於夫妻都是公教者形同懲罰與歧視，因為選擇領取遺屬一次金或是遺屬年金都是他們的法律權益。就算年金改革的理由之一是為了國家財政，目前為止，年金改革已經為國家省了非常多，為什麼會為了節省九牛一毛的遺族年金而犧牲國家法律原則？本席也同樣贊同國家資源分配應該合理公平，絕不能因為夫妻同屬公立學校教師，同領國家預算給付，就完全喪失請領遺屬年金的權益，就算為了合理分配資源，也應該給予同為公立學校教師的遺族選擇領取遺屬一次金或年金的法律權益。因為就算是領取遺屬年金，也是減半發給，所謂的資源分配並不會因為這樣而受到扭曲，還可維持法律應有的公平。

對於剛剛所表決的第四條，我還是要再次重申，家屬重病或是達到看護標準已經是最低保障，我們認為應該提高其保障金額四分之一，原因在於很多委員提到，有關這類問題應該提高到社會福利單位來討論。我還是要強調，社福預算年年增長，但是它也有連動條款。為了避免福利支出拖垮政府財政，如果年金破產，這些本來仰賴退休金生存的重病者轉入社福體系，勢必非常不穩定，因此我特此重申剛剛的意旨。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2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討論到第五條，有關遺屬年金的部份，本來就是相關當事人的權利，為什麼我們可以修法來剝奪他們的權利？這次的改革完全看不見前瞻性與公平性，對這些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及現職的工作者而言，是很大的傷害。他們以前信任國家，認為只要認真努力做，國家就會照顧他們。然而在這一次不合理的改革當中，對這些軍公教人員可說是錙銖必較。持平而論，如果每年跨年少放一點煙火，如果在軍購時少買一些沒有用

的軍事武器，或者是兩岸在和平議題方面可以好好合作，來增加經濟成長力道，若能擴大經濟、做大市場，我們就不必在此討論這些枝微末節的問題！

因為要改而改，把政府跟軍公教人員的感情澈澈底底地離間、分離，當條例通過以後，試想所有的軍公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心裡作何感想？他們曾經那麼努力、認真，為了國家及下一代，背負著非常大的理想，認真努力工作，會不會因為這個條例造成他們以後在工作上遲疑？或者是在他們的理想上有所的減少，所以我覺得年金改革應該採取公平一致的標準，但包括退休金計算基準、補償金給與均出現雙重標準，我們應該與全教總主張改革標準一致的目標來推動，接下來的每一條都很重要，希望大家能回歸理性，好好地來做思考。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2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員與老師一樣嗎？說實在的，公務員與老師根本就是不一樣的，以服務對象來說，公務員的服務對象是成年人，老師服務的對象大部分是孩子；功能也不一樣，公務員基本上和管理民眾，而老師是人才培育。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說公務員與老師要一致，請問怎麼一致法？如果公務員與老師真的要一致的話，我們為什麼要有二部法律呢？一個是教職員退撫條例，另一個是公務員退撫法；一個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另一個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教育部。從主管機關與二部法律不同的名稱及其功能，就知道老師與公務員就是不一樣，既然不一樣，為什麼一定要有一樣的標準呢？

老師是個良心事業，老師也是個愛心事業，老師更是個耐心事業。不管颶風下雨、日曬雨淋，老師每天早上要在馬路上做導護工作，孩子們進到學校之後，老師要上早自習，之後上課，中午用營養午餐時，老師與孩子們一起吃便當、吃營養午餐，教孩子們餐桌上的營養。下課之後，老師還要課後輔導、晚自習，還要聯絡家長、聯絡家庭、訪談家庭，這些都是老師要做的事情。同時，老師在學校裡還要跟其他老師進行跨領域編寫教材的工作，研習不同的教育方式，這種種都是老師在做的事情。若是遇到心理上有問題、有疑問的孩子們，老師還要給予心理輔導。這些工作公務人員需要做嗎？不需要。既然公務人員與老師在工作上有這麼大的不同，老師有老師的特殊性，我們為什麼在退休條例上，要求公務員與老師要一致呢？我想大家應該要好好的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節，請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不發言。

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主要就是要跟我們已經處理過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間做一些比較，針對替代率以及 18%優存利率那部分，兩者大概會是接近或是相同的版本，主要的不同點在於自願退休起支退休金的年齡這部分會有稍稍有些不同。屆齡退休的年齡還是 65 歲，這部分各黨團的意見並無不同，但最不一樣的就是有關老師自願退休的退休金起支年齡，這部分各黨團有不同的見解。

從早上到現在已談了不少，我舉個例子給大家聽聽看，也就是年輕的老師比較多對於教學品質到底有沒有直接或是重要的關連性？就我的觀察，我認為是相當重要的。回想小時候，就我現在記憶所及，在我小學的老師裡面，有好幾位老師都是師專畢業之後，甚至是當兵之前，這些老師給我們的印象都非常深刻，第一次到學校擔任教職的老師跟已經任教職 10 年或 20 年的老師給予學生的感受非常不同。第一點，他們非常熱情，充滿理想性，體力各方面也非常充沛，教我們很多體能方面的事情。另外，也許因為年紀比較接近，年輕老師跟學生之間在心靈溝通上也非常密切，跟學生之間的親密感非常好。

我講這件事的意思就是，大家回想一下以前的經驗，我們真的很需要新的血輪不斷地進入教育體系，尤其是國中、國小，需要這些年輕的老師來帶動整個教學的熱情。所以，我們還是堅持國民黨所提出來的版本，希望能將自願退休起支退休金的年齡訂定在 55 歲。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2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條規定退撫給與於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退撫給與的經費來源，屬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計得的公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得的公立教職員，由退撫基金支給。本席對於第六條沒有意見，但是因為這一條將涉及後續的第八條，明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來設立。所以本席仍要持續為教職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教職員與政府彼此應當分擔的比例來發聲。台灣已經進入少子化社會、少子化時代，少子化代表著未來的人口可能逐漸變少，對於社會的結構、經濟發展及各方面都有產生很大的影響。如果新一代增加的速度遠低於上一代自然死亡的速度，更會造成人口不足，所以少子化已經成為台灣的國安問題。因此，如何注意人口的平衡，唯有規劃與預防等多管齊下，才能降低少子化的影響。目前不論是生育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成家津貼及穩定、有尊嚴又不至於嚴重過勞的工作等，都已經被證明是有效可以鼓勵生育的政策，而且軍公教人員不論在工作的穩定性、勞動條件以及經濟的自主權等條件都比較好，更有利於提高我們的生育率。所以本席認為，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的人，除了要讓他們可以繼續保有年資之外，在育嬰留職停薪的這段期間，必須繳付給退撫基金的費用是否也應當由政府負擔一半，如此一來才能多鼓勵教職員生

育，共同減少少子化的負擔，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七 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2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開始討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本席看到最近教師團體都陸續舉行記者會，他們憂心忡忡，一方面對於自己的權益即將會受到影響，有一些不平之鳴。另外，他們有提出一個令本席非常擔心的問題，就是對教育現場所造成的衝擊跟影響。這裡是國會殿堂，當我們開始針對一項制度進行改革的時候，不可以只見樹而不見林，我們只看到將來整個基金可能會破產，所以必須要少領，但是這樣的制度改革對於教育現場所造成的衝擊，難道我們可以裝做沒有看見嗎？這些老師還有提出一些論述，包括現在這樣的改革恐怕會造成將來在教育現場的人才流動停滯，而導致我們現在的師培制度形同虛設，年輕的老師沒有辦法進入學校的現場，老的老師不敢退休，因為他不曉得這樣的年改制度一改再改，將來他沒有辦法輕易離開這樣的教學現場，這是我們要的結果嗎？本席過去從事兒童福利工作，我特別關心將來這部分對於國小、國中所造成教育現場的衝擊，家長的聲音我們要不要聽？過去已經有這樣的問卷調查也好，或是家長直接反映也好，他們不希望自己的小朋友給年紀很大的老師來教導，主要是他們認為年輕的老師可以帶來一些比較創新的教學和新的觀念以及熱情，他們認為對孩子會相對是一個好的教導的典範及示範，這些家長的聲音可以裝作沒有聽見嗎？

所以國民黨在這邊非常堅持地希望起支年齡從 55 歲開始，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訴求，而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有所謂的全教總跟民進黨開了一個記者會說要從 58 歲起支，但是臺北市教師會他們還是仍然堅持應該要從 55 歲開始，所以這是我們的堅持，這樣的堅持不是一個在野黨的堅持，而是家長的希望，也是現場老師的希望。我希望在後續的討論當中，我

們的執政黨民進黨真的可以好好聽聽民意在哪裡，特別是對教學現場的衝擊，我們做為國會議員，這一點不能不慎重加以考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2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是訂定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老師者併計年資及支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規定。當然這部分在併計年資上應該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而且我想軍公教的朋友都是國家的支柱，尤其老師在我們整個年改的溝通過程中，是最平和、最溫和的，他們的訴求也最柔軟。但是我昨天進來的時候，還是在立法院外面被陳情的幾位退休老師阻擋下來，他們並沒有很大的肢體動作，也沒有非理性的謾罵，他們只是秉持著他們執教的素養，很理性地告訴我，他們以為為了國家作育英才，培養社會中堅份子，熱忱服務了一輩子，就算沒有功勞應該也是有一些苦勞吧！現在他們的退休權益被犧牲了，到底政府在哪裡？到底教育部在哪裡？為什麼沒有人替他們說話？

其實在整個年金改革的過程中，有很多法律的問題，比如最低保障薪資、所得替代率等等，當然還有一些比較高層次、比較難以釐清的憲法層級的問題，但是整個軍公教在討論改革的時候，我們在委員會特別發現到教育部沒有盡責任為我們的教育人員想辦法，來爭取最好的權益。相對於軍人，我們在國是會議裡面看到有關軍人的部分，國防部和退輔會都極力爭取，他們希望這個會期不要審他們的部分，而且他們要求的樓地板是比較高的，國防部和退輔會有在極力爭取，所以我們看到軍人的版本並沒有送進來。

至於公務員的部分，我們有看到考試院和銓敘部也很務實地在討論年改會的版本，他們認為還是要稍微有點循序漸進，所以最後是罕見地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出了一個考試院的版本，就是我們大家手上在審查的這個版本，也比年改會的版本稍微好一點。就只有教師的部分，教育部完全沒有任何的意見，完全就照年改會的版本，所以這也是外面所有退休人員心生不滿的地方，負責管理他們的單位，竟然沒有為他們的權益說任何一句話，我們在此也要代表這些退休的老師，對教育部提出嚴正的抗議。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處理第八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退撫基數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計算之；按月由政府撥繳該費用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任職滿依第二十四條所定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最高年資後，不再負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提撥退撫基金費用義務。但政府仍應依前項規定之費率及分擔比率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由政府全額負擔退撫基金費用。

王委員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分攤一半比例提撥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蔣委員乃辛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採計，並由政府全額負擔退撫基金費用。本項公布施行前已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限期尚未屆滿復職者，得比照辦理。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所需退撫基金費用，由

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21 時）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是一定要表決的條文之一，本條文是在討論育嬰留職停薪的退撫基金如何負擔？在協商過程當中，朝野黨派有各自不同的版本跟立場，我必須要提醒，目前臺灣少子化嚴重，少子女化的負面影響非常地大，這也是我們這次年金改革最主要的理由。年金之所以無法永續，少子化是近因，因為下一代沒有辦法負擔我們上一代退休人員的退休撫卹，因此我們必須去做年金的調整跟討論。但是，我個人認為在少子化的部分，目前國人所面臨的問題，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因此要如何打造一個更好的養育、教育環境，給在職場的年輕人，不管是軍公教、勞，都是同樣的原因，現在政府的托嬰制度不夠健全，費用過高、品質不均等，所以國人寧願自行育嬰，但自行育嬰一定會影響到工作。

我必須強調，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沒有收入，但還必須支付育嬰費用，如果未來是採計退撫年資，就必須要全額繳交退撫費，這並沒有辦法達到鼓勵國人生育的作用。也因此我個人認為政府喊口號要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同時，因為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也是這次年金改革最主要原因，針對本條文的育嬰留職停薪部分，政府應該要做領頭羊的動作，讓未來業界及民間有機會做更多的補助，如果連這一點都做不到，我們還談什麼要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成立再多的辦公室，提出再多的政策，我都會認為，執政的民進黨所講的都只是口號而已！朝野協商時，民進黨對這個條文有意見，他的論述是，怕民間企業雇主不願意負擔。如果政府永遠不願意跨出第一步，民間當然永遠不肯做，臺灣的國安問題—少子女化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也因此我們提出政府跟所有公教人員應該各自負擔 50%，我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我也誠摯希望民進黨對本條文是不是可以有更多不同的考量？要真正解決少子女問題，政府應該要做領頭羊的動作！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2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這件事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們國家每次都講說這是非常恐怖的一件事，臺灣的少子化是全世界第一名，我們把它列入國安問題。可是問

題來了，在前瞻計畫裡面我們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整個執政黨的陳述，包括在這裡我們一樣沒有看到。在這樣子的狀況下，我們都講說如果再不增加孩子的人數，那就會動搖國本，所以這次年金要改革，如果再不改革我們就怎麼樣、怎麼樣等等，可是一談到到底費率要怎麼訂，大家就又講到公教要比照、勞工要比照，其他都沒辦法。

我在這裡要呼籲執政黨，你們能不能夠改邪歸正？等一下要投票的時候能不能夠起義來歸？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這要看你們的決心。雖然本席的提案原來是政府要負擔 80%，但是我也改邪歸正，我支持 50%跟 50%，所以我節省 1 分鐘的時間，請大家好好的思考。我呼應蘇院長，他剛才叫我不要講，但是我希望藉這個機會看到民進黨能夠給台灣年輕人一個希望，能夠看到民進黨起義來歸。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黃委員能夠改邪歸正。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21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也可以少發言 1 分鐘的時間，如果可以採 50%、50%的話，請大家支持。

本條是規定退撫基金之設立，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撥繳的事宜，這裡面大家最關心的就是育嬰留職停薪的撥繳事宜。大家知道育嬰留職停薪當初的設計就是審酌國家人口結構的改變，少子女化的趨勢已然無可逆轉，政府要處理少子化的國安問題，透過職場穩定的機制，讓年輕族群有意願，而且能安心地生育小孩，這個問題之前在衛環委員會裡面有做過很多的討論。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當初是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設置，而後公務人員方面亦隨之設置，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亦即勞工只要自付原負擔的 20%，原本由雇主負擔的 70%保險費其實是由政府所負擔。然而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雇主是政府，而且教職員自付保費的比率是 35%，已經高於勞工負擔的比例。

我們提出來的版本當然是希望政府跟個人各負擔 50%，但是當初我們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沒有通過。民進黨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公教人員、要拉近各族群間的差異，但是公教人員的育嬰留職停薪保費卻要全額由他們來負擔，這樣子合理嗎？這是照顧公教人員的雇主應有的作法嗎？因此，本黨同仁的修正動議已屬公道，是由教職員跟雇主各負擔一半的保費，讓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的期間都列入在職工作的年資，以免因育嬰留職卻造成退休年資要延後。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問題，我再說一遍，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21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規定教師及政府分別提撥之比例，提撥費率由現行的 12%最高可以提高到 18%，撥繳比例由政府負擔 65%、教職員 35%。提撥比例和費率大家都沒有反對，但是這一條的重點在第四項，前面幾位委員談了很多，教職員育嬰留停方面，根據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目前他們必須全額負擔。大家都知道，台灣近 10 年來的生育率一直都在 1.1%左右徘徊，連正常人口替代率 2.1%的邊都摸不到，每一年的新生兒數量大概都落在 20

萬人左右。根據國發會的統計，台灣的勞動力人口去年達到一千七百多萬的高峰之後就開始下滑，而扶養比也從 36.2% 左右快速攀升到 94.2%，幾乎到了一個年輕人就要扶養一個老人的地步，由此可見，人口危機非常嚴重。改善少子女化問題大家都有共識，但是絕對不像衛福部之前大張旗鼓成立一個少子化辦公室就可以解決。這絕對不是單一部會就可以處理的，它涉及跨部會的醫療、社政、社會福利、經濟問題，台灣的年輕人不敢生孩子，不是因為他不能生、不願意生，而是負擔不起、養不起，是根本的結構性、經濟問題。本條第四項其實沒有辦法真正提供政策上的誘因，對於教職人員來講，鼓勵他們生育，以教育人員 500 俸點為例，俸額為 40,420 元，如果全額負擔，每月須提撥 9,701 元，也就是說，育嬰留停的教職人員在沒有任何收入的情況下，除了要負擔新生兒的高額支出，還要負擔每個月將近 1 萬元的退撫基金費用，所以他們認為如果生第二胎、第三胎負擔會太重。之前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時，執政黨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解決，但是我認為既然有共識，就應該利用這次修法的機會一次解決，如果只透過附帶決議，未來還要相關部會研議修法，我認為這個問題只會一再拖延。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2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沒有想到，一種很好聽、很美的聲音會讓人家的心裡淌血、滴血，我要講的是，宣讀小姐念三讀條文的時候，聲音多麼好聽，但是宣讀幾個關鍵條文的時候，有人的心裡卻在淌血；不過話說回來，我要謝謝民進黨委員，我發現三讀通過的時候，你們的掌聲確實沒有二讀的時候那麼響亮、那麼大聲，謝謝你們！

有關第八條，台灣的生育率已經是全球倒數的，雖然我們都高喊少子化問題很嚴重，大家應該都知道它的成因，為什麼我們不積極面對？既然知道低生育率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到國安，為什麼我們不在各個層面上獎勵生育？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是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金的費用，但如果套入個案來講，就可以知道公教人員的負擔有多大。以教育人員 500 俸點者為例，俸額是 40,420 元，如果自負 50% 的話，每個月還需要支付 4,851 元，如果全額支付的話，每個月更要負擔 9,701 元。大家想想看，如果近四分之一的薪水拿來繳退撫金的費用，無論對於任何一種職業的人來講，都是一種非常沈重的負擔。難道政府不知道生養小孩是一件負擔非常重的責任嗎？台語有一句俗諺「生吃都不夠了，還想曬乾？」客家話也有相同的諺語，都是在形容這種情形。這樣的做法，形同無效的政策，因此，政府應該負擔一定比例。本席建議應該修改自負額為 50%，政府相對提撥 50%，讓鼓勵生育不再是一句口號，而是具體的方案。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2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針對這一條的修正動議，本來是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由政府全額來負擔。剛才前面幾位委員把我們提案的緣由都說得很清楚，生小孩不是父母自己的責任，少子化是國安的問題，在很多國家都已經發生，也開始採行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由政府全額負擔的政策。公務人員退撫條例最後通過的版本，並不是時代力量的版本，而是自行全額負擔的版本，另外採用附帶決議第二十四項去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責成相

關部會提出相關修法，使未來不分職業類別之公教軍勞等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這是保費的部分。為了衡平公教之間在這個政策上的一致性，時代力量把這個提議撤回，但是我們也要再次公開說明，希望可以留下紀錄，同時也希望公務人員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能夠澈底來執行。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2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現行的社會中，我們可以在許多地方看到不平等的現象，其中一項就是性別的不平等。為了扭轉這種不平等現象，我國在憲法上有明定很多平等原則，例如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國家都應該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女性力量在現行社會仍有某種程度被壓抑，近年我國女性整體勞參率雖有明顯起色，但 30 歲之後的婦女，因婚後走入家庭，為了照顧小孩及親人必須被迫退出職場，離開後常有的狀態就是沒有辦法再回到職場，這對女性其實非常不公平，也是國家的整體損失。」以上這段話，不知道執政黨的各位委員還記得嗎？這是蔡英文總統在今年 3 月 8 日出席國際婦女節慶祝開幕活動時的公開致辭。

眼見臺灣目前已面臨少子化、高齡化所造成的雙重衝擊，這也是我們在這裡不得不推動年改的原因，因此要解決這雙重衝擊，唯一方法就是要鼓勵生育，所以親民黨主張要在尊重性別差異需求的前提下，來推動友善職場及鼓勵生育，建構、保障婦女基本經濟安全。

而根據教育部網站上的官方統計資料可以知道，在 105 年國中老師的統計資料中，25 歲至 29 歲的女老師是 2,956 人，30 歲至 34 歲的女老師是 5,315 人，這些族群均不是佔女老師各年齡層人數最多的一組，所以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女老師的育嬰留職停薪時的退撫費用，財政負擔其實非常小，卻最能彰顯中央政府想落實友善職場及鼓勵生育。

因此親民黨一向主張要尊重性別差異需求，來推動友善職場・建立福利社會：建構友善女性的就創業環境，保障婦女基本經濟安全，並促使政府、家庭及兩性共同分攤家庭照顧工作。除了性別友善，臺灣目前已面臨少子化、高齡化所造成的雙重衝擊，這也是我們不得不推動年改的原因，所以要解決這樣的雙重衝擊，最根本就是要鼓勵生育，如何讓婦女放心生育？親民黨認為政府必須要全額負擔女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的保費，讓她們無後顧之憂，也才能真正解決少子化所產生的國安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時代力量黨團撤回其版本條文，不予處理。

現在依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賴士葆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黃昭順	王惠美						

主席：現在表決王委員育敏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王委員育敏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王育敏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蔣乃辛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委員蔣乃辛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鍾委員佳濱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蔣乃辛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章。各黨團同意不發言。

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章照審查會結果不予採納。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第五章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第九條。

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2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最重要的精神就是水庫理論，這要談到為何我們要年改？又為何大家對這次的年改不滿意？我們同時擔心，經過這次年改，五年之後我們到底要怎麼辦、最後的支付保證責任到底必須由誰負等等事項，當然我們在討論時，這個提撥費率已經改成未來要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共同釐定再經立法院同意，但是原來我們的版本不僅如此，尤其是徐榛蔚委員的版本，還提到這必須規定當它不足 3%時，不足額的部分由政府撥補。雖然在協商過程中，徐委員的這個版本沒有被接受，但是我還是很期待大家能考量這個部分。

過去我們都會唬弄大家，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都一樣，每次都為選票考量，包括私人的提撥和政府的提撥都一直無法達到那樣的狀況，以致我們的財政收入繼續不足。這次的年改也一樣，我們討論那麼久，被所有的軍公教怨嘆，可是我們還是必須想想，五年之後，我們可能又會面臨如此的狀況，尤其是教師的部分，為何老師在前一段時間有退休潮，這一段時間卻又忽然抽回？因為他們在兩相比較之後，還在猶豫到底晚年要如何過。因此，如果我們可以，在年改的過程中，希望能再給他們多一分分的保障，我們也再多一分分的思考，這樣的溫暖對那些被年改的軍公教人員應該會有較大的幫助。雖然這個條文經過我們的協商是不表決，但是我覺得這還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2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九條規定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這個前提是前條第二項，換言之，未來第八條第二項有關政府提撥 65%和教職員繳付 35%的提撥率要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根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

原來行政院提出的第九條條文草案只有兩項，之後經過協商，結果增加這個第二項，這個第

二項當然有其必要性，因為照第三項規定的話，這個精算只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處理，整個基金的管理運用都由政府機關單獨處理，這會出現實際的盲點。我們從第九條第一項也可看出，基本上，提撥率還是掌握在政府機關由上而下的決定，而且教職員根本毫無置喙的餘地，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下，到底第二項的部分是不是已經很周延、很完整了？當然，這部分在協商時有做很多討論，大家也集思廣益，因此，希望未來這部分在實際運作的時候，畢竟未來是行政院和考試院在運作，所以希望未來相關機關的成員也能夠多邀請有專業經驗的成員來共同擬訂，這樣才會更加周延。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2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九條是規定退撫基金費用的實際提撥費率要依據精算結果來訂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是每 3 年精算一次，當然，我認為提撥費用依照精算結果訂定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對於財務精算每 3 年精算一次的部分，我認為實際上是有審酌的空間，因為根據近 20 年來基金操作的績效，大約 3 到 6 年左右會出現基金操作虧損的情況，這代表財務精算有可能會來不及發現財務的問題，進而導致無法預防基金虧損，如果真是這樣，代表財務精算會流於形式，缺乏進一步的預防功能。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現在要更動公立教職員的年金制度，勢必會影響師資陣容，進一步影響教學品質，受影響的是國家下一代的競爭力。依據民意調查的資料顯示，72.9%的家長希望教師的年齡不超過 55 歲，更有 84.9%的家長認為導師不宜超過 55 歲，可見家長對於教師的年齡是有一定期待的。然而，就像之前我所談到的，現在十二年國教的新課綱也都將很多新課程，包括學習程式語言 Coding、程式設計等等，納入國高中科技領域的必修課程，而這些都需要很多年輕的新進教師來將最新的技術交給我們的下一代。然而，對年長教師來說，基本上他在接受新型態科技的能力上會有一點拘限性，同時，他既有的教學方式也很難追得上數位教育的教學環境。

另外，有關資深教師退休，補進新進教師擔任職務等問題，雖然一年可省下 60 萬元的人事費，但卻卡住了年輕教師進入教師職場的工作機會，其所付出的事業救濟和社會成本是遠遠超過延後退休所剩下的經費。所以，本席誠摯地希望所有委員能夠不分黨派，真的支持這樣的修法提案，也就是傾聽最基層教師的心聲，讓年金改革能夠更符合實際教學的現狀 7 及需求，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2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教師的年金改革，本席認為會對台灣教育界造成很大的衝擊。軍公教人員已經對蔡政府失去了信心，目前想退休的老師都不敢退休，造成了各學校老師的退休年齡延後，不但導致台灣各學校開缺不夠，更進一步影響師範體系大學生畢業後的出路，接下來就是失業。這是教育體系的惡性循環，擁有新思想、充滿活力的老師也想要投入教育體系，可是卻無法進入。請問蔡政府，如果你們所做的改革是一個進步的改革，那

麼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問題了；如果是進步的改革，會有那麼多的聲音嗎？改革的重點是為了要讓整個社會更進步，而不是讓整個社會形成對立與仇視。

以下是一位老師投書媒體的心聲，他說：「我從事教育行業是因為國家及人民需要有人進行教育工作，國家給予老師的所有種種，如今被外界人士稱為圖利，其實這並不是我們去要求或去抗議而來的，而是國家與我們這些受僱者所簽定的合約，就如勞工和雇主之間的契約關係，如今我們卻背負原罪，成為人民的公敵，甚至被政客用來作為選舉的操作武器，每一次選舉就會侮辱老師一次。」本席要呼籲蔡政府，不要污名化我們的軍公教人員，教育對每一個國家社會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如今政府不尊重教育、不重視教育品質，那我們要怎麼去培育我們的下一代呢？我們的永續台灣在哪裡？請蔡總統好好面對年金改革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不要一意孤行，讓整個社會氛圍如此對立，這樣不完備、不細膩的年金改革如果通過了，你所作的每一項改革都將會影響到台灣下一代的幸福，請你三思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2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第二項則是規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我們知道，精算報告乃是作為日後基金費率調整的重要依據，可見精算報告是非常重要的參考基礎，但是我們來看看這次政府年金改革的精算報告，基本上，這次作為年金改革依據的精算報告並不符合法定程序，也不符合精算業者的相關慣例，例如有關退撫基金的部分，公務人員的精算報告是在今年 4 月 13 日同一天招標簽約，4 月 18 日精算報告就提出來了，這樣的精算報告可以作為國家年金改革的參考嗎？另外，教育人員的精算報告是在 2 月 10 日招標簽約，而且在 3 月 27 日就提出精算報告，如此草率的精算報告可以作為改革的基礎嗎？

在此向各位報告，以前我在金管會服務時，任何保險業要提出保險商品之前，都必須經過精算，他們的精算必須先有假設、有模型，除了有初核，還有複核，至少要有六個月的時間才可以提出精算報告。所以本席看到第九條的規定，要強力要求不管是教育部或是銓敘部，以後要進行委外的精算報告，必須符合精算的慣例，還有相關的作業程序，以確保這個精算報告是有其可參考性，這樣的報告才可以做為我們擬定提撥率的重要基礎。

最後，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沒有精確的精算報告做為改革，其實可信度是不高的，而且是相當危險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七條。

各黨團同意不發言，請問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結果不予採納，有無

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第十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十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2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快 10 點鐘了，我們已經在這邊挑燈夜戰第 4 天，其實民進黨在立法院的席次超過三分之二，國民黨則是不超過三分之一，國民黨連單獨要釋憲都很困難，也因此民進黨在立法院可以為所欲為，猶記一例一休的時候，也是這個場景，當時的民進黨政府和委員是怎麼樣的誑騙勞工和社會，說一例一休是德政，非過不可，反對者都是反改革。結果一例一休到現在為止天怒人怨，對勞資雙方都是很大的傷害，國家的經濟動能也因此停滯，當初要强行通過一例一休的民進黨政府，到現在向人民道歉了嗎？

而這幾天又要强行通過大砍軍公教的年金，你們可以清算鬥爭，但是不要忽視很可能造成的後遺症是，政府公僕軍公教警士氣低迷，這是國家公務體系崩解的開始。以民進黨現在的完全執政，還有跟著要上場的前瞻計畫要揮霍國庫、向人民的口袋提領 8,800 億元，可說是輕而易舉，到時也一定會過關，民進黨當然可以也一定可以為所欲為，我們在野黨、人民又能怎麼樣呢？關於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前瞻計畫，儘管我們被嘲笑是自不量力，我們仍然會堅守崗位，善盡言責，為人民發聲，天祐台灣、天祐人民。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21 時 50 分）教師退休年齡、教師老化及新教師補位的問題，林萬億在去年年改會就特別丟出風向球來測風向，當時教育界普遍反彈，不管是新老師、老老師都投書反彈，認為要將退休年齡延後，不管對老師、學生都是百害而無一利。新老師認為現在有超過 4 萬名的流浪教師，國中小超額教師也將達 2 萬名，而每年都會新增 1 萬名師資培育生畢業，而正式開缺的教師名額卻少之又少，錄取率幾乎不到一成，如果退休年齡會延後，名額釋出就會越來越緊縮，流浪教師的名額就會越來越多，又遇到少子化的問題，民進黨不能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教師的需求又越來越少，難道最後民進黨政府要跟著緊縮教師資格嗎？

老老師也認為延後年齡退休，只是治標不治本，教育部也沒有考慮過各地教育單位的生態，例如偏鄉地區的教師常常須要兼任行政工作；或是幼兒園的教師，必須帶著學童又唱又跳，怎

麼會有力氣跟得上呢？當老師的體力沒辦法保證教學品質的時候，難道教育部要放任老老師在家長、同事、學生、學校之間互相為難嗎？當老師沒辦法提供教育品質的時候，民進黨委員卻認為這是學校的責任，因為學校沒辦法確保老師的品質，到時候老老師跟學校間又要製造更多的糾紛。

國民黨委員與教師基層交流的結果，一致認為 55 歲退休，比較符合教育現場的人力素質，如果能將退休年齡降到 55 歲，不只促進教師人力品質青壯化，也能讓高齡教師在屆齡退休的時候，能夠有尊嚴地前進人生的第二階段。55 歲這個數字是我們跟基層教師討論、研究後所產生，是有依據、有民意基礎的真正意見。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2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還是特別來談一談教師退休年齡的問題，目前推出來的改革版本是屆退年齡是 60 歲，事實上，因應科技的進步及網路時代的來臨，教師的角色在整體教學現場也經歷過大量的翻轉。當教師的角色翻轉時，如果讓他們繼續延長在這個職場，也就是教學現場，但是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的話，我認為這個對整體的教學環境及品質並不是一件好事。

整體而言，我認為如果可以有一套折衷的辦法，無論是目前政黨願意跟教師團體協調的 58 歲或者是最後決定出來的年齡，但是能夠有其他的配套措施，也就是輔導老師可以因應職場變化的衝擊與年金改革的雙重影響底下，讓他們可以去尋求在事業上的安置。無論是透過社會氣質的再造或者是透過老師角色的轉變，重新去設計老師在未來時代定位的角色轉換，我想是非常重要的！新加坡如何思考國家未來人力結構變化，其中有個非常明確的作法是在未來的 10 到 15 年之間，積極的去幫助勞動力結構做最大的轉變，其中一項就是老師，他們讓老師從原本的勞力工作者、單純以時數敘薪的方式，轉變成為利用數位工具幫助學生快速學習的促進者，這樣的方法不但可以使老師學得新技術，也可以讓他們在面對老師退場問題時可以找到第二個可能性的專長，在未來的教學現場也可以因應機器人時代的來臨。因應新的教學方法的出現，整個教育體制改造與解體的情況下，老師能有新的職業再造的可能性。

可是今天的年金改革都沒有討論到這件事情，就像我們在討論公務人員退撫法時沒有討論到退撫基金的績效問題，關於這個部分，希望在接下來幾個論述裡面去多多加強，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對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一 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2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是談退撫基金的運用及委託經營應該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政府應該善盡基金管理、監督經營績效的責任，而不是怪罪公教人員領太多。

民進黨政府目前提出的「多繳、少領、延退」年改修正方案，只能讓退撫基金延後幾年破產，但卻塑造了階級對立，醜化公教人員為反改革的既得利益者。在這裡我要大聲疾呼，蔡英文總統與民進黨政府現在最先要做的不應當是在這裡對公教人員大砍、特砍，而是政府應該要省思，將基金經營管理權交出，委外交由優秀的專業研究團隊進行管理或分散風險。這一次我們只看到蔡英文總統在許多場合與平台發表公教人員是領得多付得少，但是沒有仔細思考在推動年金改革前，其實應該想辦法先開源，別暴衝，搶著先推動各種剝奪式的年改方案。

本次修法將現行教師自行提撥率由 12% 提高到 18%，大幅增加教師的自負額，其實倒不如設法先增加基金的經營績效。歐美各國都有藉由增加基金投資效益維持年金永續經營的成功案例，既然政府管理退休金的能力有限，每年只能創造 3% 的投報率，現在應該交由優秀的經營團隊來管理，以提高績效。

政府過去隨意推動軍公教、警、勞等四大基金去護盤，不但沒有利息收益，最後賠了錢還要四大基金自己來承擔。舉民國 97 年、100 年及 104 年發生金融海嘯、歐債危機及人民幣貶值為例，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都在這些年慘賠，合計共賠 1,252 億元，然而這些錢都是軍公教、勞的退休金、保命錢，政府應該先將過去賠付虧損的錢撥補回來，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善盡基金管理和監督經營績效的責任，不是怪罪公教人員領的太多。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22 時）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一條談到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我們看到，年金改革關於收入的部分除提高提撥率之外，只有這一條談到基金的問題，然而基金收益的問題卻看不到有任何著墨，對於基金的要求、收益和投資報酬，整個年金改革從未討論過，也沒人關心過。

如果基金只改革支出的部分，那是改革別人，如果基金有改革收入的部分，才是改革自己，我講的「自己」即為政府。這幾天我一直談到基金收入，如果基金收入大於支出，基金怎麼會倒閉？今天審查的法案為何過幾年還要再重新審查？為何過幾年還要再重新修法？為何基金倒閉的時間只能延緩幾年？因為這次的修法根本沒有討論到基金收入的問題，但是這才是整個基金改革最大最重要的病灶，遺憾的是執政黨對此隻字不提。

今天早上我也談到基金收入要如何改革，這只有執政黨才能做，如同剛剛孔委員說的，基金為讓國家安定賠了 1,000 多億元，政府卻不補進來，這要由誰承擔呢？要由公教人員承擔嗎？這樣合理嗎？因此，我們希望政府除改革軍公教的退撫制度之外，自己也要改改，思考如何增加基金的收益才是首要的事項，否則，規避自己的改革，卻專門要求公教人員改革，讓他們繳多領少，這是我們一開始說的假改革，我們希望政府能做到真改革，增加收入，並承擔起政府該負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22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條文規範的是未來年金改革能否成功的關鍵之一——退撫基金的收支、管理及運用，而退撫基金的投資績效問題也正是一直被認為是造成今天年金破產危機的罪魁禍首！因此，如何提升年金操作績效，延緩破產時間實刻不容緩。

依據銓敘部公布的精算結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負債高達 2.3 兆餘億元，將在 15 年內破產，如果要維持未來 50 年財務平衡不破產，提撥率要提高為現行費率 12% 的 3 倍多；其實只要基金績效可以提高 1%，就相當於 5% 的提撥率；換句話說，只要年金操作績效提高 4% 至 5%，即可維持年金收支平衡。由此可知，一個完善的管理運用對基金的永續有多重要。

舉例來說，挪威的「政府養老退休基金全球基金」10 年期收益率績效高達 6.8%，「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30 年期收益率績效是 9.4%，韓國「國民年金公團」10 年期收益率績效將近 7%，這不外乎是得之於靈活、多元、審慎的操作策略，而這些退休基金不僅成為全球著名的退休基金，也因為優異的操作績效，讓基金能夠永續。

反觀台灣，國內退撫基金的投資，分別由政府自行操作和委託由專業人員操作。從 2012 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資料顯示，由政府自行操作六成五的資金，獲利只有總獲利的 43.81%（約 512.67 億元）；反觀委託專業人員操作的三成五的資金，其獲利卻占總獲利的 56.19%（約 657.58 億元）；其原因不外乎政府所操作的基金必須要配合政府政策進場護盤，而政策考量的投資，最終就像丟入水池中的石頭一樣，有去無回，長久累積下來，當然績效不佳，當然虧損連連！

未來，在修法之後，主管機關應該本於本條所賦予的權責，讓未來的退撫基金在運用上能受到多元、多面向監督；在管理上，更應該秉持專業、客觀的原則，避免過度的政策護盤或是冒高風險進行基金投資。期盼執政者能以基金安全為優先考量，不要讓公教人員一輩子的辛苦錢，在政治力的影響下，化為烏有；更不要讓這些辛苦的公教人員，因為政府的錯誤投資，而背負侵蝕國家財政的莫須有罪名，替政府背黑鍋！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22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 11 條的規定是針對退撫基金的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雖然令人心情沈重，不過從這次的年改來看，這又是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也是執政黨刻意忽略的問題。改革前，教職人員的基金餘額將於 119 年用盡；改革後，將延後至 138 年用盡。本席要告訴全民的是，這是延後破產而非永續性的改革，已經退休的老師怕砍太多，在職中的老師怕以後領不到，執政黨就是無法端出一個具有永續性的改革方案。以國中老師為例，在職中的老師一天工作時間可能長達 10 小時，上午 8 點報到，學校教學輔導至晚上，下班後可能還要接家長的電話，執政黨的改革沒辦法讓身處教育現場的老師有信心，繼續不計工時奉獻；執政黨的改革就是不願承諾將現行的基金績效由平均的 3% 做實質永續的提升。老師配合政府所規定的提撥率去存錢，政府卻因為自己失能、顧不好，而要砍老師的退休金。顧不好就是因為沒績效，對於這個最為根本的問題，執政黨卻拿不出任何的版本、說不出個道理來，單單說基金缺口是繳的人少，領的人多，這樣的說法怎麼能讓老師心服，繼續為國民教育來奉獻呢？

教師年金改革要給新進的老師、待退的老師、已退休的老師一個交代，不能讓年輕教師成為破產世代，退休老師出現生計困難，「逝者已矣，來者可追」，對於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執政黨已經逃過一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絕對要在基金績效上給一個合情合理的承諾！

今天我們在這裡講年金改革，我們希望整個退撫基金的管理是要有效的管理，而且要妥善的運用，政府不能把它丟給一個完全沒有專業管理理念，甚至沒有管理績效的單位。今天我們在這裡講的年金破產，事實上總歸一句，責任要歸咎在哪？就是管理績效不佳、管理營運狀況成績不夠好、效率不夠高，所以今天才會衍生年金破產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院會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問院會，對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節，請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主席：報告院會，對第三節節名各黨團同意不發言；請問院會，對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

-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

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2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二條明定教職員得併計年資範圍與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併計年資範圍之規定，我們在討論公立學校老師的年資改革時，不能不去凸顯現在教育現場老師所面對的問題，這些都會影響老師的服務意願，進而影響本條所規定的年資。我們看到十二年國教推動當中，已經出現超額比序、成績公布方式、公立托兒所數量不足及幼兒教育等問題，現在高等教育更是面臨少子化效應與學校退場的問題。學校一旦退場，對於該校教職員工的生存權將會造成傷害，這都是在提出完整配套之前，政府不應該輕易動刀砍教師年金。

本席來自雲林縣，提出兩個非都會地區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即公私立教育品質均衡及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國家經濟情形與國家教育政策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台灣近年經濟發展遲滯，甚至造成教育經費拮据，連帶導致教育資源投入失當與品質不勻，同時也導致學校經費缺乏，形成惡性循環。

但本席要特別告訴各位，艱困的環境中還是有光明，這一次國中會考全國榜首就在雲林國中，吳旭蓮同學作文六級分，而且測驗題全對，不但考試讀書好，縣長盃游泳比賽 100 公尺蝶式也拿到第二名。各位要瞭解，非都會區的教師面對的可能是教育資源的稀少及不公平，但他們卻沒有放棄，發揮加倍的心力，讓台灣的教育開花結果，執政黨你們好意思端出這麼粗糙的年金改革來面對基層的老師嗎？這樣對基層老師公平嗎？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2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十二條，對於臨時會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全教產工會表示，立院臨時會審查違背年改會的決議，用嚴苛的版本來坑殺國家雇員，讓年改會所有程序變成勞民傷財的騙術，近期將動員前往立法院施壓，避免退休教師權利受損。台北市教師會昨天在立院舉行記者會抗議年改，並且打算下學期開始發起不合作運動，如果政府不願意傾聽教師的聲音，將在今年 928 教師節號召全國教師集體請假。

為什麼這些為人師表的教師必須抗爭來表達他們的心聲？為什麼這些百年樹人、教導學生守規矩的教育工作者寧願自己不守規矩，也要對政府表達不合作的立場？說實在的，這是因為政府本身不守規矩，甚至還一面打著改革的口號，一面污名化這些數十年如一日奉獻的教職員。

民進黨把年金改革搞得像革命一樣，製造各種社會階層的對立，形塑改革大旗的正義形象，事實上也只能做到年金延後破產，試問到時候又要拿誰替年改會破產來祭旗？士可殺不可辱，為了捍衛自身名譽及榮耀，我相信走向抗爭絕對不是這些身扛百年大計的教育工作者願意選擇的，但是面對高姿態、不願意傾聽心聲的政府，或許這是唯一可以選擇的路。這段時間以來，我相信大家都有看到這些接受改革者的抗爭及他們所表達的心聲，照理說，這些老師都是為人師表，為什麼他們要這麼做？民進黨政府應該要好好思考。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2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大家都已經談了好幾天了，本席在財政委員會十多年，一直都很反對動用國安基金，更反對用四大基金，包括退休基金等，去幫國安基金護盤，因為股市應該讓其自然的運作，當然若碰到世界經濟大變革或是天災人禍，像美國的話，就會自動有一個停止交易的機制，然我們護盤的結果，請問股市有變得很健全嗎？事實上並沒有，尤其是拿軍公教退休基金，配合國安基金去護盤，我覺得對這個基金是非常的不公平，方才有委員提到，國安基金要求四大基金護盤，損失的錢結果是由全體軍公教來承擔，政府的責任不見了，而我們今天所談的任何問題，就是因為錢不夠，當政府的稅收不夠，撥補率就不足，而護盤造成的基金損失，就由這個基金來負擔，然後一直運作到現在，所有的責任就由退休軍公教人員來承擔，政府好像做壁上觀一樣，所以本席誠懇的呼籲，在修改年金的同時，應認真的思考這個基金該如何操作，免得 20 年後這樣的過程又要重新再來一遍，這對現在的公務人員來說也是不公平的，因為 20 年後他們也要面對現在已退休軍公教人員同樣的命運，而且從明年開始我一定會要求，政府的撥補絕對不可以不足，政府不能因為財政有問題，然後就撥補不足，而且在財政有問題的同時，民進黨蔡英文還拿了 8,800 億元去綁樁、去搞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這種對軍公教不公平的地方，其實都值得我們來深思，而且以後我們都應好好監督，至少我個人會好好監督政府，不可以拿四大基金去護盤，同時撥補的部分一定要充足。謝謝。

主席：謝謝費委員。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三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2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十點半了，大家知道上禮拜六十點半發生什麼事嗎？那時候金曲獎在頒發一個大獎，有一個團體—草東沒有派對打敗五月天。基本上，草東

沒有派對獲得非常多的獎項，我非常喜歡他們的一句話，就是「我想要說的，前人們都說過了；我想要做的，前人們也都做過了；我想要的公平，都是不公們的虛構」。這喊出了很多年輕世代的心聲，但是換個角度想，對目前很多軍公教而言，這也可以反映他們很多心聲，所以不管哪個世代共同的心聲就是一現在都很悶！因此，草東沒有派對才會獲得這麼多共鳴。

接下來，我要談的第十三條也是很悶，雖然條文本身沒有太大問題，因為是有關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可以採計年資的 9 種規定。我剛剛已經說這條並未有太大爭議，但是有關年資計算須要補繳基金費用的規定，以條文來解釋還是一樣，仍然有些部分值得討論。舉例來說，公立學校的老師如果奉派到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而辦理留職停薪，他復職要採計的年資，政府是以最高利息來收取費用，可是當有些教職員因為種種原因要離職時，政府卻以最低利息來支付。說得白話一點，就是收費用最高的利息，而給付卻用最低的利息，所以看起來政府不太吃虧！剛剛也有很多人提到，之所以利息比較低，是因為政府操作基金的績效不是太好，因為績效不好，所以讓公務人員、教職人員所獲得的就比較少，但是大部分的人對於這樣的事情，因為過去他們的 DNA 本來就是奉公守法，所以政府怎麼規定他們就怎麼繳，毫無討價還價的餘地。可是因為這一條所延伸出來的，剛才費鴻泰委員也有提到，他非常反對政府的黑手進入基金的操作。本席已經在這個時候對於退撫基金管理的相關條例提出修正，我們也很希望透過這一次的年金改革，在很短的時間內對於這個管理條例做完整的修正，希望讓基金的運作能更加地好，把這些利益完全轉投資在公教人員身上，這才可以讓世代的悶得到適當的解放與抒發。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2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晚上在這裡，我曾經請民進黨的立委與時代力量的立委去參加今天早上 10 時在台大校友會館的覺醒記者會，全教總覺醒被民進黨騙的記者會。果真覺醒的很快，民進黨什麼都不讓的鐵板一塊，突然瞬間把起支年齡調整到 58 歲，為什麼是 58 歲而不是 57 歲、59 歲、56 歲或 55 歲，而是 58 歲？沒有人可以解釋，只因為覺得我騙了你，所以我要還你一點，但又不能還太多，所以還你 58 歲。但讓我覺得更荒謬的是，為什麼只有一個 58 歲就代表整個教職人員退撫條例改革的所有重心點？對於全教總提的意見，我每一條都有留下來，這一次改革年金不是只有起支年齡，全教總還希望已退、在職標準應一致，採取最後本俸計算且維持補償金制度，替代率應公平一致，現行設計造成年資越長扣減越多，違反公平，改革後應以設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方式，確保現在在職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仍用於現職人員。他們提出那麼多的意見，我只列舉出幾項。怎麼可以民進黨這麼快就達成和解，一個鋸箭法把整個教職人員退撫條例就定於一，定於一個起支年齡，把它調到 58 歲。如果整個改革，民進黨可以讓，為什麼其他的不能讓？為什麼談了那麼久不讓，突然昨天晚上我講了請你們參加覺醒記者會，今天就馬上立即讓？民進黨讓我想到了「余既可與之，余亦可取之」，我可以給你，我也可以拿回來，就看你聽不聽話，你聽話我就給你一點，你不聽話就全部沒有！

全教總代替老師爭取的並不是只有起支年齡這一項，這裡面都是老師的心聲，都是紀錄，這裡面都是全教總所給的書面，與民進黨達成的協議只有 58 歲起支年齡這一項，太荒謬的結局！如果整個改革民進黨可以讓，為什麼不讓得乾脆一點？

各位，如果你有良心，你想想為什麼要讓？還那麼多委員站在後面，表示對於年改其實不滿意但可以接受，那其他的呢？其他在哪裡？如果這樣，民進黨就認為改革是符合你們的良心，如果你們對得起良心，祝你們有一個美好的夜晚，祝你們有個好夢。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2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年教師三法讓教師可以組工會，可是教師能否適用勞基法？教育部堅決反對，老師不可以適用勞基法，雖然老師可以組工會，可是不能適用勞基法。為什麼老師不能適用勞基法？因為老師每天早上不到 7 點就到學校參加導護工作，又要早自習，又要上課，中午還要陪兒童一起吃午餐，下了課還有課後輔導、晚自習，家長有事打電話給老師請教孩子們在學校的狀況，老師要接電話，還要利用下班的時間做家庭訪問，如果適用勞基法，這些事情統統不能做。光是工作 4 小時就要休息這一點，老師早上 7 點鐘到校，到 11 點鐘上課上到一半時就得對學生說「各位同學，老師現在依照勞基法要休息了，請你們自行參閱吧。」工作做到一半，比如營養午餐吃到一半，陪同孩子用餐的老師如果適用勞基法，老師要關燈休息。下了班家長打電話給老師，跟老師探討孩子們的狀況、課業、行為，老師說「對不起，我今天晚上沒有加班，所以我不能回應你，明天上班時你再打電話來吧。」

還好當時還沒有一例一休耶！如果當時就有一例一休的話，那老師還有更多工作是不能做的。當時我們在教委會就老師到底可不可以適用勞基法一事問勞動部部長以及教育部部長，列席的兩位部長，勞動部部長說「尊重教育部」，教育部部長說「萬萬不可以」。從我剛才講的這些事就可以看得出來，老師的工作具有特殊性，老師的工作跟公務員是不一樣的，不能用同樣的標準、同樣的法令對待老師。老師的職業有其特殊性，我們的思考也應該要有特殊性，針對老師的特性做修法的工作，擬定合乎老師工作特性的法律條文，這樣才能保障老師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四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舉個例子給大家聽，我的大女兒在今年開始擔任公立幼稚園的老師，成為正式的公幼老師。她第一天去到一所在鄉下的公立幼稚園，那個幼稚園是一個很小的幼稚園，裡面原來有 3 位老師，包括一位兼任園長的老師。我女兒第一天去上班的時候，他們都喜出望外，因為已經很久很久沒有年輕的人願意來那麼鄉下的公幼擔任老師了。本席感到很好奇，她說那是一個很小的幼稚園，只有 30 幾個學生，事實上他們要分攤的工作很多，因為那個幼稚園很小，所以是混班的，從 2 歲到 5 歲的幼童都有，需要當保母，有的幼童還沒有辦法自己上廁所，等於是結合托兒。在中午吃營養午餐的時候必須協助提很多的餐點，要做很多粗重的工作，所以他們很高興終於有一個年輕力壯的老師願意來到鄉下，每位老師都非常的高興。

從這當中本席就了解現況是怎麼樣，不管是幼稚園或是小學，都很期待有年輕的老師進到體制內，可以做很多的事情，也不是說資深的老師懶惰，老實講，有很多現實的因素在裡面。第一，以小學跟幼稚園來講，幾乎有 80% 的老師都是女性，他們到了一定的年齡之後就會結婚生子，自己家裡的負擔也很重，整個育兒的期間大概 10 年左右，然後他們的年紀也大了，視力變不好，體力也比較差。本席就是要告訴各位，我們國小和幼稚園的現況就是這樣，當我們把退休的年齡往後延的時候，中小學、幼稚園對年輕老師的需求會更殷切，我們要讓這種狀況更加嚴重的失衡嗎？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起支年齡雖然只有差 5 歲，但是影響是非常巨大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2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在討論第十四條，但是本席剛才對第九條沒有機會發言，所以要先針對第九條表示遺憾。本席之所以提到第九條，就是因為為了確保我們退撫基金財務的平衡，依精算的結果調整費率實屬必要，然而過去由於政府的疏忽而導致提撥率不足，以至於退撫基金面臨財務的問題，為了避免憾事重演，所以本席提出增訂第二項，也就是規定退撫基金提撥率與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之最適提撥費率不符，達百分之三以上時，其不足額由政府撥補之。這個部分在協商時後來沒有納入是非常可惜的，但是剛才柯委員志恩有特別提出未來在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的部分，對於基金要嚴加的監督以及管理，讓退撫基金更加健全，也請各位夥伴能夠支持。

現在進入第十四條，這一條的規定是有關退職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的事宜，明定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的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的期限及逾期申請者應加計利息的規範等等，本席對這一條的部分並無太大意見，但是要強調的就是退休老師的起支年齡調降到 55 歲的重要性。雖然教育部一再表示退休老師的起支年齡要延到 60 歲，可以省下國家財政的支出，但是依據教師團體的計算，一個 30 歲的新進老師工作到 55 歲，平均年薪是 99 萬 1,834 元；如果工作到 60 歲，平均的年薪是 104 萬，所以相差 5 萬 5,000 多元，如果以一年全國 18 萬的公立學校的教師來算，大概要到百億元。

除此之外，60 歲才退休會影響到年輕人的工作機會，後續要付出的失業救助還有我們的社會成本是非常高的，所以對國家財政來說反而是更不經濟的。再來就是如果我們延到 55 歲的話，

看到很多阿公阿嬤級的老師，其實家長是不太能接受的。為了考量家長以及老師的體力，在此請大院也能尊重家長的選擇，讓老師能 55 歲退休，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五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者，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主席：首先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發言）廖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22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第十五條最主要是明確訂立退撫新制以及本條例實施前後教職人員退休或資遣年資的採計上限。退撫新制實施前後的年資，如果超過 35 年或者 40 年者，在年資部分的決定跟取捨會嚴重地影響到當事人退休金的計算以及未來領取的額度，也會影響到他們退休後生活的條件和水準。所以，政府理所當然應該要尊重退休當事人的意願跟決定，但退休當事人對這些退休的制度可能搞不太清楚，尤其現在是非常、非常複雜的制度，前後也有一些變動，因此他們對於退休制度的年資計算也不甚理解，沒有辦法依照現行的法律明確去推算到底哪一種計算方式對其有利。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認為，做為體恤民眾的政府或立法者，這個條文應要求政府替退休當事人作選擇的時候，採取有利於當事人的模式，而不是逕行選一個供他適用。

我們在審查法案的時候，銓敘部當然說是選擇對他們有利的，但既然是這樣，你們為什麼不在條文上面直接寫清楚說會選擇對當事人有利的呢？我們在申報所得稅的時候不是有好幾種算法、告訴大家哪種算法在報稅上比較有利嗎？現在這麼複雜的退休給付制度，為什麼不能把這件事情做得更仔細、更體貼？蔡政府現在因為財政問題，對於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錙銖必較，令人懷疑的是，把退休人員這部分的計算、選擇之權利給了政府以後，政府真的會做出有利於退休當事人的方案嗎？我覺得就這個條文，最好能夠採對當事人最有利的方式，由政府算出來，直接選擇適用於當事人。以上。

主席：請楊委員鎮浥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六條。宜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22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六條主要是討論已經領取退休金的教職員日後若再任教職員，不能繳回已經領取的金額後合併計算年資。對此，行政機關的說法是，繳回後合併計算年資反而比重新計算更差，這是當時銓敘部在朝野協商過程中所做的說明；銓敘部另外一個論點是，這樣計算複雜，所以當時不允許繳回，這是朝野協商時，銓敘部對所有黨派的建議。但是我們都知道，公立教職員的退休金制度和勞工的退休金不同，勞退新制採提撥制，日後的退休金都是按月提撥到所有帳戶內，但是公教人員的退撫金是採給付制，所以退休所得和繳交退撫費用的年限、數額有直接關係。

其實年金最主要的特色是延退，但是這和蔡政府所提文宣希望大家支持年改的精神是矛盾的

，蔡政府認為教職人員早退是一種浪費，無法把豐富的經驗傳承下去，但是一方面又限制有經驗的教職員回任，這個邏輯是前後矛盾的。後面的條文甚至規定，退休教職員若再擔任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的職位將停發退休金，一方面延後身心俱疲的教職人員退休時間，另外一方面又不允許退休後有心繼續為國家教育效力的人員回任，整個修改精神是本末倒置的。有關於退休後所得，政府應該承諾讓教職員再任，而且年資要合併計算，讓他們自行做更好的財務規畫，而不是像銓敘部在朝野協商過程中所說的，因為計算繁雜所以不允許繳回，合併採計年資反而比重新計算更差。我覺得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也不是每個回任公家機關或公營事業的人都是為未來的退撫金、薪水著想，我們應該留給教職員自己規劃未來人生的第二個機會。我覺得銓敘部在朝野協商過程中對這個條文的說明有欠考慮，不夠周延，也跟蔡政府推展、宣傳的延退精神矛盾。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2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規定退休、退職或退伍公職人員再任教職員後之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採計上限及其相關規範。第一項規定退休公職人員再任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相關退離給與。第二項規定退休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以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其再任教職員後又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時之退撫給與上限。並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再任年資給與相關事宜。

在民進黨全面執政的優勢下，立法院已通過了公務人員退撫法。已退休與現職公務人員的退休給付，將會遭到削減。街頭的抗爭，議事的杯葛，加上對蔡政府的「大聲」與「拍桌」，都必將被執政黨的政治優勢碾壓而過，空呼負負，只有「留下歷史紀錄」的作用而已。

目前的年金「改革」，最大的問題，就是它針對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教人員，只因為國家財政吃緊，可能付不出錢來，即片面削減他們的法定給付請求權，尤其是這些人員他們本身沒有做錯任何事！

簡單來類比一下，政府簽約發包工程，事後可以因為「政府最近手頭比較緊」，就把工程款打七折給付嗎？如果包商抱怨，政府該罵人家「米蟲」嗎？如果連個承包商都有「依法請求給付」的神聖權利，那為什麼戮力從公數十年的公務員，他們依法應得的退休年金，可以因為基金營運效率不佳就不依約給錢或逕行苛扣呢？

然而，為什麼公教人員領取極為正當又有法律明確依據的「退休給付」，卻只因為在台灣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只因比其他勞工的待遇似乎好一些，就被認為是肥貓？這是什麼樣的雙重標準？請各位委員三思，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十六條是配合公務員的部分做一個修正，所以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章，請宣讀審查會章名。

第二章 退休

主席：各黨團同意不發言，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一節，請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主席：各黨團同意不發言，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七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23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是晚間 11 點了，在第十七條的內容裡面，都是在談到底是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這個條文本身當時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是不是要延後退休？或延後退休起支年齡到底是幾歲？其實大家的共識以及所有老師的期待，就是 55 歲退休對整個教育制度是最好的。因為剛才陳學聖委員上來談話，這個條文我本來已經不太想再說了，可是從他談話的過程當中，我們清楚地知道，從前天開始在整個協商過程裡面就不斷地傳聞，到底是 55 歲、57 歲、58 歲？又為什麼會是 60 歲？經過這一段的討論，陳學聖委員提到今天他們要開記者會，所以柯總召就去做了一個密室協商，而這個密室協商其實是為德不卒。我們在外界所有的好朋友、所有教育界的朋友，都希望我們不應該讓老老師在那裡教小學生，而且會嚴重影響年輕朋友進入學校職場，可是經過這個密室協商之後，為什麼會變成 58 歲？我們要請柯總召說清楚、講明白，又為什麼不是 57 歲？又為什麼不是 55 歲？是不是聽話的人，你們就給他改 2 年？

我呼籲全教總明天再開一個記者會，後天再開一個記者會，因為全國老師希望的是 55 歲，所以你們只要再開 3 次記者會，就會回到 54 歲或 55 歲。對於陳學聖委員提出來的，希望民進黨黨團告訴全國人民，我們在這裡要不要做喊價式的協商，或者是要做密室協商，我們要的是 55 歲，為什麼你們不能給我們 55 歲，請柯總召出來說清楚、講明白，到底這 2 年可以節省多少經費，可以增加多少年輕老師，讓他們真的可以進到這個職場，我們希望柯總召不要再做任何密室協商，讓我們期待的統統能達到。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23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十七條規定教職員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有關年金投資績效的部分，在改革當中引發各界的討論，在座的各位先進也非常重視這個議題，在年金改革的會議結論中，也特別列舉改革的目標是基金管理專業化、透明化，以提升投資績效，並在基金改革方向特別列舉要讓基金管理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並減少政治相關的干預。但不論是列舉的目標或是改革的方向，截至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相關的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的改革意見或是改革方案。

我們回顧過去一段時間，公務人員年金的平均報酬率只有 2.89%，連 3%都不到，真的有檢討

提升的必要。我們看看韓國的情況，韓國的國民年金成立於 1988 年，歷年來的平均報酬率高達 6.35%，足足比我們高 2.2 倍，為什麼韓國年金的報酬率會這麼高？因為它找了韓國的很多菁英，足足 156 名基金投資經理人，並額外設了 2 處代表處蒐集國際金融動態，以作為投資的參考。回到國內，退撫基金只有 20 位公務人員在負責操盤，而且也沒有真正擁有金融投資的相關專業。我非常感謝蔣乃辛委員一再強調這個主題的重要性，假設改革缺少了這一塊，雖然基金金額不斷地膨脹，但是投資績效沒有任何提高的話，改革就沒有辦法達到原來的績效跟目標，所以我要再利用機會特別要求退撫基金，這部分要儘快提出改革的方案，希望能早日看到提升基金投資的績效，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八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王委員惠美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攸文：

第 十 八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任職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教育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三、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23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我們知道，年金改革施行後影響的層面可能會非常廣，所以本法談到的平均餘命也影響重大。請問每個教職員的平均餘命都一樣嗎？我們有調查過每個人的平均餘命嗎？而且五年後才檢討會符合現代對後續檢討改善的概念嗎？我要說立法過程應該更審慎，若改革規範的內容不是很細膩，還有差異性，就像一雙鞋讓每個人都穿，腳較大者也穿這一雙，腳較小者也穿這一雙，大家都穿這一雙，不管是大學教授或小學教師，都穿這一雙，這種齊平式的方式是如今改革所謂的公平正義嗎？一刀切下是不是公平？一刀切下對教授或小學教師一樣嗎？難道這是我們所謂的公平？難道這是我們所謂的公義？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為國家好嗎？

國家的下一代需要好的老師教育，可是我們看到現在的執政黨—蔡政府做的真是全國的學生、全國的老師和家長需要的嗎？我們必須講，改革不是不好，但是改革必須針對現在遇到的問題解決，不是現在砍他們的退撫金後，這個基金就能永續，要永續不是這樣處理的。因此，我必須呼籲執政黨的委員，千千萬萬要三思，不能這樣一刀切下，如果未來這種鞋穿得不適合，影響的是下一代的教育，影響的是台灣未來的發展，影響的是我們的人才全都被外國人帶走，因為我們出不起高薪請好的人才教育下一代，這難道是台灣政府未來需要的人才嗎？所以我必須再說一次，拜託蔡政府，也拜託執政黨的民進黨委員，必須三思而後行。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23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年改法案，其中第十八條包含教師和職員，所以這個自願退休的年齡必須考量教師和職員的不同狀況，而同樣是教師，我們還必須考量大學、高中職、國中小的教師也有不同的狀況。當我們考量這個自願退休年齡時，不僅只看教師的本身，因為學校的設立其實是為學生，所以更要考量學生的實際需求。所以對於第一項第一款「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的部分，我加了一個但書，就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任職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這是考量到學生的立場，希望大家能夠給予支持。

第二個部分，原住民因為平均餘命的關係，原漢落差非常大，如果以內政部統計之平均餘命來看，以 55 歲而言，一般人的平均餘命是 28.19，但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只有 23.10，差距是 5.09。如果以銓敘部對公務人員仍在支領退休金的人數及平均年齡的統計來看，一般人員的平均退休年齡是 57.89 歲，現在的平均年齡是 70.15 歲，這個差距表示他們繼續支領了 12.26 年；而現在原住民的平均年齡是 62.32 歲，如果扣除他平均退休年齡 54.35 歲的話，其繼續領退休金的時間只有 7.97 年，所以兩者差距是滿大的。如果以退休已亡故的平均支領年限來說，其差距也有到 6.08 年。所以在我增加的再修正動議中，其中第三項特別把原住民的自願退休年齡從 60 歲降為 55 歲，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23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說的七〇制，也就是要符合「15 年年資」、「年齡 55 歲」就可以退休，但是段宜康委員的版本、行政院版本及時代力量的版本，在第三十二條都有設定年金起支到 60 歲。起支年齡設定在 60 歲，就是等於教師即使在 55 歲達到 15 年年資，符合七〇制的退休資格，他也必須要等到 60 歲才能起支年金，因此，對 55 歲就選擇退休的老師來說，還是會有 5 年沒有收入的空窗期，導致老師被迫要做到退休起支年齡。如果有老師在退休起支年齡已經無法繼續工作，就可能必須被迫選擇一次性給付的退休金。

今天民進黨委員召開協調會，並宣稱與全國教師工會聯合會達成協議，將會提出修正動議，有可能會主導，將 60 歲的年金起支年齡下降至 58 歲。民進黨大力宣傳這是釋出善意，事實上這只是民進黨的政治語言及政治手段。

大家不要忘了，民進黨王榮璋委員原先在去年提出的意見，是有意要將退休起支年齡延後至 65 歲，當時 65 歲年金起支年齡的意見釋放出來後，被很多年輕教師及資深教師投書罵翻，直到

後面版本的提出，才終於敲定起支年齡是到 60 歲。

我們國民黨自始至終都是與基層站在一起，跟著基層呼籲起支年齡應該不能超過 55 歲，國民黨的意見始終沒有改變，國民黨一直都是同意基層教師的意見，希望起支年齡可以不超過 55 歲，也一直呼籲民進黨要聽從民意。

民進黨其實是在哄抬籌碼，一開始先丟出 65 歲，再跟教師團體互相喊價，最後民進黨還召開協調會，最後一刻才釋出善意，同意要將年齡降到 58 歲。其實這不是善意的釋出，而是早就預謀好的政治喊價，大家想想，如果民進黨有釋出善意，各界基層教師不斷投書給民進黨，希望他們能去瞭解真實的教育現場，為什麼在這麼長的時間民進黨不釋出善意，教育團體抗爭了這麼多次，當時民進黨的善意到底在哪裡呢？如果民進黨真的有善意及誠意，就應該將退休的起支年齡降到 55 歲。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委員王惠美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十八條照委員王惠美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王惠美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7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鄭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十八條照委員鄭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7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鄭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7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費鴻泰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72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蔣乃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九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林委員德福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23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表決第十八條時，本席心裡非常矛盾，針對第十八條，他是投贊成票，而本席是投反對票。第十八條牽涉到兩個條件，一是必須年滿 60 歲，當然這部分我是反對的。事實上，我心裡是支持剛才所通過的第十八條，因為其中有考慮到原住民的自願退休年齡，也就是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以降為 55 歲。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實在感到有點矛盾，但就整體而言，我還是投反對票，而鄭天財委員是投贊成票。

在此要先感謝民進黨對於從事公務員或老師的原住民都有特別考量到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人的平均餘命來得少，男性少 10 歲，女性則是少 8 歲。上次我們討論時，將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降為 55 歲，這部分和那部分是連動的，當時本席也有提出相關數據。事實上，近 15 年來，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只有減少 0.2 歲，所以目前男性還是差 10 歲，女性則是差 8 歲。站在公道的立場，本席必須說不管是對公務人員或教師，民進黨都有考量到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所以將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的自願退休年齡降為 55 歲。

在此我也要肯定鄭天財委員，因為他很堅持這個版本。本席也有參與黨團協商，當時朝野對這部分幾乎都沒有意見。但是針對 60 歲的部分，我還是堅持反對，當初召開記者會時，全教總認為 55 歲才適當，甚至他們還說有 72%的教師都希望退休年齡不要超過 55 歲，這是全教總所作的民意調查，可是為什麼馬上又接受 58 歲的提議呢？這根本就是和民進黨密室協商嘛！如果討論條文時，都是用這種密室協商的方式通過的話，那麼我們在這裡討論有什麼用呢？我覺得民進黨和全教總必須給全國教師一個交代，請你們講清楚為什麼可以接受 58 歲的提議？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23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當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的時候，教職員任職滿 20 年，或是任職滿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者，「得」准其自願退休。在審查會時，考量「自願退休為教師權益，不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將本條修正為符合以上條件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按照行政院版的立法說明，本條規定是「為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俾教職員有效安排生涯規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爰於本條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可是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我們強烈主張教師退休起支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不也就是為了「促進教師新陳代謝」嗎？為什麼民進黨就是不接受？為什麼只有在學校停辦、合併或是組織變更，教師才能在年滿 55 歲時退休？這證明蔡政府的年金改革充滿著矛盾，叫我們如何接受？我們要在這重申：教師退休起支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這不僅是為了避免教育現場人力老化，也是符合社會

對教師年齡的期待。

再者，本條規定「當學校停辦、合併或是組織變更的時候，教職員可以自願退休」，立法理由也說是「使教職員能夠有效安排生涯規劃」，可是「魔鬼藏在細節裡」！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條申請自願退休的教職員，起支年齡一樣是訂在 60 歲，如果要提早領，退休金就得打折；退休卻沒退休金領，這叫做「使教職員能夠有效安排生涯規劃」？

學校停辦、合併或是組織變更，這都是來自於政府以及學校管理者所做出的精簡決策，全然不是這些單純身處教職的老師們所能決定、控制，如果政府真有心對這些「非真正自願退休」的教職者釋出善意，不能只改變他們的退休年齡，更要調整他們的退休金起支年齡，這樣才能夠實質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本席在政府提出的草案當中，不僅看到中間的矛盾點，更看見了滿滿的欺騙及謊言，嘴上說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叫人民如何信服？本席在此奉勸蔡政府能儘早放下屠刀、回頭是岸，不要再凌遲所有的軍公教人員了！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下一位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23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間已經很晚了，大家很辛苦而且也都累了，但是在電視機前面所有的退休教職人員，還是盯著電視機在看，到底我們在為他們爭取什麼權益。針對第十九條，我個人沒有什麼意見，但是第十八條我個人有提案修正，所以我還是要重申一遍，針對教師退休起支年齡應該下修到 55 歲一事，下午民進黨團宣布，經過所謂多方的溝通，決議將退休起支年齡從 60 歲下降到 58 歲，宣稱這與年改會、行政院都有過雙向的溝通，是一大大勝利。本席呼籲民進黨不要打假球，難道今天教師 55 歲退休，退撫基金會破產；58 歲退休，退撫基金就不會破產了嗎？方才陳學聖委員、黃昭順委員都針對「58」這個數字有所質疑，這個數字到底是丟銅板還卜米卦來的？到現在為止，大家不得其解，尤其為何不是 55、56、57 或是 59 呢？是 58 長得比較好看，所以選擇 58 嗎？現在整個年改已經變成，打壓教師力道愈兇猛的、功勞愈大的，官就越大，就立了大功嗎？本席一再強調基層教師的辛苦以及勞動條件的特殊，中小學校教師及特教老師面對的是孩子成長及養成過程中最重要的階段，是什麼天大的理由要把孩子的受教權以及老師的工作權，當做談判桌上的殂上肉？用拍賣喊價式的改革，對老師來講，情何以堪！55 歲的考量重點是教育品質與師資新陳代謝的平衡點，這些都是原則性的堅持，避免中小學老師因為年齡過高而力不從心，也讓年輕老師能夠準時進入教育現場，這是普遍社會的期待！今天我們要特別再次提醒執政黨，教師 55 歲退休是全民共識，全部家長都反對教師延退。我們在此再次特別提醒，55 歲退休也促進所有教師新陳代謝，讓年輕老師可以趕快進入職場，讓年紀大的老師可以趕快退休，享受另一個的人生。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間已經晚了，但是有些事情涉及本院處理重要法案的基本態度，我不吐不快，請大家見諒。現在針對第十九條進行討論，等一下馬上就要表決，但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我看了這兩條條文，我真的不知道等一下我們要表決什麼，是要表決來哪一條法條的中文寫得好，還是要表決絕對多一個「，」或少一個「，」？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第十九條條文在委員會裡面，實際上，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條文已經審查通過，當初被

保留的只有修正動議第三項。除此之外，例如林德福委員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與審查會第十九條文字全部一模一樣，唯一不一樣的地方是在第三款，少了一個「，」刪除「且年滿五十五歲」前面的「，」。民進黨所提再修正動議的「，」還在，但是第一句話「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倒裝成「應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之教職員」。我現在看到的是這兩條等一下馬上要交付表決的條文，實質內容完全一模一樣，我有點不太了解，我們尊重在討論這麼重要的法案時，大家對於政策有不同的立場要充分表達，但是接下來我們將要進一場非常荒謬的表決，也就是表決法條的文字到底要多一個「，」或是少一個「，」，讓人完全無法理解！

主席：針對這兩案，我們合併處理。第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九條作如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除以書面表示以六十五歲為屆齡退休年齡外，降為六十歲。但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屆齡退休年齡至六十五歲，並由教育部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或第二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

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23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今天最後要處理的這個條文，我就不要講太多的道理，我提出一個真人實事，談的是誠信，執政黨可以對老師沒有誠信，但我不能對老師沒有誠信。

大家也知道我在立法院質詢從來不帶道具，都是以理說理，但是我今天特別帶了一些報表過來，這些報表是怎麼來的？大概在 3 個多月前，我與家人在一間小餐廳用餐，那天在餐廳裡用餐的人並不多，還有一個家庭（爸爸、媽媽與小孩）一起用餐，後來這位爸爸帶著孩子先走了，大概到 9 點 40 分快要打烊時，這位媽媽走過來，用 1 張 A4 大小的紙張密密麻麻的算了一些東西給我看。她說她是新北市一所高中的數學老師，她覺得年金照理說不應該破產，以她的數學專業，她可以算出來如何去經營這個年金，我問她要不要試算看看，她說她會努力去算，經過 3 個月之後，她把報表算給我了，我答應她一定會讓大家看到她努力的結果。好幾位委員都是很認真的人，請看看她算的數字，從她計算的數字讓我覺得，難道民進黨的委員或執政黨不能看一下嗎？她算出來的結果是，從 107 年到 113 年，政府每年補助 200 億元，之後每年補助 100 億元，如果基金營運效率是 7%，到 117 年基金就可以由負轉正，如果基金營運效率是 6%，到 132 年基金就可以由負轉正，如果基金營運效率是 5%，到 155 年基金就可以由負轉正，如果基金營運效率 4% 的話，大概也不會虧損。我不知道徐永明委員笑得那麼開心，是不是你對數字也有興趣？但我要講的是，這是一個誠信問題，一個老師對我的誠信，他用他的數學專業將數字算出來，這是算得出來的。他的用心後來沒有得到任何人的認同，也沒有任何人去看他，有一天我碰到他的時候，他痛哭流涕，他覺得這個政府怎麼會變成這樣。他很用心地教每一個學生，學生也常常寫卡片給他鼓勵，他也同樣覺得很無奈，為什麼一個認真教學的人，一個認真要告訴大家這個基金怎麼做就不會有問題的人，他用他的專業告訴我們真相，但是我們卻用冷漠回應他。我今天就以這個，這個不是道具，是一個真人實事的圖表，希望民進黨認真地思索，在這幾天當中看看這個老師的用心，也給他們一些熱情的回應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2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條蔡政府明定年滿 65 歲之退休年齡，用意在於防止年金破產，但延退的影響除了教師身心負擔變大之外，更讓師資普遍老化，對教學品質與學生的學習增加了許多負面的因素。因為預期新制上路，在任者已有做好、做滿的打算，反而阻礙了老師人事的新陳代謝，政大教育學院院長秦夢群就表示，這對多元且未成年的孩子而言不利。當然，大學教授比較起來輕鬆一點，所以我們比較贊成中小學老師跟大學教授在退休年齡方面要有所區分。目前高中以下學生家長均認為師資年歲應年輕化，避免教學年資過長，導致教學熱誠消滅，與學生年齡距離過大等問題，因此少子化而出現人才流動停滯的問題，亦使師資培育體系陷入危機。

本席認為，年金改革應是分階段、漸進的方式，而不是蔡政府這種缺乏前瞻規劃模式的改革。此次改革，不只讓退休人員心生不滿，連帶影響年輕世代未來的退休權益，尤其是年金改革只是延後破產，在延後破產之下，恐有領不到的疑慮。本席認為政府應全面檢討年金制度，並針對國民年金與老農津貼等提出具體的改革方案，同時應儘速規劃可攜帶式個人年金帳戶制度，保障年輕世代未來的退休權益，以避免老年貧窮的風險。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鄭委員天財的版本條文撤回，所以不予處理。

對第二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明日（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23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二十一條，我們首先要感謝大家，因為本席在協商時力主應刪除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後非常感謝蘇院長和本院同仁的支持與認同，讓第二十一條得以朝野協商的共識進行二、三讀。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原本規定校長自願退休的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但是自願退休乃校長的法定權益，怎可以任期末屆滿加以剝奪與設限，如此一來，赤裸裸地在法條上凸顯出校長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等人員有不公平的差別待遇。基本上，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已明定，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及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可參加遴選後轉換職務。而自願退休的要件已於本條例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明確規範，實不應再以任期屆滿與否做為校長自願退休准駁的條件。

再以校長於學校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員為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可以參加當年度其他學校校長遴選，並據此轉換職務。但是依本條例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何他們卻不可以申請自願退休？可見本條例草案以任期制限制校長自願退休的

規定實與「國民教育法」相違與矛盾。本席認為不該對校長有差別待遇，所以力主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刪除，同時第一項增加「校長」，俾使校長和教師一樣「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在此要感謝協商當時大家對這一條都非常尊重，也都認為校長應該享有與老師、專業技術人員同等的對待，所以大家在討論時，讓這一條的規定能符合許多校長的期望。現在是我們連續審到深夜 12 時的第四天一開始，以朝野都有共識的第二十一條開始是好的開始，我們也期望未來許多法條都能在為教師爭取更多權益的共識下達到更多協調，這是我們今天一開始的發言，期望大家能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柯委員已經提到，這個條文是大家在協商當中已經有共識的條文，讓校長、老師、專業技術人員的退休都由教師法規範，但是這讓我想到了另一件事，今早我看到一則新聞，報導指出年改三讀通過省 7,000 億元，這樣的標題很聳動！而因為我的數學一直不太好，所以這兩天我看到這兩則相關的新聞之後，便很努力計算，昨日的新聞指出核四封存讓全民必須付出 2,838 億元，加上前瞻的 8,800 億元，總共要支出 1 兆 1,732 億元，如今年改可以年省 7,000 億元，換言之，這還不夠 4,000 多億元。

再者，原本年改版本指出退撫基金會在 2031 年破產，年改之後，可以延至 2044 年，經過坦克車壓過之後，大概可以延至 2050 年才破產，這是林萬億計算的，不是我計算的，但是所有人民要付出的價錢大概無法計算。

至於另一則新聞，我覺得葉宜津委員必須出來說明，因為剛才那個條文是大家在協商過程都有共識的，這個條文卻不是我們協商過程的共識，所以我們必須請葉宜津委員和參加這些記者會的所有委員出來講清楚，到底這個密室協商的「二年基礎」為何？這到底又發生何事？全教產也批他們被出賣，拒絕接受。這幾天我們一直和老師進行許多溝通、協商，我們很擔心在此的發言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對於能否幫他們爭取到一年、兩年、三年或五年一事，我們也一直沒有把握，而且我們如何都沒想到連院長的協商都不算數，包括昨天的附帶決議，對於曾銘宗委員在協商時提的部分，還都必須休息之後，再到後面談。我們想知道，當葉宜津委員談這個時，他有沒有通知院長，其他黨團又知道嗎？還是你們以其他方式交換？

此外，本席也要求院長和副院長，撤除所有拒馬，因為有太多團體對年金改革有意見，我們需要再和他們溝通、協商，我們能不能再開幾個密室協商的洞讓他們和我們談？以減少這樣的開支，否則，整個國家的治理是有問題的，不管我們如何刪，還是無法填補 1 兆 1,732 億元這樣的洞。我們希望葉委員出來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一條是有關校長退休的問題，因為本條條文中明定必須依照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的規定，如果符合退休條件時，可以自動申請提前退休，可是又受到原來條文的規定必須做滿兩屆才能退休，這對將來校長遴選及接近退休年齡的校長遴選，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在協商的時候排除了，也就是說，校長

任職到第二屆超過一半時，就可依照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申請退休，這符合校長實際的狀況，也符合校長的權益，本席認為這部分在協商時把它刪除值得大家肯定。

校長的問題可以處理，老師的問題又如何處理？本席認為從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一直到後面的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都涉及到退休年齡及支請退休金年齡的問題，所以老師到底應該幾歲可以支請？幾歲應該退休？本席認為不同年齡層與不同學程的老師不一樣，不同時間進入職場的老師也都不一樣。本條在審查時教育部長說，依照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老師進到職場的平均年齡是 29 歲，可是請教 100 年進入職場的老師要等到幾歲時才能退休？他們要到哪一年才可以退休？這可能是二十年、三十年以後的事，可是現在修法以後，這些二十年、三十年以前進入職場的老師馬上就要面對退休的問題了，他們是在民國 70 幾年進入職場的，那時候進入職場的年齡是二十出頭，如果做到 55 歲或 60 歲退休，那要做幾年？他們的工作年資至少超過 30 年！所以基本上老師從現在的 75 制變成 90 制或 95 制，如果到 65 歲退休，甚至是變成 100 制或 105 制，對於過去進入職場的老師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本席一直堅持認為老師的退休年齡應該是 55 歲，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改的大車已經走到中途的後半段，本席有些想法就教於大家，也是向大家請益。首先回應剛剛黃昭順委員所說的，也是本席前天跟副院長主席講過的，年金改革，不論是公教人員或是未來的政務人員，如果各位真的非常心安理得地認為往前發展是正確的，就請先把圍在立法院四週的拒馬與蛇籠撤走！只有如此，我們才能真正跟民眾直接對話，讓他們知道我們到底為他們做了什麼正確的事情。

第二，前天晚上院會準備開始進入「教」的年金改革時，我們到外面安撫聚集在立法院外面的公教朋友，因為當中有一位民眾在群情激憤的環境下，當場休克被送往台大醫院急救，各位

可以想見外圍的狀況；我們既然是在這裡為這個國家、為這個社會審查年改法案，卻因為拒馬蛇籠讓我們跟民眾間產生非常大的距離，本席覺得這是非常不宜的。

第三，蔡英文總統雖然一再強調民進黨政府要「謙卑、謙卑、再謙卑」、也是一個「最會傾聽、最會溝通的政府」，但是到現在為止，蔡政府在這些方面根本沒有得分！現在的國家，現在的社會，有點像瞎眼的人在領路，讓我們看不到未來，讓我們不知道我們未來的路到底在哪裡？所以本席覺得我們的總統應該要把高傲的心放下，只有把高高在上的態度放下，才能夠跟民眾直接對話，對這整個事情，剛剛黃委員特別提到，我們要鼓勵我們的蔡英文總統，應該要站在更好的高度，高度不是最高，而是恰到好處的高度，而且要保持遠距的遠見，如果所提出的只是想解決目前問題的急就章，本席認為問題只會滋生更多。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認定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之相當因果關係之審定，於服務學校就其存在已為釋明時，除有反證，主管機關應採有利於公務人員之審定。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第三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三條主要是第二十二條有關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如果涉及因公傷病，在該條第二項特別提到因公傷病且列舉了非常多的事項，總共有四款，當中有很多是必須做審慎的認定，而該認定基本上如果按照該條第二項的文字說明，提到是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關鍵是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的認定，所以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在

相關審查會或協商的時候，也極力去爭取有關相當因果關係的證明事實上有它認定的困難，怎麼樣在舉證責任的轉換，讓我們教育部所組成的審查小組在審查的時候能夠用比較客觀科學的方式，甚至將舉證責任的轉換交給教育部所組成的專家學者審查小組有其必要性，所以當時在文字上雖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但在協商的時候是特別提到希望能夠在立法的理由上予以補充，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希望能夠比照公務人員的部分，將這項立法理由納入剛才所講的有關相當因果關係，如果服務機關或當事人已經提出非常清楚的證明後，除了有反證之外，應該予以認定其相當因果關係，在此希望能在立法理由上再作一說明。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剛剛鄭委員天財說明的非常清楚，這一條是有關於因公傷病就可以命令其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的限制，這一條文我們從公務人員的時候就開始談，就是有關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到底要不要轉換的問題，我認為每個職業都要考量該職業的特殊性，老師這樣的職業有什麼樣的特殊性呢？

跟各位分享我最近看到一則發生在高雄的新聞，高雄市茄萣區為了防止學生發生溺水意外，於 6 月 28 日到 9 月 1 日成立海岸聯巡，參與的單位除了原本的海巡單位、消防局之外，連國中小的老師也要排班去巡邏海岸，這是老師的工作！很多老師早上要參與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的工作，這也是他們的工作！老師平常背負著這些學生成績、教導上或是在品行方面怎麼去引導這樣的壓力，所以有的老師壓力大到引發自己心裡產生疾病的問題。這是老師在現場的工作，這樣一個職業上的特殊性所肩負的壓力，我們應該要考量，然而我們現在所規範的四款認定當中，因為「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我覺得裡面這一項恐怕是最難認定的，老師因為長期教學所導致身心壓力及疲憊，而累積出來所產生的疾病，這該如何認定？恐怕在實務上看到，即使是這樣的原因導致，都會因為最後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要求老師提出一些積極的證據來證明，試問要怎麼證明？如果因為長期累積而導致的疾病該如何證明？

所以當我們在思考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個人非常支持鄭委員天財所提出的版本，舉證責任是不是應該轉換？如果尊重老師這樣的職業，我們也看到這樣的職業本身因為過度累積壓力而產生疾病，這可能會是一個現況及常態，舉證責任不應該是由老師再自行提出來，是否應由審查小組提出來，所以有關這個條文，雖然在公務人員的部分，被民進黨委員否決了，但是老師這個職業的特殊性，我們是否應加以考量，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鄭委員天財所提出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若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請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表決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十三條照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十三條照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 22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現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1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黃委員昭順、陳委員學聖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陳委員學聖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整個改革到現在，不管是軍、公、教及警的部分，大家都圍繞在如何讓被改革者能有尊嚴被對待。在經過上星期對公的討論之後，由於教師有其特殊性，在審查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到，無論是起支年齡或退休年齡均有其特殊性，其實這也是大家最關心的部分。在場同仁有很多人都是從事教職工作，依照目前的態勢來講，現在學童的成熟度及資訊取得都比以前提早很多，如果教師仍然維持以前的樣子，比如年長的教師就很難去應付現階段社會的複雜情況，包括資訊流及網路訊息等。我們常常看到很多衝突，就是想退

的退不了，或是想獲得薪資的獲得不了，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對教師的特殊情況作一衡量，讓教師在起支年齡及退休年齡都能符合現在社會的實際情況。在整個修法過程當中，我們看到配套部分並沒有很周全及完整的討論，所以不應該輕率來處理此一問題。

由於教師負擔下一代的教育及其成長的養成工作，如果沒有一個好的教育體系，或是對於奉獻該教育體系的人不給予尊重的話，我想就不可能會有好的教育品質及優秀下一代的產生。我們應該非常審慎來看待這一塊，希望在接下來的條文中，能夠以更完整的配套及周全的考量來看待。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第二十四條有提出修正動議，由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都是連動的，第二十二條是刪除，這是有關命令退休及其要件與辦理程序等部分。第二十三條是因公病傷而退休的部分，本席也有做文字上的修正。第二十四條則是資遣規範的部分，本席提出的意見是刪除。第二十二條規定教職員之命令退休的要件及辦理程序，規範教職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亦明定教育人員於主管機關及服務學校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陳述及申辯的機會。

如果教師人員任滿 5 年，因故必須被迫強制退休，這會涉及到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的任職資格被剝奪，這不是屬於退休撫卹條例應該規範的範疇。本席提出刪除第二十四條，該條是規範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因故必須被資遣的規定，同樣也是涉及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的任用資格被剝奪，相關教職人員被迫退休或資遣應一併放在教師法或相關任用人員的辦法來規範，而非納入退休撫卹法中來規定。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黃委員昭順等及陳委員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因為這兩個版本相同。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黃委員昭順等、陳委員學聖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黃委員昭順等及陳委員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易餘聲明對方才表決與民進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6 人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馬委員文君聲明對方才表決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1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1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徐榛蔚
楊鎮浯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乃是規範「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中第一項第五款提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本條規範內容是參考公務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雖然公立教職員在退撫方面雖然跟公務員相類似，所以很多條文能夠參照，但是實際上公務員與公立學校教職員的法定義務及權利仍然有很大的差距，公務員如果涉犯本條第五款規定，通常都是利用公權力犯罪，也違反了公務員職位本身的義務，所以有疑慮時不受理退休或比照停職暫時發給半額薪俸可以理解。但是公立教職員本身是為了教導學生，除了在公立學校任職外，本質上與私立學校教職員甚至是民間企業員工沒有差別，對於沒有接任行政職的教師，其實也很難想像他們能夠利用教師職位觸犯內亂、外患罪，對於沒有行政職的教師不應該跟公務員同等對待，不受理退休或發給半數薪俸的情形應該僅限於利用職務上權力達到犯罪的情形才適合，過度放寬不受理退休或發半俸的行為已經侵害了教師的權利，更何況本條是規定「尚未判決確定」的情形，自然更應該限縮適用範圍，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表決結果一致，列入紀錄。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所規範的是「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

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規範的內容非常多，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停職或停聘期間等等，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其實所有的條文，不管是學校或是主管機關，在不受理這些事情的時候，其實對這些退休教師的權益，影響是非常的大，過去大法官在解釋教師到底是公務人員或是勞工的時候，在釋字第 308 號決議文當中就提到，教師不再是公務員服務法所稱的公務員，而且在民國 100 年已經納入工會法，得以跟勞工一樣來籌組工會，但是在許多的法令中，我們又規範他們是公務人員，如果按照勞基法以及勞工保險條例的相關法規，退休金的請領跟勞工是否被判刑、是否有這些犯罪的行為，其實並沒有連動的關係，92 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就曾經判過，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的時候，勞工仍得向請雇主請領所有的退休金，工資本質上跟其整個的價值，其實是沒有一定程度的連動，所以雇主並不能因為懲戒或是解雇為由，來剝奪勞工請求退休金的權益。勞工一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雇主就不能夠做相關權益的影響，但是我們在這裡做這樣的規範，一手說他們是公務人員，一手規範他們必須接受懲戒，剝奪他們的退休金，但是我們一手又要取消他們的信賴保護原則，這樣的一個過程，會造成很多的對立，所以我們認為此處不應再做另外的規範，請民進黨懸崖勒馬，希望在要求老師的過程中，給予他們一定程度的寬鬆，請民進黨三思。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條講的是主管機關不准退休及資遣申請的相關法定事由，跟剛剛講的強制資遣的事由是有關聯性的，都是在規範教職員在相關條件之下的離場機制，這個當然規定得很詳細，但是我們仔細看這次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的各項法案裡面，其實重點都還是聚焦在如何用多繳、少領、延退等方式來剝削現職公教人員以及退休公教人員原來政府對他們所做的承諾，卻很少提到要如何積極提升與改善退撫基金的操作績效及投資報酬，其實你應該正面去尋找改善目前退撫基金操作績效及投資收益的方法，比如說可以委由專業投資機構來經營退撫基金。

第二，可以實施管監分離，或者比照民間的基金透明化來運用，以及定期主動揭露財務訊息等等，像這些事情在相關法規裡面，我們看不出有做任何積極、細緻的規劃，卻一味的從負面的角度、從各種方法看看這一刀砍下去、那一刀砍下去可以省下多少錢，這是我們對整個年改最不滿意的地方。

上一個法案，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在院會二、三讀時，我們覺得更遺憾的是，有些改革明明有很多版本可以採用，有比較溫和的手法，但我們都是採比較激烈的版本來通過，甚至有些還超過了年改會所推動的版本，事實上，對於年改會的版本，其實大部分的軍公教人員都是非常不滿意的，像這樣負面的剝削，當然會產生憲法上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以及你所採用的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憲法層級的爭議。

釋字第 717 號理由書裡面講得很清楚，凡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來相權衡，這是要符合比例原則的，即這是可以改革的，而且信賴利益是可以為公益的理由來做修正，但是像執政黨以這樣的方法來通過，如此偏頗的版本，最後還是會面

臨違憲爭議的問題。謝謝。

主席：許委員淑華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林委員德福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主席：賴委員士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本條跟第二十五條是連動的，主要是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基於現行實務上訴訟程序可能長達數年之考量，如以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對於判決確定無罪或未受懲戒處分而原得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者，將造成退休權益重大損失，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有符合規定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但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之情形，仍不准其申辦退休。本條對於判決確定無罪者，教職員仍有依法申請退休之權，以符公平正義的原則。

孔子曾經說：「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做為孔夫子的門徒，教師習而不遺忘，學而不滿足，教而不怠倦，人生夫復何求？但是現今台灣蔡總統治理下的教師，卻有倦而欲怠之時，我們常常會問他們：你累了嗎？

惟夫子從不言累，只是心未傷時。台灣的教育改革常常改得亂糟糟，但是教師們都還能夠承受，也都能適應。唯獨年金改革傷透教師們的心，損了教師們的尊嚴，難道蔡總統不曾聽聞「教不嚴，師之惰」相對地不也應了「遇尊師，先尊道，道之不尊，何以師為」，難怪全台灣的

教師都累了，聽說有人現在打算號召全體教師在 928 教師節當天集體休假。

國家財源若大水庫，蔡總統不要忘記，既然不能擴大容量，就只從小百姓的小水庫下手，縱使只有幾克，對我們小百姓而言卻是天怒人怨！不要忘記，政府存在的目的在於為人民謀福利，求取國家更加的安定，創造人民更多的資源，而不是從小百姓身上下手，尤其請執政黨的委員三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文的立法意旨與第二十五條相互連動，明訂因為第二十五條規範暫時凍結的教職員，如果已經逾屆退日後，教職員的凍結理由消除，其中辦退休的配套機制以及相關的保障權益機制。由這條條文可知，年金改革的影響層面與幅度非常大，絕對不只是軍公教本人而已，甚至包括軍公教的家屬以及家庭的穩定。我們在談年金改革時，不可以把事情太單純化，停留在只要把財政收支平衡，問題就得以迎刃而解。事實上，如果年金改革的財務問題處理不當或稍有不慎，負面的效果會接踵而來且逐漸擴大，到時候政府才要來解決逐一浮現的問題會事倍功半。

最近審查教職員退休條例時，除了教職員本身受影響會來抗議，但是更多的是來自於家長團體的擔心，這不是危言聳聽，他們擔心的是遇到師資人力老化的問題，而是因為延退。教育人員如果延到 60 歲或 65 歲才能退休，一定會造成教育現場人力的老化，產生教育品質的疑慮，不符合學生及家長對於中小學教師年輕化的期待。過去我曾任縣長，瞭解社會局經常處理很多所謂的高風險家庭，高風險家庭有很多的因子，其中一個因子就是不當的教養，不當的教養中又有隔代教養，並不是他們不愛小孩，而是他們的體能思想都跟不上時代，無法教育好年齡差距太大的人。試想我們在政府社會單位時，我們都盡量去救助隔代教養的家庭，為什麼政府的設計要在教育體系上產生類似隔代教養的情況呢？我們為什麼要讓學生，尤其是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生，在比他們大兩代老師的帶領下來學習呢？因此，這是整體品質的問題，也會造成教師超額的問題無法解決，流浪教師的狀況會非常嚴重。為了節省一點點開支，我們有沒有想到造成的效果是這麼嚴重？此舉達到的公義性是什麼？光是從這一點來看，就不符合憲法上的比例原則！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對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節，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二節 退休給付

主席：各黨團同意不發言。

請問院會，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七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七條，明訂退休教職員退休金領取方式有三種，包括一次領、月領以及兩種方式綜合各兼領二分之一，這一條是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相對於原本退休條例，分成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只能一次領，任職十五年以上者，才能享有三種領取方式，現在第二十七條相形之下是進步的立法。本席在此要質疑的是，對於很多更重要的條文，譬如國民黨希望起支年齡 55 歲及 18%、所得替代率等等重要的條文，卻沒有得到執政黨善意的回應。就算在領取上可以選擇提供很多種方式，也只是方便當事人，對於他們而言，顯然不夠。

每個人退休後如何領取退休金，涉及當事人如何規劃退休生活的方式，所以有多種退休金領取方式可以選擇當然很好，但重點是如果退休金不多，就算有再多、再方便的領取方式，對當事人的幫助並不大。我認為如何保障教職員的退休生活，才是本法的核心，而不是在部分條文給一點小恩小惠，卻在重要的條文上大砍特砍。我認為執政黨這樣的做法，並不會獲得教師們的諒解，更不會贏得以前教導過我們的恩師們的尊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徐委員已經提到，第二十七條條文就是規定老師退休到底要一次退、月退或者是比例上如何分配。在整個過程中，我們非常清楚地知道，當時許多教育單位都要求老師或者進行一定程度的宣導，希望他們能夠領取月退。領取月退的主要原因在於國家財政不足，因為他們相信政府，而選擇這樣的請領方式。可是現在政府用這種方式一刀砍下，對他們而言，難以勝任。最近我們看到許多退休軍公教尋短的意外事件，本席在此呼籲這一次被大刀砍下的軍公教好朋友，我們向你們道歉，請你們勇敢的活下去。我們相信，在月領、月退部分的期待值差很多的時候，未來要如何規劃他們的人生？有關這個部分，政府必須用更寬容或更好的方式來給予協助。

我也要呼籲民進黨，千萬不要在傷口上灑鹽！我看到昨天林萬億沾沾自喜的說，與 OECD 相較，我們還維持在中上。但是你們不要忘記，當他們請領的時候，他們的條件是在他們人生規劃中非常重要的一環，這次相差值大概差了三分之一，這個期待值的差別是讓他們難以忍受的。

昨天我們也看到一則新聞，核四 2,838 億元的爛帳，工業戶每戶需因此多付 758 萬元、家庭用戶每戶要多付 5,600 元，這是國家治理上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每次在國家治理上浪費這麼多經費，但是對於國家曾經答應給予的勞動條件，卻是大刀砍下去，讓他們難以承受。

本席在此提出呼籲，當網路上對於這些爛帳一面倒的全面反對時，政府必須重新思考，到底

核四爛帳要怎麼做，是不是應該由老百姓來負擔，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必須去一併考慮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對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及附表一，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統一依附表一所列各退休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平均數額為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 <u>十</u> 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 <u>十一</u> 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 <u>十二</u> 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 <u>十三</u> 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 <u>十四</u> 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 <u>十五</u> 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俸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陳委員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與在職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 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八條的重點在於其附表一，有關教職員退休金計算的基準，不管哪一個版本，都要拉長到最後在職的 15 年，可是對我們來說，實在太長了。年金大砍之後，我們認為這個規定拉低退休金的計算基準，對教職人員過於苛扣了一些。首先，現在由於退休所得降低，退休金計算基準拉長為 15 年，教職人員為了取得更多年資以達到最高俸給，到了可退休的時候，必然是不願意退也不敢退。即使他的體力、活力及思考力都隨著年齡下降，我想他們也必須堅守崗位，不申請退休，這對於教育體系的新陳代謝將造成非常大的影響。

大家都知道，資深的不走，年輕老師基本上很難進得來，將造成人事進用管道的堵塞。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年輕人，實際上這個政策卻讓很多年輕老師進入教育體系的機會及升遷，都受到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為不要為了省一些錢，而讓國家失去更多，讓教育人力更加老化，我想這對於充滿教育熱誠的年輕人來說是很辛苦的。

年金的主導者政委林萬億不斷地說，年金的內涵一定要一致，執政黨也說公、教、勞都要拉平到一定的標準，目前送進來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草案，退休金計算基準也是拉長到 15 年。各種退撫制度的設計最好一致，但是如果公教平均退休給與計算基準拉長到 15 年，勞保退休給與計算基準也要從現行的 5 年拉長到 15 年，這對勞工是相當不利的。原則上，公教人員做得越久，薪資就領得越高，勞工則不一定，因為勞工的年紀越大，所領的薪資反而會減少。根據報導，一旦勞工以 15 年平均薪資來計算，勞工所領的金額將會降低 17%，損失不少，屆時勞保要從 5 年改為 15 年實在有很大的困難。

所以，從真正替大家著想，也幫政府省一些經費的角度來思考，是否一定要 15 年呢？可否降到 12 年呢？我覺得這部分大家都可以再思考一下。當然，我也知道公務人員的退休年改法案已經三讀通過，教職人員勢必也要比照，所以我在這裡說了老半天也是白說的。但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如果大家的標準要一致，可否再次思考，在 10 年到 15 年之間還有一個緩衝的機會？我想這對所有人來說都是一個比較客觀、比較標準的說法。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八條規定有關本條例實施前與實施後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希望大家都能共同來支持一個一定的方式，讓整個制度能夠繼續前進。但是本席認為，教師被限制無法組織工會，也不能罷教，他們為了捍衛自身的權益，不但在立法院舉行記者會，抗議年金改革，也揚言要在下個學期採取「不合作運動」。何謂「不合作運動」？就是除了上課教書以外，其他額外的工作就不再配合了，如果政府不願意傾聽教師團體的聲音，他們會繼續發動抗爭，換言之，今年 9 月 28 日將會集體請假。這些聲音，我們政府到底聽進去了沒有？

年金改革方案中，將中小學教師自願退休起支退休金的年齡訂為 60 歲，如此將使得教育現場的教師人力趨於老化，如果照此方案通過，明年開始就不會再有新進的老師進入這個職場。因為少子化，今年全國各國中只有台北市跟新北市開出一百多位的教甄名額，如果按照這個方案

去執行，就會出現師範院校體系的學長跟學弟面臨不同命運的狀況。其中的分界線將出現在師大及師院體系 84 級跟 85 級之間，85 級 22 歲的師大、師院畢業生必須教滿 38 年才能退休，但是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月退休金者，按照任職年資計算，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 2% 給予，最高 35 年給予 70%，超過 35 年至第 36 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照基數內涵 1% 給予，最高給予 75%。

換言之，政府的月退休金最高的算法是到 35 年，卻強迫我們的教師要教到 38 年，但是從第 36 年起，最後三年月退休金給予的基數卻要減半，強迫我們的教師多付出，卻只給一半的給付，這樣的計算方式公平嗎？根本就是霸道的政府。一方面說是溫和漸進的改革，一方面卻又擬出晚一年任職卻要晚七年才能退休的制度，這種制度是非常不公平的，而且是剝奪年長的教師辛苦付出所應得的退休給付，只給一半，這樣誰會願意接受？！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王委員惠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記錄。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二十八條，親民黨團還是堅持希望有一個軍公教各職業別均贏的局面，勞團反對從最高 5 年拉長到最高 15 年，軍公教人員也反對從最後一天拉長到最後的 15 年，那為什麼我們今天卻堅持要改到最後的 15 年呢？改到最後 15 年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本席現在以一位退休老師的試算結果來加以說明，以薪資 625 俸點、年資 25 年的教師為例，月退休金原本是可以領到 4 萬 7,080 元，改成以 15 年均俸計算以後，其月退休金只剩下 3 萬 8,845 元。未來包括公教保的修法，公保養老給付同樣的也會從本俸調成以 15 年的均俸來計算，原本可以拿到 141 萬元的公保養老給付，在改為 15 年均俸以後，只會剩下 116 萬元。民進黨的委員也有提到，勞保是勞保，退休金是退休金，兩者的計算基礎不應該拿來一起比較，如果這個邏輯可以通的話，那為什麼行政院送進立法院的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卻準備要將勞保的年資採計標準延長為最高的 15 年，難道這樣對他們公平嗎？所以軍公教勞各職業年齡採計的計算標準應該還是要趨於一致，這樣才不至於產生職業間對立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八條，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但是看狀況民進黨還是會堅持他們的看法。本席必須強調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的重點，第二十八條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後退休者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本席提修正動議的理由和重點如下：第一個就是刪除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退休者之相關規定；第二，年金改革對於已退、在職應該採用一致的標準，這樣才能符合公平並維持補償金制度。第三，俸給計算已退、在職標準應有一致性，已退者既採最後本俸計算給與，在職者也應該要比照，就是修正為不分已退、在職均採最後本俸計算。本席認為，不論是已退休人員或在職人員，應當採一致的標準，既然已退休人員已經採了最後本俸計算來給付，在職人員是不是也應該要比照？否則兩者採取不一致的標準，恐怕會造成在職人員和已退休人員有不同的感受並相互對立。蔡政府已經在年改會與輿論製造了軍公教人員和其他職業別的衝突及剝奪感，以此做為政府大砍軍公

教年金的藉口，藉此凸顯執政黨進行年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如今還要對公教的已退休人員和在職人員做差別待遇，讓在職人員只能用退休前 15 年的平均薪資或是各年度的平均薪額來做為他們退休給與的基數，如此一來等同是製造了已退休人員和在職人員之間的矛盾及相互剝奪感，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改革是不妥當的。

另外，本席要提出具體的建議，就是年金改革對已退休人員和在職人員一定要採一致的標準，不要再區分已退休人員和在職人員退休後的給與基數，要有一致性，不要再製造衝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八條是規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本席認為，採計 15 年的平均投保薪資這個期間過長，加上投保薪資下降，改革後所領退休金減幅過大，對教育人員權益的影響非常大，更對新進的人員不甚公平。本席認為，改革應循序漸進，建議縮短平均薪資的採計期間，之後再予檢討。本席提出如此的主張，是因為不論朝野立委、工會代表和學者一面倒的反對到底，認為此舉對低薪收入不穩定的勞工產生嚴重的傷害。蔡英文總統說這一代人的犧牲是為了下一代，若依當前的方案來看，此言並不正確，因為原本 119 年可能破產的基金延壽 13 年，只是讓退休者領不到錢的年齡往後延而已，39 歲以下的教育人員在退休的時候剛好遇到基金破產，顯然此次改革方案是不利於年輕的世代，更未考量世代之間公平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由於基金是強制納保，因此只要不斷有人加入，即使有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威脅，只會減少給付，基金不至於破產，但是在當局不斷的強調基金有龐大的潛藏債務、恐怕會導致年輕人日後領不到的狀況下，反而讓擔心年金破產的人趕著辦理退休，卻又一面修法來拉高退休年齡以防堵退休潮，根本就讓教育人員無所適從。唯有解決現行制度下基金監督管理所產生的投資效益沒有問題，我想這樣的做法才是推動年金改革應有的作為，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提議記名投票標的如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8 條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9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王委員育敏等、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這兩個版本內容相同。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王委員育敏等、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王委員育敏等、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陳委員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陳委員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陳委員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對今日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八條及附表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改革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從前幾天講到現在都一樣，本席認真認為一個國家的興盛與否，問題在於我們的政策路線是否正確。不管先前推出的一例一休也好，還是公教人員的年金改革也好，還是未來我們要推的前瞻基礎建設等等，蔡政府的一意孤行，將會導致台灣社會的混亂與族群的對立。今天蔡政府的教職人員年金改革法，將造成教師退休起支年齡延後，使教職人員新陳代謝緩慢，並會影響學童受教品質。未來若延後退休年齡，使老師從 30 歲教到 60 歲，會讓教師的除舊換新面臨很大挑戰。據本席所知目前有 3 萬 7,000 多位流浪教師，不曉得在場委員有關心到我們的流浪教師嗎？不曉得執政黨所喊的要改革，有解決到 3 萬 7,000 多位流浪教師的問題嗎？如果這些問題都不解決，以後畢業的師範老師們，統統找不到工作，因為延後退休讓很多老師要教到 60 歲、58 歲，難道這就是台灣的教育制度？

我們也看到很多教師團體聲明，七成以上的家長不希望教師年齡超過 55 歲；八成以上則認為不宜超過 55 歲，可見家長的觀點是如此。站在家長的立場，本席當過家長會的委員，也知道很多家長不希望教師的年齡這麼大；而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來看，我們也不希望師範體系的老師畢業後都沒有工作，何況國內有 3 萬 7,000 個流浪教師，執政黨有什麼安排、配套？每一個教師所教導的年齡層都不一樣，怎麼可以從 60 歲喊到 58 歲，都是隨便講講、沒有任何配套措施！隨便講、隨便喊、隨便教，難道台灣未來的教育就是如此？這是教育界必須要面對的。台灣的教育不是這樣隨便喊的、從 60 歲喊到 58 歲就算了。如果再繼續抗議個兩天，那就再喊到 55 歲，好不好？再來，明（2018）年選舉的時候就繼續喊到 50 歲，好不好？我覺得教師的部分不是隨便喊喊就可以，我非常關心下一代的教育，因為我是媽媽，在座很多人也都是家長，請您關心我們下一代的教育，拜託您，包括主席。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聲明今天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陳委員超明聲明今天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均列入公報紀錄。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九條是規定教職員退休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的計算標準，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利用機會跟各位報告，這幾天來我一直在強調，改革必須要有配套。改革有它的必要性，但要有相關配套之後，才會讓改革更為可行、更為周全、更為細緻，也更符合人性。

其次，鑒於大法官會議第 717 號解釋，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

再者，就本次年金改革，本法實施前之退休人員已將其退休金作為生活之安排，如繳納房貸

、支付相關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內要要求其變更，重新配置、安排資產，恐有實務上的困難。本席要求教育部，為因應這次的改革必須提出相關配套，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研擬相關的救助辦法，對於承受能力較低或者是生活上有重大困難者，也要給予適度的財務救助。

昨天處理公務員部分時，我的提案經協商之後，銓敘部只接受程序上的轉介跟諮詢，這樣的協助是不夠的。所以我今天特別再一次要求教育部，除了程序上的協助以外，必須要提出相關的救助辦法，希望 6 個月內能夠完成。改革有它的必要性，但是要有配套，才能讓改革更周全、更可行，也更符合人性。這個提案已經作成附帶決議，要拜託在座的所有委員能夠支持，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十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四十年，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

黃委員昭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四十年，給與百分之八十；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給至百分之八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

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

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四十年，給與百分之八十；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給至百分之八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

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四點建議作為這次教職人員年金改革修法的參考：第一，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應該往上調整，按照制度原理，有多少年資就應該累積多少給付，目前各年改版本均以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的方式扣減退休給付，造成年資越久扣減比例越高情形，這和鼓勵久任、延後退休年齡的作法背道而馳。第二，應該破除替代率迷思，打開替代率天花板，讓年改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不宜將公保年金和退撫所得掛鉤，形成兩種保險只能領取一種的狀況。目前公保並無財務問題，且在給付率低、年金給付須等到 65 歲才能請領的條件下，年金化對公保的財務壓力不會比一次請領來得大，並不會影響公保財務，所以不應該併入所得替代率。第三，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建議修正，針對月退休金機制，官股授權行政院院會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盈虧、國家整體財務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政府係軍公教人員雇主，有保障員工退休權益之責任，不應以國家財務狀況為由任意調整退休人員退休金、遺屬退撫金或遺屬年金，這個部分應該進行適度性討論，並加以修正。第四，目前最急需的是另立基金或分戶設帳，為避免中青世代繳付基金提補舊債務，導致日後無法領取適切的退休金，造成年輕世代對基金不信任，改革後應以設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方式確保在職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能適用於現職人員。再者，現有退撫基金應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年改的主要基調是繳多、領少、延後退，這幾天討論了很多，但由昨天三讀通過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可以看出的確是白說了。之前年金改革委員會煞有其事地辦了二十幾場會議，表面上是聽大家的意見，結果連一句都沒有聽進去，最後通過的版本甚至比年改會的結論砍得還要狠；把時間拉長，會形成任職越久、基數越高，但公教人員不願意退也不敢退的情形，只好在其位慢慢混，完全不作為。這次朝野歧見主要聚焦在老師請領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民進黨黨團原本主張以 60 歲為起支年齡，經與全教總協商後，願意將退休金起支年齡調降為 58 歲，不過我還是要強調，老師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為 58 歲，並不是 58 高粱酒的概念，酒是越沈越香，但中小學老師退休金起支年齡如果定為 58 歲，很容易讓教育現場老化，如果這個年改過了，明年開始，將有很多年輕、新的教師沒有辦法進入校園，由於少子化關係，今年全國國中只有台北市、新北市還有一百多位教師甄試名額，偏鄉則有雪上加霜的情形，教師是百年樹人的工作，蔡政府提出的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想要藉由延後高中以下教師退休年齡來緩解退撫基金的財務壓力，師資畢竟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如果老師未來都要到 58 歲以後才能退休，會造成教育場域人力老化問題，對於國中小學的老師，很容易呈現隔代教養，像現在鄉下地方都是阿公阿嬤在教養，因為現在年輕人很多是雙薪家庭，大家都需要工作，也是由祖父母來帶孫子。未來如果讓老師的退休年齡一直往後退

，其實也很容易形成這樣的現象，也不符合家長的期待。目前 40 歲以上的老師，大部分是在師範教育時代的師專或師大培育，現在初任教師的年齡是 20 歲到 23 歲，到 50 歲、53 歲的時候已經服務滿 30 年，這種熱情、精神和體力往往沒有辦法負荷，很容易造成教育品質的低落，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讓老師至少在 55 歲就可以退休，達到起支年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這邊是要解釋一下，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跟審查會的條文是接近的，唯一的差別是在條號上，所以我們撤案。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撤回其版本，我們不予處理；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黃委員昭順、陳委員學聖、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這 3 個版本完全一模一樣。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黃委員昭順、陳委員學聖、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黃委員昭順、陳委員學聖、徐委員榛蔚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三十一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黃委員昭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五十五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五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五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五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陳委員宜民、蔣委員乃辛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五十五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五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五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五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

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支領一次退休金的規定，主要是起支年齡的標準，在考試院甚至其他委員的版本都定在 60 歲，國民黨對於相關的起支年齡都提出，應該以 55 歲為標準，主要是考量到，最近地方政府以縮減名額或不開缺的方式，管控中小學教師的缺額，導致流浪教師的問題愈來愈嚴重。

若是高級中等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延後到 60 歲退休的話，對於教育體系人才流動將有更多的障礙，也會讓我們的師培陷入很多危險。延後到 60 歲退休，中小學教師的年齡組成將普遍提高，也會引起家長的反彈，並可能會有不符合家長期待年齡的教師，受到職場上的歧視跟排擠。退休年齡的標準，應該要考慮整個教育環境的衡平性，對於未來的人才培育，每個行業都應該有不同的標準，尤其是我們的教師，要讓教育環境有穩定的發展，教師培育勢必是重要的一環。提高教師退休的年齡，不僅會阻礙年輕教師進入職場環境，對於某些勞苦功高，體力無法負擔的老師，更是非常不公平。尤其教學更需要勞心跟勞力，實應與其他行業來相對比，因此退休年齡應該依實際審查相關的教育環境來訂定之，這也是國民黨再三考量後，定出 55 歲為退休起支年齡的最主要原因。

教師是我們國家教育的前鋒跟尖兵，長期以來為臺灣的教育體制犧牲奉獻，更是我們國家的教育在世界評比中名列前茅的功高戰將，現在他們面臨被改革，只是卑微希望我們這些立法者在立法院的審查過程中，能夠審視這些教育環境，確定符合的時宜，同時也能定出保障他們權益的法律，用齊頭式的平等作為標準，實在讓他們都非常難以接受。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跟第三十二條是連動的，剛剛已經講過，教師延退除了教師反對以外，其實家長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各位可能也有小朋友在唸國小、國中，請大家想想看，小學生或國中生的一天大概是怎麼開始的，他們的老師又是怎麼開始

的。小學、國中的老師，大概 7 點左右就要到校，有的還要穿著背心，不論颶風下雨都要去站導護，接下來則是從早自習忙到第 8 節課，老師一般除了上課、備課、收作業、改作業、改考卷以外，常常還要回覆家長在聯絡簿上的留言，像我也每天都在家長聯絡簿上簽名。

現在的老師在家長與學生之間，需要付出相當大的心血，他還要發現、處理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衝突、安撫學生低落情緒、留意學生受傷與身體病痛、鼓勵、獎勵學生的心情，讓他們有好的表現、回答學生在課堂上來不及問的問題、關注學生吃午餐及午睡的狀況、習慣等等、甚至扮演柯南幫學生尋找他們找不到的東西、加強學生的班際競賽、提振學生學習效果、還有校外參訪、家庭訪問等等，其實是有非常非常多的事情。

所以，國中、國小的教師跟高中以上的不太一樣，高中因為學生已經稍微長大成人了，可是國中、國小教師還肩負真正的傳道、授業、解惑，還有生活習慣的養成，另外還有所謂的生活教育、應對進退等等。家長會那麼反對的原因，是因為現在的家長希望老師不要年紀太大，這也關乎他們子弟受教育品質的問題。另外，現在的家長為了經濟，非常非常忙碌，他們認為小孩送到學校以後，就希望老師能充分地教育他們的小孩，所以很多原來是家長應該做的功能，現在也有點委託給老師了，所以老師真的非常累。

大家知道嗎？自從 FB、Line 發明以後，這些老師幾乎是 24 小時要回答家長的各種問題，是很好的服務溝通者，如果沒有 FB 跟 Line 的話，他們也許還輕鬆一點，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條跟第三十二條的退休年齡跟起支年齡，最多可以延到 55 歲開始，不要再延長了。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就條文論條文，我們現在進入關鍵的第三十一條跟第三十二條，有關中小學退休教師的退休起支年齡，民進黨提出下修至 58 歲的折衷方案，請大家能予以支持。這是一個兼顧改革理想與實務需求，一個最彈性、最折衷的方案。首先我必須說，整個年金改革的制度基於公教一體，我們還是用分流來處理，針對一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警消醫護等危勞，我們分別設定退休年齡是 65 歲、60 歲、55 歲，這就是體恤不同職業別在職業現場的特殊性，而有不同的制度設計。

國民黨的委員提問，為什麼民進黨是從 60 歲修正至 58 歲，其立論依據在哪裡？我簡單用幾個面向來回應，首先是回應家長的需求。雖然本席也強調，我們社會不應該鼓勵戴著歧視年齡的有色眼鏡，資深老師難道就會喪失教育的熱誠？資深老師難道就會跟不上時代嗎？就如同我相信在場不分黨派的委員們，不會因為我們年齡的多寡，而影響我們的問政品質，也不會因此而跟不上時代。但對於家長普遍反映老老師教小小孩的問題，民進黨從善如流，我們也願意調整。其次是回應少子化，教育現場的人才流動讓新血可以進來，這也是回應基層年輕教師的訴求，民進黨聽見了，也調整了。第三項最重要的，就是下修到 58 歲以因應整體師培養成的制度

改變，過去在師專時期，老師的入行年齡是 22 歲，時至今日，師專改制為師範校院，整體老師的入行年齡提升到 28 歲，以平均服務年資 30 年來計算，30 加上 28 就是 58，民進黨的折衷版本就是這樣來的。

也許國民黨的委員會問，既然接受 58 歲，為什麼不要 55 歲？道理更簡單了，現在臺灣中小學教師的平均退休年齡是 54 歲，只改 1 歲的話，等於是原地踏步，就是一個沒有改革誠意的改革。我們希望在场所有的委員，能夠理性、務實、彈性接受民主進步黨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提出的修正動議，下修至 58 歲是最公道也最中道的折衷改善方案。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發言）何委員不發言。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不發言）張廖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其一是辦理退休金的支領條件，另一是退休金的支領年齡（起支年齡），這是現在大家最重視的。剛才有民進黨委員說，退休年齡有 65 歲、55 歲與 50 歲，以 55 歲為起支年齡是現在全國教師的共識，危勞的部分則採 70 制的 50 歲為起支年齡，這也是警察和消防人員的希望與共識。然而民進黨的版本完全不符合民意，完全悖離所有的民意，對於危勞部分，國民黨非常堅持採 70 制滿 50 歲退休，教師的部分則以 55 歲為起支年齡，在本席要此作出澄清。

其次，政府每次都口口聲聲說要改善政府的財務，為因應政府財務困窘、年金破產而須改革軍公教的年金。從節省人事成本的角度來看，將退休年齡延至 60 歲，各級政府勢必會增加很多人事經費的支出。政府之所以大幅延後教師的退休年齡，主要是在有助於縮短退休金請領的年限，從而達到節省支付退休金的目的。然而，中小學資深教師的支薪約為新進教師的 1 倍，老師延退意味著資深老師的比例將大幅提升，政府人事薪資的支出不就更為增加了嗎？

因發言時間只剩 52 秒，有關其他的部分，本席有機會會再加以陳述，但是教師團體於 2013 年（民國 102 年）已委託民意公司針對全國 20 歲以上的國人進行民調，高達 85% 的受訪者希望導師的年齡小於 55 歲，也希望中小學教師最佳的工作年齡是在 55 歲以下，這就是民意，也就是國民黨與教師團體為什麼一直強調自 55 歲起支，讓他們能在 55 歲退休。

政府一面說財務困難，大砍軍公教退休金，卻廣設黑機關，大肆封官封侯，三級機關的首長要以政治任命聘之，看在軍公教的眼裡，心在淌血。如今烈日當空，法條一條一條地過，損害教師利益與權利的法條也一條一條地過，一刀一刀地砍在公教人員的心上，這是永遠也無法抹滅的。民進黨自取滅亡！

主席：盧委員秀燕聲明對今日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之意見一致；陳委員歐珀與賴委員瑞隆聲明對剛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之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的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其中如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蔣委員乃辛、陳委員宜民等再修正動議條文，兩個版本一樣。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蔣委員乃辛、陳委員宜民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蔣委員乃辛、陳委員宜民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照蔣委員乃辛、陳委員宜民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蔣委員乃辛、陳委員宜民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黃委員昭順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照黃委員昭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黃委員昭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照黃委員昭順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黃委員昭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處理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二。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年滿五十五歲，其餘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年為五十五歲外，其餘教職員，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蔣委員乃辛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
-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六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附表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
-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附表二：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實施年度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與職場人口結構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者，應加計經提高之年齡：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前款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歲為限。

前三項教職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附表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再修正動議附表	
實施年度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註記： 1. 因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七十六。 2.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u>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的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再修正動議附表		行政院版附表	
實施年度	指標數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第一年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第二年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第三年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第四年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第五年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第六年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第七年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第八年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第九年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第十年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九十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記： 1. 因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七十六。 2.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u>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版本條文已宣讀完畢，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本條之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在第三十二條發言之前，因為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有文字更正。

重新宣讀民進黨黨團第三十二條條文再修正動議及附表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的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

支年齡之限制。

附表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實施年度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註記： 1. 因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七十六。 2.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u>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二條是教職員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這兩天我們都在討論中小學老師到底什麼年齡退休最適當？國民黨委員提出最適當的年齡是 55 歲，這樣可以確保教育的品質，民進黨當時堅持 60 歲，但是昨天全教總來拜會民進黨之後，雙方達成共識，中小學教師退休起支年齡改為 58 歲，剛剛也看到民進黨及時代力量抽換版本，也就是方才宣讀的內容，變成年滿 58 歲。所以我要在這裡強力譴責民進黨，這樣的黑箱作業、密室協商，為何在黨團協商時，國民黨苦口婆心地希望能改為 55 歲，你們堅持不讓，昨天全教總來拜會，你們摸摸頭、密室協商之後，達成 58 歲的共識？本席要請民進黨及時代力量跟全國軍公教說明，為什麼 58 歲最適合？為什麼減 2 歲？你們要跟全國軍公教說明，為什麼 58 歲最適合？能夠省多少年金？它的計算基礎及法理依據在哪裡？當時全教總堅持 55 歲，表示 8 成左右的家長都認為 55 歲是最適合的退休年齡，如今全教總自失立場。這兩個都要跟大家說明。我還是認為 55 歲是最適合的退休年齡，大家可以看到中小學教師很辛苦，可見 55 歲對他們來講是最適宜的。

再者，這一條漏洞百出，昨天我們還為了鄭天財委員提案的原住民的自願退休年齡降為 55 歲表示意見，民進黨的版本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必須服務 25 年，年滿 60 歲才能夠起支退休金，這樣不是跟昨天通過的第十八條完全違背、矛盾嗎？昨天我還特別為此感謝民進黨，但是這個條文沒有因應的修正，可以說是行不通的條文。

主席：洪委員慈庸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4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月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是年改議題裡教師非常關注的重中之重，社會也普遍認為中小學教師應該切開來處理，連教育部長都認為，這個階段的學生年紀較小，老師的體能消耗較大，而且學生處在發展特質及養成人格的關鍵時刻，所以課程教學、活動設計上，都需要老師投入更多心力去關注。根據民意調查，有 7 成 3 的民眾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的工作年齡是 55 歲以下，6 成 4 的民眾則表達，希望中小學的老師不要超過 50 歲。師資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未來如果老師真的延後到 60 歲、65 歲才能夠退休，勢必會造成教育現場人力老化的現象。目前 40 歲以上的教師，絕大多數是師範系統培育出來的，初任教師的年齡普遍較低，大概在 20 至 23 歲左右，到 50 至 53 歲，通常已經服務滿 30 年以上，往往已經過了服務的黃金時間。尤其現在整個社會的大環境，跟當初他們進入職場的狀況已經相當不同，雙薪家庭開始增加，現在親子關係也慢慢疏離，所以學校的教育其實承擔更多、更廣、更重的責任。教師除了需要承擔原本的課程之外，也要面對層出不窮而需要管理、輔導的問題，還要應付學校的許多教務評鑑等。他們日漸走下坡的體力，跟日益加重的勞動條件已經不成比例。為了促進教師新陳代謝，避免教學現場的人力老化，並考量社會對教師年齡的期待，教師的退休金起支年齡不應該，也不宜超過 55 歲。這不僅是教師團體的共識，也是很多家長的期待。依據精算的結果，延後教師退休雖然能夠稍微減少退撫基金的支出，但是資深教師的敘薪較高，人事經費也相應的增加，對整個國家的財政沒有太大、太多助益。現在民進黨願意

調降為 58 歲，但是修法真的不是這樣喊價；國民黨主張的 55 歲事實上是依據社會共識，如果民進黨認為改為 58 歲是回應社會的需求，那麼就應該支持國民黨提出的 55 歲的主張，也不要把這個當作是給教師的恩惠。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請許徐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第三十二條的修正上，我們認為，原則上教師跟公務人員的整個退休條件應該做一致性的處理，但是我們也了解，中小學教師面臨的教學環境，以及他們的職涯有一些需要特別考慮的地方。

我們要強調的是，目前在七五制下，中小學教師的平均退休年齡是在 53 歲到 54 歲之間；以比例來講，我國 50 歲以上的教師，在中小學占的比例只有 10%到 11%，跟世界各國比起來，這樣的退休年齡算是偏低的。以 OECD 國家平均而言，他們國小跟國中 50 歲以上的教師高達 30%，南韓也有高達 16%到 21%。這個數字呈現出來的是，我國過去在 75 制下運作所造成的實際結果。我們可以了解，如果在這次的修法中，一次變動太大的幅度的話，會對現在中小學的教學現場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因此對於這次的法條設計，我們願意尊重執政黨最後的決定，將中小學教師的退休年齡調降為 58 歲。

但是我要特別強調，也要回應孔文吉委員的指教，我們在第十八條第四項的時候，已經有考慮到原住民的餘命，調降自願退休的年齡了，因此第三十二條作為配套性的規定，一定要相應的調整。我進一步具體說明，現在第三十二條的部分，教職人員退休的條件是任職滿 15 年，或者到達 58 歲；針對身心重度障礙的部分，相應的，是任職滿 15 年，只要滿 55 歲。原住民的部分，要配合第十八條第四項相應的規定，沒有道理把可以請領全額退休金的年齡反而往高的方向調整，要求任職滿 25 年，而且要達到 60 歲，這樣的立法設計會把本來第十八條第四項的規定完全掏空。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是希望能夠補齊執政黨的主張，針對原住民退休年齡沒有跟第十八條第四項相應配合的問題，進一步修正。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修正年金改革相關重大法案的過程中，必須非常的嚴密，各方面都必須設想周到。今天提出來的版本、內容，不宜因為遇到什麼問題或周遭的因素而朝令夕改。我們看到教師退休年齡的主張有 60 歲、58 歲、55 歲，而且可以隨便在某種情況下任意調動，那當初訂出的退休年齡基準又是依照什麼？在立法上絕對不能草率，而且必須嚴謹。請問你們的根據是什麼？為什麼在短短的時間內，就可以從 60 歲變成 58 歲？為什麼短短的時間就可以從 60 歲變成 58 歲？這必須要有具體的說明。現在高中以下的老師平均每週上課數約為 16 節至 20 節，甚至還有兼任行政職務，所以臺灣高中以下的老師與國外比較起來，在授課上的負擔相對較重。另外，我們現在逐漸少子化，幼兒與學童的心靈成長也趨於早熟，所以針對少子化與小班化的因應，皆應一併納入教師退休年齡之考慮。今天更重要的重點是在於教師的退場機制，老師的資格應該要符合學校審核的機制，這些都要相成並進，如

此才是良好的方向。

因此，親民黨在此再次呼籲，基於這些原因及因素，我們認為教師的退休起支年齡應該還是維持在 55 歲才是合理的年齡及方向，我們也希望朝野各黨針對教師的部分好好審查，公務人員的部分已經莽撞通過了，教師的部分希望大家能好好再省思一下，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十年前扁政府進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以及馬政府前後三次的公保優存改革，目標都是希望藉由縮短公保的優惠存款額度去降低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至於 2013 年馬政府的年金改革方案，除了要降低軍公教所得替代率之外，更宣稱可以縮小不同職業間的保障差距，並使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促進世代的包容與平衡，這是他們當時的基調。不論是由誰主政的改革，到目前為止看起來的思維都是換湯不換藥，都是先設定所得替代率的上限，再調高 15 年的平均俸額，以及延後退休年齡。目前已經通過 15 年的平均俸額，我們可預見替代率的上限應該也會通過，那麼有必要再改變起支年齡嗎？

政府宣稱軍公教過早退休是拖垮基金財務的主要原因之一，依此，理應設計出鼓勵大家久任、延退的方案，然而實際上卻又祭出所得替代率的天花板，在人為的設限下，年資 35 年至 40 年的公務人員反而好像受到懲處。已服務超過 35 年以上者就已經算是資深人員，就任職第 36 年起，其所得替代率每年也只增加 0.5%，而年資 40 年以上公教人員的工作年資甚至完全不被採計為退休年資，這樣的計算方式與鼓勵延退的年改目標是不是背道而馳？政府作為軍公教人員的雇主，真的有必要跟自己家的員工錙銖必較到這種程度嗎？

年改會之前拋出教師退休年金請領要延後到 65 歲時，教育部潘部長還非常貼心的認為改革應該逐步、緩慢，60 歲前就應該讓中小學老師退休，但許多一線老師認為教學及校務非常繁重，60 歲才能退休對他們來說其實是種折磨。根據教育部 104 年度統計，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 50 歲以上的比率介於 11%至 18%間，國小為 13.1%，顯見將來要強迫國中小及高中老師不論是做到 58 歲或是 60 歲，其實都是損人不利己的。

我想問問，究竟是為了什麼樣的理由，在政府財政困難之時就要求國小老師 60 歲或是 58 歲才能退休？政府的財政出了問題，退休制度已經病入膏肓，這些主事者是否有先檢討過自己、反省過自己，有沒有一句道歉？而不是掌握了發言權就硬生生把所有罪推到國中小教師身上，這還有公道嗎？因此，我們親民黨主張，教師領取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應該定在 55 歲。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4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二條關於老師退休的起支年齡是 55 歲好還是 58 歲好，我要針對早上執政黨非常優秀的吳思瑤委員所說的做出回應。首先，我們的共同點是，我們完全認同資深老師的專業及熱情應該被尊重，而且不應該有年齡的歧視，但是回到教育的現場，我們應該傾聽第一線老師的聲音，專業、熱情需要耗費所有心力，所以到了 55 歲他們真的已經累了。更何況現在臺灣不只是少子化，更是獨生子女化，如果所有的家長都跟在場的爸爸媽媽一樣，專心於問政、給老師很大的獨立空間，那就沒有問題，但是這些獨生子女家

長太多的關愛眼神，讓老師承受的壓力比過去多出更多，因此，所有的家長與老師都認為 50 歲至 55 歲是最適合得到退休起支的年齡。

其次，從財政的角度，以教育的成本來看，過去教育部曾經提出，每延後一年退休，國家可以節省 17 億元，但是教育部的算法是將老師的退撫支出加上薪水除以工作年資，這種算法基本上是錯誤的，因為在退撫的支出中有 35% 是老師自提的部分，所以請教育部再重新計算，以很多老師的算法來看，每延後一年退休，國家所支出的人事成本其實更多。

再者，我們要因應師培制度，最近 10 年老師入行的平均年齡是 28 歲，做滿 30 年後的确是 58 歲，但是最近 10 年打算退休的老師入行時間通常都是 25 歲以下，做滿 30 年也就是 55 歲，他們很認真，但是他們真的沒有體力，有必要再拗三年嗎？所以這個部分要考慮到這些馬上就退休的老師。即便現在老師退休的年齡平均是 53.6 歲，將近 54 歲，跟我們所要求的 55 歲差距不大，執政黨說這樣的改革誠意不夠，我還是再次的強調，所謂的誠意就是把學生當作主體，讓老師能夠用他最黃金的年齡給我們的孩子最好的教育，這才是改革的誠意。

最後，我要提到人才的流動，身為教育系畢業的學生，我必須要為與我同年齡退休的老師請命，他們非常負責認真，請給他們一個優雅、尊嚴的台階；身為一個在師資培育教學十幾年的老師，我要為我的學生請命，讓這些流浪老師、增額老師及所謂的儲備老師有一個機會，讓他們早早進入這個領域。請各位支持，55 歲才是我們最需要的年紀。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二條最主要是有關起支年齡非常重要的條文，我的第一項是年滿 60 歲，但是對於任教高中職以下的老師應該要隨著不同的狀況降低為 55 歲。對於民進黨團所提的條文，改為年滿 58 歲，其所提的是針對平均餘命的延長與現實的人口結構，事實上改為 58 歲或 55 歲，不是因為平均餘命，是為了教育品質；是為了學生，所以這部分應該要重新思考，另外有關原住民族的條款配合第十八條第四項，原住民族之所以要降低為 55 歲自願退休，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較短，所以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限也就比較短，因此支領月退休金的金額，也就比較少，是基於這個立法目的，因此在整個民進黨團所提的再修正動議裡面，把原住民族的教職員設計為任職必須滿 25 年且年滿 60 歲，就整個第三十二條來講，是形同虛設的條文，亦即形同具文，因為要符合這個條件必須達到八五，所以根本就用不到這項，因此他想要提早退休就會回到第一項的第一款，經過中午的時間協商，民進黨團又再作了修正，在該項針對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時已經符合的擇領部分增加了原住民族條款，將比早上的再修正動議條文好一點，但仍舊無法達到最終一開始的立法目的，因此就此部分，希望無論是在附帶決議的處理上，甚至在公布施行之後再仔細地檢討，該修正的時候就應該拿出來修正。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一條大概是這兩天所有國人在年改過程當中，除了參數的調整，也是全國教育界與全國家長所關注的另外一個焦點，年改的問題不能只是有參數的調整問題，勢必要考慮到後續對社會的衝擊。民進黨不要忘記，當時處

理一例一休就是為了砍 7 天假，但是現在到底要不要修法，你們自己還搞不清楚，在年改的過程當中如果沒有考慮到後續對社會的衝擊，就會產生老老老師去教小小孩的現象，我覺得會讓我們後面所要補教育界的洞恐怕會越來越大，我們都清楚，如果按照現在的版本，民進黨雖然提議從 60 歲退到 58 歲，但是整個教育標準跟政策不是漫天喊價，過去教育部每年花錢去作師資培育，活化老師的教學方式，每年花費多少資源，希望能減少流浪教師的問題，現在每年的流浪教師至少有三萬七千多人，未來恐怕會更多，現在正式進入教育職場的老師是 28.5 歲，未來恐怕會變成 30 歲，如果這些問題大家認為很重要，且具有共識，我認為在這個條文中，對於老師的起支年齡，我們勢必要有更多的想法，而不是只能限縮為 58 歲，現在教師的平均退休年齡為 54 歲，上午民進黨的委員同仁說，現在如果改成 55 歲的話，擔心修改的幅度不夠，但我堅決的相信，整個退休年金的討論，不能只有看到參數的部分，不要忘記我們現在國中國小學童的年齡是 7 到 12 歲，如果進入職場的老師是 40 歲到 55 歲的話，那都已經差了兩個世代以上，我們都希望老師跟孩子，除了家庭教育之外可以有更好的溝通方式，且能協助老師跟家庭之間建立更好的橋樑，但是未來教育界的現狀，是我們全民所想要的嗎？更令我們擔心的是，我們為了處理讓年金多延續幾年，使得未來教育界要補的洞恐怕會越來越大，我認為 55 歲的起支年齡，它或許不是一個最好的年齡，我們大家都希望老師的年齡越年輕越好，但是這次年改我們非常清楚國民黨的人數不夠，但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我要再次懇切的拜託民進黨，你們不要再走一次一例一休後續的結果，後續的結果將由民進黨完全承擔。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高中以下教育人員的退休制度目前是採七五制，也就是滿 55 歲服務滿 25 年，就可以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如今蔡政府所提出的教育人員退休年改方案想藉由延後高中職以下教師退休年齡來紓緩退休金的財務壓力，但師資的良窳是影響我們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未來如果老師真的延後到 60 歲或 65 歲才能退休，勢必造成教育場域人力的老化現象，尤其是國中小老師，日後的教學現場就會變成阿公阿嬤帶孫子的現象，實在不符合家長的期待，根據教師團體委託民調公司的調查發現，有 72.9% 的家長不希望教師的年齡超過 55 歲，更有 84.98% 的家長認為導師的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數字是最客觀的事實呈現，將近 85% 的家長認為自己孩子的導師不宜超過 55 歲，這所代表的就是民意，本席要請教蔡總統跟民進黨的委員們，你們不是最在乎民意的嗎？你們不是告訴人們要大聲說出來嗎？現在家長和老師都大聲說出起支年齡為 55 歲的主張，你們為什麼充耳不聞呢？你們為什麼不能從善如流呢？我們都知道教育是百年大計，是國家的根本，然而健全的教育必須要有最適當的老師來實踐，老師是人，他不是神，老師的體力、心力跟專注力都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降低，試問各位，一個各種項目日漸衰退的老師，跟一位正值壯年項條件逐步攀升的教師，你會選擇哪一個呢？此外，從 84 學年度之後，學生人數已呈現下滑的趨勢，大量開放師資培育，卻沒有考量到即將來臨的少子化的趨勢，加上缺乏長遠的人力需求規劃，才會造成今日流浪老師充斥的局面，流浪老師不但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及社會成本的增加，也造成老師的尊嚴受損，許多優秀青年不得不選擇轉行，如果現在再延後教師的退休年齡，勢必更加影響整個教師行業的新陳代謝，也

連帶影響到學生的教學品質，因此我還是要再次明確主張，公立教師退休的起支年齡不是 60 歲，更不是密室協商的 58 歲，而應該是 55 歲。各位同仁，教育人力的素質攸關教育的成敗，為了促進教師新陳代謝，避免教育現場人力老化，並符合社會對教師年齡的期待，請各位在最後一刻，能選擇支持教師退休起支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以具體善意的態度來回應家長以及教師團體的期待。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5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二條雖修改為 58 歲，但規定應隨時依平均餘命之延長及職場人口結構之變化而適時調整，這根本是口惠而實不至，沒有誠意的修法。現在平均餘命年年往上調，所以它隨時都可以調整，條文雖然規定 58 歲，可是明年說不定就調為 59 歲，後年說不定就是 60 歲，所以這是沒有誠意的修法。

老師到底應該幾歲退休，要看我們的教育品質要求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要求好的教育品質，老師當然應該要年輕化，以現在老師的人口結構來看，35 歲到 49 歲共有 12 萬 2302 人，占教師總數的 66%。所以現在教師的年齡多是體力最好、經驗豐富的最佳狀況。如果我們要把起支年齡延長到 58 歲甚至 60 歲，再加上所得替代率的下降，相信老師更不願意退休，想要繼續做下去。在這種情況下，將來老師的平均年齡會從 35 歲至 49 歲變成 45 歲至 59 歲。想想看，老師的平均年齡是 45 歲至 59 歲，我們的教育品質會是什麼樣的狀況？

我們再來看看現在老師的薪資，55 歲至 59 歲是 4 萬 8 千多元，24 歲以下是 2 萬 2 千多元，25 歲至 29 歲是 2 萬 5 千元。如果退休年齡往後延長，年長老師的薪資是年輕老師的 2.2 倍，請問能省到錢嗎？

台北市教師會、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以及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剛剛發出抗議的聲明稿，他們反對民進黨跟全教總協商的 58 歲，希望維持在 55 歲，以提升教育品質，增加國家的競爭力。我們期盼各位同仁三思，是不是維持在 55 歲？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5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個條文，今天早上我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點名民進黨必須出來說明。我在此要特別請院長幫忙，因為昨天討論曾銘宗委員的附帶決議時，民進黨甚至要把正式協商過程的文字拿掉，當時院長做了一個不錯的決定，就是先休息再來處理。有句台語說：「半暝呷西瓜，反症」，所以 60 歲變成 58 歲。我要說民進黨半暝應該是喝高粱，反症，所以變成 58 歲就是喝了 58 度的高粱。雖然早上有委員上來說明，但是今天中午有許多陳情書陸續送到本席辦公室來，有校長協會的，有教師職業工會的，也有教師會的，待會我會把這些陳情書交給院長。我要告訴院長，多年來大家對立法院密室協商深惡痛絕，所以我們不應該用這種方式去做任何的承諾，應該由幾個政黨坐下來，站在全民的立場來做事。但是在這個條文上我們看不到，我們看到的是 58 度的高粱喝下去，可是沒有辦法說服我們 60 歲變 58 歲是什麼？57 歲又怎麼樣？為什麼不是 55 歲？我認為時代力量也應該出來講，為什麼是密室協商？

我們看到民進黨臉不紅氣不喘地作說明的時候，只能說為德不卒。看到那麼多的家長、老師

、校長，各個單位都跳出來，你們用這種方式去協商，大刺刺地毫無遮掩，你們如何讓那些在外面嘶吼的老師信服？前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很多年輕老師站出來，他們覺得這整個狀況其實會拖累教育品質。可是我們沒有看到民進黨給他們任何回應，只是用 58 度高粱的方式來處理，我想任何的團體都無法接受。他們還提到，這樣的密室協商違反了團體協約法和工會法，所以我要請院長懸崖勒馬，刀下留條，讓這個條文能夠再協商，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各黨團的總召去協調一下，這不叫協商。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5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還是主張中小學老師請領年金的年齡應該降到 55 歲，早上我聽到民進黨先進提到基於兩個理由一定要 58 歲，第一個理由是危勞已經訂為 55 歲。老實說，小學老師某種程度也是危勞，他們很辛苦，因為小孩子的能量這麼大，到處亂跑，老師能量消耗很多，所以小學老師某種程度和危勞很接近。

第二個理由是過去退休就將近 54 歲，所以 55 歲等於沒有改革，這個邏輯在哪裡？為什麼 60 歲就是改革？50 歲就不是改革？我聽不懂。今天退撫司長表示，這次年改的政治考量大於一切，58 歲就是政治考量。因為 55 歲一直是藍軍的主張，綠軍怕 credit 給藍軍拿走了。老實說，真的不要計較那麼多，大方向已經定了，大刀砍了這麼多，放過一馬吧！這都是小恩小惠，不必跟他們那麼計較。而且我要提醒各位，如果你是民意代表，那就是政治人物，甚至偉大一點是政治家。假如你從政治考慮，都是用鬥爭的角度，那就是道地的政客。58 歲和 55 歲剩下只是一個政治鬥爭角度而已，沒有其他原因。各位，你真的想一想，有那麼嚴重嗎？這麼多的家長希望老師不要超過 55 歲，為什麼你不能反映這樣的民意？這樣的民意超過了 7 成。去年總預算通過時有一個附帶決議，以後教育部所有的委員會成員，家長要有三分之一，家長的聲音要進來。有超過 7 成的家長希望 55 歲以下的老師教自己的孩子，家長的意見難道不重要嗎？請各位偉大的政治人物、偉大的政客不要感覺自己是上帝，你是民意代表，我們都是民意代表，我們要反映民意，我們沒有那麼偉大。不要計較那 3 歲，大方向已經砍到「流血流涕」，差這個 3 歲，讓人家看到立法院真的只剩下政治亂鬥、惡鬥，沒有意義！請回到家長的希望、回到大部分老師的希望，55 歲就讓他們退吧！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聲明今天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二條退休金起支年齡的部分其實已經討論很多了，現在起支年齡已經變成整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的焦點。

針對 58 歲、55 歲、60 歲，我們到底是提出什麼樣的依據來論述？之前我在這邊發言時指出，其實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把起支年齡延到 58 歲或 60 歲，會讓在中小學甚至幼稚園任教的老師平均年齡往上提升，造成教學品質的不利影響。

我那時的估計是，如果我們把起支年齡延後，老師整體的平均年齡，我們有兩個數字，第一個是老師平均退休年齡目前來講大概是 54 歲多，但是這個退休年齡在年改之後估計應該會延後大概 10 歲左右。怎麼講呢？因為之前的 54 歲多並不是因為有一個 55 歲的門檻，絕對不是因為

這個原因。如果定在 55 歲，跟目前 54 歲多的平均年齡差不多，所以這個就沒有改革到，這樣的論據我覺得完全不是事實。目前平均 54 歲多退休的原因是因為，大家都知道，小學老師很多到 50 歲就開始可以退休了，因為他們進入職場的時間很早。可是將來這些 50 歲到 55 歲之間退休的人都沒有了；我們這個新的法律定了之後，只有起支年齡的 55 歲，大家才有可能開始退休，除了非常特殊的情形之外。

另外，因為替代率降低，屆齡退休的人一定會越來越多。以往老師屆齡退休的並不多，所以退休年齡是往下拉的；現在因為替代率降低，屆齡退休的人一定越來越多，因為一退就會領得少。我想這樣的趨勢是不變的，所以整個年齡會往上提升到 10 歲左右。

大家想像一下：在職場上，老師的平均年齡增加十歲，到底會對教學品質造成多大的影響？大家要深思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鄭委員天財版的再修正動議在協商時已經提出，本來有徵求他的意見，看是否能夠撤案，但鄭委員堅持在協商時就有的案子要以表決方式來處理。所以現在補宣讀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二。另外，這個草案在後續各條及本條的處理就不進行重付表決。請宣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年滿六十歲。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年滿五十五歲。
-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未達前二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

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處理各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

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及民進黨所提版本之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時，若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林委員為洲聲明對今天早上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德福聲明對今天早上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鍾委員佳濱聲明對第三十一條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開始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二。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

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二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二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提議記名投票，標的如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32 條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8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二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蔣委員乃辛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蔣委員乃辛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一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蔣委員乃辛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一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鄭委員天財等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問院會，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是否需要表決？如果要卻又沒過的話，那就是 60 歲了？是否就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那我們就來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第

三十二條及附表二。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二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一分鐘，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現在做以下宣告：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同意不發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結果不予採納，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十三條。宣讀協商條文。

協商條文：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

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三條與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必須辦理退休時，該如何計算退休金有關。如本席先前所說，此次年改對公教可謂越來越嚴苛，更讓因公傷病的教職員感到心寒！原本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對於年資未滿 5 年，卻因公傷病之教職員以 5 年計，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但在年改之後，15 年所得替代率卻被大砍。舉例而言，年資 15 年的老師為 430 薪級，本俸為 3 萬 5,425 元，15 年的月退為 2 萬 1,000 元，連最基本的樓地板保障都沒有！若因公受傷殘障，甚至癱瘓、變成植物人，以這種尚不及樓地板的退休金來看，恐怕連看護都請不起，只能依賴家人照護了。但如此一來，其家庭生活負擔將會非常沈重！

對年資較長教職員因公傷病而退休者，原本第二項是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採一次退。若病情或受傷不嚴重，那麼情況尚好；萬一不幸殘障，乃至癱瘓，則加發 75 萬至 225 萬，其實只有薪資最高者才能領到 225 萬，因此，就算加發 225 萬，對癱瘓或重病者而言仍舊不夠！

對於這些因公受傷的教職人員，理當給予更多鼓勵，譬如加發樓地板的 1.5 倍，這樣數字其實並不多。本席要再次強調，政府是公教人員的靠山，選擇教職為志業者，都希望當自己致力於教育為大家奉獻時能無後顧之憂，以本條來說，本席認為應該給因公傷病的教職員更多的補償。此次年改的最高目標，在於節省退撫基金支出，所以能砍則砍。目前看來，也真是能砍則砍，且不管砍得是否有理，是否留下後遺症，是否會打擊教職員士氣，乃至傷害到人民對政府的信賴與情感，反正就是砍了！既然會省下這麼多，那麼對因公傷病的教職員能否釋放出更多的溫暖？能否在他們所能得到的補償上給予更多支持？在這一波年改讓大家非常沮喪、焦慮與憂慮的情況下，若能對這些弱勢者多給予一些溫暖的話，我想這也是相當正面且有積極效果的成效，請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柯志恩委員針對第三十三條說得非常清楚，本席非常認同。針對教職員因公受傷加發樓地板 1.5 倍作為補償，給予所有公教人員一點溫暖、鼓勵與補償。本席要說的是，我國年金改革制度分歧，年金給付參差不齊，不同職業別的老年經濟與安全保障差距太大，加上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各種年金面臨龐大財務壓力，改革是全民共識，但是民進黨的改革是挑起軍公教仇恨的燃點。

現行各類基金退休制度，在軍人、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勞工、政務人員及司法官當中，此次臨時會卻只處理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三類，而漏掉軍人、勞工及司法官，對於一個施政滿意度低、不太受人民信賴的政府而言，不禁令人懷疑是否又是一場民進黨模式的騙局

！此次的改革，民眾最不滿意的是司法官，最期待的是司法改革當中所得替代率高達 98% 的司法官退休金與退養金，難道這不具重大性與急迫性嗎？但不要說根本不在此次臨時會的特定議程當中，就連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一百多個議題當中也沒見到，亦不免讓人懷疑改革是柿子挑軟的吃！對於握有追訴大權的司法界，執政者選擇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當權者的蔡英文總統及其民進黨團不要忘記，此次年金改革的目的固在解決即將破產的基金財務，其背後的價值仍在落實轉型正義及剷除階級對立。期待朝野各黨能先確立軍公教勞及司法官年金改革相關法案的實行日期為同一日，讓改革的步伐齊一，以杜悠悠之口，重拾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剛剛第三十二條有關老師退休年齡的部分，已經無力乏天，已經拍板定案是 58 歲了，55 歲退休到目前為止已經是不可能的任務了。但是 55 歲退休，年金就會破產，58 歲退休，年金就不會破產嗎？延長 3 年，整個教師的人力無法良性循環，甚至教學品質也沒有辦法提升，教學品質沒有辦法維持老師年輕時的熱忱！我在這裡要說的是，老師一定選擇只要做滿，不一定要做好。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三條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然而未來明定年滿 65 歲之退休年齡，用意在於防止年金破產，但是延退的結果卻可能提高第一線老師身心壓力與負擔，本席以為政府對延後退休將會造成師資老化，完全缺乏客觀的考量，不僅不利於學生的學習，更提升教職員因公傷退休的風險，動機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民進黨推動的公教退撫新制上路前，許多在任者為了時限考量，多半已有做好、做滿的打算，最直接的衝擊就是阻礙老師人事新陳代謝。再加上臺灣的低薪問題，積重難返，民進黨推動年金改革，社會福利卻未同步跟上，這群退休人員未來除了增加身體機能下降、傷病提升的風險外，更可能面對高額的醫藥費。以目前長照制度還沒有完備，根本就是看得到吃不到的狀況，醫療生活無保障，教大家怎麼辦？退休人員老本不夠、收入不足、生病也沒有人照顧下，最後還是只讓年輕人陷入更孤立無援的地步，試問，已經縮水的加發退休金規範又能夠對這些教職員提供多少安心的保障？

本席認為，民進黨政府應該正視錯綜複雜的問題，重新客觀的審視退撫規範，才能讓改革回歸正軌。以上。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三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

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討論到第三十二條時，有非常多委員上台發言，表決也告一段落了，但我還是要針對這一條提出說明。學生家長及老師、校長普遍都認為，並不是今天要討論這個問題時才有這樣的感覺，這一、二年大家都在談幾歲退休是比較恰當的，當然今天的表決，有人提出的是 55 歲，有人提 58 歲，也有人提 60 歲，到底哪一個年紀是對的？普遍存在家長心目中的，他們認為是 55 歲，我不敢說 58 歲一定是錯的，60 歲一定是錯的，但大部分人選擇的是 55 歲，包含老師本身、校長與家長。

到底幾歲退休的這個問題，我認為不需要舉各種方法來做辯論，而是大家對於大多數的意見是否尊重，我們在統計中有個研究方法，大家不妨去想想看，這叫專家意見法，單從老師的角度來看，大家會覺得是本位主義，民意代表嘴巴講說答應了什麼人，我不覺得這個問題叫做藍綠惡鬥，而是民進黨要跟全天下的老師鬥，要跟全天下的家長鬥，這哪叫藍綠鬥呢？我們在沒有表決之前，大家的想法都是這樣，我們也沒有跟任何團體談好，只是大家表達意見，所以我對藍綠惡鬥這種說法非常不以為然。而且我們為了小孩子的教育品質，大家選擇 55 歲退休比較好，正如同我剛才所講，就統計研究方法，我們不能用數據來做研究，而是用專家意見法的方法來處理，這是研究方法之一。

今天我們見到了很多學校的教師會、學校的家長會，乃至於台北市我們所認識的家長協會，他們紛紛對昨天民進黨跟某個團體所達成的默契非常不以為然，剛才很多委員也說了，台北市教師會、校長協會，大家紛紛都對這樣的決定不以為然，我覺得只有政治操作，只有民進黨的政治操作，絕對不是所謂的藍綠惡鬥。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四條，補償金的制度是在新舊制轉換的過渡性規定，為了推行新制，並避免年資未滿 15 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而減損月退休金，特別訂定補償金條款給予補償，隨著退撫新制實施迄今已達 30 年，該項補償金已使退撫舊制順利過渡至退撫新制，歷史任務已經完成，透過此次修法進行檢討，教師團體也未表示任何異議。證明只要是合理的改革，老師們當然可以接受，將所有教師都扣上既得利益的帽子，因此就反對所有的改革，這樣的說法對老師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在 84 年、85 年，要進行新舊制的改革，

難度不會比這次更低，因為從個人無需負擔的恩給制，改成要繳納 35%費用的提撥制，所以當民進黨在批評制度有多不合理之時，也請回到當時的時空背景。

為了讓改革可以順利，國民黨政府選擇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透過補償金的制度，彌補退休人員的損失。改革比革命更困難，因為和平的改革需要被改革者的理解與配合，在制度上需要更多的配套，親民黨主導的年金改革，走到今天這個地步，讓立法院在拒馬當中審查法案，是因為民進黨從一開始就把軍公教當作政敵來操作，年改議題在政府的內部開始製造對立。年金問題的根源是入不敷出，這樣的苦衷，所有人都可以理解，包括被改革的軍公教，但為什麼需要把他們汙名化呢？他們最不能接受的就是被汙名化。對於軍公教，政府的角色是雇主，雇主要更改過去的工作契約，不論自認理由有多正當，總該要帶著一點歉意，並站在員工的立場來思考，現今的民進黨政府就像年輕的朋友最愛批評的慣老闆，不反省自己的失信，只想著要降低員工的薪資。

年金改革的制度修正實在是因為客觀情勢改變，然而會在歷史上留下的紀錄是，改革的幅度是否跨越了必要的範圍？是否符合公平性？這份紀錄也會留在蔡英文總統的歷史評價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由第三十四條可以看出，一個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蔡英文總統就職週年時，民意支持度呈現雪崩式的下滑，正是一連串錯誤政策所致。蔡總統曾經在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開幕時強調，年金改革的目標是要讓台灣的年金制度成為「政府付得起、退休領得到、現在領得到，未來也領得到」的永續制度，言猶在耳之際，廣大的軍公教退休民眾卻是前仆後繼的出來抗爭。蔡英文不是說過民眾別怕跟政府機關溝通，還說沒有聽見可以拍桌，但是我們今天看到行政院、立法院周遭拒馬圍城，執政黨根本無視人民的聲音，蔡政府說希望年金改革是一個穩健的作法，不強求一步到位，而是用逐年漸進的方式，讓衝擊降到最低。但是從一開始提名考試委員名單就可以看到斧鑿之深，到了考試院院會合議討論的草案階段，行政院更是明目張膽的批評，無視憲法五權分立的原則，最後還在立法院強行通過近乎屠殺式的條文。

蔡英文總統說，年金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只是改革省下的錢卻全被拿去前瞻計畫作綁樁之用，民進黨所謂的轉型正義竟是如此的惡質。本席認為年金改革不該是讓政府得利，而挪為私用，要求所有省下來的經費均因全數挹注公教退撫基金，專款專用，同時課以政府基金操作績效之責，並享有最低保證的收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十五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

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主席：首先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6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的主題是「什麼都能省，就是孩子的教育不能省」，什麼都能省，就是孩子的教育不能省！什麼都能省，就是孩子的教育不能省！這一句話，我相信蔡英文總統用過，馬英九總統也用過，我們院長之前用過，連我們民意代表在提到教育時也經常講到這一句話，所有都是耳提面命的告訴大家，我們要一本初衷，不要忘記當初對選民的承諾，所以下次選舉這部分一定會被檢驗。

再來，大家要了解老師的重要性在哪裡，在我年輕的時代，老師是實施打的教育，書若讀得不好，可能就會一直被打手板，有時打到怕了，一看到老師來了，可能遠遠的就躲了起來，但是那時的老師非常關心教育，就跑去跟我父親談了一下，結果我回家又被打了一次，一天總共被打了兩次，但是這樣的老師我們永遠懷念在心。反觀現在則是實施愛的教育，而且老師有多重要呢？可能爸爸媽媽說的小孩不一定會聽，但若是老師說的，他們就會說要聽從老師的話，所以老師是表率，也是小孩的行為準則，對小孩未來養成教育也是非常的重要。今天教師是一項事業，民進黨執政後，變成教師選前是寶、選後是草，說他們是米蟲、說他們領的錢很高，然後又說要用熱情來教育下一代，讓下一代是很有創意的，然而你們卻什麼都要砍，砍了老師的退休金後，他們會心甘、會情願嗎？所以大家好好想一想，如何吸引優秀的老師來教育我們的下一代，讓台灣更有競爭力，這是極為重要的，今天你們這樣刪我都沒有什麼意見，因為我相信未來這是會被檢驗的，所以請大家好好思考。

然奇怪的是，民進黨原本堅持教師要 60 歲退休，全國教育團體則希望是 58 歲退休，結果你們答應了，而且柯總召問了相關單位，他們說對財政沒有影響，可是國民黨建議你們改為 57 歲，多了 1 年又有什麼影響呢？所以本席認為，退休年金的制度，沒有一定的標準，你們只以選票做為標準，這實在不足為奇，民進黨如果真要改革，就堅持 60 歲嘛！而不是人家一說 58 歲，你們基於選票考量就趕快往那裡靠攏，說實在的，國民黨真的要好好學習民進黨。

另外，大家要會算，現在老的老師 1 年所得大約 120 萬元，新的老師約 60 萬元，若讓他早點退休，這不是在省錢嗎？所以「讀冊讀對尻脊胛去」。我尊敬的時代力量黨團則是主張教師 58 歲退休，像 30 歲左右的流浪教師，如果暑假都在圖書館裡面苦讀……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陳委員超明：這麼做不僅沒有教育好我們的年輕人，甚至倒打一耙，不要口是心非，我們要真的做事情，你真的要解救年輕人就提早讓他退休，促進新陳代謝，讓更有為的年輕人來教育我們

的下一代。每次都說我講的……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辛苦你了。下一位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6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深夜我看了一個談話性節目，有一位綠軍支持者的名嘴在電視上表示，18%優存利率的改革 1 年可以替國家省下 800 億元，然後今天早上連自由時報都報導行政院說 1 年可以省 140 億元，換言之，在審法條之前誇張的說這可以省 800 億元，審完之後結果只有省下 140 億元，今天之所以會用汙衊的方式來修理軍公教，主要原因還是來自於錢。

記得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那時有一位銓敘部部長，基本上，銓敘部負責退撫基金的運作，昨天曾銘宗委員也說，這個基金只有 20 人在工作，他們不是不好，但並不是業界頂尖好手，且受限於專業、精力，甚至於薪水，當然就沒有辦法找到專業人士來操作，所以裡面的工作人員就只有 20 人，當時銓敘部長是朱武獻，他當了部長不到半年，每天早上都會到類似戰情室的地方看他們在操作股票，我曾經質詢他好幾次，你是這方面的專業嗎？你每天去股市幹什麼呢？去操作股市幹什麼呢？各位去查查看，媒體也有報導過，在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的時代，基金被拿去操作股市、去護盤，至少損失一千多億元以上。如果說當時的虧損是國家來支付，那也就算了，結果統統由這些基金也就是由這些軍公教來負責，虧了錢他們都不管，虧了一千多億元，像 18%優存利率的部分，1 年可以省 140 億元，陳水扁執政 8 年所損失的錢，足足可以支付這個所有的費用！

主席：謝謝費委員。

王委員定宇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三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十六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黃委員昭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例施行後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 三、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 四、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第十一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 三、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 四、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教職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6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六條是有關退休教職人員公保優存利率，也就是我們俗稱的「18%優存」。年金改革是一項非常繁複的工程，除了專業理性與縝密的規劃之外，當然還需要很多的同理心。大家都知道早年政府財政困窘，軍公教薪資相當微薄，尤其當時的利率提高，退休金很少，所以政府補貼優惠存款的負擔不重，而且那時候是社會保險體制還不健全的時候，因此才有優惠利率的設計。當然我們也同意，時代在變遷，18%優存有其改革的必要性，但改革的方法可以更細緻和周延，才能夠降低衝擊，尤其是避免影響靠這份收入過活的老人和經濟弱勢。本條第三項有關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的人，我特別強調是這些早期領一次退休金的弱勢，他們所存的 18%優存所得超過樓地板的部分，第一、二年可以改為 12%，第三、四年可以改為 10%，依序到第七年就降為 6%，其實這些人年紀都很大了，與其砍他們的利率，其實我們可以用另一個思維，是否可以將其存 18%的本金降低？這樣他們還可以拿出一部分的本金運用。舉個例子來說，原本存的本金是 100 萬元，前兩年降為 12%，利息 1 年有 12 萬元，每個月是 1 萬元，但如果改成只存 70 萬元，維持 18%的利率，利息 1 年 12 萬 6,000 元，每個月是一萬多元，但還有 30 萬元可拿來運用，這樣對這些早期領一次退休金的老人來說是不是比較貼心一點？

另外，本條對於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超過樓地板的部分可以優存，但是並沒有考慮到年資的差異，不管是做了 30 年還是 40 年，可以存的部分利息幾乎一樣，這和此次年改會鼓勵久任的精神其實不相符合。因此本席建議，在不降利息而是減少可存本金的前提之下，改成超過 30 年，每增加 1 年可多存 5 萬元，最多存到 50 萬元，如此每個月的利息多出 7,500 元，這樣才算是真正的鼓勵久任。我還是強調，我也認為 18%優存一定要改革，但是對於早期一次領的這些只靠這份利息收入存活的人而言，我們是否在做法上可以再多一點細緻的空間？如果能夠為他們的條件做一些考慮，我相信，對於 18%優存要永遠走入歷史，沒有人會講話。我還是強調，對早期領這些退休金的老人來說，如果真的這樣把它砍掉，沒有另外一點細緻設計的話，對他們來說真的是情何以堪！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為了配合之前公務人員退撫條例的修法，並求一致性，所以我們會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的動議提案撤回，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時代力量改革理念。因為我自己也當過老師，在國、私立大學及中研院待過，這兩天一直在講老老師，讓我有一個錯覺好像回不了學校了。我國與主要 OECD 國家專任教師年齡結構比較起來是相對年輕的，各位可以看到綠色是 OECD 國家專任教師 50 歲以上的部分，無論是國中小或是到高中，我們跟鄰近的韓國、日本比起來都

是相對年輕，所以老老師這個話應該適可而止。

第二是要談 18%優存這一塊，我想很多同仁群組上都會發現有一份追殺名單，說因為 18%優存砍得太厲害，這些委員都列入追殺名單之內，可是我們都很清楚，對於一次退領 18%優存利率者，在最低保障金額之上多出來這一塊，仍然維持 6%的利息，我們既有改革還是留個尾巴在那邊，從時代力量立場，我們認為這應該予以解決，很多人講這些人數有限，其實不然，純 18%優存月領 7 萬元到 8 萬元的有 3,000 多人、6 萬元到 7 萬元有 2,000 多人、5 萬元到 6 萬元有 1,900 人，合起來大概 1 萬多人。

另外，在第二類人員領舊制跟優存的部分，雖然我們有個天花板，但這個天花板是地板，我相信我們很清楚為什麼？如果他原來領 6 萬 4,524 元的純舊制，改革之後雖然他只有領 4 萬 3,302 元，但他的 18%優存並未歸零，這個天花板跟他中間那一塊還是有 18%的優存利率，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改革不完整，並沒有一步到位，可是我們在外面的形象好像砍得很狠，甚至還有追殺名單出來，其實這個改革可以更進一步，這是時代力量的立場，雖然我們這三個案子撤回，但我們還是會堅持我們的價值，謝謝。

主席：顏委員寬恒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6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大家要臨睡前有兩個功課，第一是為什麼教師退休年齡改成 58 歲，而不是 59 歲、57 歲、56 歲？不知道有沒有誰可以給個答案？第二，我有提到新北市某一所高中的數學老師把整個年金會不會破產的精算表計算出來，他說未來前 7 年政府撥補 200 億元，之後每一年撥補 100 億元。如果基金操作效益是 7%的話，10 年就可以「逆轉勝」；如果是 6%、5%幾年可以「逆轉勝」。我講完以後時代力量黨團非常有興趣，還把資料借回去，不知道徐永明老師算出來了嗎？這位老師有沒有算錯？因為那是好幾位數學老師算出來的結果，我不知道他算不算精算師，但他算了以後我也覺得有道理。因為林萬億講說這一次年金改革可以省 7,000 億元，大家跟我講說 30 年省 7,000 億元，前瞻計畫 8 年就花 8,800 億元，嚴格來講，這是兩個不一樣的，一個是經常門，另一個是資本門，但都是同一個國庫，怎麼會是不一樣呢？

第二個，30 年省 7,000 億元，1 年省多少億元？200 多億元而已！但那位老師推算出來的結果有沒有錯？沒有錯。如果投資效率越高，政府撥補越少，基金越不會破產，更不會造成今天讓所有的公教警消認為政府背叛了我們，政府為什麼不肯拔一毛而利天下，非要把天下搞得大亂不可？我真的很不瞭解。尤其剛才有很多委員及民進黨也有提到 OECD 國家專任教師的情形，我跟各位報告，韓國跟日本老師的現職薪水是我們老師的兩倍，你們怎麼只看退休而不看現職？老師不是一刀砍下去就能解決所有問題，大學老師的本俸比較低，研究津貼比較高，本俸乘以二對他們來講也不是很公平，這麼多的不公平現象，為什麼今天一刀砍下去，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而且今天談教師退休年齡問題時，竟然可以採用 58 歲，那麼今天談其他事情時，難道沒有任何轉變的空間嗎？所以我們不要再玩數字遊戲，請政府告訴我們，昨天已經鬆動了，

接下來還有沒有任何鬆動的空間？難道就只是這麼簡單的一個 58 歲，就認為還給老師應該有的公道跟尊嚴嗎？我覺得老師有很多的委屈，還有一段關鍵時刻，尤其現在是深水區的時候，我希望綠營立委能夠拿出解決退休教師年齡的問題一起來解決老師心中的困惑，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是真正核心的條文，跟公務人員一樣是牽涉 18%優存落日的問題，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本來在年改會，包括親民黨的版本或是很多的版本，提的都是減緩式落日，結果通過的條文卻是 18%優存 2 年落日，這會造成一個非常大的後遺症。現在很多公務人員每天打了上百通的電話給我，要我去簽署所謂的釋憲，現在的釋憲條文究竟在哪裡？是什麼樣的內容？坦白講都沒有，如果要簽署釋憲的條文，什麼樣的條文才符合真正大法官的解釋？我念一段文字給各位聽，依照大法官第 605 號解釋理由中有一段是這樣寫的，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然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修正法規之內容，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並因法規修正，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應針對人民該利益所受之損害，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俾減輕損害。其實這就是要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意旨，針對這個部分，簡單來講，就是要看有沒有合理或不合理的過渡條款？今天，要求 2 年落日是完全不合理的，而且也沒有所謂的過渡條款，18%優存 2 年落日，坦白講，是非常不符合憲法精神的，所以在此我要再次呼籲各黨，我們真正要看的是這個問題，應該理性的好好看待這個問題，而不是像今天這麼急躁的規定 2 年就要落日，這個結果在憲法的解釋上是完全不合理、不合法的。在此，親民黨還是要再次呼籲，我們真的要用理性的角度來看待這次的年金改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就這個問題的背景，在此，我想再描述一次，免得大家認為我們希望 18%優存利率 6 年歸零的穩健、溫和改革修法是不對的。請大家回想一下，1960、1970 年代，公務員待遇非常微薄，經濟通貨膨脹，假設今天有一位中階公務人員在民國 60 年代至 70 年代退休，所領一次退休金約為新台幣 20 萬元至 30 萬元，並以辦理優惠儲存藉利息收入維持其生活，每月利息收入僅約 4,500 元，因此國家基於必須保障公務員的退休生活而施行優惠存款制度，加上當時國家公務人員少，又需要吸引高級人才進入公部門，所以將優惠存款也作為拋磚引玉的誘因。

為了顧及物價上漲會將退休金貶值，當初「純舊制」退休金的「優惠存款」，利率一再視物價與銀行利息不斷調整，因此當時的「優惠存款」通常是比照銀行利息加 50%，因此這個制度設計當初是這樣來的。1961 年時「優惠存款」為 21.6%，後來又調為 14.25%、16.7%，到了

1980 年代，一年期銀行年利率曾達 21.75%，民間月息更高，又加上台幣貶值與通貨膨脹，使得退休人員生活困難，因此才將「優惠存款」利率固定在 18%。

1990 年代開始到 2000 年代期間，軍公教待遇逐漸改善，物價較平穩，經濟發展也較遲緩，銀行與民間利息也較低，才因為考量國內經濟及屢遭社會詬病，政府便於 1995 年取消 18%優惠存款制度，1995 年以前的年資所累積的公保退休金仍舊可以存 18%，1995 年以後的年資就沒有所謂 18%優存的問題。

現在年金問題在於政府設計不周、基金運作出現問題、生育降低、壽命增長、國內經濟不見起色所致。18%優存 2 年歸零若只是為了延長年金的破產期限，但到最後年輕人還是一樣領不到退休金，究竟這次年改修法又替年輕人的未來，又帶來什麼希望？有達到年金的長治久安了嗎？所以親民黨要再次強調，一定要以穩健、溫和改革方式，通過 18%優存可以在 6 年歸零的修法，也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6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陳怡潔委員已經針對第三十六條有關優惠利率存款 18%的來由始末講得非常清楚，現在本席就針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一起來說明。18%優存的部分，剛才陳委員已經講了，其實在民國 84 年退撫新制革新以後，18%優存已經走進歷史；時代力量委員說 18%優存沒有法源依據，在此本席要特別說明，事實上，18%優存的法源依據在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時，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對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法制化，基此，每次在這裡我們講到優惠存款，就被認為好像是在進行反改革，然後被扣上大帽子，這是非常非常不厚道的。

另外，第三十七條是有關所得替代率部分，也就是所謂的天花板，一個是優惠存款利率，一個是所得替代率天花板，這是兩個不同的面向，本席要再三強調，公保的優惠存款利率不應該併入所得替代率來計算，為什麼？這就要講到三層年金的問題；優惠存款的部分算是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公保年金就是第一層，第二層是所得替代率部分，亦即職業員工退休金制度，也就是現在的退撫年金部分，所以第一層和第二層不能合併，否則就是違背了三層年金的意義，現在我們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納入所得替代率來計算，這完全是背道而馳，本席非常反對這樣的作法，因為兩者混而合一來談，第一，違反、也破壞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針對退休人員所得天花板的訂定，我們看到民進黨段宜康委員再次用冷酷的方式提案，讓退休滿 15 年的退休教師所得替代率在 5 年內從 45%急降到 30%；年資 40 年的教師從 77.5%急降到 62.5%，這根本就是極盡酷刑式的改革，讓這些垂垂老矣的退休人員晚年根本是完全無法生活，對此，我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漸進、溫和，否則真的是天理何在！

我們看看現在天天在講的核四 2,838 億元財務黑洞，為什麼要全民買單？公理正義何在？用 8,800 億元的舉債綁樁前瞻，公理何在？正義何在？在此，請民進黨委員適時收手，不要一再打臉你們的小英黨主席，打臉年改會的決議，讓年金改革變成脫韁野馬，追殺沒有工作能力的退休人員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6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在公務人員相關法案時已經討論過，也已經定案，我清楚知道要修正恐怕非常困難，但是我們在討論重要法律的同時，我還是必須強調，改革應該要有配套。民進黨在最後的期限把優惠利率存款部分修正為 2 年歸零，剛才包括親民黨幾位委員都提到，這樣的改革太快了，後續效應影響恐怕未來可能會慢慢浮現。

前兩天有位澎湖的公務人員擔心未來老年經濟生活不安定、有壓力，會造成對其他家人的影響而上吊自殺，我不知道明（107）年 7 月之後會有多少類似的情況陸陸續續發生！國民黨在這次年改版本當中，提出了很多配套措施，包括王育敏委員提出設置年金永續委員會，針對我們法令設置的同時如果有不周延的地方，要再修正、要再調整，我們可以有更多思考，但非常遺憾的是，這次年改過程中，很多重要的附帶決議沒有通過。我必須再次提醒民進黨，誠如我今天早上所提過的，不要走類似一例一休後續痛苦的回應。一例一休到現在為止，到底是要修法還是要繼續走？還是要繼續溝通？民進黨沒有一個定案，造成勞資部分恐怕有更大爭議。我們今天苦口婆心，身為一個在野黨，我知道我們舉手表決也表決不過你們，但我們還是要把未來有可能碰到的問題很清楚的讓執政黨知道。

在這次 18%優存兩年歸零過程中，影響最大的大概是舊制公務人員，很多人其實都已經超過 80 歲以上，如果他原本有老人的經濟規劃、財務規劃，可能就是剛剛好而已，現在一下子縮減這麼多，或許他心裡有壓力，他也不知道對於未來財務上的缺口，叫一個 80 幾歲的老人家如何去找第二份工作，或伸手跟他的子女、跟他的孫子要錢？當然就會逼得很多老人像前幾天的狀況一樣，走上絕路。我認為這次改革當中，可以有更多配套措施，針對 80 歲以上老人是不是可以有類似「人道條款」來做更多討論。

我不反對改革，整個年改過程中，我們國民黨被批成反改革，事實上我們仍舊有改革版本，但非常遺憾，很多配套措施沒有被民進黨採納，所以今天我再次苦口婆心的拜託民進黨，可以改革，但可否有更多配套措施？否則後果恐怕要由民進黨自己承擔。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規定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也就是所謂的 18 趴），是這次年金改革中，改革者與被改革者最沒有交集的部分。雖然這部分在審理公務人員年金時就討論過，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也必須提醒所有委員們，不要只看到現在，卻忘記過去的歷史因素。究竟當時為何會有這麼高的利率？原因在於早年公教人員的退休金實在金額過低，無法負擔退休生活，再加上當時公務人員薪資也低，民眾從事公務的意願相對低落，政府為吸引民眾報考公務人員，並兼顧退休人員生活，依據當時的國民所得、經濟成長、消費物價等因素，才讓公教人員能夠用退休金存入指定帳戶之後，領取高利率的利息。正是因為這些過往因素，當我們在討論 18 趴優惠存款利息改革的幅度與程序時，應該秉持著對相關團體的人性關懷與尊嚴，將影響程度減到最低。況且 18 趴優惠存款原本就是恩給制，也是一種遞延薪資的概念，更是政府的延遲給付責任與債務，因此將 18 趴優惠存款急速歸零，是否有違信

賴保護原則？是否剝奪軍公教人員既有權益？這是我們必須深思，也必須釐清的。

本席認為要檢討任何公共政策，都必須從各個面向去討論它的依存性與必要性，因為任何政策的改革往往會牽一髮而動全身，需要步步為營、小心翼翼，才能找出大家都能滿意的方案，比如說，如果廢除優惠存款制度，是否能改以合理的公保年金制度取代？也就是公保年金應該跟職業年金分別計算，不要當作單一的退休金替代率來合併計算；又或者在優存利息歸零之後，是否能容許這些已退人員把一次公保養老給付繳回，改領公保年金？民進黨不是一直主張這次推動年改是基於「情事變更原則」嗎？現在民進黨要砍 18 趴，為什麼這些已退人員不能也主張「情事變更原則」，把一次公保養老給付繳回，然後改領公保年金呢？本席跟國民黨支持理性的討論、溫和的改革，將政府問題與民眾需求之間求出一個平衡點，才能真正符合公平正義，而不是罔顧歷史因素，隨便的扣帽子、加罪名在公務人員身上，如果全案通砍的鬥爭手段才是正義，那麼我們寧可不要這一種正義。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馬委員文君聲明對今日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何委員欣純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賴委員士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黃委員昭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黃委員昭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9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黃委員昭順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93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宣讀各版本條文。

陳委員學聖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條例施行前相關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一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三十七條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法公布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四十	85.0%	84.0%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三十九	84.0%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三十八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三十七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三十六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三十五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三十四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三十三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三十二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三十一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三十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二十九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二十八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二十七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二十六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二十五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二十四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二十三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二十二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二十一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二十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十九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十八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十七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十六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十五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註記：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之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附表三：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及退撫基數平均數之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年資	退撫基數金額					
	60000 以下	6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
40年	80%	75%	70%	65%	60%	55%
39年	79.6%	74.6%	69.6%	64.6%	59.6%	54.6%
38年	79.2%	74.2%	69.2%	64.2%	59.2%	54.2%
37年	78.8%	73.8%	68.8%	63.8%	58.8%	53.8%
36年	78.4%	73.4%	68.4%	63.4%	58.4%	53.4%
35年	78%	73%	68%	63%	58%	53%
34年	77.8%	72.8%	67.8%	62.8%	57.8%	52.8%
33年	77.6%	72.6%	67.6%	62.6%	57.6%	52.6%
32年	77.4%	72.4%	67.4%	62.4%	57.4%	52.4%
31年	77.2%	72.2%	67.2%	62.2%	57.2%	52.2%
30年	77%	72%	67%	62%	57%	52%
29年	76.8%	71.8%	66.8%	61.8%	56.8%	51.8%
28年	76.6%	71.6%	66.6%	61.6%	56.6%	51.6%
27年	76.4%	71.4%	66.4%	61.4%	56.4%	51.4%
26年	76.2%	71.2%	66.2%	61.2%	56.2%	51.2%
25年	76%	71%	66%	61%	56%	51%
24年	75.8%	70.8%	65.8%	60.8%	55.8%	50.8%
23年	75.6%	70.6%	65.6%	60.6%	55.6%	50.6%
22年	75.4%	70.4%	65.4%	60.4%	55.4%	50.4%
21年	75.2%	70.2%	65.2%	60.2%	55.2%	50.2%
20年	75%	70%	65%	60%	55%	50%
19年	74.8%	69.8%	64.8%	59.8%	54.8%	49.8%
18年	74.6%	69.6%	64.6%	59.6%	54.6%	49.6%
17年	74.4%	69.4%	64.4%	59.4%	54.4%	49.4%
16年	74.2%	69.2%	64.2%	59.2%	54.2%	49.2%
15年	74%	69%	64%	59%	54%	49%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0%	66.0%	64.50%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0%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0%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主席：第三十七條總共唸了 40 分鐘。

江委員啟臣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劉委員權豪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第三十七條有提出修正動議，主要的論述是在司法實務上，台灣法院目前均視退休金性質為政府延期後付之工資，以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勞上字第 29 號判決為例，工資本質上係勞工提供勞動力之價值，退休金之性質為延期後付之工資，為勞動力當然享有之既得權利，於勞工退休時支付，不因勞工事後離職而消滅。另外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一條更說明退休準備金提撥之規定，可見退休金為勞工平時所付出勞務而未獲得雇主（政府）足額給付之工資，應屬遞延工資給付之性質。因此政府無論財務如何困難，都應該取得公教的理解和支持，因為這是政府尚未給付公教之薪資，這是公教之權利，但是現在政府對於公教所扣的帽子，給外界錯誤的印象，好像公教不應該領這些費用，這是不對的！

因此本席提出修正動議，依照世界銀行之定義，理想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至少必須達到退休前薪資的 70% 才能夠維持退休前基本生活水準，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立法，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保障教育文化品質，提出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為規劃修正第二項替代率上限，以退休者在依修正後以 10 年為期，每年調降 1%，逐年調降至第 11 年止，之後不再調降。另年資 35 年退休則由 80% 的替代率，以 10 年逐步調降到 70%。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三十七條，其實前幾天公務人員的法案已經審查過，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的再修正動議已經撤回了，但是我們還是要表明幾個立場。

首先，在進到第三十七條之前，我還是要講，剛剛有幾位委員表示，行政院說這次的改革每年可以省下 145 億元，省得不夠多，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改革？其實我們也認為省得實在太少，為什麼省得這麼少？因為我們設了樓地板，而且把 18% 中的一部分遺留下來，再者，我們沒有將所得替代率降到應該要有的比率。為什麼沒有省夠多？我剛剛講的這些因素都是其中的理由。國民黨的委員一直覺得這次的改革不夠溫和，但是如果再溫和的話，改革根本就不會有效果。1 年省 145 億元你們都覺得不夠多了，何況是依其他人認為的方式？

第二個問題是退撫基金的部分，有人一直說基金的成效不好，我們也提出了附帶決議，要檢討基金的成效為什麼這麼不好，可是大家不同意，我不曉得到底是為什麼。

接著是所得替代率的部分，其實這是最關鍵的。我們一直強調，公務人員在職的時候領多少，以及他在退休之後領多少的比率才是真實的所得替代率。我們現在還是以本俸的 2 倍作為分母，所以這還是偏離事實的所得替代率。依現在的版本，所得替代率是從 75% 降到 60%，還是偏高、灌水的情況，如果回過頭來看的話，其實根本沒有達到 60% 的基準，可能還是停留在 77% 左右的數字。很感謝鄭寶清委員，他昨天一直在跟我們討論，時代力量算的所得替代率到底有沒有問題，結果他回去認真算了，發現我們算的數字沒有問題。所得替代率在現實上還是過

高，但是公務人員的部分已經審核通過，所以我們再度表明立場。所得替代率最重要的是要真實反映退休後跟在職所得的比率，因此我們還是強調應該以實際的數字反映，所以應該以 1.7 為分母，所得替代率實質降到 60%，這是我們的看法。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三十七條，其實公保、勞保、軍公教的退撫制度都是確定給付制，一名公部門的退休人員能夠領取的退休金取決於三個因素，第一個是在職年資的長短，第二個是退休前的本俸，第三個是有多少退撫舊制的年資。以教育人員為例，自 85 年 2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師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後，僅具備新年資的新進人員，所以他的替代率其實已經大幅下降，而且無論繳費費率、退休給付都是依照國家法律辦理，甚至沒有拒絕參加退撫基金的權利，因此所得替代率太高的批評，對年資 20 年以內的公教人員來說其實非常不公平。至於部分教師之所以會出現高所得替代率，主要是因為他們可能具備舊、新兩種年資，再加上公保優惠存款 18% 所導致。過去十年政府歷經幾次年改，其實都鎖定在公部門的所得替代率，但這幾次的改革過程也都造成所謂「肥高官、瘦小吏」的結果，問題的關鍵就在所得替代率。

民進黨版本的規定是，現職人員兼具新、舊年資者，可採計 40 年，其替代率上限，方案實施第一年開始降為 75%，之後每年降 1.5%，10 年後降至 60% 為止；任職超過 35 年者，每多任職 1 年，增加 0.5%，至 62.5% 為止；超過表定各年度替代率的人，則依序扣減其公保優存 18%、舊制退撫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的部分，以及新制退撫月退休金的部分。但是在設定替代率上限後，其實已經扭曲原本應該均等的年資與給付，除非年資不長，實質退休所得低於表定的替代率上限，否則退休給付是工作年資累積的結果，有多少年資本來就應該給予相對的給付。

現在我們已經通過「15 年平均俸額」及「支付起始年齡提高至 58 歲」，卻同時搭配所得替代率的浮動，因此，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不是能夠真的達到「瘦大官、保小吏」的結果，而不是不斷地重蹈覆轍之前「肥高官、瘦小吏」的方向，其實是令人非常懷疑。

主席：林委員德福聲明對第三十六條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教師節是每年要感謝老師的日子，主要是要肯定老師對教育事業的貢獻及努力，我國的教師節是 9 月 28 日，9 月 28 日是至聖先師孔子的誕辰，我們每一年也都會用教師節這天來頒發教師教育貢獻獎，以肯定教師對我們教育、學子以及對我們下一代的貢獻。

講到孔子，我就用孔子說過的話來和大家討論，至聖先師孔子非常重視信用，倫語中「信」這個字出現的頻率非常高，「信」就是真實、不說謊，要信用。在倫語中，孔子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信用是做人的基本道理，孔子的學生子貢曾經問孔子，治理國家的本質是什麼？孔子回答：「民無信不立。」意思是，政府如果沒有信用，人民對於政府缺乏信心，即使是太平盛世也會產生社會紛亂的現象。一個人如果沒有信用，在社會上連立足的地方都沒有；一個政府如果沒有信用，和平時期也會發生動亂。教師先賢、至聖先師都知道信用的重要，

我們的政府知道嗎？他是不知道的，執意要用改革的名義來溯及既往。

本席在這幾天一再呼籲，希望民進黨政府要知道國家誠信的重要性，要知道信賴保護原則非常重要，孔子在幾千年前就說過，所有的老師都唸過倫語，所以這些日子以來，各地的老師投書給政府，希望政府能夠朝正確的方向改革，但是我們的政府卻多次失信於民。本席在此再一次的呼籲蔡英文總統要回頭是岸，不要把國家變成一個毫無信用的代表，「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民無信不立」，如果民進黨今天再執意違反信賴保護原則，那麼未來政府所說的話將沒有人要相信，也沒有人要去執行，面對這樣的國家，難怪抗議聲四處響起。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的退休俸是政府對員工的承諾，也是所有公職人員當初進入公務體系服務時的認知；而履行承諾更是人類互信的基礎、社會進步的基石，政府要用盡全力堅守對所有公立教職員的信任，這才是一個有為政府負責任的態度！舉個例子來說，台積電的經營信條之一，就是「不計成本達成對客戶的承諾」，這也是它能持續進步的重要原因。相較於台積電，政府對社會的影響大得多，所謂風行草偃，政府能否盡全力信守承諾，將決定台灣社會能否維護「守信」這個基本價值，這也正是我們一再強調「信賴保護原則」的重要性！

本席認為，政府對公教人員退休俸的承諾，並不僅止於退撫基金而已，就像政府對勞工的退休金承諾並不僅止於勞退基金的水位一樣，因此，即便將來退撫基金可能會破產，也不能免除政府現在必須履行承諾的義務，政府應該盡全力信守，尤其當政府還有多的財源可以做許多其他支出的時候，政府要片面改變這個承諾，實在很難說服人。

今日各大報大肆報導年金改革後，可為國庫省下 7,000 億元；但是，不要忘了，在蔡政府大砍公教退休年金的同時，正有一個被批評到體無完膚的「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即將登場。或許有人會說，年金改革和前瞻建設無關；但事實上兩者都攸關國家財政的運用選擇。試問，如果政府認為軍公教退休年金太高，非改不可；那麼，當專家都認為前瞻建設許多項目評估不確實又流於揮霍，政府豈能一味硬推？如果軍公教年金可能債留子孫，那麼草率登場的建設，難道就不會債留子孫嗎？回到年金改革本身，「減少退休金」，事實上就是政府違背了對公教人員的承諾，雖然可以降低未來財務困窘的風險，卻也增加了一種難以估計的風險：當政府片面違背承諾，將會降低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賴，並且會在社會上產生一種示範作用，導致誠信的價值打折，以後任何人、任何單位，都可以因為自己的財務困難，就片面改變對別人的承諾，那麼這種負面效果，對整個國家和社會而言，影響將會是難以想像的！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7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談到老師退休的年齡，有很多委員說 OECD 老師的退休年齡都比我們高，但 OECD 國家，師生比像我們一樣嗎？我相信他們的學校一個班上絕對不會有三十幾個學生，OECD 家長的需求也跟我們台灣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要我們比照 OECD 把年齡提高，這是不實際的。第三十七條是有關替代率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替代率的下降會造成老師退休年齡的延長。老師退休年齡延長再加上退休年齡延長，兩個加起來，就像我

剛才講的，現在老師在 35 歲到 49 歲的占 66%，將來超過 50% 以上的老師的年齡會在 45 歲到 59 歲，所以老師相對會晚個 10 年才退休，教育品質將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另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當退休年齡延長時，潛藏性的負債就會增加。潛藏性的負債是政府未提存的精算應計負債，這部分一定會增加。現在教師部分的潛藏性負債，政府未提存的就占了一兆多，公務員部分也有一兆多。我從公務員年金一直到教職員年金都一直強調，對於潛藏性負債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政府一直沒有去面對、沒有去處理。雖然這次提撥率調高到 18%，可是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面對和重視，能夠出面來處理解決，這樣年金才會永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派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陳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贊成委員陳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對今天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陳學聖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櫺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委員曾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俔

主席：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羅委員明才聲明對今天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

以下宣告：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蔡培慧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本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第一次臨時會 6 月 28 日會議，提出延長會議時間之動議，延長開會時間到晚上 12 點。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吳委員志揚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邱委員議瑩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十八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

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個人退休時間，分十年降低，不得超

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之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7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多人告訴我們，國民黨委員的發言一而再、再而三，內容都一樣，所以他們都不想再聽，那我就講一個絕對會讓你們覺得新鮮的話題。

（以下以原住民語發言）

各位鄉親，各位關心立法院議事的好朋友：

國棟藉這個機會，向全國各地的阿美族朋友，簡單地說明立法院審查、討論三讀通過的法案。

第一是所謂的年改法案，包括公務人員資遣退撫條例，公立教職人員資遣退撫條例以及政務

人員退撫條例。

公務員、公立學校教職人員以及政務人員，經過考試或選任，擔任大眾事務的管理工作，非常辛苦。經過 30 年、40 年後，或年齡到達 60 或 65 歲後退休，他們一生奉獻時間和專業，讓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國家穩定發展，譬如說公務員在鄉公所、縣政府等公務機關為大眾提供服務、警察弟兄維護社區部落道路交通工作，對於他們的辛勞，在他們退休的時候，國家編列一定經費，也就是退休金終老所用。

民進黨政府上任後，認為公教人員的退休金不合理，尤其是 18%優退利息，所得替代率以及如何採計年資還有退休年齡等。

所以，立法院經過兩個會期，將近一年的時間，審查討論，調整 18%利息兩年後歸零，所得替代率訂在 60%，年資採計為最後 15 年，而退休金年齡則延後。

這三個法案，公務人員的部分，昨天已經三讀完成修正，公立教職部分及政務人員部分則將在明後天完成。

主席：報告院會，下一次要用母語發言，請提早通知，我們會找翻譯來。其次，由於發言皆須列入公報紀錄，所以請廖國棟委員提供書面資料。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8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聽完廖總召的母語演說，大家精神都來了。

關於第三十八條的修正，係讓目前仍在職之教職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與前條已退休者的所得替代率一致，並逐年調降。對瘦大保小的改革理念，親民黨團已表達得很清楚，那就是民進黨究竟想透過這些條文的通過來向公務人員傳達何種訊息？是要讓全民清楚知道民進黨的有感改革，故而提出更嚴苛、嚴厲的版本來證明其乃有理念、有理想的政黨？還是只想讓公務人員知道，只要你們繼續亂，就繼續揮大刀繼續砍？不論何者，我們均不認為是好的方向，且均走向極端！年改工程從公教人員改起，也把氣氛搞得這麼僵，真不知未來年改要如何繼續下去？我們真心期盼不管執政或在野，大家都能平心靜氣，好好針對制度來改革，修正不合理之處，並兼顧保障基層人員的生活，而非揮刀就砍，否則根本不知砍到誰！希望大家都能秉持同理心，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8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們聽到閩南語及客語發言，剛剛廖總召用原住民阿美族語發言，過程中，我們聽得最清楚的就是 18%及所得替代率，或許大家只聽懂這個。這是個多元族群融合的社會，所以希望能用溫和漸進的改革方式來改革，好讓社會更佳平和有愛。本條討論的是所得替代率，我認為這是非常大的數學陷阱，而這個數學陷阱造成所得替代率調降的不平等。因此，不要以為所得替代率統一調降，讓每個人都有改到，就叫平等！事實上，這才是真正的不平等，甚至出現只改基層，不改高層的問題來！所以在所得替代率調整的幅度，假設每個人都是調降 50%，那麼月退休金領到 8 萬元的人會變成 4 萬元，改革的幅度會很大，但改革的幅度並不代表改革成功，以上面的例子來說，8 萬元調降 50%變成 4 萬元，如果月退休金領 4 萬元的人，調降 50%之後就只剩下 2 萬元，公務人員退休後的生活可以用這 2

萬元來平衡嗎？這樣他們會甘心嗎？有保障嗎？這是我們給他們的信賴。

本席在此要再次強調，改革不是幅度大就代表成功，也不是一刀統砍的改革就是公平，我們希望改革可以循序漸進，能照顧到真正的退休。改革替代率一直調降是不公平的，這些日子以來，軍職人員一直向我轉報一些訊息，希望一刀統砍的改革政策能夠在改革政策上了解這個數學數字是真正的對或錯，請大家再好好的試算，不要造成退休人員退休後的生活得不到保障。

本席在此再次提出呼籲，年金改革一定要溫和漸進，年金也要納入基層去聽取民意，要與民意站在一起，不要把民意圍剿在蛇籠與拒馬之外。如果溝通效率良好，能講得清楚，民眾也不會一直跟政府講不清楚、說不明白，還用鬥爭的方式，希望我們的改革不要再一直如影隨形。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8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八條以及前面的第三十七條，分別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後的退休人員，他們的每月退休所得不能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的金額。事實上，退休金是按照任職年資以及平均薪額來計算，對於新制教師而言，前面第二十八條已經調降其退休金計算基準，現在又再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也就是所謂的「天花板」，本席強烈質疑本條的合理性！

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新制教師退撫及公保的計算基準，從退休前「5 年平均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前「15 年平均薪額」。以 625 薪額、年資 25 年教師為例，月退休金原本可領 4 萬 7,080 元，改成 15 年均俸計算後，月退休金被砍到只剩 3 萬 8,845 元。不僅如此，就連無破產之虞的公保也一樣砍，公保養老給付同樣從本俸調成以 15 年均俸計算，原本可以拿到約 141 萬元的公保養老給付，改為 15 年均俸後只剩下 116 萬元，少了近 25 萬元！

在退撫、公保的計算基準雙雙砍低之後，現在又再調降所得替代率，35 年、30 年、25 年資的教師，逐步下修至 60%、52.5%、45%。目前新制教師月退金只剩已退教師的 70%，現在又再調降，這無疑是雪上加霜。在月退休金大幅減少下，反而要繳更多，還要被迫延退，政府這樣對新制教師層層剝削，「一砍再砍」，恐怕只會讓初任教職的年輕人失望，讓他們看不到未來。

再者，年金改革刀刀砍向新制教師，搞得他們人心惶惶，而他們又是教育下一代的老師，家長放心把孩子交給他們嗎？教育是安定社會的重大力量，但是目前老師們瀰漫著不滿及焦慮，對未來失去希望，這對下一代的教育及國家整體發展，絕對是負面不利的。

本席認為，教育是百年樹人的事業，更攸關我們的國力。這次年改，政府對我們的教職員動刀砍殺，怎麼能不叫我們憂心呢？本席在這裡沉痛的呼籲民進黨立委能夠「深思、深思、再深思」，期望立委諸公們能夠正視國家基層教育的重大危機，懸崖勒馬，不要短視近利，老師要能安心工作，專心在孩子上，國家社會才能安定。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95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賴委員士葆聲明對今天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黃委員昭順等、陳委員學聖等、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以上三個版本均相同。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贊成黃委員昭順等、陳委員學聖等、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9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黃委員昭順等、陳委員學聖等、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柯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三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8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十九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18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大家可以一邊吃肉粽，一邊聽我講。

第三十九條明定退休及現任教職員每個月替代率的扣減順序，另外還有保障弱勢的配套機制，讓一些職等比較低的或相對弱勢的人，能夠有所保障，所以這一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本席並沒有太大意見，但是這裡面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保障弱勢的部分。本席來自金門，我們都知道離島、偏鄉的教師流動性相對高，也因此針對考取離島、偏鄉的教師，甚至會有強制考取後，必須擔任幾年才能申請調動的規定，這是因為要留住這些離島教師人才是非常非常不容易，但是我們這樣的改革之後，對於這些本身就處於離島、偏鄉的教育機構、各級學校而言，要留住這些教師的誘因其實是更低更低。

我們都知道，離島、偏鄉跟本島及一些都會區存在著很大的數位差距和資訊流差距，其求學環境及各項多元資訊的取得也有落差，這也是為什麼離島建設條例或是相關法案上，會給予他們更優渥的條件，以保障離島、偏鄉教師，讓他們能夠安心留在離島、偏鄉。

其實這個議題是不分黨派的，我們看到一樣是離島的澎湖，不管是縣長、立委，也都主張要把離島加給併入計算基準，這些考慮都沒有黨派色彩，這些考慮僅僅只是為了要讓離島、偏鄉的孩童，有機會留住更好的師資，有機會讓這些老師們願意留在離島、偏鄉。很可惜，包含執政黨執政的澎湖縣長及立委所發出來的呼籲，都沒有被貴黨所採納，統統充耳不聞。本席在此非常沈痛的呼籲執政黨同仁們，金馬澎不分黨派其實都提出這樣的訴求，所以在這個修法過程中，真的不要為了求改革美名、為了求齊頭式平等，而讓一些離島、偏鄉本來就很嚴峻的情況又雪上加霜，這是不分黨派，金馬澎都有的心聲。我想，除了這個議題之外，還存在許多配套不齊、弱勢被犧牲的狀況，這才是我們真正擔憂的，請大家三思。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三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四十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8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有關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調降退休所得後，政府節省之經費應歸於何處的規定，是應該要求各級政府全數挹注？或僅由中央政府挹注？也有委員提案增列由政府固定逐年挹注金額 200 億元，直到退撫基金擁有 30 年以上安全存量為止。當然，各方會有各自不同主張，也有團體提出如果 18%優惠存款拿掉之後，相關經費應倒入退撫基金，才符合公平正義。相反的，民進黨委員也有人認為，連中央政府省下來的經費都不應挹注給退撫基金。

退撫基金從 1996 年成立迄今，一開始精算評估認為最適當的費率是 17%，但當時只有繳交 8%，再逐年分階段調高至 12%，每個時間點都是不足額的提撥，以致出現非常大的缺口，但是如果我們要求地方政府將全數節省的經費都挹注在退撫基金，會有一些現實上的困難。許多政府付不出優存利息，目前很多都是由臺銀代墊，這些地方政府積欠的代墊款已累積至 500 多億元，如果連地方政府所節省的經費都要挹注，等於地方政府還要借錢來挹注給基金，我覺得對於地方財政可能又是雪上加霜。今天退休年金之所以要改革，就是因為我們的財務有隱憂；財務之所以有隱憂，就是因為入不敷出；而入不敷出的原因就是退休人員越來越多，退休金支付的壓力越來越大。我們到底要如何因應此一財務危機呢？每個階段應該都要有非常明確的統計，想辦法澈底解決基金收益不佳的問題。年金改革並非只是追求要延緩 30 年的財務破產而已，而是必須要建立能夠長治久安的財務結構，讓我們的退休基金可以永續發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8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過去幾天很多委員對於年金永續應該成為這次年金改革的目標，抱持著積極、正面的看法，差別在於我們這次的改革到底能不能讓年輕的軍公教朋友未來真的可以領得到年金。昨天陳學聖委員拿了一個老師提出的試算表給我看，我看了以後老實說我非常感動，因為他真的很用心的去算了每一個欄位的數字，對於年金要如何永續，也提出了他的看法。我不知道陳學聖委員接到這份陳情，是不是也跟我一樣花了一段時間研究這個圖表的內容？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陳委員如果真的看過而且瞭解這個圖表的內容，就會知道這位老師的用心，他是真的在為我們的年金永續著想。姑且不論對於投資報酬率的假設是 4%、5%或 6%，環顧 OECD 國家過去這幾年的投資報酬率是否真的能夠達到這樣的水準？但是您知道嗎？他這個表格所用的數字都是按照年改會版的甲案來計算的，也就是他主張樓地板 2 萬 5,000 元、15 年的均薪、18%優存歸零以及取消年資補償金，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政府在前 7 年還每年要撥補 200 億元，而在投資報酬率穩定維持 4%的情況下，可以達到收支平衡

，真的可以讓年金永續。他今天所提出的這個表格，為什麼讓我非常感動？因為他支持的就是年改會的嚴苛版，年改會的嚴苛版還要加上前 7 年每年撥補 200 億元，還要加上年投報率平均 4%，就可以維持得下去，這就是這個老師向您提出的陳情。如果陳委員有興趣進一步跟我就這份陳情文件來討論，我們這次的年金改革應該要用什麼樣的版本，我很樂於在今天晚上大家都很無聊的時候，跟陳委員認真的討論其中細部的內容。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8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今天是第四天討論年金法案。我現在要提的第四十一條，跟今天早上討論過的第二十四條事實上是連動的，第二十四條提的是資遣部分，第四十一條提的是資遣之前的慰問金處理方式，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地知道，資遣分成兩種，一種是可歸責於教師，另一種是不可歸責於教師，這兩種處理的辦法、方法，包括相關的慰問金，如果需要發放慰問金的部分，都是在第四十一條處理。

何謂「不可歸責於教師」？例如現在少子化嚴重或學校擴張得太快，教育部、地方教育局後續認為要縮編而需要資遣教師，就要在第四十一條處理慰問金的部分。但是像不可歸責於像教師這件事情從公立教師的退撫基金去處理，到底合不合理？當然如果可以歸責於教師，當然就沒有發放慰問金的問題，但如果錯誤不在教師，而是因為環境緣故，必須資遣老師，例如少子化、學校擴張得太快以致後來要縮編，我們都知道，退撫機制是由整體的政府及老師提撥，這個提撥的前提是為了退休的部分，如果是不可歸責於教師而把他資遣，後續卻要由退撫基金來提撥，我認為這整件事情是不合邏輯的。另外，我們在處理第二十四條時，在法源部分未來仍舊會造成很多的衝突。

我們都知道，目前教育部之下有教師法、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三部法去規範資遣這部分。而今我們又在第二十四條內規範資遣這部分，我更擔心的是，未來在法律面會不會有更多的衝突？我覺得在此次年金改革過程中，我們討論比較多的部分都是在參數部分，但是在邏輯、法源部分，我非常遺憾，因為我們在朝野協商時並沒有機會對這部分做更深一層的處理，但我還是要不厭其煩地把我所看到的、知道的觀點表達出來，希望有機會可以去做調整。

我再次強調，如果是不可歸責於教師的資遣，例如因少子化要縮編，但你又用慰問金的方式從退撫基金來支出，我覺得這整件事是不合道理的。如果是因不可歸責於教師而要支出，而這個提撥是由全體教師及政府來提撥，但卻因不可歸責於教師反而由政府的退撫基金來提撥，我覺得這件事在邏輯及道理上是沒有辦法說服所有的公立教職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四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二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8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總算黃國昌委員有做了功課，第一次在所謂的無聊時刻開始有了對話，我不知道這些老師算得對不對，可是它是一群數學老師算出來的結果。我數學不好，但可以算出一個結果，我早上有講給徐永明委員聽，林萬億說我們這一次年改下來之後可以省 7,000 億元，年金破產可以再延 30 年，平均一年大概差兩百多億元，這個兩百多億元與老師們所算出來的報告基本上非常接近，這是不需要太複雜的事情就可以算出一個結果，但這個結果代表了一件事，政府只要用一點心力，就可以得到完全不同的結果。這位老師跟他們一群夥伴昨天晚上 11 點半還在立法院外面很認真的等待、期盼一個可能不會有的結果，但我今天聽黃國昌委員這樣說以後，請問黃委員，你可不可以利用待會你覺得很無聊的時間，跟這一群老師來做一場數學遊戲，如果這些老師算錯了，他們會心服口服，你願意這樣做嗎？你不要單方面剝奪人家權利、消遣別人，基礎完全都錯誤，反正晚上很無聊，有一群老師可以陪你，而且陪伴你的時候，他們不會做其他的事，他們就跟你談這個數字的事，可以嗎？請問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我等一下會上台回應。

陳委員學聖：這是很好的對話，我後面連續有六個發言，我就持續問您。他們還舉出一些數字說，如果我們政府去看看整個國際情勢的發展，美股從 2009 年至 2017 年，這七年半總共漲了 225%，平均漲了 30%；德國漲幅為 34%；台灣也從 28.53%到 81.5%，平均也漲了 24%。他們很用功，計算了很多數字，只希望政府好好理退休財，讓我們跟整個世界經濟成長的紅利一起分享，台灣人不要一直都只是「油麻菜籽」的命。這群老師從晚上十一點多一直等，等到捷運最後一班車，總算今天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綠營那麼多的立委，在很無聊的時刻願意跟他們對話，我會在這邊陪著，今天晚上我就在旁邊當一個受課學生，如果你講贏他們，我認為你的改革是對的，我會支持你，好不好？我們就來一個理性辯論，讓無聊變有趣，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8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如果要聚焦討論，其實我非常歡迎，剛才我跟陳委員講過，他上面的數字算得都是正確的，但是我再請教陳委員，你知不知道上面的數字是從哪裡來的？每一個表格的數字是奠基在什麼樣的基礎上？所以我剛剛才跟陳委員講，我很肯定這

個老師的用心，但是我剛剛告訴大家的是，這個老師所有表格上的數字是從我們的年改會甲案全部挹注退撫基金現金流量，35 年從 75% 的所得替代率降到 60%，提撥率為 18%，用甲案 2 萬 5,000 元當作樓地板，用最後在職 5 年過渡到 15 年的均薪，用提撥費率提高到 18%，用調整優存的利息到零，全部都是在這樣的前提上面。所以你的表格上面的數字跟我現在手上所拿的年改會甲案表格上面的數字是一模一樣。現在問題就來了，中國國民黨支持年改會的甲案嗎？如果你支持這位老師，他願意要提出來的改革方案，那麼你支持年改會的甲案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基金報酬率可以到 5%、6% 或 7%，身為台灣的任何一個公民，大家絕對樂觀其成，我也很希望我們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可以到這麼高，也正因為如此，如果陳委員看過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來的年金改革版本，你就會發現我們為什麼要在裡面去設置財務自動平衡機制，這個機制就是當我們基金的投資報酬率提升時，那些果實就是由我們退休的軍公教所享有，這是設置財務自動平衡機制最重要的立法功能。我不知道你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為什麼不支持我們當初提出的財務自動平衡機制？我們的主張跟這群老師的主張並沒有不同，只要基金的報酬率提高，那些果實就可以讓軍公教朋友分享。

主席：謝謝黃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節，請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不發言，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三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18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三條主要是規範教職員遺族能不能繼續領取相關的遺屬年金。當然我們也知道，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關心的是道德風險的問題，但是道德風險的問題卻又制約很多他應該請領的權益。這個部分社會上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主張要降低道德風險，有的人主張不要再像以前有暱稱為「粉紅收屍隊」的狀況出現，不過也有人主張，只要是合法的夫妻，就應該有應有的保障。這個部分見仁見智，我們還是要回歸我常講的同理心。說到同理心，剛才我們看到本院的很多委員，就財務試算及數字各持己見，我必須要講，除了這些冰冷的數字之外，大家有沒有看到真正發生在大家周遭實實在在的案例？我前幾天回選區參加一所公立幼稚園的畢業典禮，我問園長：「奇怪，去年來的時候還有看到一些年長的老師，今年怎麼都看不到了，看到的大概都是三、四十歲的老師？」他跟我說：「因為年長的老師都覺得壓力很大，做不下去。」你能夠想像五十幾、六十歲的老師，在公立幼兒園帶三、四歲的幼兒嗎？十幾年前，我陪著我一位家人去當流浪教師，去考小學老師的時候，考十幾場才考到；因為小學教師不是聯招，而是單獨招生，我們到每一場考試的時候，曾去理解為什麼會這麼難考，流浪教師的處境為什麼這麼慘？很多學校的老師跟我們講，他們想退卻退不掉，他們覺得在現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下，以他們的年齡要去教小朋友，他們覺得壓力很大，他們很想退休，把機會留給這些新一代從事教職的人，讓這些人可以給小朋友最新的觀念，可是因為機制讓他們退不掉。變成老的想休息，把機會給年輕人，但他們退不掉；新的想進去貢獻自己的心力，但他們進不去。蔡總統擔任總統候選人時，曾經在一場北北基的教育團體座談會上公開地講，他也是教師出生，所以對於在座這些教師所反映的困境，他都能感同身受，他也承諾，當選之後，只要財政允許，會適當調整。很顯然地，當時大家以為是會有更好的調整，而今大家終於發現，其實這個調整是要把大家砍得體無完膚，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這一條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針對剛才兩位委員講到錢的問題，我們來做一些 money talk。我們知道，今天會有所謂的年改是因為水庫的錢不夠，但是看一看歷史，最大的禍因是在於 1995 年時，退撫基金第一次提撥率不足，應該提撥 13%，卻只有提撥 8%，政府也樂見這樣的情況，因為政府要負擔其中的 65%。我們所有的軍公教人員大聲疾呼，過去提撥不足的部分他們願意補交，政府也要補交，如此政府要補交各個保險 3 兆元。各位，要算帳應該從這裡算，不一定只用那個公式算而已。根據統計，以現在提撥 12%來計算，未來退撫基金想要自給自足，報酬率最少要 10.6%到 27.7%，這幾乎是 mission impossible。因此，把所有的責任都歸給軍公教領太多了，這是不公平的，但現在就是如此，因為退撫基金一直虧損，不足的部分就統統叫他們負擔。我覺得這不公平，最大的禍根不是他們，而是當初這些政治人物，包括行政院、立法院一起捅的簍子，應該提撥 13%，卻只提撥 8%，由此開始年年虧損。

為了亡羊補牢，我提出一個大膽的建議，現在這樣砍下來，軍公教罵聲連連，大家都很大火大

，雖然我是反對黨，但我不樂見社會因而分裂、烽火遍起。所以政府能不能認真思考一個方法，不要讓軍公教獨自負擔這些虧損，政府能不能付出一點力氣？就用 35%、65% 的比率分配，每年節省 200 億元，就用 200 億元乘以 65%，由政府支出，這樣可以讓我們的水庫更長久，才能夠達成蔡英文總統講的「領的久、領的到」。如果真的有困難，就用一比一 matching fund 的方式，砍 200 億元，政府就撥 200 億元進來；砍 400 億元，政府就撥 400 億元進來；砍 600 億元，政府就撥 600 億元進來，這代表大家一起努力。這些錢要怎麼來？政府應該要挑選會操作基金的管理人，讓我們的投資報酬率不要總是那麼低，讓投資報酬率能提高兩倍、三倍，我覺得這樣就有機會。

今天是很嚴肅的 money talk，我們不要認為一刀砍下去就可以省錢，政府應該要負擔責任，政府要承諾，砍多少，政府就多少補給退撫基金，讓水庫源源不絕、長長久久，大家才真的都領的到，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四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我們國民黨站在這邊用我們的體力與精神持續不斷的說明我們的主張，就是希望民進黨能夠聽得進幾句，採納幾句、事實上我們希望這個社會能夠不只有，執政黨一種聲音，我們所希望的是多元的聲音都能夠被聽見，同時被表達且受到尊重。我們要再次強調每個人都支持合理的改革，但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是，當我們所表達的不同於執政黨的聲音時，就會被扣上反改革的帽子，同時我們也注意到最近有許多站出來表達不滿的群眾，除了退休人員之外，還有許多年輕的教育人員，這個現象所反映出來的是，年金改革我們吵了這麼久，我們也用力砍了公教人員的退休金，但是我們卻沒有讓其他的世代，包括其他職業別的民眾有安定的感覺，他們反倒是對我們的未來感到悲觀與不安，這跟一例一休政策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是一樣的，年金改革也掉入眼高手低的陷阱，政府以為對軍公教動刀就可以享受改革之名，但實際上卻缺乏全盤的考量，同時在這樣手段粗糙的結果，只會引起更多的社會對立與不安情緒，執政黨要強拼這項政績，又要掩蓋民調持續下滑的事實，一轉眼我們卻看到他花費將近上兆的經費，所以我們不希望蔡政府口口聲聲說的世代正義，讓年輕的軍公教人員支持年金改革，最終卻變成蔡政府用來鬥爭年長跟已經退休人員的工具，利用完了就被一腳踢開，變老時就會成為另一波鬥爭的對象，教育是社會安定的力量，但是目前

教育界所瀰漫的都是不安與焦慮，對於未來失去希望，這對我們下一代的教育與國家的整體發展，絕對都是負面與不利的，再次我們要提醒民進黨政府在這次的年金改革當中，還是可以廣納民意，聽聽執政黨與在野黨不同的聲音。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陳委員歐珀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五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晚上我們就耗在這裡，反正要到凌晨零點。再次邀請黃國昌委員，我到討論第五十一條還會再上台發言，我的邀約依舊有效，請你不要在談

版本時只談你認知的一部分。你沒看到最近的改變，包括月領十八%優存 2 年歸零，一次領的 6 年歸 6%，還有年資從 5 年到 15 年，我們取的是最嚴格的最後年資 15 年。有太多的變化，剛才鄭寶清委員也做了一些調解和數字上的解釋，鄭委員要不要一起加入？你的家人也有在從事老師工作，應該很了解老師的一些想法。我不覺得老師都很笨，老師有十幾萬人，怎麼可能你們會認為老師不應該跳腳？你們覺得你們對老師都非常好，那就給老師一個機會。請問到目前為止，不管是民進黨立委或是時代力量的委員，你們有跟老師對過話嗎？現在來找我的老師屬於新制的，他們有些想法，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人跟他們溝通過。既然黃委員說反正大家很無聊，但這件事真的關係非常深遠，如果我們能找到最好的答案，得到你們的支持，即使我們不能擋這個法案，最起碼你們能借我們 4 個人，讓我們能去聲請釋憲啊！黃國昌委員，可以嗎？我們就來賭，我們是同一個學校、同一個系畢業的，包括徐委員永明也是，我們都是追求真理，這中間的真理沒有第二個，這是我第一個提出來的。我到了第五十一條還會再上台，替老師提出邀約。剛才我打電話給他們，他們非常雀躍，他們也很無聊，因為無法加入戰局，他們的話沒有人可以幫忙反映。他們請本席和幾位學法的委員提出來，到底民進黨立委直接和教師團體全教總協商起支年齡 58 歲有沒有違反工會法？有沒有違反團體協約法？有沒有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有規定，勞資應本誠實信用進行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如果勞方或資方不只一個，應該按比例推派代表協商。我到第五十一條還會再回來，我想請教黃委員及民進黨學法的委員，昨天的協商如果只選一個勞方的團體來協商，有沒有違反團體協約法？如果違反，按照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可以處 10 萬到 50 萬元的罰款，限期改善，如不改善則連續處罰。我到了第五十一條再來請教，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第四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六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將退休年齡跟年金月退的起支年齡脫鉤，讓原本退休「70 制」中 55 歲的退休年齡被架空，變成必須做到滿才能夠退休，因為在退休年齡和起支年齡之間，退休的公教人員必須承受沒有收入的時間。

一個人必須每個月都有收入，才能維持生活所需，何況是屆齡退休的公教人員，他們幾乎是要擔起一個家庭的責任。一個家庭要有水電、伙食、電信、房租和房貸等生活基本開銷，如果

有小孩的，還要有小孩的教育費。要一個退休的公教人員在退休開始到年金起支之間完全沒有收入，還不能有意外的支出，這是何等的不可能！

所以這種修法的方向，起支年齡不管是 60 歲還是 58 歲，都已經導致基層公教人員到 55 歲的退休年齡之後，勢必要繼續做到年金的起支年齡。「70 制」中 55 歲的退休門檻已經形同虛設，實質上是被架空的。

如果因為年齡、身體狀況，導致公教人員不得不選擇在 55 歲退休，為了維持生活所需，他們只能選擇一次性的退休金。針對一次性的退休金，本席這幾天一再強調，也發言說明過，一次性的退休金在擠兌的時候將造成年金加速破產，因此所有負責年金業務的單位都會鼓勵屆齡退休的公務人員選擇月領制的退休金，可是現在民進黨的改革方向已經讓基層蘊釀選擇一次性的退休金，因為月領制本來是最穩定的年金發放方式，結果在民進黨的帶領之下，月領制不只會變動，未來再改革的機會也會更大，所以月領制會變成最沒有保障的制度。

如果教師因為年齡、體力不如以前，而出現教育品質的問題，誰要來負責？難道要交給學校負責嗎？民進黨和教育部難道要學校強迫老師退休嗎？如果一個老師在屆齡退休的時候變得這麼沒有尊嚴，民進黨還有什麼資格說他們是和教育人員站在一起的？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七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第四十七條沒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四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八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

比率。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十九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四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發言）賴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不發言。報告院會，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章，請宣讀審查會章名。

第三章 撫卹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不發言。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一節，請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不發言。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一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

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黃國昌委員，審查到第五十七條的時候，我會再回來繼續我的邀約。我的邀約依然有效，因為老師現在殷切期盼。在無聊的生命當中偶爾需要有一些破口，一有破口，就有可能改變。就像我們突然對於計算基礎有不同想法以後，就開始有了破口，有破口就有改變。這也同樣適用於昨天民進黨立委、黨團與全教總的協商上。若沒有該次協商，那麼所有的教師團體大概就只能摸摸鼻子認了！偏偏你們犯了個非常嚴重的錯誤，那就是與全教總一起召開記者會，證明了該次密室謀商的存在，也違反工會三法！我再講一次，若你們沒有和全教總張旭政理事長一起召開記者會，只由民進黨單方面宣布讓步，也許我就抓不到辮子。可是在你們與全教總一起開記者會後，你們就真的違反了工會法！在場有好幾位學法的律師，若我講的有錯，請指正！在進行到第五十七條時，我將詢問在場每一位學法的同仁，請他們告訴我，我講的有沒有錯？

工會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工會任務即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以及勞資爭議的處理。至於團體協約法開宗明義提到，勞資應本誠實信用進行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今天要求協商的團體並非只有全教總，還包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校長協會，共好幾個團體，均依勞動部規定所合法成立的工會團體。蔡委員也是律師出身的，相信你很清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提到，勞方有兩個以上、資方有兩個雇主以上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所以為何只讓全教總與你們協商？其他的團體為何不能參與協商？這就是一個破口，也是你們所犯的明顯錯誤！這個錯誤可能會讓很多情勢逆轉！雖然只是起支年齡 55 歲、58 歲與 60 歲的不同，卻因為你們只選擇一方協商，明顯違反了勞資爭議處理法，也違反團體協約法的規定！這還是有罰則的，必須限期改善的！我把條文清楚列舉出來，在處理第五十七條時我會再請教幾位大律師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二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與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已經進行到一個階段了！但剛剛時代力量委員不斷強調一點，我們這樣的改革與 OECD 國家相比，

替代率依舊偏高。我要講的是，其實這次年金改革是相當複雜的，而公務人員所領取的退休金定義也是相當模糊的，換句話說，到底是恩給制？還是提撥制？抑或是混合在一起的？所以我們與 OECD 國家完全提撥的退休金制度所領取的退休金是不一樣的性質，如果要這樣去比較，當然我們都可以看得出來，與其他 OECD 國家比較，我們的替代率還是很高、提撥率還是很低，即使改革了，還是會有這種狀況，這一點我們看得出來。問題是它原來不是確定提撥制，而是所謂的恩給制，恩給制到底是什麼意思？以我的了解、以國民黨黨團的了解，恩給制就是退休金屬於原來薪資結構中的一部分，那叫做恩給制。也就是說，當雇主（政府）在聘請他們的時候，所答應的是兩部分，一部分是每個月的薪水，一部分是退休以後的退休金，所以它屬於整體薪資結構的一部分，如果是以這樣來看待，就不能用完全提撥制來做對比，問題就出在這裡啊！

我們現在要邁向完全提撥制的改革，這是一個過渡，我們用任何辦法都沒有辦法一次到位，除非我們就直接決定從什麼時候開始完全提撥制，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對於已經退休的人或是接近退休的人，當時承諾的薪資結構中的一部分要怎麼處理，我們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基於這樣的立場與同理心，我們提出比較溫和漸進的改革方案，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雖然李俊俋委員說我已經講了那麼多次，我們要提出的還是溫和漸進改革，這是我們的理由，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五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三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節節名，請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二節 撫卹給與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不發言。

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十四條及附表四，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一教職員工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任職年數	時零月數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8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7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6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5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4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3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2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1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教職員工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第五十四條及附表四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四條及附表四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五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晚安！本條明定教職員撫卹年資之採計上限與取捨，以及因公死亡之擬制年資。撫卹的本意是指公教人員在職期間死亡，由國家給予其遺族撫卹照顧，如果有所選擇的話，我們相信沒有人願意在在職死亡來辦理撫卹，也沒有遺族願意來領取撫卹金，最好就是讓撫卹法停在備而不用的地步。一般或許認為教師的工作場所相對單純、安全，不至於會發生因公死亡的情形，但因為教師常常必須配合校外的活動，例如要帶很多學生進行校外教學、參加比賽，他們還是很有可能會發生意外，而且非常遺憾的是，每年平均有兩、三百名軍公教人員面對這樣的狀況，因此要建立完整的撫卹制度來確保遺族的經濟生活是非常重要的。

原本我國是採行退休和撫卹分別立法的制度，其他多數國家對於公職人員的撫卹制度，原則上也是與退休共同建制，這次的修法將退休和撫卹合併立法是符合國際立法的趨勢，本條也是有關撫卹年資的規定，雖然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我還是要藉這個機會提出現行的撫卹認定在實務上的問題，目前我們撫卹法制所規範的撫卹事由當中，病故和意外死亡的爭議並不大，這次修法也增訂了自殺比照病故和意外死亡，但實務上我們最常發生的就是因公死亡事由如何認定的問題。依照現行給付標準，病故和意外死亡，以及因公死亡的撫卹給予差別非常懸殊，病故或意外死亡的遺族希望能夠爭取到因公撫卹，因為認定標準常常不一致，也非常容易造成糾紛。同時也有學者特別指出，在撫卹的制度上有沒有必要區分為因公與非因公死亡，這是值得探究的。首先，退撫新制實施之後改為共同儲金制，那麼，退撫基金同樣有個人繳納的費用，我們給與的給付標準也應該一致。其次，在職貢獻也相同，就照顧遺族本身的目的而言，實在是不宜再做區分。

所以，本席建議，未來我們在檢討撫卹法制的時候，可以朝向這個方向來討論，減少實務審

核的爭議。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五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六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第五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七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待會兒處理第五十九條時我會再回來，黃國昌委員

，我們的約，因為老師們真的殷切期盼，所以我還是要講，大家都很期盼這個國家是有誠信的。現在很多軍人朋友也在講，當時把軍人跟公教年改分開，先安撫了軍人，至於未來會不會受到另外一波不公平的對待，沒有人知道，但這個社會缺乏了一種誠信，有些事情一定要說明白。後面這些條文的發言也許不能改變什麼，但我認為要把有些錯誤的謬思改過來，其中有一個是老師一定要我轉達的，也許在座很多委員已經砍掉他們人生非常重要的經濟支柱，但你們可能不知道老師沒有加班費、特休假，大家常常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只注意到老師有寒暑假，因此桃園教育產業工會特別拜託我們要算得很精準，寒假 21 天、暑假 60 天，加起來總共 81 天，是老師看起來有放假的日子，扣掉春假 5 天、寒暑假 11 個禮拜、週休二日 22 天，加起來有 27 天，而公務人員 1 年有 28 天特休假，扣完只剩下 26 天。

看起來好像老師有占了一些便宜，但老師不是每天早上 8 點到學校、下午 5 點離開，即使是這樣離開，都已經上班 9 個小時，何況國中老師平均一天在學校最少超過法定時間的兩個小時以上，如果一年上課天數是 200 天，一天 2 小時，一年 400 小時就將近 50 天；小學就算加班一天 1 小時，200 個上課天算起來也有 25 天，一加一減，請問老師從寒暑假裡面有沒有偷到什麼假日？也許到現在為止很多委員都不瞭解，只覺得已經給老師非常放寬了，你們那麼爽還有寒暑假，勞工在那邊非常辛苦工作，你們還在叫什麼？我必須要跟各位講，如果老師的部分都照法定去修的話，也許我們政府負擔不起，因為教育部這個雇主不敢面對老師真正實際的工作時數，所以才叫老師隱忍，老師不僅沒有賺到、沒有爽到，最後只有被砍到，這真的是老師的悲哀。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八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九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麥克風即使沒有聲音，但還是傳得出去，我第六十條還會再上來發言，這邀約依然有效，大家還是很期待，因為他們期待的是當我們政府違背承諾的時候，人民的自力救濟如果是非常非為卑微的，難道政府不能接受嗎？

在委員會不管是審查公務人員或教職人員相關法案，我一直都非常堅持一個再任條款，因為如果情勢變遷，應該讓公務人員和教職員有再任的可能性，當然公務人員涉及官僚科層體制，他的位子可能不見得補得上，但是老師的部分卻是有非常大的彈性，你只要調整師生比，老師就有可能再任，但是我覺得非常遺憾，也非常納悶，因為銓敘部算出一個非常精準的數字，表示如果老師繳回退休金申請再任的話，對老師是比較虧損的，所以不會有老師做這樣的選擇，但是很奇怪的是，如果你們認為老師或公務人員不會做這麼愚蠢的決定，那為什麼不把門打開，讓他們有申請再任的機會？就像在座各位提到的，有的老師可能 55 歲就退休，年紀很輕，他有他的生涯規劃，但是現在所有情況都變遷了，他可能還扛著孩子出國的費用、進修的費用，甚至還背著家裡的貸款，但突然他失去了一個重要的經濟來源，它的債務沒有減低，但收入卻減少，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不能讓他們有再任的可能性？他們既然有經驗，也有熱情，甚至有人願意到偏鄉、離島、原鄉，為什麼你們要拒絕？我們希望訂定一個偏鄉教育法，特別招聘偏鄉老師，但如果今天有老師願意，你們為什麼要把這個門關起來？我想只有兩個字……「心虛」，因為大家害怕這個門開了以後，真的有老師願意回頭再任！但再任有什麼不好呢？你砍人家的權益，改變人家的未來，難道不能夠讓他們有重新選擇未來的機會嗎？針對再任這件事，我們在三讀之前都還有機會重新思考，如果各位認為他們不會做這種不智的決定，請廣開善門，擠一個縫隙，讓他們有機會重新開始，因為政府改變了他們的人生。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六 十 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又來了！真的需要追！追！追！追出邀請函出來嗎？我看這很難啦！因為有人怕中計，然後就開始對話，對話可能詞窮，可能理虧，所以就不

敢對話。既然不能動之以理，我就訴諸以情吧！我就講一個真人實事，我有一個學弟，也是建中、台大畢業，他覺得他的人生規劃比我好，我畢業以後做了記者，後來做了議員、做了立委，然後敗選過，也做過桃園文化局長、做過黨工，現在又回到立法院來。我沒有一個階段的年資可以讓我領到年金，但是我沒有任何後悔，因為這是我選擇的。但是我這個學弟台大電機系畢業以後，到美國去唸書，拿到博士，也在美國教書，他當時就面臨一個抉擇，到底要不要回台灣？他抉擇時判斷的原因非常單純，當在現職時，他在國外領到的薪水可能比較多一點，但是退休之後，他覺得台灣比較安定，而且可以就近照顧家人，所以他覺得沒有關係，那就在現職時領少一點。他現在已經爬到了公立大學的校長，突然發現年金一砍，結果他只能苦笑，也不能說什麼，因為他的人生抉擇在 30 年前就做好他的退休規劃，沒想到 30 年後，他一個大學校長竟然面對的只有苦笑，苦笑的是政府的背叛。更好玩的是，他雖然條件很好，可是他退休以後不能在台灣任何一所大學教書，因為有雙薪條款。他很優秀，而他什麼都不會，只會教書，所以他唯一能選擇的就是退休以後到台灣以外的地方教書。在座各位如果有留學過的，像黃國昌委員，我今天提你的名字提了非常多，因為你是年輕的一代，你們還有未來，但是這些已經走到 60 歲、65 歲的人，生命是不可能逆轉的，到 60 歲時，你想想曾經跟你同樣拿了博士，學成歸國的人，他今天面臨的是政府的背叛，他哪裡都不能去。他原來 30 年前的規劃是要在台灣終老，沒想到 30 年後他選擇的是必須離開台灣。各位想想看，一位那麼優秀的人，他的人生就這樣被轉換過了，午夜夢迴，情何以堪！在座各位，你們都很年輕，但是人都會老，當不能逆齡再回答所有問題的時候，對於曾經老過的人，請給他們一點尊重吧！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柯委員志恩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徐委員榛蔚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黃委員偉哲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理性的辯論絕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而議事人員也非常辛苦，所以本日會議就進行到此為止，明天（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20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一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一條是針對教職人員喪葬補助費的規定，它的給予標準要另外在施行細則裡檢討。今天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法案應該會三讀通過，民進黨可以向蔡英文交代，戰場已經清理完畢；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的年改戰場清理完畢之後，坦克大軍要再揮師前瞻，歷史會記得這一天。公教人員的權益跟福利，是全國所有職業類別中第一個被砍的，因為民進黨政府認為他們是米蟲，會把國家的老本吃掉、年金會破產，調整他們領的年金，國家未來會省掉 7,000 億元。本席要問，8,824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雜亂無章，黑箱綁樁，匆匆忙忙推出來，它跟照顧軍公教人員相較，到底哪一個重要？民進黨說這是完成轉型正義、歷史正義、公平正義的工程，可是拿軍公教開刀是正義嗎？民進黨為何不好好理性檢討，採用溫和漸進的改革？很多軍公教人員說，寧可不領 18%，免得被別人污名化，或被別人罵是米蟲，但是所得替代率有必要砍到見骨嗎？昨天蔡英文在中常會講過，年金改革是臺灣重大的改革，民進黨必須負擔一切的責任。沒有錯，但為什麼不採用溫和漸進的方式，將心比心、照顧軍公教人員而採和緩漸進的改革？民進黨要負擔這個責任。照顧軍公教，政府責無旁貸，是天經地義的責任。他們退休之後，有權利跟他們的家人過晚年、平安幸福的生活，我們怎麼忍心把他們打入新貧階級呢？我再次提醒，做為一個政治人物，要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之心。我再次奉勸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們，什麼叫做謙卑，謙卑，再謙卑？我希望在進行年金改革時，對軍公教人員要抱持憐憫、體恤的心情。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節節名，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主席：各黨鞭同意不發言。

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是針對撫卹金領取順序的規定。我們都常看到報紙報導，社會上有逆子弑父，喪盡天良的新聞，所以我在本條提案修正，因為子女跟父母及祖父母一樣重要，特別是無謀生能力的父母親，他們的優先順序應該跟子女一樣。我們希望子

女應該善盡撫養的責任，但是有的子女不撫養，那父母怎麼辦？本席提案把無謀生能力的父母跟子女列為第一優先來領取撫卹金，可是當時討論時沒有通過。我希望未來訂定施行細則的時候，還有在執行層面上，這個部分要注意。社會上有很多子女沒有善盡撫養父母的責任，甚至有逆子弑父、弑母等大逆不道的情形，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撫卹金的發放順序檢討、改進。執行層面上，我們也希望能夠注意。

我還是再次提醒這次進行年金改革的人，大家認為是合理的改革，可是本席不以為然，很多軍公教人員已經開始回應，表示這樣叫他們在學校要怎麼教學生、傳道、授業、解惑，軍人要怎麼效忠國家？如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三讀通過，拜託民進黨不要太高興，因為我們看到很多軍公教人員都在注意。你們在推行你們認為合理的改革方向，但是在我們這一方來講，我們非常體恤軍公教人員的困境，我們不希望他們退休之後，就要開始走向街頭，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軍公教人員不應該是第一個被改革的對象。我們要提出和緩、漸進的改革。與此同時，國民黨現在提出了釋憲聲請，我也要在這裡拜託親民黨的立法委員支持國民黨聲請釋憲，檢討這樣的法案、改革大刀是不是合乎憲法，這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是對於遺族領受撫卹金的順序作一規範，依序為：「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以子女而言，依照本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的規定，領受遺屬的一次金或撫卹金的條件並沒有規定，縱使子女都已經成長或是經濟能力已能自主，均得以領受此項的權利，即有領受一次金或撫卹金的權利；再以父母而論，由於時代的變遷，家庭成員單薄，能受到子女照顧或奉養的機會越來越少，但本草案將父母列為第二順位，其受到兒女利益或是照顧的機會其實是非常薄弱的，而從這個排序來說，雖然很符合目前家庭的生態、家人個別的處境，但是與我們重視孝道的傳統不甚相符，因此，本席建議參考本黨孔委員文吉的版本，增加以謀生能力作考量，將子女和沒有謀生能力的父母並列第一順位，而將有謀生能力的父母和年邁的祖父母同列第二順位比較妥當；其次，從兄弟姐妹的請領權而論，本草案的第六十二條將其排在第四順位，在子女、父母及祖父母之後，此排序方式顧及社會倫理和實際需求，應該比較恰當。

由於期待落實安老撫卹的功能，讓退撫機制能更加的健全合理，實在應該因應我國社會發展的現況，適當調整修正領卹遺族的範圍，所以在這裡建議還是採用本黨孔委員文吉的版本，將撫卹領請的資格及順序修正為：一、子女及無謀生能力的父母。二、有謀生能力的父母及祖父母。三、未成年或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的兄弟姐妹。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第六十三條，宜讀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有幾件事情還是必須要認真去討論，第一個是教師延退是否符合家長的期待？再者，是否有利建構優質的校園文化？雖說工作熱誠不是由年齡所決定，但是對社會每一種工作的最適年齡也是有一定的認知和看法，以幼兒園、中小學為例，如果可以選擇的情況下，相信有年輕、有活力的教師才是多數家長的首選。

檢視目前中小學教育現場實際的狀況，一般來說，資深老師的體力越來越難負荷教學現場繁複的工作，所以今天我們用 58 歲作為起支年齡，雖然已透過財務的精算去確定這樣的做法可能對整體規劃比較好，但我還是要再次提出我在昨天的論述中也有講到的，如果面對科技的進步，以及面對大量且新的機器人時代來臨時，教師在職場的角色會相對應地去做一個改變，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年金條款，只處理了他們在退休金額上可能面對的問題，但是對於這個特別的勞動力如何適應未來時代的轉變，並沒有做處理。我們看其他 OECD 國家，還有像北歐、瑞典，甚至是先進的亞洲國家新加坡、日本等，他們在處理退休老師方面，做了一個稱為是教職員再進修基金之提撥的事情，就是從他們的年金內提撥一定的比例去做老師職能再造，這包括幫助老師在面對大量的機器人時代來臨時，他們的工作可能受到衝擊的情況下，去做輔導和處理。

現在來看我們年金的狀況，因為整個社會對年金的討論，大部分都是在於過去好像領得太多，要把它糾正，但是對於將來怎麼面對這個時代的改變，是否能幫助老師在新的科技時代，做一個勞動力結構的調整？針對這個部分，並沒有去做處理，將來包括退撫基金的運作、基金的投資內容，把一部分基金的收益拿來幫助老師進行職能再造，我也會嘗試將這部分做成提案。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六十三條明定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本席認為都要有完整的配套，所有的改革不能只有做半套，而這次年金改革最重大的缺失，就是只做了半套，民進黨沒有能夠處理勞工退休金的危機，在林萬億的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當中，大家看到最大的危機就是勞保基金將在 2027 年破產，蔡英文說勞工是她心中最軟的那一塊；蔡英文總統明明知道勞保基金牽涉 1,000 多萬名勞工的權益，實務上根本不允許出現破產的問題，卻仍遲遲未處理！

根據政治大學保險系精算學者王儷玲教授團隊的精算，勞保基金破產當年，政府就必須動用稅金補貼 1,706 億元，兩年之後，每年補貼金額超過 3,000 億元，這對一年收入不到 2 兆元的中央政府財政，必然會造成災難性的衝擊，民進黨政府這次逃避勞工退休制度的改革，只拆除了公教人員退休基金破產的引信，這種只做半套的策略，招致抨擊是針對特定族群的政治鬥爭，在政治算計上，民進黨取得短期勝利，但是勞工退休基金破產問題，必然成為無可逃避的重大議題，蔡英文政府必須面對勞工年金改革，否則，半套改革的後果必將成為蔡英文及民進黨政權的喪命鐘。

最後，各種退休基金操盤績效不彰的問題，在這次年金改改革的討論中曝露無遺，退休基金管理必須進行專業化、法人化及透明化的改革，已經是不分藍綠、不分職業的共識。政務委員林萬億主導的年金改革辦公室，雖然曾經研議基金操盤制度的問題，後來卻為了避免在立法院失焦，而暫時沒有處理，我們認為這是年金改革不可忽視的重要環節。退休基金管理制度的全面更新，必須緊跟著退撫制度的改革積極推動，建立專業透明，獲得全民信任的退休基金管理制度，是執政當局責無旁貸，必須一氣呵成的重要任務，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章，宣讀審查會章名。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主席：各黨團同意不發言。

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一節，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主席：各黨團同意不發言。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四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看到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年金改革問題，砍得刀刀見骨！過去我們說：「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社會上對老師及教職員非常尊崇，因為教育是立國的根本，再怎麼樣做也不應該省小錢而賠國本。全世界的每個地方，包括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都在教育上不斷提供更多的資源，讓未來的年輕人有希望，因為要栽培這些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但是，現在本席看到執政黨把未來年輕人最重要的資源，刀刀見骨地砍殺，這會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效應；我們也看到很多有理想的人士原本要投入教育界，現在卻改變人生志向，我以前最大的志願就是當一位老師，因為可以傳道、授業、解惑，能把很多寶貴的知識一代一代傳承下去，栽培更多年輕學子，培養很多的張忠謀、培養很多的李國鼎或是很多其他好的人才，但是現在對於教育界的資源不斷的砍、不斷的縮減，很多優秀的人才可能就跑掉了，可能就不在這個職場上為年輕人、國家貢獻心力，其實這樣損失最大的是臺灣和我們的下一代。

不要忘了，今天法案的審理，不是政治角力，而是良心的審查，希望所有委員不要再堅持，趕快懸崖勒馬做更正，不要重蹈一例一休的覆轍，一例一休現在又在修改了，再過半年，這些問題統統出現，是否年金改革又要再重來一次？在此拜託各位，砍夫子是會傷學子的，會傷害我們的下一代，拜託大家審慎三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砍夫子就是傷學子，發動年金改革的原因，是財務上調度上將在十幾年後發生給付上的困難，因此，修法後變成繳多、領少。但在年金改革過程中，都僅提到教職人員要如何多繳費用，以及政府如何降低各種給付的標準，甚至同為教職的夫妻，其中一方死亡後，另一方也不能領取半俸，其死亡配偶的半俸是源自於當事人繳交相關基金之所得，離婚有財產分配請求權，相守到老卻沒有任何財產權，這種立法技術儼然是滑天下之大稽。

蔡英文總統曾說這不是霸凌某些職業別，更不會讓大家活不下去，但年金改革除了剝奪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的基本權利外，也嚴重打擊現職公教人員的士氣；增加教職員的負擔，卻不見政府責任的增加。

政府片面變更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動及退休給付的條件，違反過去政府對教職人員勞動條件之承諾，破壞彼此間穩定之信任基礎，將公立學校教職員視為提款機，目前民進黨年改版本以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的方式及扣減退休給付，造成年資越久，扣減比率越高，此舉不僅嚴重妨礙師資新陳代謝，為保障現職及退休人員未來勞動和退休條件不再毫無限制地受到政府之侵害，本席要求政府應破除替代率之迷思，打開替代率之天花板，讓年改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五條，報告院會，第六十五條在協商時大家有共識，若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通過，本條就配合照審查會條文處理。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雖然對公教人員的年金砍都砍了，但今天我還是要替大學教授請命，看到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寫得很大，說教授原本領 10 萬塊左右的月退金，本法通過後就變成只能領 6 萬多塊左右，這是客氣的說法，是以 35 年的年資做計算，如果是用 25 年的年資計算，就會變成領 4 萬 5,000 多塊左右，這樣的砍幅實在比腰斬還多！各位可以想一想，有些人是 40 歲拿到博士學位後才開始教書，到 65 歲退休時，教了 25 年，結果原來每月 10 萬的薪水，退休後變成了 4 萬多，大概跟國中、國小退休教師一樣的水準，畢竟他是位在國立大學教書的教授，是相對比較頂尖的人才，我們國家卻這樣對待他！

這是個 package 的概念，這些國立大學的校長有很多機會，他們如果在國外教書，薪水會是非常高的，不說別國，就說最近中國大陸拚命挖角臺灣的教授，政治大學就有好幾位教授被挖走，臺灣大學也有好幾位教授被挖走，而挖角的條件是臺灣領多少薪水，在大陸就領同樣金額的人民幣。記得民國 90 年時，本席參選第 5 屆立法委員落選後，第二天便接到中國清華大學的電話說：「賴教授，你能不能來我們這裡任教，臺灣怎麼給你，我就怎麼給你，算人民幣。」民國 90 年距今已 16 年，本席沒有過去，因為本席認為生在臺灣、長在臺灣，理當服務這個地方。各位，他們也願意付出五倍的薪水，這代表除了國人平常領的是人家的五分之一之外，結果現在年改後，任教 25 年退休的教授連一半都領不到，情何以堪！對國立大學的教授如此糟蹋，他們都是國家頂尖的人才，我們卻拚命把他們趕走，為什麼？因為年改的整個設計就是一套西裝大家穿，一個刀子砍下來都一樣，沒有區分，不夠細膩！這問題本席已經反映過，不僅向政務委員反映了，也向行政部門反映也向教育部長反映了，卻都是鐵板一塊，因為政治高於一切，為了貫徹蔡英文總統所有的年改政策，年改的大車也根本不管這些，未來國家人才統統跑光了也不管，本席希望不要在年改之後我們的高等教育變成大學教授的逃走荒，這是國家的悲哀，也是國家大災難的開始，執政黨要悔改，要想辦法補救起來。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就順著賴士葆委員的話題繼續談，現在國立大學教授的薪俸，大概在 10 萬塊錢左右，有一半是他的本俸，另外一半是研究費，可是在計算退休年金時，研究費是不能計入的。剛剛賴士葆委員以他自身為例，本席則要以認識的兩位教授舉例，本席在美國唸書的師兄，在美國的大藥廠工作多年，在他 50 歲左右時，我們有一次聚會，很多人勸他回來臺灣，他考慮了 2 年後回到他的大學母校—臺灣大學任教，後來不到 10 年就

離開了。按照當時的情形，若繼續待下去，退休金實在很少，現在年改後的退休金可能會更少。

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有位年資 25 年的教授，其實很多人都認識，講出他的名字也許沒關係，他叫司徒達賢，是政治大學多麼有名的教授，相信他到世界各國的任何學校任教，待遇絕對比現在不知道高了多少倍；還有另一位政治大學的教授也是如此。

如同本席昨天說過的，有些科系是世界流通的，像本席唸的統計系，還有會計系等，會計系在美國的教職工作非常非常容易找；曾幾何時，政大聘請了約二十位美國的博士回來任教，這些博士們犧牲當時在美國很好的待遇，結果現在退休了，算一算年資不到 30 年，只有 20 幾年，只能領大概不到 5 萬塊的退休金。這是我們必需正視的，這些夫子們、教授們，如果知道他們的退休金是這樣，以後臺灣想要找好的教授回來真的是緣木求魚，請各位思考一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天民進黨政府釋出了訊息，被社會大眾罵翻了，造成民調直直落，所以準備修改一例一休，在民進黨政府一例一休髮夾彎之前，希望民進黨政府跟所有的委員要先為之前聯手強行通過一例一休懺悔道歉！一例一休扼殺了台灣的經濟動能，剝奪了勞工賺錢的機會，等於是變相減薪，也阻礙產業和經濟的生存發展，可以說是全盤皆輸；當初就在這個院會，社會各界還有在野黨的委員，苦口婆心一再呼籲民進黨政府要傾聽民意做好配套，不要強行通過一例一休，很可惜，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民進黨政府一意孤行，民進黨委員當初也為虎作倀，全力配合強行表決通過一例一休，今天要髮夾彎，難道船過水無痕，民進黨不用道歉嗎？也不用被追究嗎？從一例一休及前瞻計畫，我們嚴重質疑民進黨的年金改革，砍殺太兇、沒有配套，很可能會造成政府誠信破產，軍公教警士氣低迷，社會族群撕裂，國家不再進步，真正受害的是臺灣、是人民，希望民進黨政府懸崖勒馬，理性的與軍、公、教、警對話，做好配套。不要像一例一休，等出問題了再來髮夾彎，臺灣經不起一再重創。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六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

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們在這邊表決通過中小學教師的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8 歲，從前天、昨天到今天，我接到非常多家長、老師及校長的電話，雖然這個案子已經二讀通過，但是看到一例一休的例子，讓我想到，也許再過幾年，針對大學教授的退休以及中小學教師 58 歲的退休年齡不得已又要修法。

昨天我講到，在各個學科的研究方法中，當沒有辦法用數量的方式去做民調或實驗時，有一種方法叫做專家意見法。有那麼多中小學的校長提出了他們的看法，還有家長會的成員當然會在意誰來教他們的孩子，他們不是那些中小學老師，所以我們就撇開這些老師們的心情，當主持學校行政工作的校長及接受教育的孩子們的父母，他們的看法都是如此時，我真的不太了解執政黨民進黨的委員為什麼會做這種決定。

如果僅以財務的角度來看，58 歲或 55 歲退休其實沒有差很多，我再一次跟大家報告，今天臺灣各種退休基金的財務出問題的原因，是基金操作有問題。我昨天跟大家報告過，在陳水扁總統執政時，銓敘部的朱武獻負責基金操作，當時虧了 1,000 多億元，那是因為操作的方法有問題。我們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在世界上低到可憐，只有百分之一點多、二點多，所以我誠懇的再次呼籲，中小學的老師 58 歲退休，絕對會影響到孩子們受教的品質。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已經有非常多委員從不同的角度來凸顯，這次年改其實有很多條文在很多細節上並沒有太細緻。以第六十六條為例，有關退撫的給與方式，目前的條文明定：「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但是在本條的提案說明中也特別指出，目前發放實務上高達 99%之領受退撫給與均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採行支領支票及現金方式者，還有占 1%。雖然只有占 1%，但表示還是有人採用這些方式。條文中所指的金融機構大部分是指銀行，若是把這條規定定死，等於是要求所有為了領取退撫給與者，需要特別去指定銀行開戶。如果能在這些小細節上給予退休人員一點方便，可能老人家不習慣到銀行開戶、不方便到銀行提領，也不會用提款卡，可能有種種情況，我們在修法時如果能有多一點的同情心，對他們來說則是非常大的方便，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不應該把條文定死，且毫無彈性。雖然這個部分我們已達成共識了，但本席還是建議，如果能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改為「採金融機構直接撥入帳戶為主」，雖然大多數的人還是會用原

來的方式，但是意義卻不同，這才是真正的便民、尊重及謙卑。

另外，本條第三款規定：「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但這裡完全沒有講到任何時程，可能是一年、可能是兩年，這些等待的退撫金的人該怎麼辦？本席認為應該在此條文中明文規定時間期限，因此，建議在第三款明定，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之發給，以三個月為限，以顯示主管機關願意負責的態度。其實這些是非常小的文字修訂，但是卻再次凸顯，雖然這次我們的大方向已經確定，但在很多的條文、很多的細節上，如果能夠為這些少數的民眾有多一點的設計，大家會感受到更方便。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規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撫卹金之發給日。另現行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發給方式改為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接入帳方式為之，全面取消用現金或支票給與的方式。

此次年金改革不只引起中小學教師反彈，日前多位頂大校長、教授齊聲爭取高教退休福利，盼能為台灣的高等教育再網羅及挽留優秀的學者專家，珍惜優秀研究人才，讓他們能根留台灣，如此台灣才有更大的發展潛力，否則「齊頭式平等」，不管高教人員研究表現優異與否，退休待遇卻都是一樣的，將導致高教人才流失。本席之前在陽明大學擔任過國際研發長，也體認到頂尖大學在國際高教領域方面的激烈競爭。

大學教師因入行的門檻較高，普遍都是「晚入行、年資短」，因此，年金改革應考量職業的特殊性，將大學教授視為「特殊的職務者」，退休金計算的所得替代率，應另行規範，否則將造成人才大量流失，未來沒有人願意回台為教育打拚。

國內大學教授的薪資跟鄰近國家相比已經低很多，過去有研究資料顯示，大學教授一生的總薪資要比國中小學老師來得低，因為他們開始的年歲是比較大的，尤其是留學國外取得博士學位者最低，台灣的大學教授雖取得博士學位，但所拿的相較之下都為碩士級的薪水，退休金又是學士水平，試問，這樣的高教怎麼會有國際的競爭力？所以在此本席要呼籲，如果大學教師年金按照目前規劃的法案通過的話，面對激烈的國際人才競爭，勢必會加速具有國際競爭力學者的出走、大學人才被挖角與跳槽！之前科技部陳部長曾說，優秀人才不用擔心退休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言論，教育部一直說大學要跟國際接軌，但已經沒有足夠的薪資，又大砍退休的福利，高等教育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請各位三思，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七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這次整個教職員退撫條例的修正，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比較大的、重要關鍵的條文，幾乎都按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了，但是我們要說，這樣的版本會衝擊到教育的現場，這樣的版本根本缺乏配套細膩的思考，第一點，我們可以看到中小學教師的起支年齡，民進黨即興式的把年齡修改為 58 歲，訂為 58 歲是沒有任何根據的，就是密室協商、大家喊一喊說那就 58 歲吧！沒有任何論述基礎，沒有根據家長的意見，沒有參考老師教學現場的實際狀況就訂為 58 歲，實在非常荒謬可笑！現在老師的聲音告訴大家，他們要的是 55 歲，家長也說 55 歲，為什麼訂出一個 58 歲？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這樣即興式的立法，將來的後果，我想民進黨政府要準備去承擔。

第二點，這次一刀切的作法，可以看到完全不考慮對大學教授的衝擊，剛剛本黨的委員也舉出知名教授 25 年的年資，結果在這波年改中，將來他的退休金會被砍到 45%，請問這是我們想要厚植大學實力，延攬優秀老師人才應該要有的做法嗎？如果在退休金方面大砍這些優秀的老師，那請問你們有另外的配套嗎？跟鄰近國家大學老師的薪水相比，我們大約是周邊國家的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他們本來在薪水方面就已經缺乏競爭力，跟香港、新加坡根本沒得比，而這次退休金又不走溫和漸進的改革，又如此大刀一揮，請問這樣對將來大學教育現場的師資將造成什麼衝擊和影響？恐怕會使得優秀的人才快速流失，只要鄰近國家開出更好的條件，他們就會不加思索到其他國家去了，這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未來所要的現象嗎？當然不是，所以這幾天來國民黨的委員苦口婆心，一說再說，就是要把這些道理說清楚講明白，這些衝擊與配套，當現在的執政黨都不好好思考時，未來所產生的後遺症，他們負擔得起嗎？他們負責得起嗎？最終的結果是，又會再衝擊所有學生在第一現場受教的權益。現在民進黨政府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我希望在訂定任何大的政策之前，周延的配套，細膩的思考都是你們必須要兼顧的。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退休條例、教職人員退休條例，所有的改革都沒有符合而且完全背離民意，剛才陳宜民委員也說，這樣的改革對大專院校教授的衝擊非常大，無異是將人才往外推、往外擠，讓人才沒有辦法留在國內；王育敏委員也再三強調這種即興式的立法會讓國家萬劫不復。所以有關第六十七條部分，其與公務人員退休部分其實是很雷同的，這部分的審查是針對教職人員退休後所領的月退休金、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還有遺屬年金，卻可以依審查會的版本、因為國家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退撫基金財務盈虧等條件來任意調整公務人員及遺族的權益，等於是空白授權給我們的政府，讓所有的教職人員還有他們的遺族處於不安定的狀況之下，這讓他們的遺族及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如何來安排他們的晚年生活？這完全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本席還是要重申，我們不贊成公務人員退休後請領退休金的

權益可以空白授權給考試院基於國家財政狀況、經濟環境以及基金盈虧來調整，在這裡本席還是要強烈建議，有關會呼應到退休條例的第九十七條，國民黨王委員育敏和曾委員銘宗所提有關扶助計畫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共同支持。

第二個，柯志恩委員針對退撫基金的管理和監督提出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特別條例，讓修法過程中的衝擊減到最小，退休人員也才有辦法得到保障。

在此懇請所有委員能夠以循序漸進、溫和漸進的方式來改革退撫年金，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八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次年改的討論中，大家大多著重在參數的調整和討論。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的是，這次我們好不容易有機會把所有退撫相關條例仔細討論完，而不論在委員會的討論或朝野協商的討論，還包括這幾天所有委員的論述，很多都是重要的條文，雖然跟參數沒有關係。相關條文涉及到參數，各黨派會有各自的堅持，但除此之外，有些條文我們仍舊可以做調整，我們就應該在討論過程當中一併調整。例如剛才的第六十七條，未來是不是要隨著經濟環境及物價指數做一些調整？當初我們在委員會也提出很多的建議，但非常可惜的，這部分並沒有納進來被大家所討論。

後面這幾條都是有關遺族申請退撫給與有溢領和誤領的情形，要如何給與及如何退回的部分，我個人認為也有修正的必要。如果教職員領取退休金的權利有喪失或被撤銷的情形時，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方式要求返還並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到底這樣的做法是對或錯，或有修正的必要？目前學界對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訴訟方式向人民要求繳還金錢有很多的爭議

，學界和法界都有不同的看法。因為現在大家都認為行政機關和人民是處於平等的地位，所以行政機關到底能不能恣意地以行政處分的方式沒入民眾的財產？如果有溢領或誤領時，是不是可以用行政的方式要回？大家對此有很多不同的爭議。對於教職員領取的退休金，行政機關不可以用行政方式直接取回，我們覺得應該要有更細膩的討論方式。如果原本發還退休金的處分被撤銷，代表當時的行政處分可能有瑕疵，如果再用行政方式要回，雖然可以節省行政資源，減少行政流程，但是如果原本的行政處分是被廢止，代表當時行政處分是合法的，在法律的效力上應該要被區別的對待。

我非常遺憾的是，類似的意見跟參數沒有關係，都沒有機會被好好討論。我更擔心的是，如果我們認為條文中還有需要再修正的地方，下次不知要到什麼時候。所以我希望在這次的討論當中，除了各黨派堅持的參數性部分外，有些有關行政流程的條文也可以做一些調整，是否請各黨派委員再次思考，藉此機會在這次年金改革當中一併調整。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十九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時代力量黨團和民進黨黨團兩版本的再修正動議條文完全相同，一併處理。第六十九條照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九條照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十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明定教職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等法定事由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之相關退撫給與繳還事宜，是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意旨所訂定，處理一些程序上的問題，較無太大疑義。但程序正當不等於程序正義，暫且不論此次年改法案在實質正義上是否有違憲之虞，其欠缺程序正義的程度已經引來許多罵聲。

從一開始，年改就是由背離體制的黑機關一年金改革委員會在運作，捨棄主管國家文官體制的銓敘部，以及掌管教師退休撫卹事項的教育部，不僅嚴重改變了文官體制的運作方式，同時可能會埋下未來文官與政府之間的敵對關係的問題，進而導致政府職能全面癱瘓。服公職所產生的退撫給付請求權，和勞工因勞動關係而取得退休金的債權，在本質上並沒有不同，勞雇雙方都互負忠誠義務，即使因為情事變更而必須變動，也應該採取勞雇主體對等方式進行協商。但是在這次法案形成的過程當中，欠缺正當的法律程序原則，所謂說明會均屬機關內部上對下宣達的過場性質，辛苦爭取來的兩場立法院公聽會，行政部門只是虛應故事，並未對各界提出的建言給予明確回應。

眾所皆知，年金的財務失衡主要來自老年化和少子化，然而蔡政府的年金改革既缺乏財經專家的參與，更沒有分析經濟衝擊的能力，精算報告不夠精確，對策毫無過人之處，就只有「減法」兩個字，不外乎多繳、少領和延退，卻產生許多後遺症。明眼人都知道，這次年改從頭到尾都是高明的政治算計，民進黨算計著手上勞工的選票，算計著占少數的國民黨根本無力回天，過程中充斥許多不正義，徒然形成社會對立，和對政府的失去信任，除此之外，衍生的經濟、社會後遺症，更加令人擔憂。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人常常取笑立法委員講話是狗吠火車，行政部門就是火車，我們在那裡叫叫叫，他們就聽一下、看一下；你叫得很大聲，他們就說：「喔，聽到了！」火車還是繼續開。

各位，這次年改我就強烈這樣感覺，我們在這裡怎麼講，行政部門都無動於衷。我們說這有多嚴重，對國家人才的扼殺會產生什麼樣嚴重不良的後果，行政部門都聽到了，他們給我的答案都是：為了公平性，這個不能改。行政院的政治委員林萬億也知道這樣改下來，教授最吃虧，但他說這是為了公平性。各位，公平性、公平性、公平性，天下多少事情因為公平性而扼殺了、掩蓋了多少的真相、多少的事實！

各位，我們看到這次年改是片段式的、片面式的、碎步式的所謂的改革，因為它只考慮到一個一錢、錢、錢；只有考慮到 money，而沒有考慮到國家其他產業政策和其他面向的發展。比如說，蔡政府不是推出創新的「五加二」產業嗎？這裡面有「亞洲·矽谷」，這裡面有智慧機械，這裡面有綠能、生技、國防等等。各位，這都需要高科技人才，都需要尖端的人才，特別是大學的人才來 back up。由臺大副校長陳良基去做教育部次長來推動產學合作，現在他又轉任科技部長，為了要推動整個科技的發展，在在說明蔡政府想要用大學的人才去推動產業的顛覆和創新。結果呢？左邊說要做，右邊卻拿個刀子砍了、劈了！

我覺得是時候了！政府應該提出來！在這樣一個完全是齊頭式的砍殺、齊頭式的把人才趕走的情況之下，要提出一個解決辦法、補救辦法，看怎麼樣把大學教授的人才留在臺灣，不要讓他們因為看到這個退休制度，外面有機會就趕快跑掉。

各位，政府要提出這樣的因應辦法，不要讓這個事情發生，否則我預見這個事情很快就會發生，因為包括香港、新加坡和中國大陸，都頻頻向臺灣的高科技人才，包括大學教授人才挖角，待遇一差就是好幾倍。各位，不要只說愛臺灣可以頂得住這些，就算愛臺灣，可能很多地方還是抵不過鈔票的誘惑的！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十一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

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一條主要是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時的發放方式。這邊的規定是暫停，當然基本上會往這個方向去走。如果考量退休金的性質，當然是這個方式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去考量退休金的支領除了他個人需要使用之外，他的子女、配偶事實上也必須仰賴這個退休金，所以如果暫停發放，是不是沒有考量到他的配偶、子女，甚至父母親？如果他們需要仰賴這個退休金的話，相關的配套制度並沒有做審慎的考量。

審查公務人員年改法案的時候，我們也特別希望能夠針對失蹤人口的部分建立相關的機制，畢竟失蹤人口是本來就有的事實，相關規範事實上也都有，只不過是沒有好好地將其法制化，所以，為什麼不利用這次立法的機會，將過去並不周延的規定或行政規則予以法制化？這是非常可惜的，就立法委員的職權來講，事實上也是立法怠惰。

所以，雖然這個條文目前是這樣規定，而且也必然會通過，但我還是希望教育部、行政院，包括警政署應該要積極就失蹤人口規定的周延性及合理性，甚至於法制化方面都加以推動做最好的立法。以上。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七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十二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是針對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的人員或遺族，其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的領取方式。志榮也認為有需要適度地對長期居住在大陸地區的人員或遺族做一些規範，但是我更認為，這次年改的修法有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就是執政黨從總統到高官都要求、希望被改革者能夠配合、共體時艱，但是我想請問執政黨：如果國家的財政真的那麼困難，你們有共體時艱嗎？

我在這邊舉幾個例子，我們總統上臺以後，總統的車子要花多少錢？2,500 萬元到 3,000 萬元；因為出訪專機機型更新，所以他出訪的時候，預算要多增加 2,971 萬 8,000 元；至於聘請御廚

，好像是他自己出的錢，就不要講了；官邸的修繕費，據我所知，阿扁總統及馬總統加起來好像都沒有他的修繕費這麼多。這些都是為了總統個人所增加的花費，所以我要請問小英總統：您有共體時艱嗎？

我再舉一個例子。前烏拉圭總統穆西卡被人家稱為全球最窮的總統，他不住官邸，而是住在鄉下差不多 15 坪大的鐵皮房子裡面，包括農具間，總共有 3 個房間；他把他的薪水近 90% 捐出來行善；他吃自己家裡附近種的青菜，當然沒有請御廚。穆西卡卸任的時候有六成的滿意度，世人說他最窮，但是我認為他是最有錢、最富有的，因為烏拉圭人民給他的敬仰才是他真正的財富，他的財富不是有形的、不是擁有很多金錢的。

我不敢、也不會要求我們的總統要做到跟穆西卡一樣，要求也沒有用，但是至少我們的總統及執政黨的官員們必須以身作則，不能一邊砍軍公教，另一邊又亂花老百姓的公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二條的條文內容其實非常地離奇，也非常地鬥爭。這一條的內容是，如果這些支領年金的遺族要到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的話，依照這條的規定，就要取消他們的請領資格，必須等到他們回臺居住的時候才能夠再補發。

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遷徙的自由，現在臺灣是民主的國家，而且是一個地球村，全世界大概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限制它的人民在哪裡居住。更離譜的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發放退休金是按照合約制存入帳號，如果政府動不動就能夠用法律條文違反憲法、限制人民的居住自由，對於臺灣這個自由民主國家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可笑的行為。

我記得前幾天曾經有一份民調，那份民調顯示，我們國家在外交政策當中已經陷入非常大的風暴，除此之外，第二個危險就是兩岸關係。當兩岸關係跟外交關係一樣都陷入這麼大的風暴之際，我們立法院在制定法律條文的時候卻又再雪上加霜、變本加厲。我們認為，從去年 520 之後一直到現在，兩岸關係不僅止於是零關係，甚至於已經陷入冰凍的關係，我們立法院竟然依舊用這種方式對待兩岸關係，況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六條對於兩岸人民如何來往已經明文規定得非常清楚，所以本席把這條條文列為光怪陸離的條文之一。

在立法院改革的過程當中，我們在這條條文裡面根本看不到對我們的財政會有什麼樣的幫助。很清楚地，這條條文就是鬥爭、鬥爭、再鬥爭，而且更嚴重的是，它根本是一條歧視的條款。所以我們在這裡呼籲民進黨要懸崖勒馬，至少要保障人民享有遷徙的自由，這是憲法給予人民最大的尊重。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這是審查會的條文。好，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這是照審查會的條文……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怎麼會這樣子限制人民的遷徙自由？這個有異議啦！我反對。要表決啊！

主席：由於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那就進行表決。現在按鈴七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表決審查會條文第七十二條。贊成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2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林委員淑芬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馬委員文君、陳委員宜民、王委員育敏聲明方才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七十三條。宜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特別針對本條例第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要再次拜託大家，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國民短，在相同的退休年齡及條件退休時，造成退休後支領退休金之年限較短、支領退休金的金額也較少，基於公平的原則，在立法上有必要降低原住民的退休年齡，必須做出優惠性的差別待遇，所以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特別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這個規定最主要的立法目的在使原住民支領退休金的年限及金額不至於減少。但是很遺憾的是，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請領全額退休金。也就是說，原住民教職員如果要降低到 55 歲退休時，任職年資及年齡合計指標數要高達 85，反觀本條例同條第一項規定，只要任職滿 15 年、年滿 58 歲，合計指標數只有 73，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第三項原住民條款的起支年齡門檻過高、過於嚴格，原住民教職員當然不會採用這項原住民族條款，反而會依照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去請領月退休金。因此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就形同具文，而且第十八條第四項也會形同具文。所以本席在此具體拜託，希望能夠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條，在三讀時因為這樣子條文的設計造成這個條款，而且第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有互相扞格的地方，希望能夠重新再考量。以上。

主席：吳委員志揚及蔣委員萬安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教師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中出現離職之敏感字眼，讓人不得不擔心在年金改革正式實施後，是否會出現公務人員及教師選擇用離職的方式表達對於新修正年金制度的不滿，尤其是老師，他們都是社會中相當優秀的人才，才能順利擔任這種春風化雨的工作，但是這年頭老師真的不好當。看看我們附近的國家——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海峽時報的調查，過去 5 年在新加坡大約有 5,000 位老師離職，而新加坡教育部分分析，教師離職的三大原因是因為要照顧孩子、其他家庭考量，以及渴望轉換跑道。在臺灣的教師也有同樣的困擾，很多老師必須從早上 7 點工作到晚上 6、7 點，其中有一半的工作時間都是在處理學校的行政事務，而這些超時的工作量卻換不到加班費，也換不到補休假。除了應付學校的行政事務之外，老師還要面對家長的許多要求，在這樣的環境下，對教師心力上產生相當大的損耗，而這也是主張教師退休起支年齡調整到 55 歲的最主要考量所在，但事與願違，現在起支年齡是 58 歲。

民進黨政府想要以延後退休的方式來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完全漠視家長和社會對師資年輕

化的期待，完全背離教育的需求，這種以財政考量來犧牲教育品質的作法，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很難讓老師心服口服，像全教產就針對教師退休起支年齡調整到 58 歲的條文公開批評，自稱最會溝通的政府竟不與在野黨協商，也不跟陳抗的群眾或組織溝通，只接受喊價式的秘密協商。他們表示在教師年改就要進入二讀的程序時，執政團隊突然找來一個全教總，以無預警的密室協商方式，達成教師退休起支年齡改為 58 歲的共識，這些都是政治操作、菜市場喊價，毫無執政團隊面對全國人民應有的教育遠見與高度，更無法讓人民心服口服，也激起人民的憤怒，他們重申教師退休起支年齡應該還是維持 55 歲才合理。

針對剛剛的第七十二條，非常遺憾的，執政黨還是以反中情結，將政治操弄的黑手伸進了教職人員的手上，我想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期待應該要讓教職人員不要只限制大陸地區的部分，應該要一視同仁公平的對待，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七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十四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仍然要繼續為教育人員的權益及受教孩子的權益來發聲。其實我們看到蔡總統喊出的所謂改革，感覺上好像只是美名、美聲，但改革有沒有做正確的改革？我們所看到的每個條文其實都不夠完美，在不完美的情況下，這幾天以來，在野黨、國民黨的委員是每天講、每天提，而聽到的人也會覺得都是講一樣的論述，但我必須要問的是，為什麼執政黨的委員或官員都沒有辦法體會，還是鐵板一塊，無法推翻呢？我不知道為什麼沒辦法改，其實很多制度與條文都是可以討論的，難道逐條討論只是讓我們在這裡喊而已，而執政黨都沒有辦法回應，也沒有辦法修正嗎？這一點本席覺得非常遺憾。

剛才賴士葆委員有提到，很多大學教授被新加坡、中國大陸以高達 2 到 3 倍的價格挖角。本席不禁要問，行政院說要對外攬才，我們連自己的人才都沒有辦法照顧好，憑什麼要去攬東南亞的人才？憑什麼要去攬全世界的人才？有什麼人會來台灣啊？什麼東西都搞垮了，以台灣的教育所面臨的情況，什麼樣的人才要留在台灣？我們連自己的人才都沒有辦法保護好，我們的人才逐一的被挖走，本席知道有很多很優秀的教授被別的國家以 2 到 3 倍的薪資挖走，本席很擔憂我們的下一代，在座各位都有下一代，難道你不為自己的下一代考量嗎？還是你本身很有錢，可以為孩子付出很高的教育費，可以送孩子出國？可是那些弱勢族群的孩子呢？貧民的孩子呢？他們也需要很好的教育，我們的政府有看到嗎？我只看到鬥爭，我不知道為什麼 60 歲可以在一夕之間馬上改為 58 歲？相關的評估是什麼？我也不瞭解高高在上的各位為什麼不好好思考我們的下一代該怎麼辦？我們的人才一一被挖走，該怎麼辦？

其實我覺得改革是重要的，但重點是如何改，大家在逐條討論時都有提出來，應該要好好聽彼此的意見，而不是為了改革而改革，這會動搖台灣教育的根本，請各位三思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年金改革的相關討論已經慢慢進入尾聲，我今天要向各位報告一個很嚴肅的主題，就是年金改革的可能結果，這個問題可以從三個層面來看待。第一個層面是誰來主導。這次的年金改革，主導者會決定最後的結果，年金改革小組召集人雖然是陳建仁副總統，但他只負責開會，沒有決策權，真正有決策權的是林萬億政委，這段時間他幾乎都在議場後面。我對林政委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知道他是一位社會學者，由於他是社會學者，他的專業就在社會層面，所以他的改革會聚焦在公平分配方面，會聚焦在如何讓公務員、勞工等相關退休條件趨於一致，但從來沒有考慮到經濟層面的問題，也沒有邀請相關的經濟學家參與這次年金改革。我再跟各位報告，主導者會決定最後的結果。

第二個層面是改革的範圍。基本上，年金改革是國家總體經濟、財政非常重要的一環，改革應該是由國發會負責最為合適，但是這次國發會沒有負責任何角色，而林政委負責的結果只注重在多繳、少領、延後退，以及有關參數的改革。我們看看日本，他們在 2013 年進行改革時也提出財政改革，將營業稅從 5 % 提高到 8 %，也提出強化經濟競爭力的方案。我們看看別的國家，人家的改革是有配套，涉及到總體經濟和財政的。

第三個層面是改革的可能結果。雖然改革可以延緩年金破產，初步可以達成預期目標，但是可以延後多少年？因為精算報告不可信，我們並不清楚到底可以延後多少年。其次，大幅減少年金的結果，將影響民眾消費意願，對經濟產生緊縮的效果，對經濟有非常不利的影響。再者，退休年限及減額年金實施的結果會影響行政效率，也無法吸收一流人才進入政府機關。

綜觀本席以上所述，改革結果可以預見。我要請教各位委員，這樣的改革是我們所要的嗎？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第七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節。宣讀審查會節名。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主席：各黨團同意不發言。

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十五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是可忍，孰不可忍！是可忍，孰不可忍！是可忍，孰不可忍！今天本席本來不打算發言，我感覺好像狗吠火車，選舉輸了，舉雙手雙腿就是輸了，既然輸了，我們就要認，但執政黨要以思想偏見來一意孤行，我沒有意見，只有台灣越亂的時候，才能彰顯哪一個政黨的好壞。但是，剛才通過第七十二條時，本席不禁怒從心中起，當國民黨講親中，民進黨就說國民黨賣台，但是我現在看民進黨各地方諸侯，有什麼「親中愛台」、「和中愛台」、「知中愛台」，搞得非常莫名其妙，這樣的態度轉變，讓台灣人民無所適從，讓台灣人民沒有方向感，讓台灣人民覺得台灣只有鬥爭，為了選舉執政而鬥爭。請執政黨記得，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七十二條為什麼對在大陸長期居住者就要限制呢？那麼多人到美國長期居住，對他們要不要限制？到日本長期居住要不要限制？你們口口聲聲講大家要共體時艱，我也相信民進黨應該是非常公平的政黨，但是從這個條文來看完全不是這樣，他們是有針對性、有歧視性。為什麼在中國大陸長期居住者就要加以限制，到美國、日本或到其他國家都不限制？民進黨的講法就是非常明顯，他們就是厭惡中國大陸、歧視中國大陸，在跟中國大陸對抗！講到這個地方，我真的很沉重，但我很溫和的講，今天如果通過這個條文，而民進黨不再做修正的話，本席在此呼籲國民黨加入抗爭，我們就學太陽花運動，把所有抗爭的團體帶到立法院，我也在此呼籲民進黨趕快將集會遊行保障法予以通過，不要說一套、做一套，即委員會審查通過了，但不敢送到院會來討論。因此，國民黨應奮勇而起，畢竟這是很歧視性、很針對性，在此呼籲執政黨好好再檢討一次，這個條文通過時，不加入所謂美國、日本或是其他國家，只限制大陸地區，我相信公務人員包括教育體系、包括台灣人都會感到不滿，我們可以從這裡看到你們執政的心態：不是為台灣。本席再奉勸執政黨一句話，俗話說：「千金買厝，萬金買厝邊」，你們到處去挑釁、到處說要維持現狀，其實執政黨是在改變現狀

。大家都希望為台灣好，你們只要說親中愛台，你們就愛台？你們這樣愛台灣，可能會害死台灣、讓台灣「濛濛眊眊」，不要得了政權就忘了一切。何謂主流民意？若以上次總統大選來看，國民黨加上宋楚瑜的票的話，也不過 100 萬票之差，民意如流水，你們應該更謙虛、更謙卑，不要這樣固執，一直覺得你們是對的，我相信反對的聲音會一直出現，所以今天不管……

主席：陳委員，已經多給你 1 分鐘了，謝謝。

陳委員超明：好，稍後我還會針對幾個條文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呂委員玉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討論到現在，公務人員退撫的法案已經通過了，現在教師退撫的部分，大概也差不多了，然而悲哀的是，今天早上我看了一個在軍人 LINE 群組裡對話的內容，其實公務人員是國家推動政策的基石、基礎，如果有好的人才，對於政策的制定及推動，還有基於經驗提出的原則，都可以讓我們國家有更迅速的進步及發展，可是我們卻對公務人員採取了不和善及沒有誠信的做法，砍了他們的福利，今天老師的部分也是如此，像現在有很多教授、老師對未來是惶惶不安的，在教育の本質上、他們的專業上、工作崗位上，相信這種熱忱也會大大的打折或是降低。

今天看到軍人 LINE 群組裡對話的內容，雖然現在只有檢討到公教警消，但接下來就是軍人年金改革，一位經過二十多年訓練且具雙碩士學位的優秀軍官，他在 LINE 上面寫給過去同仁說，再不退會吃屎，他先去當台勞了，到泰國泰州廠找到一個月薪四萬六千多元的工作，海外津貼兩萬多元，加起來總共七萬多元。我們國家專業養成二十多年且具雙碩士學位的優秀軍官，甚至在環安、資訊等方面也受過很好的訓練，都是國家重要的人才，但未來他打算從軍中退伍，因為他看到公務人員、教師年金這樣的改法後，覺得未來也沒有希望，如果再不退，以後找工作也很困難，所以要去泰國當台勞，讓人看起來真的很悲哀。

現在外面是風平浪靜，而且外面沒有人像太陽花這樣出來抗爭，可是平靜水面下的漩渦才是最可怕的，政府現在用這種方式讓國家陷入此種漩渦當中，本席之所以舉這個軍人的例子，就是以後可能沒有人要留在台灣，包括我們的後備戰力等，都會進而崩壞、瓦解，以後台灣的前景真的堪憂！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七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十六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六條是規定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的退休教職人員，或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的遺族，如果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而被判入獄期間，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又或許是因案被通緝期間，領受退休金的權利將被停止。從立法理由來看，以上的狀況是規定公教人員領受退休金的消極資格，這個情形即使是在職期間也不得被政府所任用，當然在退休之後，也應該被剝奪先前因為公教人員身分而被政府保障的退休金領受權利。本席對於這樣的規定感到認同，本席也要強調，大部分公教人員都是非常理性爭取他們所應得的權利，如果是因為他們貪污、瀆職而入罪，或者被褫奪公權、因案通緝而停止他們領受退休金的權利，我想大部分公教人員都不會有怨言，他們真正在意的是，他們為國家貢獻一輩子心力，而且也沒有犯錯，是不是就能獲取他們應有的肯定與回報呢？

這幾天許多教師告訴我，對於公教人員年改的方向，他們願意跟政府理性的溝通，但是他們也擔心，從一例一休、前瞻條例到年改的方案，只要蔡總統想要的，執政黨立委必定使命必達，甚至殺紅了眼還加碼砍殺。在目前民進黨獨大又如此跋扈下，有什麼條件是不能通過的呢？改革的目的是在於讓社會和諧、讓人民安定，然而從公務人員的退撫法到公教人員退撫條例，我們看到的是執政黨的強攻豪取、寸步不讓，甚至讓這些被改革的公教人員人心惶惶，對於未來感到害怕，請問這樣的改革真的是我們想要的嗎？雖然前面已經通過各個深水區的條文，也再次證明執政黨聽不見人民的聲音，但本席還是要再次懇請各位同仁，在最後的時刻，能夠把教師的聲音聽進去、能夠真正站在他們的立場做出決定。畢竟教育是百年大事，一旦這些教師人員的意志低落了，我想未來我們在這方面所栽培出來的人才也是很令人擔心的。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七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十七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其實非常非常重要，而且我看到整理出來非常多版本，所以務必請各位同仁仔細思考。這一條主要是社會大眾對於軍公教人員退休以後再任公務單位，或政府輔助的財團法人事業團體及私立學校等等，除了支領現職工作薪水以外，又支領月退俸，這個觀感其實是不佳的，我想大家都能接受。問題是要把再任其他單位薪資的門檻設到多少，才需要暫停領受月退金？這就是關鍵所在。剛剛宣讀的版本很明顯是把這個門檻設定在法定基本工資 21,009 元，以此設定為門檻。但是，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中，我們為了要照顧及保障退休教職員中的弱勢，其實已經有一些特別的配套，就是第四條所謂的最低保障金額，先前院會已經通過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本薪加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2,160 元做為最低保障金額，依這個法理來講，最低保障金額其實是維持退休人員每月基本生活水準與條件的標準；換言之，如果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低於 32,160 元就代表沒有辦法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條件與水準。以此推論，本條再任停止領受退休金限制標準也應該要由法定基本工資改為本法所定最低保障金額，這樣才能貼近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整體立法意旨，以及符合退休教職員的基本生活水準，否則只要領超過 21,009 元（基本工資），就完全停止支領原來的退休金，反而會變成變相懲罰這些退休後再任的教職人員，剝奪了他們原來應該有的基本權益。請不分朝野黨派所有委員同仁們要體認到這個條文的重要性，將最低門檻至少回復到最低保障金額 32,160 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剛剛通過的第七十二條，我要再補充，希望執政黨深思熟慮，要三思而後行，這是有針對性、有歧視性的，如果把大陸地區改為其他國家，

我相信是可以接受的，不然執政黨就要當表率，凡有執政黨黨籍及其家屬在大陸的投資要全部撤資，以示公平。你們既然這麼仇視中共，連退休後到中國大陸去旅遊、居住都不容許，只容許到美國、到日本去，臺灣是什麼國家？請你們好好的思考一下，不然會引起更大的民怨。

另外，我在此要特別拜託時代力量，你們要發揮愛護年輕人的力量，我們看到今天中國時報的頭版報導，昨天我們也特別強調 60 歲退休提前到 55 歲退休，1 年可以為國家節省近 100 億人事費用，而且可以促進新陳代謝，讓 3 萬 8,000 名流浪教師得到替補，也符合所有教師協會的希望，就是到 55 歲退休，這不僅能夠省錢，又能夠促進新陳代謝，何樂而不為？雖然這個條款已經通過了，但是我們苦口婆心的再三奉勸大家，時代力量若真的愛護年輕人，就在這裡起個作用，反正執政黨是不論國民黨提出什麼都會反對，但時代力量要小心，你們不要當執政黨的附隨組織，他們已經準備要消滅你們，切記！切記！我是愛之深，跟你們說很真切的話。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改後，我可以跟大家報告，以後學校老師不會再認真教學，為了要增加所得，他們會要學生到家裡去補習，這反而是增加家長的額外負擔，教育公平性一定會受到打折，這一點我一定要提出來，請大家特別特別注意，潮流趨勢一定會走到我剛剛所講的那個樣子。再說到大學教授，不要輕忽這件事，如果一名大學教授任職 10 年以後退休只領到六萬多元，但他們是辛辛苦苦讀書到現在。大學教育的教授人才都已經往外流了，各種報章雜誌也多有報導，這是臺灣危機，執政黨卻視而不見，就這樣一刀砍下去，說是在替百姓省錢，但有沒有省錢，實在是一大疑問。我說修法要全套、要深思熟慮，但是執政黨就只看表面，說為人民省錢，還有好幾條我要談的，行政院高層說這樣節省了 7,000 億元，我就算給你們聽，「慫慂」政府只能砍、只能節流，卻不能開源，如果退撫基金增加 1%效益，1 年就增加 1,000 億元；而現在的改革他們說可以從 2031 年延後到 2050 年，1 年差不多就是 260 億元而已，政府難道沒辦法賺這 260 億元？退撫基金不會好好照顧嗎？你們為什麼都避而不談？視而不見？只會說為臺灣人民省下 7,000 億元，你們可能倒虧錢了都還不知道，不要民粹！不要即興式的改革！不要說給臺灣人高興而已！到最後會被人看破手腳的，各位，你們在做，天在看！老百姓會檢驗你們的！謝謝大家。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第七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十八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八條的規定是有關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受聘

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或是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不受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就停止支領月退金之限制。本席有點納悶，第一款是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我相信大家都還記得才剛三讀通過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在審查過程中，大家對危勞職務的議題有諸多爭議，包括退休年齡、起支年齡等等，但最後我們還是維持危勞職務在七五制，為什麼？就是因為工作有危險性，可是本席不解的是，今天審查這個條文，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不也是危勞嗎？即便是警消專業人員，也都因為他們職務關係，而必須調整提前他們的退休年齡。

如果用本條文來鼓勵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擔任危勞職務，這不是讓他們身陷更大的危險嗎？而且在聘用過程中，是否要經過特殊訓練或是體力測試呢？如果政府聘請退休人員進行危難事故的救災，受聘的公務人員或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需要具有一定程度救災或救難相關專業，那麼其他公立學校教職員或是公務人員也都有其他專業，所有專業都是應該受到肯定的，為什麼受聘再任政府支給俸給的機關，行政法人、公法人或國營事業、政府捐助累計總財產 20% 的法人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就不能夠支領月退休金呢？不是所有專業都需要受到肯定嗎？本席對於合理的條款都予以支持，像是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務人員在任職期間犯了貪污或瀆職罪，或是公立學校教職員在任職期間涉及校園性侵遭判重刑，取消他的退休金，但是有些條文民進黨政府有必要把邏輯講清楚，否則會讓人質疑這邊危勞職務可以提前退休，那邊卻是退休之後可以擔任危勞職務，這樣不是很矛盾嗎？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配合前一條的規定，有關退休人員如果再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或私校職務，若報酬超過法定基本薪資，要停發退撫給與，但有兩種例外情形，再任特殊職務的話，不受前條發放退撫給與的限制。這一個條文最主要的目的是因應政府臨時需要救災人員，以及鼓勵退休人員投入基層醫療照護服務，因此規定了例外，我對於這個條文沒有意見。但我還是要再次提出來，對這個條文我有提出修正一些規定，因為我們現在正在推動長照，大家都知道現在的人力缺口非常大也非常多，目前包括長照照服員、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跟職能治療師的部分，大概缺了 4 萬 1,000 多人，藍綠大家都認為長照一定要做，而且要做得好，不過現在除了財源的問題之外，我知道衛福部在推動過程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人力的缺口，但在這個條文當中，我們只把基層醫療照護服務人員以及救災人員兩種例外加進來，即公教人員退休之後，只有這兩種例外才可以再任，但我非常希望現在公教人員退休之後，如果他們還有體力、熱情，也能夠讓他們加入長照工作，解決現在長照的缺口。

其實這件事情對於未來行政部門推動長照是有幫助的，他們接受再教育之後，無論是做社工、照服員，以他們的專業跟素質，我認為可以協助執政黨把長照做得更好。雖然把長照做得成功是執政黨的事情，但我身為在野黨，還是苦口婆心地希望再任的部分是否可以增加長照人員

，讓他們也可以加入長照體系？不要認為退休人員再任就一定是壞事，很多退休人員在度過一段退休日子之後，會發現對社會工作還是有一股熱情，我們是否該放寬這個部分的限制，並鼓勵他們從事相關職務？況且現在民進黨在推動長照能否成功最大的問題，人力部分是最主要的關鍵，如果要解決長照最主要的問題，我希望在這一個部分是否有機會適度放寬？我再次強調，這跟參數的調整沒有關係，這也可以協助民進黨政府把長照做得更成功，因此我建議這個條文是否可以適度做放寬？這一次條文當中，我也提出修正動議，但我還是苦口婆心地希望本條文有機會也可以將長照部分的人力納入做一個例外。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針對第七十八條的部分，不過本席要回溯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是領遺屬年金的遺族或是領月退撫金的退休人士前往大陸地區，他們的退撫給與要暫停發放的部分，這個部分再一次印證民進黨政府就是詐騙集團，也是騙子政府的實證，為什麼這麼說？前一陣子才說「親中愛台」，但是到現在，就這麼一個條例，也要限制去大陸地區。我想公教人員在教職犧牲奉獻一輩子以後，他們教了中外史地，希望退休以後好好去中國攬勝，印證以前教育學生的內容，行萬里路，讀萬卷書，現在兩岸交流這麼頻繁，或許他們的子女、老友也都在大陸發展，但我們卻限制無論是今天討論的教育人員，或是前幾天通過的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這個限制是完全的不合理、完全的歧視，而且跟現在民進黨講的「親中愛台」完全悖離，再次證明民進黨政府就是詐騙集團，就是騙子政府。

在此，我要闡述第七十八條有關教職員退休以後，再任特定職務的部分，對此，本席相當認同，因為這有其特殊性，所以本席非常贊成這個條款，尤其是柯委員志恩提出來的部分，所以希望教職員退休以後再任特定職務的條款，大家能給予支持。有時候我們真的要考量各地不同的狀況，本席來自花蓮，花東的交通是全國最不便的，物資也是最缺乏的，醫療人才更是欠缺的，即便我們有高於西部的薪水給與，他們還是不願意來。剛才李委員彥秀也提到，贊成教職人員退休以後加入長照行列，這是一個非常前瞻的說法與作法，請所有委員多加支持。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第七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十九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條的意旨是如果教職員在職期間犯貪污、瀆職罪，未來計算退休金時，會以罪刑輕重作為比例減少的依據，也就是說在判刑確定前，就以辦理退休或資遣方式提前離開的話，將來是需要把這些退休金追回來的，這對教職員來講，當然是一個清廉防線，但是我們看看現在台灣的清廉指數到底如何？依據國際透明組織今年公佈的 2016 貪腐印象指數，全球 176 個國家中，最清廉的國家是丹麥跟紐西蘭，獲得 91 分，台灣則只有 61 分，落後第 7 名的新加坡，第 15 名的香港，以及第 20 名的日本，我們排名第 31 名，名列亞洲第 4 名，也比 2015 年退步 1 名，雖然只退步 1 名，但這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警訊。報告中又提到為什麼亞洲國家清廉指數普遍比較不好，其原因可能來自：一、不負責任的政府；二、缺乏遠見；三、公民社會的不安全感與被壓縮的空間。這些是比較特別的原因，可能除了實際犯罪數或者實際被發掘的案件以外，這些都是來自心理層面，都會讓我們的貪腐印象指數不好。

從這個角度反過來看今天的這個條文設計，當然我們有防貪機制，但是我們更需要軍公教人員對其職務的認知，要有清廉的道德感，要有工作熱忱及使命感，這樣才可以培養出拒絕貪腐的氛圍。上次我發言時也特別提到，如果一個國家是靠越來越多的防貪機制來規範的話，那就表示這個國家很危險。這一次我們雖然有防貪機制，但如果改革的幅度不夠溫和的話，其實對

軍公教人員心理層面是一個非常大的打擊，讓具有清廉概念的公務人員更容易動搖，加上馬上又要通過前瞻基礎建設這麼龐大的舉債，難保不會成為另外一種引起心理受動搖的這些軍公教人員從事貪污、瀆職的很大誘因，這兩者是有連動關係的，所以我們在考慮條文時，應該注意到不是只有要求公務人員要清廉，而是整個塑造的社會氛圍，是不是真的讓公務人員有這樣的使命感！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年金制度雖須改革，但不應是粗暴的一步到位，徒留階級對立、製造世代衝突。沒有溝通的改革就是暴力，沒有專業的改革，更是一種災難。

我國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的人口結構變化的挑戰，面對勞動力結構的轉變，鼓勵中高齡就業，提高勞動參與率，但是相關部會反應緩慢，甚至理念背道而馳。其實退休不代表就是永遠離開職場、安養終老，年改也不是只有狹隘的財務問題，更是宏觀的人力資源改革。然而蔡英文政府年金改革強制國中小教師必須 60 歲才能退休，僅狹隘考量基金缺口因素，罔顧學生受教品質，並且漠視社會對師資年輕化的期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通過後，校園恐怕會淪陷於高齡退不了、年輕進不來的惡性循環，不利於整體師資人力的發展。

蔡政府可以在上台一年後推出跨任期的前瞻建設，把舉債空間利用到極致，控制總預算資本門部分，維持經常門固定的運作，卻又一邊說年金不改革，國家財政將面臨破產，用破產來推說，根本就是相互矛盾，說穿了，就是一種政治騙術。本席認為年金改革後，政府更應該主動提出配套誘因，吸引優秀人才，並針對受改革影響生計的退休教職員，給與必要的補償，以維持基本的生活水準。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第七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八十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 八 十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大家對第七十九條沒有太大意見，對於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事後被發現，當然應該把他的退休金、資遣費追回來。但是我們回頭看第七十二條是道地的仇視條款，即便表決通過了，本席還是要講一下。

針對已經退休支領月退金的教職人員長住大陸者，我們要求他繳回，為什麼長住美國、新加坡、香港的人，就沒有這樣要求？由此可以看出，綠營重量級政治人物在說「親中」愛台的時候，事實上還是「仇中」、「反中」、「恨中」，凸顯出執政的民進黨一向是兩面手法的政治操作，一方面講給中國大陸聽，說我要親中了、我要對你好；另方面針對其支持者，為了獲取政治利益，又繼續修理中國大陸，無視於中國大陸正在推動的一帶一路，它的經濟發展、它的

GDP，一般預估可能 10 年或 20 年它就會躍為全世界第一。

當全世界都要 join 中國大陸的亞投行，join 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連很仇視中國大陸的印度都要加入一帶一路的時候，我們還要自絕於它！韓國離中國大陸那麼遠，他們都說孔子是韓國人，我們是道道地地的中華子孫，屬於中華文化，卻要把中國史列為東亞史，我們的課綱已經開始在改。可以看到台灣的文化台獨、實質台獨，不斷在進行，現在連教職員這麼單純的 money talk，只是在講錢、講退休的時候，都還要加上意識形態。這就是現在政壇上最悲哀的地方。台灣在民進黨執政之後，處處看得到政治，看不見專業。

憲法規定人民有遷徙自由，你想住哪裡，就住哪裡；但現在住中國大陸就不行！請問你要怎麼知道他是不是長期住中國大陸？是不是要有一組人專門當 spy？這些 spy 還要配合中國大陸的 spy，兩邊一起找，才能知道他到底是不是長期居住在中國大陸，可見光要執行這一條，就非常的困難，但它就是要這麼規定！不管稽徵成本有多高，我們的政府寧願花這麼大的成本，寧願犯眾怒，也要把對其有利的政治條款放進來，這才是整個年改最大的悲哀！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們通過第三十二條，有關退休人員月退金起支年齡須年滿 58 歲，但應隨著平均餘命的延長，職場人口結構的變化適時調整。本席認為，本條文所規定的 58 歲有其不確定性，說不定過幾年又會到 60 歲，甚至超過 60 歲，所以這是一個隨時可以調整的條文，一個陷阱的條文，一個沒有誠意的條文，也是一個口惠而實不至的條文。我不知道民進黨當初跟全教總密室協商時是怎麼談的？全教總知不知道有這個但書？如果全教總知道有這個但書而同意的話，本席就真的不知道民進黨跟全教總在訂定這個但書的原因是什麼？表面上來看是很公平，實際上卻掌握主動權，隨時可以調整，甚至可能超過原規定退休的 60 歲，要到 62 歲、65 歲才能退休。

另外，平均餘命延長的標準是什麼？我們要以哪一點為標準？條文裡面也看不出來；職場人口結構的變化，變化的程度是什麼？它的指標有哪些？條文裡面一樣看不出來。還有，何謂「事實」？是看當時的狀況，還是看政治的操作？是不是看教育人員對執政黨的配合度、忠誠度來決定要不要調整？因為要如何去調，也沒有標準！調幅有多大，條文裡面也都沒有；誰來調整？是修法以後再來調整，還是行政院主動去調整？調整的機制在哪裡？不僅條文裡面看不到，也沒有提到是不是要訂定施行細則，或相關法律授權辦法。在這種情況下，訂定該條文的真正用意是什麼？本席認為，雖然第三十二條已經通過了，但是在全案表決通過前，要找出一個補救的辦法！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規定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予剝奪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之相關事宜。也就是剝奪教職員應有財產權，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必須以法律來規定。

過去，從文林苑到大埔事件，公民團體與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在許多案件中再三強調「財產

權的神聖性」。連依法給與補償的「徵收」都被認為是侵犯財產權的暴政；為什麼公教人員領取極為正當又有法律明確依據的「退休給付」，只因為在台灣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比其他勞工的待遇似乎好一些，就被認為是肥貓？怎麼沒有繼續站出來捍衛他們的「神聖財產權」？為何之前高喊「神聖財產權」的人，現在卻沒人站出來為他們吶喊「今天砍年金，明天砍政府」？這是什麼樣的雙重標準？

世界各國在所謂「撙節」（austerity）與敵視公部門的風潮下，都認為「削減年金給付」是大勢所趨。然而，過於粗糙的改革措施，雖然可以得到政治上的支持，卻往往在憲法訴訟上嚐到敗績。

美國的奧勒岡州與伊利諾州法院，均判定「削減公教退休給付」的法律是違反州憲法而失敗，即使是認定巴爾迪摩市年金改革並不違反聯邦憲法的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也指出這樣的修改其實是違約，應透過州法體系來保障公教人員應有之權利。

而在歐洲，類似的「改革」更是相繼在義大利、希臘、羅馬尼亞、葡萄牙等國的違憲審查程序中遭到重擊。可知，純以「財政理由」而大幅削減退休公教人員的既有法定給付請求權，在憲法上確有重大的爭議。

我在此要奉勸民進黨在場的委員，如果對於這樣的年金改革有信心，就主動提釋憲，讓憲法法庭來裁決年金爭議吧！看看這樣的修法，是否夠格稱為「改革」？以上。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八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八十一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或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八十二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規定公教人員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當遇有爭議時，依法進行行政救濟。也就是說，關於金額及年資認定的條件認為權利遭受侵害者，就可以提起訴訟，但可笑且諷刺的是，這次年金改革卻不准許在野黨代表與公教人員依法提出釋憲，要求大法官對於相對地法律原則做出解釋，大法官解釋足以定紛止爭，效力等同憲法，相關法律都有按照規定解釋，進行調整與修正。

民進黨說，在野黨監督發言是杯葛、是拖延戰術，動作不斷，民進黨則是相忍為國，民進黨還要共同來承擔，並對於受到衝擊的公務人員表示歉意及請求諒解。本席質疑的是，民進黨此話是不是「鱷魚的眼淚」？先污名化公教人員，痛打他們一頓，再於臉書道歉，這樣做有誠意嗎？

本席呼籲，如果民進黨確實擔心這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與相關法理及法律原則都有衝突，就請你們一起加入釋憲之連署，確認年金改革的適法性。針對違反五權分立、架空考試院，或是嚴重侵害到公教人員受憲法保障的財產權等權利，以及憲法上的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等，請求直接暫停適用相關法條。如果年金改革改得合情合理、名正言順，那麼就請民進黨開大門、走大路，加入釋憲的連署，由大法官仲裁，也可以讓適法性得到終局的解答，摒除政治掛帥的疑慮。民進黨不要以為通過本法條的救濟途徑就自滿了，這是烏龍救濟，不要敵視公教人員，害怕釋憲的結果被翻盤。現在就有許多的改革犧牲者都認為自己的權益遭受非法剝奪，讓各政黨依據憲法原則聲請釋憲，力求一個通盤的解釋，讓改革不要犧牲到任何一個人，以撫平公教人員不滿、不平的心。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節，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節名。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主席：各黨團同意不發言。報告院會，本節名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三節節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三節節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七條。

本條各黨團同意不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本條不予採納。

請問院會，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八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均相同，所以一起處理。請問院會，照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十三條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九條，宜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教職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各黨鞭同意不發言。

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均相同，所以一起處理。請問院會，照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這一條就照這個通過。

現在進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三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主席：各黨鞭同意不發言。

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均相同，所以一起處理。請問院會，照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八十五條條文通過。

顏委員寬恒聲明對今日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現在進行處理第五章，宣讀審查會章名。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主席：各黨鞭同意不發言。報告院會，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原第八十三條，遞改為第八十六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

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六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六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經歷了非常多時間來處理年金改革相關法案，不論是公務人員或教職人員的部分，大家一再提到的是這個改變非常重要，或許也符合整個臺灣社會未來走向的相關需求改變，我們也一再強調改革真的需要多一點人性化、多一點理性化，也多一點溫和漸進。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在這個部分顯然有待加強。雖然蔡總統說 5 年之後就要進行相關檢討，但我個人對於一些已經做出的決定仍然不以為然。對於樓地板，大家應該都可以接受，因為這最起碼保障將來退休的公教人員生活相關需求。但是，對於天花板，我個人就非常不以為然，在前幾次的發言當中，本席也提到每一個人的努力、每一個人的成就當然不同，因著你的付出會有不同的結果，當我們訂了天花板的時候，顯然大家都不必太努力、太用功，只要達到某種標準就可以了，不然的話，再怎麼努力拿得更多，結果還是會碰到天花板，也爬不上去、也頂不上去，這是非常不合理、不符人性的設計。所以，如果將來有機會，我個人認為不應該有天花板，讓大家一起努力、讓大家一起拚命，有努力就會有所成，不然的話，我們是不是變成共產世界了？這個是非常不合理的地方。

我們也看到很多民眾一再抗爭，基本上，這個改革並沒有贏得人民的信任，只是造成更多分裂。當然我們也看到總統說要承擔一切結果，但這已經於事無補，因為我們已經看到實施一例一休的結果，一例一休在修訂時一樣也碰到這樣的困難，當時總統為什麼不立即做更合理的決定，就是要拖到現在才要修？雖然已經快要結束了，我還是要語重心長希望大家一起思索人性化的部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來的再修正動議，因為實質上的規範內容和民進黨所提出來的再修正動議相同，因此在此聲明撤回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等一下表決時，時代力量黨團會支持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撤回，不予處理，

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後，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學聖、徐委員志榮、江委員啟臣及楊委員鎮浚聲明對今天早上之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劉委員權豪聲明對今天早上之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十六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原第八十四條，遞改為第八十七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七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主席：許委員毓仁聲明對今日上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七條主要是教職員併計其他職域年金，請領月退休金的規定；等一下曾委員銘宗會有一些意見要提出來。本席只想針對上午幾個條文的表決，再次表達一下個人的立場。

第七十二條對居留在中國大陸的退休人員停發退休金、撫卹金，本席想請民進黨再考量一下，對居留在中國大陸的這些人，是要居留一年以上才算是長期居留嗎？為何只對在中國大陸者，對居留在美國、日本者，就沒有這樣的限制？這對他們來說，非常不合理，怎麼可以停止發放他的退休金和撫卹金？日後若有機會修正的話，本席希望能再把它修改回來。

至於第四十七條係針對公立教職員轉任私校，只要他領超過勞工最低基本工資 20,009 元，就不能再領他的退休金，這個部分為什麼不考慮以最低保障金額 32,160 元作為門檻上限？至 104 年 8 月底為止，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至私立大學任教者總計有 1,767 人，這些人在退休之後要轉任私立學校擔任教職員可支領雙薪，當然，這是違反公平正義的原則，社會對此觀感很差，因此我們要做修正，但我們要修正得有理。目前的門檻是採用其法定基本工資予以限制，這項規定也已經通過立法，本席希望未來這些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私校服務，能否將相關門檻提升至 3 萬 2,160 元？這是我第二個建議。

第三個建議是針對第七十八條，即退休公教人員赴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服務者，則不在此限，仍可繼續支領月退金，本席希望能夠再擴大至社會福利的部分。如果這些退休公教人員赴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再任公職的話，還是可以繼續支領月退金，但是，我們可以擴大相關項目，不是只有做醫療照顧的工作，不妨開放他們從事社會福利工作，譬如他們可從事偏鄉離島地區的家暴案、性侵案等與社會福利相關之審查工作，讓他們繼續支領月退金。以上幾點建議，希望未來有機會再修法時，大家能夠朝此方向做考量。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從公務人員的部分到我們現在討論教職員的部分，國民黨委員不斷地上台發言，我們向大家提出許多的建議，希望大家多多考慮所有公教人員的權益，讓他們可以獲得充分的保障。但是，從我們剛剛討論的第八十三條到現在要討論的第八十四條，還有稍後要討論的第八十五條，國民黨黨員都提出許多的修正動議，希望大家能夠針對修正動議再審慎思考，但可以預期的是，我們仍然敵不過執政黨委員的人數優勢，院會經過表決，我們仍然無法保障公教人員的權益，本席再次對此表達非常的遺憾。

自從教職員年金審查迄今，國民黨一直堅持的主張不多，包括教職員退休起支年齡以 55 歲做為基準及育嬰留職期間的年資等等，所有的考量都是以公教人員所能夠負擔的，並以未來教育環境做為主要的考量，照顧學校的教學品質。但是在執政黨高舉改革的大旗，加上社會氛圍已經澈底地被操作、對公教人員仇視化的情況之下，大家已經沒有辦法好好的討論年金改革，甚至執政黨與全教總協商會後，包括本席與在座所有國民黨的委員紛紛接獲各地教師的陳情，他們都認為這樣的協商會傷害教職人員。即使當天執政黨與全教總已經達成教職人員退休起支年齡為 58 歲的協商結論，然就本席所接獲的陳情而言，其實教職人員並不同意此項結論。當然，我們都會尊重任何的協商結果，但是，本席也要請執政黨想一想，如果能有充分的溝通，並採用漸進的改革，相信這樣的情形是不會發生的。教師是我國教育的前鋒尖兵，長期以來，他們為臺灣的教育體制犧牲奉獻，實為我國教育能在世界各評比中名列前茅的功高戰將，如今教職員正面臨年金被改革，然而，他們只是卑微的希望，我們這些立法者能夠在立法過程中審慎地針對所有教育環境，制定符合時宜且能夠保障所有教職人員權益的法律，但是，本席要一再重申這一點卻未能獲得更好的結果。以上。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歐珀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現作以下宣告：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十七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原第八十五條遞改為第八十八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公立教職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或已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八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

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法草案第五章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是有關年資制度轉銜的規定。通過施行後，未來教職員轉換不同職場時，可保留年資，請領月退休金可併計其他職場的年資。這主要是因應年金請領年齡將延至 65 歲，工作時間拉長，因此設計有利於不同職場人才流動的年資可攜制度。目前勞保和國保年資已可併計，未來不論由公轉私或由私轉公任職，都將採「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的處理原則。過去我們的職業變動少，但是隨著人口結構改變，職業轉換頻繁，年資可攜制度確實較符合時代變遷的趨勢。

然而，從另外一方面來看，有較穩定的福利和退休制度。過去大多數人決定從事軍公教，幾乎一待就是一輩子，若未來軍公教出現轉職潮，其背後的原因究竟是想轉換跑道，或是受到年金制度改惡的影響，將是值得觀察的問題。長久以來，軍公教體系能徵到好人才，有部分的原因正是月退休金這個制度。我們知道，每個人的性格不同，自然有不同的選擇，有人選擇進入工商業界，於退休前賺足自己的退休基金；而想要生活穩定者有人會選擇進入軍公教體系，以便在職期間但求生活平穩而不求富貴，退休以後只求生活品質有保障。本來軍公教體系最重視的就是人員工作的穩定性：軍人的流動性一高，國防將出現很大的問題；中高階公務人員流動性一高，幕僚作業和政府的決策品質便會出現問題；教師一旦追逐名利，學校將變成補習班，無法履踐「百年樹人」這樣的良心事業。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多數國家的政府部門都重視穩定的軍公教退休金制度來搭配偏低的在職薪資。過去退休金制度一直都是政府延攬人才的關鍵利器，這次年金改革造成退休福利大幅縮水，請問政府未來到底要拿什麼與民間爭才？公轉私、私轉公，說好聽是轉換跑道、人才流動，但是軍公教體系的穩定性將如土石流般全面崩壞，後續的負面效應會讓執政者付出極大的代價。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曾委員銘宗等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八十八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章，宣讀審查會章名。

第六章 附則

主席：各黨鞭同意不發言。請問院會，對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在進行原第八十六條，條次遞改為第八十九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六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4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質疑的是，政府大刀闊斧在訂定教師年改方向時，到底有沒有聽到基層教師們的聲音？還是認為這些教師本來就是被改革的對象，他們的發言只有反改革的內容，所以故意充耳不聞，裝作沒有聽到？這種連基本尊重都沒有的改革方案，當然無法被所有人所接受。

民進黨團前幾天直接找全教總，協調將教師退休起支年齡由 60 歲降到 58 歲，但還是有其他教師團體對於這樣的決定發出強烈不滿的聲音，他們仍然希望將退休起支年齡降到 55 歲，對於這些不滿的聲音，民進黨政府不應該忽視。在教師退休起支年齡通過調整到 58 歲之後，未來可預見的是，國小老師有沒有精力可以應付那麼小的小朋友？未來國小校園中出現小小學生、老老老師的畫面，將會是常見的事。家長對於小朋友在學校上課的情況，更是不放心；此外，老師不但要應付推陳出新的教改和教學方式，對於有一定年紀老師來說，教學會顯得更加吃力。另外，由於少子化引起的流浪教師潮，在教師延退之後，使得現有教師退休人數減少，無法換血，這將使教師平均年齡更加老化，產生一個惡性循環。

民進黨政府想要用延退的方式來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完全漠視家長和社會對師資年輕化的期待，完全背離教育人員的實際需求，這種以破產為由來犧牲教育品質的做法，根本就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本席要再度呼籲，當年金改革已經無法避免的時候，政府對於這些長年配合政府政策，在自己崗位上努力奉獻的教師們，政府的態度應該要抱持著將心比心，並做好充分的溝通協調，這樣才有機會獲得更多人的認同與支持。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六條在規範「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本席要再次強調，教育是百年大計，教師是百年樹人的工作。目前高中以下的教師退休制度採用七五制，也就是年滿 50 歲且服務滿 25 年即可申請退休，支領退休金。如今蔡政府提出的教育人員改革的方案，是想要藉著延後退來減緩退撫基金的財政壓力，這對師資的影響、教育的品質是非常具有關鍵性的。未來如果老師真的延後到 60 歲或 65 歲才能退休，勢必造成教育場域的人力老化，尤其是國中小老師，實在不符合家長的期待、老師的訴求。

教育人員的素質攸關教育的成敗，更攸關國家的競爭力。為促進教師的新陳代謝，避免教育現場人力老化，並考量社會對教師年齡的期待，教師退休的起支年齡不宜超過 55 歲，這也是教師團體的共識。政府不宜以財政的藉口，在缺乏與教師充分溝通之下，就貿然施行延退的政策。

回想公教人員的退撫制度，歷經了恩給制、退撫新制與中間過渡兼具新舊制人員的三個世代。改革不應該一刀切，現在的年金改革版本，是政府為了取消以往的承諾，改以打折的給付，這樣要如何健全我們的教育師資？

窮，不能窮孩子；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一例一休造成民怨甚鉅，現在都要改了，更何況退休撫卹還未施行，請蔡英文政府要懸崖勒馬，給老師、孩子們一個安心的學習環境，也給所有公務人員一個安心的環境，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八十九條。

現在進行原第八十七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回想起來了，我已經小學畢業 50 年了，不小心就透漏我的年齡。不過我不是女生，對我來說，我的年齡也不是什麼秘密。那個時候我們是念初中，當時初中是要考試的，小學期間晚上都要補習，那時候老師還可以體罰學生，考 90 分要打 10 下；考 80 分，要打 20 下，那時候我們氣老師氣得要死。但是畢業後、長大出社會後，現在部分的老師都還建在，每年都還有開同學會，才知道老師當初是對我們好，今天我們要砍，說好聽一點是減少我們恩師的退休金，對此心有戚戚焉！國民黨委員都沒有參加要砍，我們只是擋不了而已。

有關本條是明定教職員退休遺族申請撫卹，一旦經主管機關生效後，就不得再變更。我相信

關於錢的事情，大家都會好好考慮才會下決定，然而沒有辦法考慮到的最大變數就是政府。早年這些優秀人員去報考師專，除了個人的理念之外，可能是這份職業的收入穩定，當時有一句客家話：吃不飽、餓不死。這是比較嚴重的形容詞，主要就是收入穩定，當然他們是無法發大財的。

這次的年改不論是合乎或不合乎情理法，那些老師無法在幾十年前想到，今天政府會這樣來對待他們。其他什麼大道理，多說也無益，覆水難收啊！最後志榮在這邊要提醒執政黨，有關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的規定，即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今天我們沒有提高他們的待遇，反而要減少他們的待遇，這點可能有違憲之虞，在此誠實希望執政黨三思而後行，不要訂定一個有可能違憲的法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雲林的退休老師特別向我講，一定要反映這件事情，他們說民進黨政府砍我們的年金，砍得又快、又準及又狠，但為什麼沒有辦法將我們的垃圾處理得又快、又乾淨及又有效率呢？這個問題誰能幫我回答？環保署長李應元還是雲林人，人家說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垃圾有 4 層樓高也不是一日造成的，砍年金砍得這麼快及這麼準，而且在短短幾天之內就一定要達標，就像打美式足球一樣，一碼一碼往前推進，還設定了決戰的時間表。請在座民進黨的委員告訴我們，我好轉達雲林的那些老師，當他們年金被砍時，總該還他們一個乾淨的環境吧！什麼時候可以把垃圾清乾淨？請問民進黨政府，什麼時候可以把雲林的垃圾清乾淨？請問民進黨政府，什麼時候可以把雲林的垃圾清乾淨？能不能像處理年金一樣那麼有效率？不要沈默沒有聲音，我知道待會還有民進黨及時代力量的委員有登記發言，這個議題你們是不是可以呼應一下？那些老師已經犧牲了，只有摸摸鼻子而已，而國民黨委員連舉手都失敗了。藍綠都有垃圾問題，也都是我們製造出來的，民進黨從地方到中央都是執政者，你們那麼有效率處理別人的年金問題，還號稱省了 7,000 億下來，對於小小的垃圾問題，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我覺得這個問題並不難，在於有沒有那個心。各位，這就證明民進黨政府沒有能力，你們要解決別人的問題，從別人口袋拿錢很容易，但是是否有能力來解決真正的問題卻是太難啊！今天教育部前面，有高教工會及很多兼任老師在抗議，因為最少有 5 所學校，包括交大、國立體育大學等，他們就是教育部再三講的，不能砍沒有本職的兼任老師，可是連公立大學的兼任老師都被砍了。民進黨政府砍人家的年金砍得很快，可是解決兼任老師的問題卻沒有辦法，經費也給你們了，你們還無法解決，民進黨政府拿出個對策吧！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條。

現在進行原第八十八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一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

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4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年金改革過後，資深教師面臨再延任，流浪教師恐怕將要大舉增加。本席認為政府處理公立教職員的年金議題時，應該要多些尊重。流浪教師的問題已經很嚴重，資深教師也希望能夠有尊嚴的辦理退休，政府既然要砍年金，就應該讓資深教師的退休辦理正常化，不能再拿國家財政困難當理由，作為延遲資深教師退休生效的藉口。

教師的素質直接影響到國家教育的品質。未來要鼓勵優秀人才投入教師職務，就要讓教師流動能夠回到正軌，大量減少流浪教師的數目，讓教育人才適才適所，才是合理的作法。但四年以前各縣市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幾乎都停辦教師甄試，最近三年雖然國小教師開始甄試，每年教甄開缺的人數也只有 1,100 人~1,500 人，很明顯地縣市政府因為員額調控的關係開缺有限，缺少的教師都以代理代課來取代。

地方政府利用代理代課教師取代正式教師，除了基於少子化因素調控員額外，另外有一個財務上的好處，可以省下兩個月的薪水，以及降低年終獎金的數額。全國國小如果是 10,000 個代理代課，一個老師每月薪資 35,000 元，兩個月的月薪，地方政府合計可以少支出的金額非常可觀。但這樣的節約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是否能夠維持教學品質，其實存在很大的疑問。政府如果繼續漠視，問題恐怕難以收拾。

另外，已經亡故的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遺留未成年子女，政府應該要妥善照顧，畢竟這些未成年子女的未來發展還需要有人大力扶持，在親人過世的情況下，更加需要政府能夠正視照顧，而不是只給與撫卹金。尤其是現在政府舉著年金改革的大旗，對他們的家長扣上反改革的帽子，已經讓人感到非常心寒，如果這些未成年子女未來不能得到政府妥善的照顧，將會讓人覺得更加難過。尤其他們的親人為國家犧牲卻如此不值，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好好檢視相關制度，不要讓這些該被政府照顧的未成年子女覺得政府只會一路打壓他們，照顧他們只是依照條文內容來應付了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5 時）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八十八條，本席要特別提的是在這次年金改革當中，我們擔憂的是未來台灣如何吸引人才進入國立大專院校，針對年金改革的議題，不同職業有不同的特性，強迫將各職業作齊頭式的年金處理，往往會因為遷就某一項職業的特性而損害另外一項職業的利益，結果不但顧此失彼，反而更容易製造職業間的對立。大學教授與其他教職人員應該分開考量，尊重差異才能兼顧正義，齊頭處理只會顧此失彼。大學教授不只進入職場時間較其他公教人員晚至少 5 年至 10 年，且薪資結構與其他公教人員大不相同，例如軍公教人員每月薪資包含本俸與加給兩部分，而大學教授本俸所占薪資的比例與其他公教人員不一樣，大學教授的本俸約為薪資的 50%，其他公教人員的本俸則大多為薪資的 70%或以上，目前政府規劃的退休方案均以本俸乘以 2 為基準，以此計算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且依任職年資不同逐

年調降至同樣水平，這對於養成難、入行晚、年資短的大學教授而言是極為不公平的。

在此本席也要利用這個機會特別感謝陳學聖委員關心雲林縣的垃圾問題，雲林縣目前大概有三萬多噸的垃圾堆積如山，從一個縣市一個焚化爐，到現在環保署說因為區域治理的關係，所以應該整合所有資源共同來消化所有的垃圾。但是事與願違，昨天召開記者會之後，我們看到環保署只有推、拖、拉，中央完全沒有擔當，完全沒有負起責任，所以現在我們只能面對一種非常不平等的待遇，也就是當我們委託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幫我們焚化垃圾時，1 公噸的垃圾竟然換回 1.8 公噸的底渣，這樣合理嗎？這樣公平嗎？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待遇，我們非常希望中央能夠介入來協助地方，這絕對不是一個鄉鎮市公所有能力可以處理的問題，中央一定要鼎力支持，不要讓雲林縣變成垃圾大縣，不要讓雲林縣變成底渣的故鄉，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一條。

進行原第八十九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二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八十九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立法院在民進黨強力主導之下已經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而且通過多項附帶決議，如今相關問題已經開始產生，包括職業衡平、信賴保護的議題及爭議陸陸續續都會產生，而今天即將三讀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在某種程度上可能會動搖國本，為什麼本席說會動搖國本？我們都知道，台灣缺乏天然資源，台灣最大的資源就是人才，過去以來，我們不斷用各種方式來吸引人才及培養人才，所以我們建立了一套制度，讓不同家庭背景的學子都可以在國家所建立的公平教育體系之下接受教育，其中最關鍵的就是公立學校的系統。

前兩天大家不斷在爭議國中小老師退休起支年齡是否訂為 55 歲的問題，其實除了國中小教師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值得我們擔心的問題，也就是在這項條例通過之後，大學教授未來將會出現什麼樣的變化？現在是全球化的時代，也是國際化的時代，全世界都在找最優秀的教育人才、最優秀的教授，當我們減少了這些誘因，我們的薪資並沒有比其他國家好，我們的退休待遇也沒有比其他國家好，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有誰還會留在台灣的公立學校執教鞭或從事研究？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國家根本問題，我們可以預見高等教育未來將會從兩個方向發展，一個是私立學校化，當公立學校的薪資、待遇、福利全部被砍之後，如果私立學校以高薪聘請，我相信很多優秀師資可能就會往私立學校移動，相對的，學生的選擇也會偏向私立學校，這與目前我們所面臨的高中職私立學校化有什麼兩樣呢？對於家庭背景相對普通的學子而言，他們的選擇在哪裡？原本國家可以讓他們有好的公立學校可以選擇，現在可能是變相逼迫他們選擇私立學校，這就關係到人才培育的問題。如果因為年金改革一刀切造成動搖國本的效果，這恐怕不是立法院可以對後代交代的，所以請大家務必深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二條。

進行原第九十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三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九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5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接續剛才的發言，剛才有提及整個年金改革把我們吸引人才的誘因、吸引高等教育這些教授人才的誘因去除掉之後，如果我們的薪資又沒有提升，除了私立學校化之外，接下來會演變的就是學生的階級化，除此之外，如果再糟糕一點，就是我們的高等教育人才外流。其他國家本來就已經拿高薪要挖台灣的高等教育人才了，未來因為我們實施年金改革，他們搞不好不需要花那麼多籌碼就可以挖到我們的高等教育人才、傑出的教育人才，所以實際上我們是在進行反淘汰，我們讓優秀人才外流，我們的學子、下一代因為我們的年金改革而讓其教育品質受到影響，即我們自己在弱化我們的教育體系，我們這樣是不是太自私了？對於我們的下一代，即國中小學生、大學生、研究所的學生等，我們如何幫他們找到好的老師，國家能夠拿更多誘因去聘請國外的優秀老師來台灣嗎？我們不僅做不到，現在還反過來要把我們自己優秀的老師趕出去，所以私立學校化、學生階級化、人才外流還有整個教育的弱化，恐怕是這次在進行年改的過程中，我們沒有事先想到的，而且可能會產生非常大的副作用。

除了誘因的影響之外，本席要在此強調，既然要談改革，則衡平的原則我們是不是真的有考慮到？年改會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曾提出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時代互助等 3 項現階段年金改革目標，但試問，有做到嗎？我們審查到現在，這麼多發言其實都是在質疑這 3 大目標，即我們不僅沒有做到，甚至創造出更多問題，小英總統有提及不要偏離年改會太遠，我想我們不只是偏離，還偏離得非常遠，這樣動搖國本的事情，恐怕未來的下一代，會同樣站在立法院來檢討我們。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第九十三條。

現在進行原第九十一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四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九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主席：首先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5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特別討論到的是社教、學術人員、護理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等人員，但這幾個月以來在審查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民進黨用內、外兩種手法來推動相關法案。在外的手法是民進黨將公教人員打成一公不義，放任其他民眾對於公教人員的鬥爭，民進黨完全沒有擔起一個政府應該負的責任，為什麼公教人員在改革中普遍覺得自己受到污名化，就是因為民進黨從來都沒有制止各種不同工作族群之間的互相攻擊，當民眾以為年金不改，國家財政就會破產，甚至公教人員也都不知道破產的不是國家的財政，而是公教人員的年金基金，這個謠言民進黨從來都沒有去澄清，反而利用這種謠言做為說服社會推動改革的理由，民進黨一直躲在高牆後面躲避鋒頭，坐收漁翁之利，對自己有利的謠言就不去澄清，寧願社會受到撕裂，也不願去調解各個工作族群之間的誤會，只有不負責任的讓政府這樣去做。

在內的手法就是民進黨利用絕對的多數，反對任何不同的意見，不管是來自基層、在野或是學者專家的意見，甚至年改會的意見，民進黨都可以利用修正動議，想改就改、說改就改，完全沒有顧慮到民意代表就是代表著民意，而不是貫徹蔡英文總統的一些意志，如果這是一項成功的改革，則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改革是永續的，基層公教人員也不會這麼恐慌及焦慮，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改革不只是沒有永續性，未來再改革的機會也很大，而且基層公教人員是充滿著惶恐及焦慮不安的，主管機關對於政策也非常的不了解，社會上充滿著對立及攻擊，民進黨卻是聲稱，這是一項進步的改革。總之，如果是一項進步的改革，希望我們可以看得到這些都是對的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下一位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改革進行到這邊，關於教職人員的部分，一些重要的法條也都通過了，本席在前幾次的發言有特別提到，面對機器人時代的來臨，我們應該

幫助老師重新適應、因應科技所帶來的衝擊，讓他們在職場上能夠有轉換職場的再造能力或是培訓能力，所以本席在此提出其他國家在操作年金上的一些做法，以美國或是其他歐洲年金表現比較好的國家，他們在投資報酬率上有達到 7%至 10%，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它讓民間企業可以進來操作一部分政府的 pension fund，然後這個 pension fund 可以透過幾種基金的運作，讓受保人可以選擇性的去篩選各種產品，但是因為現在年金大部分的部位是卡在現金上，如果用現金的部分去試算，未來 10 到 20 年必須準備的現金儲備率將會永遠是紅色的赤字。可是如果我們透過某一種儲蓄商品的設計或者是讓某些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透過在全球性的風險避險的投資底下來進行基金操作，可能會對我們的基金產生不一樣的可能性。在這次年金改革，我一直提出，如果這一灘池子的水就是這麼多，我們現在只是讓抽水的速度比較慢而已，總有一天還是會抽完。我們應該想辦法讓這一灘水可以長出更多的水，或創造更多的水源，把其他的水引進來年金的水裡。譬如在美國有 T S P 計畫，即所謂的儲蓄節約計畫、開發團體年金，並且提供年金保費的租稅減免方案，鼓勵在職人員及早儲蓄，對危勞的公務人員提供增額提撥。全世界比較大型的基金管理顧問公司有使用所謂的 members' choice 會員制的方式來幫忙管理基金，我希望接下來的第二階段，如果再繼續討論年金的改革方案或甚至於我們開始討論勞保年金的時候，可以把這樣的機制納入設計，如此一來，才是台灣長久年金永續經營之福！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作如下宣告：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四條。

現在進行原第九十二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五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是針對外國籍老師的退休資遣、離職退費，必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才能夠領取退休金，對於外國籍教職員而言，有點不近情理。因為現在我國對外籍教師、研究人員的攬才措施與短期人才招聘，講究在職期間的薪資待遇。如果我國要真正的留才，吸引這類人才永久居留台灣，就必須考慮外籍教師退休俸的問題。目前我們使用採取比較僵化的留才制度，因為現行規定國內各校聘任專任外國籍教師、研究人員的聘任、升等資格審查程序，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得適用本國教師資格審查規定，在學校任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義務也要求與本國籍教師一致。因此，如何吸引外國教師取得我國國籍，有點不近情理！本席對於本條有提案修正，只要取得永久居留權就好了，但是當時討論認為永久居留權不宜照現行教師法的規定，最後討論的結果就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教育部希望在兩個月之內就外國籍教師的攬才留才部分，延攬外國優秀菁英、專業人士，並希望他們夠在

台灣服務、願意來台灣服務，如此一來，他們的月退休金、退休俸能夠與本國教師一致，我們請教育部在兩個月內針對這部分研議辦法，以這個方式來解決。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欺人太甚！請這個國家、這個政府的執政黨多一點同理心、多一點良心，欺人太甚！請這個國家、這個執政的政府多一點同理心、多一點良心，欺人太甚！請這個國家、這個執政的政府多一點良心、多一點同理心。我之所以唸了三次是關於早上的第七十二條，我認為這一條違憲，違反了憲法賦予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更違反了民進黨先進—施明德先生當初所提的一部法令—反族群歧視法。綜觀這部法令，為什麼只限制大陸地區？為什麼不限制美國、日本？難道你們準備台灣獨立失敗時有狡兔三窟，有地方可以藏匿嗎？好好地仔細想，這部法令修改有針對性及特殊性，如果一個公教人員退休，他的兒子去中國大陸居住三、四個月，也不能領，你們只針對中國大陸，什麼叫做親中愛台？什麼叫做和中愛台？什麼叫做知中愛台？你們是說一套、做一套！你們在破壞台灣的團結，也在製造族群對立，所以我再三提出警告，你們尤其針對外省族群，想想看你們有多少親戚是本省跟外省的結合，你們的作法是絕子絕孫的作法！我在此呼籲執政的政府「天在看、人在做」，你們要好好檢討這一條法令，不要有針對性、歧視性。

其次，我今天呼應全國教師總會，我一直在講 55 歲、58 歲退休，55 歲退休一年可以節省國家人事費用 100 億元，你們正道不做，反其道而行。我也一直呼籲時代力量，既然你們這麼照顧、愛護年輕人，請救救 3 萬 8,000 個流浪老師，我才看到你們的力量並尊重你們。多出 100 億元，我們可以省卻不省，又要多花錢，還吹噓自己多厲害，你們實在是沒有配套，也沒有研究。我呼籲全國教師總會不要為五斗米折腰、不食嗟來食，改為 60 歲，反而多領一些，你們不一定教得好，但是一定教得滿。

再來，我們要正視一個問題，很多委員提出大學教授的問題，他們必須經過一段期間的栽培。別人是在高薪求才，要聘請世界一流的教育人才，我們卻不是，而是背道而馳，一刀砍下去，誰要繼續待下去？你們以為大家都像你們一樣那麼清高嗎？你們也不一定清高！我們要真正地拿出方案來！這一天是所謂台灣大學教育崩盤的一天，今天所有的改革像一例一休，是名稱的改革、齊肩式的改革，對台灣不是進步的改革，你們好好檢討！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五條。

現在進行原提案第九十三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六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九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5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九十三條規定，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所聘任的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與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的規定。職務性質相同者準用當然沒有問題，問題是出在民進黨對有先前深水區的關鍵條文強攻豪取、寸步不讓，已經變成現代版的文化大革命，在這種情況之下，準用這樣的制度似乎也沒有什麼值得好高興的。

雖然公教人員年金制度審查到現在似乎已告塵埃落定，但本席還是要強調，這絕對不會是最後的戰場，種種的爭議，未來必定會走向釋憲。首先，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制定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是考試院的職責，可是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竟然直接將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這豈不是漠視考試院的權責，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嗎？

再者，我國是法治國家，憲法揭示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信賴保護原則，無論任何法律都要使人民可以預知，以免影響到人民信賴法律而受損害，如果修正法律致人民受損害，立法者應制定過渡條款做為補救措施，來符合法治國的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可是現在通過的年金改革版本卻連已退人員也一體適用，這是不是已違反了憲法上的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呢？

最後，本席要強烈譴責民進黨政府，你們號稱要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但是所謂的年金改革卻是反其道而行，將軍公教製造為特殊階級，這種製造社會階級對立的作法，就是不公不義的改革。臺灣幾十年來的經濟繁榮、政治安定、民主發展及健全穩定，與有效率的軍公教體系是息息相關。然而依照民進黨政府目前規劃的方向，未來政府將很難吸引優秀人才來服務公職、作育英才，最後的結果只會全民一起受害。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六條。

現在進行原第九十四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七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曾委員銘宗聲明對今日下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恭喜林委員當選國民黨團總召。

林委員德福：（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政院版的本條草案說明中提到，教育人員退撫制

度之建置，目的在給予退休人員合理的老年生活保障，必須衡酌國家財政負擔、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趨勢，與時俱進做合理的調整。然而以 18%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為例，有其歷史淵源，但是民進黨卻一再污名化，製造社會對軍公教的仇恨，甚至於蔡英文總統也一直在領 18%的高額利率，在被抓包之後，竟表示要將過去所領 18%利息捐做公益，但不再領取 18%，以後就比較沒有能力捐給社會機構了，這種神邏輯實在是令人無法理解。

法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本席以為年金的確需要改革，不改革的話，國家財政是死路一條。然而民進黨政府砍了 18%、減少軍公教退休金之後，國家財政卻未因此而得到改善，因為此處省小錢，他處狂編 8,800 億元的前瞻計畫，到了選舉，民進黨從不忘老農年金喊漲，導致其他老人年金也跟著加碼，到這裡即可看出，蔡英文總統根本就是為了搶救自己低迷不振的民意支持度，而拿軍公教來祭旗。砍了 18%之後，國庫的錢只是改流到其他地方，把受益的對象轉為自己的支持者身上。如果 18%是不公不義，那麼民進黨拿國家的錢來綁樁就是正義嗎？本席呼籲民進黨政府在這方面要好好深思與探討，怎麼樣才是比較公平、正義、合理。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七條。

現在進行段委員宜康等提案第九十五條，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應考量下列準則：

- 一、須具有財務自動平衡機制。
- 二、須確保參加制度者得以領取退休給付。
- 三、須確保合理之提撥費率與給付水準。
- 四、須具有基本老年之保障。

第一項退撫制度應使現職教職員得結清其所具現行退休撫卹制度之年資轉換適用第一項退撫制度。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不再發言。

本條依時代力量、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有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

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提議記名投票，標的如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98 條。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8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二、反對者：8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林德福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記名表決。

莊委員瑞雄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記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現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九十八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原第九十五條，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九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九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立學校教職人員撫卹條例的審查已進入尾聲，民進黨從改革以來，軍公教受到層層的抹黑，政府也不斷地讓抹黑的輿論發酵，宣稱軍公教所領的退撫年金是不公不義的所得，讓社會形成既定的刻板印象。民進黨政府為了拚政績，根本聽不進任何良好美意的發言與建議，改革之後，軍公教人員的心情就是「絕望、無望、失望」，這個「絕望、無望、失望」的牌子，本席在公務人員退撫條例審查時也用過。

「絕望」是指對於已邁入晚年的已退休軍公教人員，政府採取屠殺式的改革，讓服務一輩子的所有退休人員尊嚴何在？如何面對未來的生活？如何讓他的子孫有所尊敬？「無望」是指對

於現在仍在職的中壯年公教人員來說，殘酷而無情的改革讓所有在職的公教人員無語問蒼天，讓他們失去服務的熱誠，完全不知所措。「失望」是指對於年輕人來說，現在有許多年輕教師在外面舉著「小英年改大謊，坑殺年輕世代」的牌子，政府心狠手辣，讓年輕的教師沒有希望、沒有未來，對年改無法期待。

蔡政府以為砍軍公教的年金即可坐收改革的美名，但缺乏全盤的考量，反而挑起了世代的對立。以為打著「正義」的大旗，應該是美名滿天下，但是現在年輕世代的老師完完全全認為蔡政府詐騙，他們是受騙、上當了。這些改革會造成退休老師、在職老師、流浪教師、學生家長、社會及國家全盤皆輸，就像一例一休的翻版。

請問蔡政府及所有民進黨委員，對於這樣會讓國家向下沈淪的政策，大家還要繼續推動嗎？你們對得起支持民進黨、支持蔡總統的所有鄉親嗎？這是掏空台灣！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九十九條。

馬委員文君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記錄。

現在進行原第九十六條，條次遞改為第一百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柯委員志恩等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與軍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勞工、司法人員退休（職）相關法令及其社會保險制度之修正或制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定之，同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九十六條非常的重要，因為這是有關本條例生效日期的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為求同步與一致性，所以審查時也將本條例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是這樣會有嚴重的問題，請大家不要忘

記了，以前退撫新制實施時「公務人員退休法」和「公務人員撫卹法」都是定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是老師的部分則是定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我們不能草率的將本條例都比照公務人員的規定，而忽略了教育人員退休的特殊性。對教師這個部分一定要考量學期的完整性，通常老師是在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退休，在半年多前便要提出申請，所以想在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退休者可能要在一百零五年的十二月就提出來，慣例上二月一日可以改為八月一日、八月一日可以改為二月一日。通常有四分之三的教師在暑假退休、有四分之一的老師在寒假退休。如果本條例將生效日期定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原本想在八月一日退休的老師都將提前到二月一日退休，在寒假的時候老師都退光了，必須要找代課老師，這樣對學生及學校實在非常不利。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生效，以免預計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要退休的老師擔心要適用新條例的規定而提前趕在二月一日退休。

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例子，如果本條例在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原本想在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退休卻因退休條件變更而不能退休的老師，必須再延一年而到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退休。某國小老師原本在明年剛好達成七五制（在二月的時候還未滿），她原本可以在八月退休，但如果本條例的施行日期定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退休條件就變為七六制，那她就不能在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退休，只能在第二年即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才能滿足七七制的退休條件，而且她會從最後一個月本俸乘以二的薪資母數變成最後六年的平均本俸乘以二的薪資母數，計算基準的本俸會從 4 萬 7,080 元減為 4 萬 4,862 元。這樣的結果對於原本明年八月一日就可退休的老師實在非常的不公平！因此，本席認為本條例生效日應改為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施行，以免對教育現場的老師產生不利的影響。這是全國老師共同的心聲，我們已經審到第九十六條了，務必不能把教師跟公務人員全部都做同樣的處理，這是全國老師的心聲，所以請各位支持第九十六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施行，請大家務必共同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看到公務人員的年金和退撫制度被民進黨政府和全體委員大砍之後，全國的教師心裡早就有數，他們也難逃被宰殺的命運，只是他們秉持教育絕不放棄、講道理的精神，希望各位委員考慮以下兩點，第一，希望公教年金退撫條例和其他的職業別，包括軍人、勞工、政務官等等一併實施，也就是說年金改革應該要公平，不分職業別一起實施，否則如果只執行公教警的部分，就坐實了民進黨是針對軍公教警進行清算鬥爭。其次，學校老師的聘任是採學年制，教育人員退休都是安排在每年的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民進黨要求本條例自明年的七月一日施行，這不太具有常識，對明年要退休的人員非常的不公平，也完全違反各級學校行政作業都是採學年制。因此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柯委員志恩剛才所提的版本，就是本條例除了第八條第四項、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施行。拜託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政府推動的年金改革走到現在，眼看又要完

成教職人員的一塊拼圖，但是親民黨團在此必須對施行日期再次強調，當初年改會承諾的年改方案是「要改就要一起改，軍公教勞一起施行」，結果卻又被民進黨委員推翻，改口說法案沒有誰等誰的問題，修完法就可以先施行。明明過去立法院就有很多修法先例都訂定了日出條款，而且親民黨沒有反改革，也沒有要求臨時會不要通過這三個年改方案，只是希望這三個法案在施行日期的訂定上，能配合其他年改法案一起施行，到底有何窒礙難行之處讓執政黨做不到？一定要讓公教人員覺得他們是先被犧牲的、好像是變相的被懲處一樣嗎？

考試院的精算報告指出各個基金破產的順序，軍保是 2020 年破產，勞保基金是 2026 年破產，公務人員與教師退撫基金則落在 2030 年破產，結果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的卻是最晚破產的公教人員退撫，而對比較早破產的兩個基金卻不討論，也看不出解決的方案或年改的時程，因此要說沒有針對性實在是無法取信於公教人員，而且這一切的一切難道不是因為政治考量嗎？

教育是百年大計，教師更是作育百年樹人的志業，執政黨必須認清，師資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而且更攸關教育的成敗，今天完成教職人員退撫條例的三讀之後，會不會因為誘因降低而影響了國家的教育品質？流浪教師充斥所造成的人力資源浪費、教師行業的新陳代謝，都可能因為年改而雪上加霜，政府必須予以重視。本席在此再次強調，親民黨始終認為，政府必須以理性、有同理心的方式來處理年改法案，親民黨黨團已經提出具體黨版以示負責，但是執政黨進行年改絕對不能有差別待遇，年改方案和各行各業其實都有關連，若只施行公跟教的退撫制度，其他的年金等以後再說，甚至看起來在短時間內執政黨就不處理了，像這樣的態度不僅會讓公教人員反彈，更會造成不同職業間的對立，不但對挽救年金破產真的一點幫助都沒有，更嚴重的是將會造成整個社會的紛擾與動亂！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就法案論法案，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教職員的年金改革，跟前瞻建設無關、跟一例一休無涉，國民黨的委員提到雲林的垃圾問題，那更是扯遠了！我們回到法案的討論，這個法案即將要進行三讀，台灣的社會邁向公平正義又大大跨前了一步，但是有一些謬誤還是必須要撥亂反正。本席很高興聽到國民黨委員終於有一個新鮮的說法，就是他們質疑推動教職員的年金改革會不利於大專院校高教的留才、攬才，其實這是非常大的謬誤。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台灣的高教確實存在一個國際競爭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是沉痾已久，如果要無限上綱、硬是跟年金改革扯在一起，那就是不折不扣反改革的藉口。而且本席更要說的就是，大專院校的老師會以在職的薪資做為是否任教的主要考量，而非以退休金的多寡來做為他們考量的基準。但是我也要請國民黨的委員多多瞭解、知悉教育部推出的最新政策—高教深耕計畫，一期 5 年，每期預計投入 118 億元，而這每年的 118 億元，一半以上做為教學之用，其中至少 20%是拿來作為彈性薪資的發放，也就是要解決大學高教端的留才、攬才問題，我們要勇敢面對這個時代的遺留。

最後我要說，請對台灣的公教人員有信心，請停止分化社會，請停止醜化公教人員。我相信多數的公教人員同樣懷抱著改革的理想，同樣支持與時俱進，也同樣願意共體時艱。諸如未來公教人員可能只會做滿，而不會做好的言論，請適可而止，這些言論才是對所有的公教人員最

深、最大的打擊跟侮辱，我們也相信更多的下一個年輕世代看到政府這麼努力在改革體制，這麼努力地為未來的年金安全、永續進行更多討論，我相信有更多優質的年輕世代願意投入服務國家社會的行列，所以請大家支持年改，讓我們的教育可以前進，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其邁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柯委員志恩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志恩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柯委員志恩等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

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一百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王委員育敏等、曾委員銘宗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七條。

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不發言，上開修正動議第九十七條依協商共識不予處理，以附帶決議提出。

報告院會，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本案的條文非常的冗長，剛才徵求院會的同意要進行三讀，現在是在三讀進行中，我們的會議時間是到 6 時，所以現在要延長開會時間至本案審議完畢之後再休息，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繼續進行三讀。

（繼續進行三讀）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文字修正意見，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末句「規定之比例領取」修正為「規定之比率領取」。

民進黨黨團提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八條三讀文字修正

文 字 修 正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照行政院版再修正條文提案修正後通過） 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文字修正意見通過。

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我們現在要進行全案之表決，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王委員定宇聲明對今日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俊憲聲明對今日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鍾委員佳濱聲明對今日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歐珀聲明對今日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黃委員偉哲聲明對今日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李委員彥秀聲明對今日下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江委員啟臣聲明對今日下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德福聲明對今日下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請將全案交付表決，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決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條次如有不一致之處，授權議事處調整。另外，針對本條例所提出之修正動議等書面資料，均列入公報紀錄。（詳見本期公報附錄二）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共 29 項，宣讀附帶決議第 1 項。

附帶決議 1：

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要求各主管機關設置專責窗口，受理所屬退休人員之陳情及退休所得試算需求等並提供適當諮詢及轉介，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主席：第 1 項附帶決議係經各黨團同意，決定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第 2 項。

附帶決議 2：

鑑於年金改革將變更教職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法施行後，恐有大量權益受損之救濟案件，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以保障教職員權益，並由相關機關評估提供公務人員適當扶助之可行性。

主席：第 2 項附帶決議係經各黨團同意，決定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第 3 項。

附帶決議 3：

有鑑於年金改革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條文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爭議，各界認為即便草案說明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文，卻忽視協同意見書及釋字 717 號等解釋只在限制優惠存款上限的要點，且對於法律完全溯及既往的例外許可，以及法律非完全溯及既往的原則許可，仍然有必要考量人民對公權力的信賴，提供必要的保護，今年金改革相關修法時將此解釋精神套用於所有公教人員各項退休待遇，恐引發適法性、範圍與本質、正當性之疑慮，並可以預見將來必有大量訟爭之情事。

為實現釋字 717 號解釋文公益真實意涵，同時維護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建請本法三讀通過同時，立法院朝野應共同對此提請大法官釋憲，以保障人民權益。

主席：請各黨團注意一下，對附帶決議第 3 項各黨團同意對本項通過與否直接表決，主席不裁示，要讓它通過就按「贊成」，不讓它通過就按「反對」。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針對附帶決議第 3 項是否同意通過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3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4 項。

附帶決議 4：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有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七種退休制度，而各制度皆有其待檢討及配合年改修正之處；然今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徒造成率先被改職域族群不平，也預留將來各版年金修正後又將重修之伏筆。在社會普遍認同應維持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永續，年金應全面改革的共識下，爰提案要求本日議程審竣後，應待其他各類退休制度（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同時於立院初審完竣後一併三讀，以維持年改法案統一與公平安定性。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4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邱委員志偉聲明對前 2 次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4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附帶決議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各黨團同意照案通過，請一併宣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一併宣讀。

附帶決議 5：

本條例第 9 條有關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機制，係依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報告，鑑於精算結果可信度及精確度，事關全體公教人員權益重大，應全面檢討委外精算之現行作業，包含揭露精算招標程序、參與機關團體、假設參數、精算模型等重要資訊，並須經覆閱程序及公布意見，俾利精算報告更為可信、精確，並作為決策參考。

附帶決議 6：

目前各類職業退休金給付之統計，男性領取之平均金額皆較女性多，因照顧家庭責任常落在女性身上，導致因照顧家庭需要而中斷職涯者，僅能投保國民年金保險，致年資不足，老年保障也不足。

鑒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訂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重行建立新退休制度之規定，為預防老年貧窮與實現性別正義，爰請政府同步檢討各年金保險制度，研議各類社會保險制度是否整合，以保障國人之老年經濟安全。

附帶決議 7：

現行退休制度無法使已退休者改變原先退休意願，再回學校擔任老師。然而，政府年金改革如驟減退休者太多退休所得（例如，兩年內減幅達兩成以上），致使已退休教師之生活規劃受到衝擊，教育部應研擬妥善方案，對於近年已退休的 60 歲以下老師，且以其專業、敬業程度可繼續奉獻者，提供有意願的退休老師有機會重返校園服務，如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補救教學人員、學習扶助教師等，不僅能提供其教學經驗，帶領年輕老師成長，同時能減輕目前學校老師的工作負荷，提高學校教學與輔導之品質。

附帶決議 8：

為使社會大眾得以直接了解退撫基金是否可達永續經營之程度，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之內

容應包含「年金永續指數」。

「年金永續指數」之設計應參酌世界各國退休撫卹制度及相關學術研究，並考量如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等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參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詳細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並應針對構成永續指數之相關參數設置至少 3 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布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以達預警之效。

永續指數之呈現方式應設計相當之區間以表示永續情形。如將基金得以自給自足之情形定義為永續指數百分之一百，低於該標準即表示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反之則代表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使社會各界得將改革之焦點聚焦於如何使年金得以永續經營並落實世代互助之理念。

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時針對上開事項辦理之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 年內提出具體之年金永續指數之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

附帶決議 9：

為使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得依財務精算報告之建議進行適當調整，以快速反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可能對年金永續情形造成之影響，行政院應於 1 年內會同考試院，研議適當之「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之設置應衡酌「平衡速度、平衡頻率、平衡程度」等面向，並建立若干強制性調整參數之規定，以使相關退撫制度之調整完全建基於客觀精算結果而非其餘與年金永續無關之考量。

附帶決議 10：

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各類社會保險與職業退休金制度應配合人口老化、少子化的趨勢進行調整。在調整教職員退休年齡後，教育部應研議資深教師進修以及多元任教之方案。

主席：報告院會，對附帶決議第 5 項至第 10 項均照案通過。

余委員宛如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附帶決議第 11 項及第 12 項業已撤案，不予處理。

宣讀附帶決議第 13 項。

附帶決議 13：

本法之施行日期應待勞工保險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法官法、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等相關法律通過後，一併施行。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13 項，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13 項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14 項。

附帶決議 14：

有鑑於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第九十二條規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各國針對外籍教師、研究人員攬才措施以短期人才招聘為主，僅偏重薪資待遇，但是若要提供其穩定的工作環境，則需要考慮外籍教師退休俸給的問題。

目前國內各校聘任編制內專任外國籍教師、研究人員，其聘任升等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皆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或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薪資待遇與本國籍教師相同，且任職期間學校對其教學研究服務義務之要求也與本國籍教師一致。外籍教師於台灣從其年輕服務至其衰老，用心培植本國人才、貢獻研究成果，然依現行法令，卻因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顯失公平對待，且不近情理！

為利延攬優秀外國籍教研人才至我國公立教學機關（構）服務，進而提升我國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基於平等及人道考量，特別是延攬海外優秀人才之需，建請教育部於本法公佈施行後

二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提出相關法令之檢討對策，研議外籍教師取得我國永久居留權後，亦得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14 項，經各黨團同意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附帶決議第 15 項業經撤案，不予處理。

宣讀附帶決議第 16 項。

附帶決議 16：

有鑑於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一般國民短，在相同的退休年齡及條件退休時，造成退休後支領退休金之年限較短及支領退休金之金額較少。基於平等原則，在立法上有必要降低原住民退休年齡做出優惠性差別待遇，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其立法最主要之目的在使原住民支領退休金之年限及金額不致減少。惟本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請領全額月退休金。」亦即需任職年資及年齡合計（指標數）高達 85 年，反觀本條例同條第 1 項規定任職滿 15 年，年滿 58 歲合計（指標數）達 73 年時，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可知同條第 3 項原住民條款起支年齡門檻過高，過於嚴格。原住民教職員皆將改依同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辦理退休，而同條第 3 項規定形同具文，更無法達到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亦使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形同具文。

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對於本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原住民教職員請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進行案例分析，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16 項，經各黨團同意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附帶決議第 17 項。

附帶決議 17：

由總統蔡英文及民進黨政府主導之年金改革修法，一再醜化公立學校教職員對國家及社會之貢獻，如今政府片面變更公立學校教職人員的勞動及退休給付條件，違反過去政府對教職人員勞動條件之承諾，政府主動破壞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間穩定之信任關係。當執政黨政府為政黨一己之私，破壞彼此間相互信任之基礎，將公立學校教職員視為提款機。為保障現職及退休人員未來勞動及退休條件不再毫無限制的受到政府之侵害，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配套修法，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17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17 項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18 項。

附帶決議 18：

蔡英文政府年金改革強制國中小學教師必須 60 歲退休，僅狹隘考量基金缺口因素，卻罔顧學生受教品質並且漠視社會對師資年輕化之期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通過後，校園恐陷於高齡退不了、年輕進不來之惡性循環，不利整體師資人力發展，政府應每 3 個月審視本條例修正實施後影響教師年齡層分布及衝擊實際教學情形提出檢討方案；並且以「國中小學教育人員月退起支出齡不得高於 55 歲」為原則，於本條例修正實施後 1 年內提出未來修法版本。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18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18 項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19 項。

附帶決議 19：

「錯誤的決策，比貪汙更可怕」，蔡英文總統就職週年，民意支持度呈現雪崩式下滑，正是一連串錯誤政策所致。蔡總統曾在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開幕式時強調，年金改革的目標是要讓台灣的年金制度，成為「政府付得起、退休領得到」、「現在領得到、未來也領得到」的永續制度，言猶在耳之際，廣大的軍公教退休民眾卻是前撲後繼地出來抗爭。記得蔡英文剛當選時意氣風發的表示，別怕跟政府機關溝通，還說民進黨內文化中若沒聽見可以「拍桌」，還自豪地相信未來政府也會有這樣的雅量，一再強調「如果第一次聽不見，大聲一點；如果第二次再聽不見，你可以更大聲一點；第三次再聽不見的時候，你可以拍桌子。」但是今日看到行政院、立法院周遭拒馬圍城，對於人民的聲音，執政黨根本左耳進、右耳出。蔡政府說年金改革希望是一個穩健改革的做法，不強求一步到位，而是用逐年漸進的方式，讓衝擊降到最低，但從一開始提名考試委員名單就斧鑿之深，到了考試院會合議討論草案階段，民進黨更是明目張膽地把政治黑手伸入干涉，已違反憲法五權分立原則，最後還在立法院強行通過激進、近

乎屠殺式的條文。蔡總統說年金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只是改革省下的錢，卻全被拿去前瞻計劃綁樁之用，民進黨所謂的轉型正義竟是如此惡質、選擇性。年金改革不該是讓政府得利而挪為私用，要求所有省下來經費均應全數挹注公教退撫基金專款專用，同時課予政府基金操作績效之責，並享有最低保證收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19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贊成第 19 項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綏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0 項。

附帶決議 20：

蔡英文政府假借年金改革名義，用「不公義的 18%」汙名化軍公教退休人員，卻隻字不提蔡英文總統自己過去「領 18%，罵 18%」的行徑，打著正義的旗幟，實則進行赤裸裸的鬥爭。過去教師按時繳付公保基金，卻因政府稱財政困難，因此用 18%代替之，現在卻被蔡英文政府打

成「不公義」，教師情何以堪？年金改革攸關全國公立學校教師權益，如今蔡英文政府大幅降低退休給付，不僅退撫基金與公保年金只能擇一領取，並將公保年金給付納入所得替代率中，甚至還要依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及財務投資績效調整年金，這連商業保險都不如，如此荒謬的修法居然在我國最高立法機關上演，實令人無法接受。建請本院作成附帶決議，本法修正後一年內，必須將教師過去所繳付之「公保年金」加計台灣銀行定存利率後全額退還，不足部分由國家負擔最終支付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20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20 項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1 項。

附帶決議 21：

年金改革發動原因是財務調度將在十幾年後發生給付困難，因此修法變成繳多領少，但年金改革過程中，都僅提到教職人員要如何得多繳費用，以及政府如何降低各種給付標準，甚至同為教職的夫妻其中一方死亡，另一方也不能領取半俸，死亡配偶的半俸是源自於當事人繳交相關基金之所得，離婚有財產分配請求權，相守到老卻沒有任何財產權，此種立法技術儼然是滑天下之大稽。

年金改革增加了教職人員的負擔，相同的也要增加政府的責任，主管機關對於主管之相關退撫之基金年化報酬率如低於百分之五，基金操作主管機關之首長應立即解除職務，並追繳解除職務前 12 個月之所有薪俸所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21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21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2 項。

附帶決議 22：

鑒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除剝奪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基本權益外，也嚴重打擊現職公教人員士氣，對政府未來延攬優秀人才造成重大影響，據考選部公布近 5 年報考高普考有明顯下滑趨勢，主要原因是年金改革衝擊及汙名化公教人員，蔡英文總統曾說過：「這不是霸凌某些職業別，更不會讓大家活不下去」，爰此，請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因應年金改革後如何提出配套誘因吸引優秀人才，並針對改革後影響生計之退休學校教職員給予必要之補償，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22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劉委員世芳聲明對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22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3 項。

附帶決議 23：

有鑑於年金改革為退休制度永續方案，而非政府獲利途徑，為求照顧教師權益，自應排除僅保留中央政府部分，並將所有經費回歸公教退撫基金，基於退休制度原理，有多少年資就應累積多少給付，此外目前各年改版本均以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的方式扣減退休給付，造成年資越久，扣減比率越高，此舉不僅將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同時與鼓勵久任，延後退休年齡的做法背道而馳。爰此要求政府應破除替代率迷思，打開替代率天花板，讓年改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23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23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4 項。

附帶決議 24：

行政院連年未足額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最低收益之差額，造成基金財務缺口，損及提撥人權益，更影響公務人員對現行退撫制度之信賴。

國庫未足額撥補損及公務人員退休權益，立法院曾要求限期完成依法撥補，然多年來延續的行政不作為，從未見政府積極面對，更遑論落實精算報告，提出檢討改善具體辦法。

退撫基金是公教警消等受僱者的老年生活安全之保障，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然歷年來政府卻未足額提撥額度，造成基金瀕臨破產卻視而不見，本該負最大責任的政府，未檢討主管機關及管理人員嚴重疏失，反意圖藉由年金改革轉嫁，使公教人員成為政策失誤的犧牲者。

政府大砍公教年金前，應優先檢討政府不足額提撥之缺失，同時應優先補足，為解決嚴重的退撫基金財務問題，要求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於相關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前完成足額提撥金待撥補之缺口，以保障攸關全國將近七十萬軍公教人員退休的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24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24 項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5 項。

附帶決議 25：

年金制度雖須改革，但不應只求一步到位，徒留社會對立及撕裂人民情感。沒有溝通的絕對多數是暴力，沒有專業的絕對多數更是一種災難。為杜絕雙薪肥貓之情事，旋轉門條款中的公部門定義，尚須考慮政府捐贈或轉投資財團或事業須達一定比率才納入規範，私校卻不分大小一律納入限制再任的範圍，其合理性有待斟酌。我國在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等人口結構變化的挑戰、面對勞動力結構轉變、鼓勵中高齡就業、提高勞動參與率，相關部會反應緩慢，甚至理念背道而馳，退休不代表就要永遠離開職場，安養終老，年改不是只有狹隘的財務問題，更是宏觀的人力資源改革，請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針對退休公教人員再任之範圍及停領退休金之標準，定期向本院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25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25 項附帶決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6 項。

附帶決議 26：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計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多種退休制度，而各項年金制度皆有其待檢討配合修正之處；然現今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以致率先被修改之職域族群產生嚴重不平及相對剝奪感，也造成將來各版年金可能再次修正之後遺症。

社會普遍認同年金改革應兼顧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之永續運作，各項年金應全面通盤檢討，爰提案要求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成立「年金永續小組」廣徵博諮，邀請全國各界，傾聽民意，以完善年金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運作。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26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26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7 項。

附帶決議 27：

退休軍公教佔所有老年人口僅約 10%，目前 310 萬老人當中約有 45% 依賴國民年金保險的老年給付，平均給付僅有 3,791 元。鑑於台灣老人貧窮率高達 10~20%，為落實年金制度預防老年貧窮的功能，政府應於六個月內檢討國民年金保險，進行國民年金之全盤改革，建立全民均適用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國民之年金給付不得低於全國平均最低生活費之貧窮線，以保障老年經濟安全，預防老年貧窮。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27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27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張廖萬堅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8 項。

附帶決議 28：

本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應組成專案小組，徹底檢討過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投資績效，調查相關人員是否涉及違法失職及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就未來如何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提出具體改革建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28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28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23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彥秀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第 29 項。

附帶決議 29：

為避免中青世代繳付基金提撥舊債務，導致日後仍無法領取適切退休金，造成年輕世代對基金不信任，應以設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方式，確保現在職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仍用於現職人員。爰此，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現職人員提撥金額應另行成立基金，或於現有基金分戶設置，並對修正施行後之年資，負支付責任。

主席：對附帶決議第 29 項，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附帶決議第 29 項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報告院會，所有附帶決議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休息 2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進行三讀後委員發言。

休息（19 時）

繼續開會（19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的年金改革法案經過三讀通過，其實立一個法必須要看它未來永續的問題。回顧過去，當初進行教育改革時，大家也一片叫好，可是經過十年、廿年以後，我們發現它所造成的社會負擔和惡性的後果；又如一例一休改革之後所產生的副作用，現在想要挽救，其實要花很大、很大的力量。同樣的，年金改革也是。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其實是社會重要的中堅份子，一個公務人員必須經過錄取率僅有 5% 的高普考，今天我們要看的是，這個改革通過之後，會使未來想要進入公務體系、教育體系的人意願降低多少，而且優秀的人才會不會永遠排斥擔任文官和培育下一代的教育人員？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我們希望大家好好省思，改革不要改過頭，而是要合理的改革。大家都知道年金要改革，但是年金改革必須合情、合理、合法，不要衝過頭，因為我們不要均貧的社會，我們要的是均富的社會。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省思一下，嚴肅的看待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面對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通過之後，本席有以下的感想：

民進黨團挾其席次優勢及集體霸道，對於社會各界不同的意見與聲音，充耳不聞，還是蠻橫地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然而，日前蔡英文總統還希望立法院考慮相關法案時，不要脫離年改會版本太多，言猶在耳，若不是蔡總統在領導上出現裂痕、失去威信，就是把國是會議視為無物！說一套、做一套！

執政才過周年，蔡政府的滿意度從 69.9% 掉到 33.1%，卻還不肯靜下心來傾聽小老百姓的聲音，不肯好好請教立法例到底該長成什麼模樣。一例一休是個典型的案例，企業界此起彼落哀嚎，蔡英文還是強勢拍板要求限時通過，結果呢？終究還是要轉彎，在法外創造彈性，然而，政府聲望已然受挫，何必呢？

蔡英文在總統大選辯論時，有一段打動人心的話：「這一次的選舉，不是要打敗任何人，而是要打敗這個國家的困境。我要團結整個台灣，而不是團結一小撮人。」一年過去，蔡英文總統，你還記得曾經對人民有過的許諾嗎？我們都愛台灣，為什麼每一家的媒體、智庫所做的民意調查都是那麼多的不滿意？為什麼陳抗事件越來越多，動員的警力超過兩萬人？今天在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三讀的這一刻，本席想請問蔡總統，您對得起每一位曾經教育您「一日為師、

終身為父」的師長嗎？政府曾經對他們退休保障的承諾，最後都像蔡總統「要團結全國人民」的承諾一般，都淪為文青修辭法治國的夢囈，請執政黨好好思考在只團結這一小撮人的此刻，台灣的未來到底該何去何從？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位委員發言時間如果到了，麥克風就會消音，電視上都聽不到聲音了，所以多講也沒有用。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教育是厚植國力的根本，教師則是人才培育最重要的推手，不管社會如何變遷，相信「尊敬老師」仍是台灣最美的風景之一！遺憾的是，這次教育年改修法的草率、粗糙與粗暴，對一向春風化雨、無怨無悔，堅守崗位的所有教育工作者，可說是重創至深、令人十分無奈！

從財政負擔和基金瀕臨破產的角度看，年金制度有不得不改的壓力；但是，改革的幅度和態度，完全背離理性、專業，更失去對公教人員的尊重與照顧的承諾。而年改為求快速通過，任何設計都是盲目亂砍，完全不管大學教授和國中小老師，擔任教職的養成不同、薪資結構不同，如今卻採「齊頭式平等」，一刀切的結果，讓未來大學教授月退休金都將大減 1/3、甚至「腰斬」，如此對一生奉獻教育的老教授情何以堪？面對高教人才出走的危機，這樣的年改又將如何留才、攬才？

再者，少子女化危機已使師資代謝停滯，不管超額教師、流浪教師、或儲備教師等問題已十分棘手，如今年改又提出教師延退，即使你提出了 58 歲，雖然比 60 歲進步一小步，但解決問題的誠意與力道不足，小心仍須付出為省小錢而賠上國本的代價！

這次年改最為不公平的是，讓年輕在職的老師繳多、領少，繼續綁在一個註定枯竭的基金中，但將來到他們退休時卻領不到！我只要說，廣大的教育工作者是政府執政的夥伴，更是國家寶貴的資產，試問，這樣的政府如何團結全民，走向未來？這些政府重視嗎？在乎嗎？沒有專業、公平，更沒有永續，只有在人民之間留下更深的、憂心與撕裂！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好幾天的挑燈夜戰，民進黨還是在國會多數的優勢下，陸續通過公務人員和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年金改革法案，公立教職員的部分，除了中小學教師退休金起支年齡分開處理，教職員的年改修法，大多比照公務員，包括 18%優存 2 年歸零，以及所得替代率降至 60%等條文，確定公教人員退休保障這條船，率先沉淪。接下來的軍人和勞工，不知道蔡政府還會如何揮刀？可以預見的結果是，年改過關，可能是民進黨的勝利，卻是政府治理危機的開始。

退休年金制是在二十多年前制定，當時政府財政尚稱寬裕，二十多年來人口結構老化、薪資停滯、經濟成長走低，政府的財政漸趨困窘，導致退休基金財務加速惡化，改革確實不得不然。不過，從法案討論、制定到通過，民進黨推動年改的手段讓人質疑，既未能疏導情緒，又未

能加強政策的溝通，反而「汙名化」軍公教，以刀刀拒馬對抗這些朋友，社會不斷撕裂，這道裂痕我想不會因為今天法案三讀通過而癒合。蔡英文總統未來 3 年任期，注定要面對一個分裂、充滿傷口的臺灣。

我在這裡要再次提醒蔡政府，不要因為年改過關之後，就不去理會這些軍公教朋友的心理，特別是對這些已經退休的人員，他們的權利受到損害，我們更應該去關心他們的情緒，否則這個社會的怨氣存在，對未來臺灣的進步是沒有幫助的。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午我曾經提出，對這一次的年改，雖然民進黨號稱勝利，但是我們看到的是，蔡總統所率領的整個政府可能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特別是人民的信任不在了，這件事情是非常嚴肅的。任何一個修法一定會有一些受到影響的朋友，他們當然會心生不平、不平則鳴，這個不平則鳴之後，人民的信任不再，這個是最大的挑戰。到底有沒有贏家？我看沒有，跟一例一休一樣，4 個面向都輸，公教人員當然是輸了，因為退休待遇被砍了；社會、人民的信任不再是社會輸了；民進黨有沒有贏？也沒有贏，這是一個 3 輸的局面，就跟我們上次處理一例一休一樣，資方輸、勞方也輸、消費者也輸。

剛好今天下午我看到一篇文章，特別提到了孔子論政，語出倫語，有人問他為政之道，他說，第一個要足食，吃的東西要足夠；第二要足兵，兵也要足夠；第三個就是民信之。子貢又再問，如果一定要消哪一個，哪一個最先被消去？孔子說，先去兵；如果不得已，要在足食和民信之間再消一個，到底要先消哪一個？孔子的答案當然非常簡單，他要的是人民的信任，而不是足兵或足食就夠了。這一段話深得民心，也是蔡英文最應該檢討的地方。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1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議事槌再度敲下，但這一下，敲響的不只是未來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的變革，更敲碎了公教人員對於政府的信任！

蔡總統去年曾對教育人員喊話，她說：「沒有一個職業應為改革遭受汙衊」，她還強調：「建構永續健全的年金制度，也是要讓社會更團結，不是更分化」，但回顧這些日子以來，我們看到的實際狀況卻是，依照政府設計的年金制度領取退休金的基層軍公教人員，主政者竟在他們頭上扣上「不公義」的帽子，用撕裂社會、加速職業別對立的方式來推動年改。蔡總統的話言猶在耳，但聽在這些被改革的公教人員耳裡，顯得格外諷刺！

回顧整個年改過程，民進黨政府除了對軍公教人員的聲音充耳不聞以外，更惡劣的是，行政院透過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將不公義年金文宣張貼在網站首頁，這種作法，等於是強迫教師們自己去向學生和家長承認自己的「過錯」。然而教師們心中都充滿了疑惑，疑惑著自己到底做錯了什麼？疑惑著政府為何如此對待他們？軍公教是政府運作的重要支柱，全世界民主國家中，大概只有民進黨政府會如此羞辱軍公教！

我想我還是必須重申，年金改革所針對的應該是制度，而不是長久以來遵行制度的人，試問

，遵循制度的公教人員何錯之有？在三讀的這一刻，我還是希望臺灣社會能回到理性，還所有公教人員一個公道。

最後我要呼籲執政黨，接下來面對軍人以及勞工的年金改革，你們要用什麼態度來面對？要用什麼論述來說服民眾？請拿出主政者該有的智慧跟高度，一步錯、步步都錯，不要把謙卑當成口號，不要讓人民只能拍桌，繼續蠻橫不聽民意的結果，最後所得到的除了罵名，也將帶領國家進入萬劫不復的地步。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教師的年改通過了，民進黨號稱這是一個非常成功、進步的改革，但是所有的教師受到了污名跟攻擊，他們心中是多麼沈痛，感覺失去了尊嚴，基層跟屆齡退休的人員也充滿焦慮跟不安。在各種工作的族群當中，會想成為教師就是認為這一份工作非常穩定，可以讓生活受到保障，但是對於街頭的抗爭、怒吼等事情，是從來都沒有過的，然而軍公教人員還是被民進黨政府逼得走上街頭，以往的溫良教師，被迫向政府嗆聲。

六月初的時候，蔡英文總統在台中市出席了水利節，遭到反年金改革群眾的抗議，蔡英文總統出動了上千名警力將民意隔離在人牆之外；六月中時候，蔡英文總統在宜蘭頭城衛生所視察老人的長照，遭遇宜蘭退休人員協會出面抗爭；再來是前幾天，蔡英文總統出席新竹湖口老街三元宮揭匾，卻遭到年輕教師的抗議，蔡英文總統還不得不取消這個行程；今天在新北市視察國軍的營區，又遭遇民眾的抗議，蔡英文總統也是出動新北市 700 名的警力戒護。蔡英文總統把民意隔離在人牆之外，充耳不聞，民進黨上下有樣學樣，當民意代表不代表民意，只是貫徹蔡英文總統的時候，我們的立法院已經失去了監督的作用。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這二個關乎現職與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權益的法案，就在蔡英文總統的政府機器，以及執政黨的投票部隊強勢輾壓下三讀通過了，這是非常具有針對特定族群的針對性法案，也是嚴重剝奪權益的法案，執政黨完全拒絕與社會團體進行實質的溝通，也無法瞭解事實的全貌，更不願意做任何的妥協，僅僅用蛇籠拒馬粗暴對待陳情的民眾，真的是開了人民的立法院的惡例。

我們仔細來看這次年金改革的推動，一開始政府的方向就錯誤了，完全聚焦、圍繞在多繳、少領、延後退，在這三項基本問題上打轉，其實年金改革是多方面的，有正面的、有積極面的、有消極面的，怎麼可以把它簡化成單純的退撫基金怎麼樣損益平衡的簡單問題呢？尤其解決的方法更是粗暴，一味的減損及剝奪公教人員的退休金與相關的權益問題，所有的條件包括 18% 的歸零、所得替代率降到 60%、退休金採計 15 年平均俸額，以及最低樓地板的爭議條文，都是採用已經偏離中道的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的方案，或者是更偏激的特定委員版本。我相信這個非常可能沒有辦法通過釋字 717 號所揭櫫的比例原則，我們等著看！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去年 520 蔡英文上台以後，用羞辱式、屠殺式地強

力通過公教的年金改革方案，破壞了信賴保護原則，也破壞了人民與政府之間的互信，今天所通過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使得中小學教師到 58 歲以後才能退休，必定會讓教育品質往下降，而且也因為所得替代率的大幅降低，勢必會讓老師退休的年齡往後延，更令教育品質下滑。

同時，針對大學教授的年金改革，以年資只有 25 年的教授為例，日後只能領到 4 萬 5,000 元，在此情況下，以後應該沒有人會從海外苦讀回到台灣的大學教書，日後的人才將大量流失。可以預期的是，因為年金改革與一例一休將讓人民不敢消費，經濟也勢必會走向蕭條不振，亦可預見將發生不幸的人間悲劇。

凡此總總，蔡英文上台以後給國家帶來的只有痛苦與無奈，這樣的政府一定會受到人民唾棄。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主席讓我們在三讀之後放一點馬後炮。公教相關的退休條例通過後，整個場景看下來只有民進黨是贏家，他們自以為是贏家，覺得民進黨勝利了，然而人民卻失敗了，全民都在哭泣，社會也在哭泣，因為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不到實質的溝通，也看不到政府一丁點的憐憫心，只看到一連串濃濃厚厚的仇恨心作祟，因為民進黨一直認為軍公教骨子裡就是沒有支持他們。

各位，我強調的是，經過這次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年金改革之後，未來可預見的是老老師要教小小孩，大學教授等菁英會不斷地外流，難道這就是我們想看到的改革結果嗎？我認為這種改革是共產黨式的改革，追求的是齊頭式的平等，一路砍、統統砍，也不管最後到底會如何。

老實講，55 歲的小學老師是可以退的，但我們卻硬不給他們退，勉為其難施捨地降到 58 歲。這些教授們一輩子奉獻在這個地方，花這麼多力氣，當了 25 年的教授退休後，所得替代率只有 45%。相信這次年改之後，將與一例一休一樣，蔡英文的民調會繼續往下掉，沒有最低只有更低，距離他念茲在茲的 18%應該不遠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1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乍！詐！榨！」詐騙全民，榨乾台灣。民進黨才執政一年多，就把我們台灣全部榨乾，也詐騙了全民。我們來看蔡英文與民進黨「變、變、變」及「騙、騙、騙」的騙語錄，執政前說「中華台北」是矮化，執政後卻說「中華台北」不算矮化；執政前，蔡英文總統說「反對總統兼黨主席」，執政後卻是總統兼黨主席；執政前，詐騙犯不得送至中國，執政後，詐騙犯送交中國卻沒有反應；執政前，批評馬總統「外交不是靠中國的善意」，執政後，小英說「中國大陸應該再展現一些善意」；執政前，批評馬英九介入司法，執政後，蔡總統卻批評郭瑤琪的案件辦得不公；執政前，小英說「人民忍無可忍才可以上街頭」，執政後卻說「沒事不要上街頭」。諸如此類的詐騙語錄太多了！罄竹難書，不勝枚舉。所以所有民進黨的同仁們才會上行下效，風行草偃，真的是詐騙！

再來，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一例一休造成產業及企業出走；大砍年金造成人才出走；前瞻建設掏空台灣，資金空、人才空、國庫空，空！空！空！台灣逐漸走向鬼島。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未來快閃部隊將如影隨形，天外飛鞋也一樣如影隨形！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年過 50 的人、對生命有點體會的人都會喜歡李宗盛的「山丘」這首歌，因為過了 50 歲就像越過山丘，雖然白了頭，喋喋不休，總是有一種時不我與的哀愁，年輕真的很好，看來有無限可以揮霍的青春，年輕真的很好，看來可以有無盡犯錯的權利，但是年輕再好，人總是有老的一天，這是公平的。當今天綠營的立委高舉著世代正義這一個旗子，重重摧毀以及打擊了一群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教警消人員，它象徵著一個世代的開始，一個背叛的世代的開始，沒有一個人喜歡被背叛，你不喜歡被朋友背叛、你不喜歡被家人背叛、你不喜歡被你的配偶背叛，但是我們正在開始背叛。今天一個背叛的年代的開始，就象徵著像大陸 1966 年到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最大的傷害就是傷害了人與人之間的信賴。

今天當民進黨的立委以及時代力量的立委，用世代正義的力量背叛了上一代，我可以見證到這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一個背叛時代的開始，我也將見證到，今天摧毀了這些老人家的民意代表，有一天也會見證到自己被下一代背叛這樣的一個場域，這個國家怎麼會變成如此？這是讓我們最難過的地方，尤其我們砍了人家 30 年 7,000 億元，卻要在下禮拜審查 8 年 8,800 億元，情何以堪？這個國家背叛了很多忠心於她的人，很感傷！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的討論到今天已經完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三讀，我們非常清楚知道，年金的改革是大家不得不面對的問題，但是我必須再次提醒，過去林萬億擔任台大教授時，曾經提到馬政府時代年金改革無法成功的主要原因有三：一、不理在野黨；二、程序不民主；三、未能說服現在的軍公教人員。試問，當時他指出馬英九改革不成功的這三大原因中，到底有哪一項是這次改革有做到的？

我必須強調，在這次的改革過程中，我們只看到民進黨在乎參數的調整，都沒有考慮到參數的背後，其實整個年金改革應該同時思考未來對社會面的衝擊。好比王育敏委員在這次改革過程曾經提出，因為這次只提到公、教的部分，軍、勞的部分並未一起討論，我們是不是先成立一個永續的年金小組持續討論？這個意見和民進黨長期堅持的參數無關，卻沒有機會通過這個附帶決議。還有教師的起支年齡從原來的 60 歲改到 58 歲一事，我們看到，民進黨在這次改革過程中充滿算計，根本沒有思考未來教師進入職場的時間，包括未來流浪教師可能會愈來愈多。每年我們處理青年就業的問題花費那麼多時間和資源，現在我們卻無法在年金改革兼顧到這一點，這是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的。還有一點是我今天已經多次提出的議題，我們知道，長照是現在國人非常重視的，我要再次提出，長照也應該讓退休老師可以加入這一塊，讓他們再次進入職場。類此相關意見都不是深水區的條文，但是民進黨都不重視，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這次改革中，民進黨在乎的就是參數的問題，並沒有思考到對社會面的衝擊。我要再次提醒

民進黨，改革之後，未來社會的相關問題會一一浮現，至於如何解決，希望民進黨拿出最大的智慧和誠意處理。

最後，我要和公務人員和教職員說一聲，感謝你們過去的付出，台灣的社會還是需要你們大家。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過去公教人員如果有像現在大家以為的福利和高薪，就不會出現現在大家認為非常不合理的制度，正因以前的條件差，政府既沒錢，又要用人才，才會設計這種比較優勢的未來條件。時過境遷，這些只求安定的軍公教人員如今也成為被政府犧牲的一群，政府想要拚經濟，作法卻背道而馳，激烈又粗暴地推動一例一休和年金改革二大議題，重重影響到台灣的經濟。

老年化的社會、退休人口愈來愈多、大家預期未來所得會減少，也意識到可能領不到退休金，以致大家都不敢消費，經濟成長遲滯將會是必然的結果。這次年金改革的操作嚴重失當，不但失去軍公教對政府的信任，也造成職業別和世代的仇視、對立。退休金不僅是社會保險，也是國家安定的一環，更是留才的作法和誘因。政府為吸引人才留下的約定，如今卻任意破壞，這只會讓未來受騙上當的人愈來愈少，人才也會愈來愈難找。

蔡英文政府曾經自許要建立一個史上最會溝通的政府，可是這一年多和過去十年相比，立法院前的拒馬數量可能更多。無論是一例一休、年金改革或前瞻計畫，即使有許多不同的聲音，政府卻都堅持己見，強渡關山，面對這樣的政府，目前人民也許只有無奈和許多怨言，可是一旦爆發，恐怕政府和人民都會承擔不起。我們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的措施及政策，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更和諧、更安定，在此向過去為這個國家、社會努力貢獻的公教人員至上的敬意，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面對年金改革議題，民進黨無論是執政或在野時，都不曾迴避這個議題。我們知道老師與公務人員是國家穩定發展的根基，但同時我們也必須面對退撫制度的不合理，財政缺口已經成為國家不能承受的負擔，這套不合理的制度，造成國家財政被拖垮，更因此讓軍公教人員飽受汙名。

過去，馬英九政府曾經透過關中前院長正視年金改革議題，內容同樣包括調整所得替代率、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等，但 8 年過去了，改革仍是一場空。當年馬英九退縮了，然而，民進黨這幾年來一路堅持認定年金改革是我們要落實世代正義、承擔基金永續之主要政見。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立即任命林萬億政委著手年金改革，更由副總統陳建仁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透過多次民主參與、資訊公開透明原則，召開 20 次委員會議、4 次分區會議以及全國國是會議，在經歷嚴謹會議程序後，才將法案送至立法院審查，這些層層程序，顯現出蔡總統對彌補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的決心。蔡總統面對外界無情地謾罵與批判，忍人所不能忍，甚至要面對改革後可能會影響到民進黨下一階段執政的選票基礎。

瑞典就是全世界第一個採用全民強制性年金制度的國家，也是第一個進行年金改革的案例。

他們在 1984 年著手開始進行改革，這條路，他們走了 14 年。在台灣，我們完成了過去所不能做到的改革，民進黨執政一年半，完成了改革的第一步，下會期我們仍然要繼續堅持未完成的改革。再次感謝蔡英文總統、陳建仁副總統、林萬億政委、立法院同仁以及所有軍公教朋友，我們一起不畏艱難，堅持改革的道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年金是歷史共業，改革的目的就是要維護年金的永續性，解決台灣正面臨的社會、經濟問題。今天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通過，不僅履行了蔡總統競選的承諾，也展現了行政團隊改革的決心。堅持改革，就是本席加入這個團隊的原因。

有人說，這次改革都是改別人，但本席要澄清，我就是被改革的對象。本席的資歷比較淺，未來退休我只有 15 年的資歷，退休金的替代率只有 30%，金額會領的比地板還低。不過，為了台灣青年人的未來，本席無怨無悔，求仁得仁。在此，當然我也要協助政府推動經濟政策，國家需要優秀的科技人才，所以未來我們需要改變大學教授的薪資結構，如此才能提升攬才的競爭力，謝謝，晚安。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本日會議進行到此，明日（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報告院會，因為各黨團均無派代表登記廣泛討論，所以本案廣泛討論不發言。

參考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8 屆院會處理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以及本次臨時會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之方式，本案的逐條討論就依上開議事例來進行處理，也就是協商時，審查會通過無爭議之條文，就依審查會條文通過；有協商共識的條文，就依協商共識的條文處理；沒有協商共識的條文，就進行院會的表決。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處理第一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任政務人員者，分為下列二類：

- 一、第一類：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
 -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軍職人員：指適（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人員。
 - 二、公務人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
 -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
 - 四、其他公職人員：指適用民選首長退職法令之人員。
 - 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主席：第二條有無委員要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們是登記第十九條，沒有登記第二十條。

主席：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重新經過協商，請各黨團再派委員發言。

現在進行第二條，第二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如各黨團要針對某些條次發言的話，請趕快來登記。

第二條到現在還未推派委員發言，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如各黨團要推派代表發言，請到議事處來登記。

現在進行處理第三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三 條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期間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及撫卹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第一項人員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應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依程序轉請其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項給與，由政務人員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但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其政務人員任職年資之給與，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發放之。

第一類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者，其續任政務人員期間，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四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

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六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六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離職儲金本息。經依規定申請並領取給與後，不得申請繳還。

前項政務人員之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所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主席：報告院會，第六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七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七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類政務人員退職時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逾前二項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

主席：報告院會，第七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八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職（休、伍）或撫卹事項：

一、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按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分別依第一類或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參加離職儲金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並依第二類政務人員適用之離職儲金規定辦理。

三、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依第一類人員規定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者，除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者外，其轉任前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應合併本條例修正後年資，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政務人員得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填具選擇書；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依第一類政務人員規定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選擇書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原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

主席：報告院會，第八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九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已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且於轉任政務人員前之最後職務卸職時，未符合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而未請領退離給與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十年內，將其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前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在職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

，以其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最後在職之等級（階）為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月支標準，依其轉任前最後職務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請領撫卹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所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於退職後死亡者，其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

前四項屬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之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及撫卹金，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及發放機關（構）支付並發放之。

主席：報告院會，第九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領之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前項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報告院會，第十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針對第十一條，因為現在有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出再修正動議，稍待議事人員完成整理，發給各黨團參閱後，再繼續進行院會。

宣讀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項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發給。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項各項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形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感謝大家在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的退休撫卹法當中，能夠支持離婚配偶請求權的部分；在政務官的部分，我們一樣也是將離婚配偶請求權納入，這一條因為我們必須去考量離婚配偶請求權，所以加入「但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等文字，這部分我們必須做一個例外的處理，因此，這次我們提出再修正動議，即是做這部分的調整。

主席：針對這一條，各黨團之間應該都已經看過條文，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兩個版本的文字是一樣的，也跟先前公教人員的版本是一致的，第十一條就照兩個黨團的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後面條文如有連動的部分，也請各黨團先行將相關文字整合，因為這一條通過，後面還有 3 條條文會跟著連動。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二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 十 二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政務人員之傷病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

傷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傷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並出具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主席：報告院會，第十二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三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 十 三 條 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請領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請領權利情形時回復：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

三、依法停止職務。

四、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前項人員屬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得於回復請領權利後，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補發其暫停請領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二項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回復請領權利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報告院會，第十三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四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於領受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各黨團有沒有看過民進黨黨團第十四條再修正動議條文？這一條與第十一條條文請求權的部分有連動。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五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

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報告院會，第十五條是第十一條請求權的延伸，各黨團都看過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一樣未推派委員登記發言。

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六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六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下列職務每月所領薪酬，不適用前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主席：報告院會，第十六條一樣是剛剛條文的延伸，各黨團都看過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七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因案免除職務或撤職。
- 三、不遵命回國。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五、褫奪公權終身。
- 六、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判刑確定。
- 七、依法撤銷任命。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於領受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自始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有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形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退職政務人員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有應暫停、停止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情形者，其優惠存款權利應同時暫停、停止或喪失。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十七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各黨團都有看過。

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八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支領之遺屬年金，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主席：報告院會，第十八條各黨團未推派委員發言，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針對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各黨團的意見都非常一致，我們進行的速度太快，議事人員來不及整理，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議事人員整理。謝謝大家。

休息（9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現在進行處理第十九條及附表一、附表二，請宣讀各版本條文。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簡任十四職等本（年功）俸（薪）加一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審定之退職年資，依附表所定替代率計算。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所列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簡任級政務人員、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年資	俸給總額					
	60000 以下	6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
40年	80%	75%	70%	65%	60%	55%
39年	79.6%	74.6%	69.6%	64.6%	59.6%	54.6%
38年	79.2%	74.2%	69.2%	64.2%	59.2%	54.2%
37年	78.8%	73.8%	68.8%	63.8%	58.8%	53.8%
36年	78.4%	73.4%	68.4%	63.4%	58.4%	53.4%
35年	78%	73%	68%	63%	58%	53%
34年	77.8%	72.8%	67.8%	62.8%	57.8%	52.8%
33年	77.6%	72.6%	67.6%	62.6%	57.6%	52.6%
32年	77.4%	72.4%	67.4%	62.4%	57.4%	52.4%
31年	77.2%	72.2%	67.2%	62.2%	57.2%	52.2%
30年	77%	72%	67%	62%	57%	52%
29年	76.8%	71.8%	66.8%	61.8%	56.8%	51.8%
28年	76.6%	71.6%	66.6%	61.6%	56.6%	51.6%
27年	76.4%	71.4%	66.4%	61.4%	56.4%	51.4%
26年	76.2%	71.2%	66.2%	61.2%	56.2%	51.2%
25年	76%	71%	66%	61%	56%	51%
24年	75.8%	70.8%	65.8%	60.8%	55.8%	50.8%
23年	75.6%	70.6%	65.6%	60.6%	55.6%	50.6%
22年	75.4%	70.4%	65.4%	60.4%	55.4%	50.4%
21年	75.2%	70.2%	65.2%	60.2%	55.2%	50.2%
20年	75%	70%	65%	60%	55%	50%
19年	74.8%	69.8%	64.8%	59.8%	54.8%	49.8%
18年	74.6%	69.6%	64.6%	59.6%	54.6%	49.6%
17年	74.4%	69.4%	64.4%	59.4%	54.4%	49.4%
16年	74.2%	69.2%	64.2%	59.2%	54.2%	49.2%
15年	74%	69%	64%	59%	54%	49%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零點七倍或月俸加零點七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五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比照簡任級
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三十五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三十四	73.5%	70.5%	67.5%	64.5%	61.5%	58.5%
三十三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三十二	70.5%	67.5%	64.5%	61.5%	58.5%	55.5%
三十一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三十	67.5%	64.5%	61.5%	58.5%	55.5%	52.5%
二十九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二十八	64.5%	61.5%	58.5%	55.5%	52.5%	49.5%
二十七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二十六	61.5%	58.5%	55.5%	52.5%	49.5%	46.5%
二十五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二十四	58.5%	55.5%	52.5%	49.5%	46.5%	43.5%
二十三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二十二	55.5%	52.5%	49.5%	46.5%	43.5%	40.5%
二十一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二十	52.5%	49.5%	46.5%	43.5%	40.5%	37.5%
十九	51.0%	48.0%	45.0%	42.0%	39.0%	36.0%
十八	49.5%	46.5%	43.5%	40.5%	37.5%	34.5%
十七	48.0%	45.0%	42.0%	39.0%	36.0%	33.0%
十六	46.5%	43.5%	40.5%	37.5%	34.5%	31.5%
十五	45.0%	42.0%	39.0%	36.0%	33.0%	30.0%

附表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一部長級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三十五	50.0%	48.0%	46.0%	44.0%	42.0%	40.0%
三十四	49.0%	47.0%	45.0%	43.0%	41.0%	39.0%
三十三	48.0%	46.0%	44.0%	42.0%	40.0%	38.0%
三十二	47.0%	45.0%	43.0%	41.0%	39.0%	37.0%
三十一	46.0%	44.0%	42.0%	40.0%	38.0%	36.0%
三十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二十九	44.0%	42.0%	40.0%	38.0%	36.0%	34.0%
二十八	43.0%	41.0%	39.0%	37.0%	35.0%	33.0%
二十七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二十六	41.0%	39.0%	37.0%	35.0%	33.0%	31.0%
二十五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二十四	39.0%	37.0%	35.0%	33.0%	31.0%	29.0%
二十三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二十二	37.0%	35.0%	33.0%	31.0%	29.0%	27.0%
二十一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二十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十九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十八	33.0%	31.0%	29.0%	27.0%	25.0%	23.0%
十七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十六	31.0%	29.0%	27.0%	25.0%	23.0%	21.0%
十五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之每月退職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或月俸加一倍之一定比率（以下簡稱退職所得替代率）。

前項所稱每月退職所得，依政務人員支領退職酬勞金之種類，分別規定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包含下列二項：

（一）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加計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第一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職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其後每增加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依政務人員等級及審定之退職年資，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

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選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五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超過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減原則扣減之。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其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依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應按本條修正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職所得；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應按退職時之待遇標準，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計算每月退所得。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第一項至第六項及前項規定計算之退職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或月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附表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比照簡任級
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附表二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附表—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經審定退職年資之退職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三十五	55.0%	53.5%	52.0%	50.5%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三十四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三十三	53.0%	51.5%	50.0%	48.5%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三十二	52.0%	50.5%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三十一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三十	50.0%	48.5%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二十九	49.0%	47.5%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二十八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二十七	47.0%	45.5%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二十六	46.0%	44.5%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二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二十四	44.0%	42.5%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二十三	43.0%	41.5%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二十二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二十一	41.0%	39.5%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二十	40.0%	38.5%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26.5%	25.0%
十九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25.5%	24.0%
十八	38.0%	36.5%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24.5%	23.0%
十七	37.0%	35.5%	34.0%	32.5%	31.0%	29.5%	28.0%	26.5%	25.0%	23.5%	22.0%
十六	36.0%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25.5%	24.0%	22.5%	21.0%
十五以下	35.0%	33.5%	32.0%	30.5%	29.0%	27.5%	26.0%	24.5%	23.0%	21.5%	20.0%

主席：本案若順利的話，會在 12 時 30 分至 13 時之間完成三讀，所以我們就完成三讀後再休息，即散會，因本次會議只到今天，這幾天大家辛苦了。

首先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已經是第 7 天在院會討論年金的問題，繼公務人員、教職人員之後，我們今天集中的焦點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這兩天在網路上有很多的傳言，說立法院不審了，準備對政務官放水，事實上過多的謠言無助於事實的討論。我在這裡代表民進黨要跟大家報告，我們會一條一條逐條負責任地審到最後一條為止。

有關政務人員的退職，長期以來大家討論非常多，原因很簡單，因為政務官的月薪高，特別是第二類，如果再加上所謂的過去文官年資，他的退休金就特別高，再加上 18%，算起來一個月都有將近十幾萬的退休金。2004 年以後我們做過兩次改革，第一次是把政務官的年資跟其他年資切開來，即你在做政務官之前，必須先把文官的年資結清。第二次是在 18%優惠存款利息裡面蓋了一個天花板，以 200 萬為上限，亦即不能超過 200 萬。但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把政務官的退職薪資降下來，所以到現在為止，部長級、年資 35 年的退休金為 11 萬 1,420 元，再加上優惠存款利息 3 萬元，每個月還是可以領 14 萬多。這次年金改革為了各職業的衡平，民進黨非常負責任提出一個有關政務人員的修正，第一點，有關 18%的部分，跟公務人員、教職人員一樣是兩年歸零。第二點，所得替代率從 55%降到 40%，這跟公務人員、教職人員的 75%降到 60%有非常大的差別。第三點，過渡期間跟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一樣是 10 年，我們希望藉由這個修法讓政務官的退職金漸漸減少下來，維持公平合理。

我在這裡要呼籲大家，我們共同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對於政務官退職金長期偏高的部分，透過這樣的法案修正，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合理化，懇請所有的委員能夠支持民進黨的版本，18%兩年歸零、所得替代率由 55%降到 40%、分 10 年的過渡，我們希望大家支持這樣的法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天國民黨委員常說表決通過的版本與年改會有距離，偏離年改會的看法。我要引述年改委員政大郭明政教授對於公務員部分修法的看法，他說：不滿意，但只能接受。他為什麼說不滿意呢？他認為沒有根本的改革！他不是說沒有改革，他是說沒有根本的改革！他說這只是時間往後延，但因為這已經定案了，所以應該在這個基礎上定期檢討，而且要思考一個新的退休制度。

郭明政教授為什麼認為這是沒有根本的改革呢？他說，所得替代率才是根本問題，以兩倍本俸當分母，會讓我們的所得替代率失真，這是郭明政教授講的，當然，他也提到 18%是鋸箭法，一些根本的制度並沒有改。郭明政教授的說法值得我們在政務人員這部分好好地想，我們是不是真的要把所謂高官這一塊，跟一般公務員一樣看待？制度真的要一致嗎？

其實，在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時我們也討論過，我們認為應該是真實的所得替代率，不要膨脹它。第一個，雖然公務員修成這樣，但我們在公立教職員部分並沒有堅持，可是關於政務人員的部分，如果真的有所謂不公不義的退休制度，我絕對不是指一般公務人員，而是政務人員

的部分，尤其是 2004 年以前的，2 年政務年資就可以併計之前的事務年資。從數據中可以看到，第一類有 211 位，他們的退職月所得高達 12 萬，其中有 45 位是 14 萬以上，我們要改革的是這些對象，所以，我們認為速度不應該是 10 年，應該縮短為 5 年。第二個，所得替代率的部分，因為政務官的本俸實在太高，所以應該是本俸乘以 1.7，而不是本俸乘以 2。我們認為這樣做，人民才會有感覺，一般公務員才能接受，認為我們真的是從高官砍起，而不是讓高官跟一般公務員一致，我希望院會這邊能夠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的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是在於改善年金，包括基金的財務，把過去一些不公平的制度做一個徹底解決。政務人員部分最不公平的地方是，9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現行制度，其年資是事務官跟政務官不能併計，但 92 年以前政務人員的退休所得，可以用他最後的基數內涵本俸乘以 2 計算。假如簡任十四職等的本俸只有 5.3 萬元，因為他做了兩年的政務官，他的月俸從 5.3 萬元增加到 9.5 萬元，然後用 9.5 萬元去計算他的退休所得。他做了兩年的政務官，退休所得幾乎是加倍，這是極端不合理的現象，所以在這次的修法最重要的就是要解決這些過去歷史所留下來的不公平制度。

本來我的主張是回歸比照簡任十四職等最高本俸去計算退休所得，它也是銜接未來制度的一個設計。但我們考量到受規範對象應該受到保護的信賴利益，所以做一個衡平性考量。我也支持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延長到 10 年，以 55%降到 40%做為一個計算基準，我相信民進黨版不是要砍任何人，包括我們在公教或者是政務人員的考量，我們是要矯正過去的錯誤制度，讓社會及安全制度的建構能夠朝向更團結的制度來設計，我們也相信民進黨版的設計，除了要基金永續之外，亦是讓未來的年金制度更公平，也讓低階公務員的權益能夠因為基金的永續受到更多的保護。我們的目的是建構一個更完備的社會安全體系，讓我們的社會更團結！民進黨版的目的、理想，就是要建構一個更團結的臺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這次會讓整個社會大眾覺得年金需要改革，背後隱藏的最大因素就是高官問題，政務人員高官享有優厚待遇，但因為跟整個基層人員混為一談，就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出現，所以親民黨在這次的年金改革裡面，從頭到尾都一直強調要砍大官、保基層，這是我們基本的立場。

從一些數據來看，目前共有 235 位政務人員，平均月領退職酬勞金是 11 萬 7,000 元，另外，有 516 位退職政務人員享有 18%的優惠存款，它的優存額度大概是 12 億元，這 500 多位退職的政務官一年從國庫領走 2 億元的利息，所以我們針對第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希望政務人員的退職給與應該比照簡任十四職等的公務人員，這樣才不會讓外界認為政務人員享有高額的退職金，而改革卻都改革到了基層人員身上。親民黨一再地強調，每一個退休人員都必須要具有一定的老年經濟安全跟保障，所以我們再次強調「瘦高官、保基層」，這就是親民黨重要的年金改革方案。什麼樣的人是高官？政務人員就是我們所指的高官。

我再一次呼籲，不要一刀切，基層公務人員跟高官都一樣是一刀切的話，未來還是會遇到一

樣的問題，還是一個不公平的制度。針對第十九條，在政務人員的部分我們覺得應該要讓它瘦下來，而讓基層人員能夠有基本的生活保障，用這種角度處理，才會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依親民黨、時代力量、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開始依序處理。首先處理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 人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二、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9 條政務人員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6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耀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59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九條及附表一、附表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2. 本條修正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前五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民進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職政務人員，自本條修正施行後，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仍按本條修正施行前原儲存之金額辦理。本條修正施行後退職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計算得優惠存款金額。

前項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職所得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前條及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前二項人員依前條及前二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職所得低於或等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其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

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第一項人員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三項所定最末年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依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前六項以外之政務人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本條修正施行前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對於這一條的立場，基本上還是堅持 18% 退場越快越好，可是不要留尾巴，在一次退這邊還有 6%，所謂的天花板甚至最後變成地板，中

間還留一個 18%的空間。既然公務員的部分沒有成立，為什麼我們在政務官的部分還要堅持？因為我們還是認為政務官應該跟一般公務人員切開來處理，我們應該在政務官的部分展示我們所謂根本改革的決心，就像郭明政教授所提的，所以我們還是懇請院會可以支持，18%退場千萬不要留下 6%的尾巴，既然是天花板，就不要讓它變成是地板。我覺得之前條文花 10 年來改革所得替代率，這是不是太慢了？我想既然前一條的條文已經表決過了，我們認為這個條文是可以再繼續堅持的。

主席：黃委員偉哲聲明對今日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條是討論整個優存的制度應該如何調整跟停止，政務人員的制度是從民國 61 年開始有優存，主要的重點是在退職的酬勞金；在 63 年的時候，又增加了公保的養老給付。這個制度實施到目前 45 年，現在適用的退職政務人員一共有 362 位，其中月退兼領優存的部分，一共有 235 人；一次退領優存的部分，則有 127 人。一次退的部分，優存大概是 57,000 元左右；月退加優存的部分，每個月平均所領取的月退金是 13 萬元，其中優存的部分大概是 74,000 元。這樣的制度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也就是 95 年我們做了第一次本金調整方案，讓退職所得的上限下降到 75%至 80%，今天我們再度做調整，民主進步黨黨團的版本要在 2 年半裡面，也就是從明年的 7 月 1 日開始適用以後，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就能夠讓這個執行了 48 年的不合理制度走入歷史，我們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民進黨的版本。

剛剛在第十九條的時候，對於政務官的所得替代率，我們讓簡任級的政務人員能夠比照一般的政務人員，把最高所得替代率在 10 年內從 75%降到 60%。此外，部長級以上包含院長等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則在 10 年內從 55%降到 40%。我想經過這樣調整、改變的制度，是配合歷史、配合目前現況的改變，事實上也做到了很多委員，尤其是在野黨的委員所強調的，我們怎麼樣去「瘦大官、保小吏」，或者是「瘦大官、保基層」。對於這個部分所做的配合調整跟改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時代力量、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第 20 條提案修正動議，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歐珀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依前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各年度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職所得，至不超過依退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項人員每月所領退職所得，依前二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各依其選擇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本條修正施行前退職者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二條及前三項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二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退職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依前三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職政務人員每月退職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三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退職且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請領補償金。

本條修正施行前或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已退職並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領取補償金者，仍照原規定發給。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四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請領，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撫慰金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五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前項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六條。宣讀協商條文。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

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職政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職政務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按亡故退職政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前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職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職政務人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本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二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第二十七條。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七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因公死亡，除依本條例給與離職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政務人員係因下列情形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但因政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不適用之。

（二）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二十八條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政務人員依其他法令得領取勳章或特殊功績之給與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給與。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第二十九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遺族領受離職儲金時，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

人時，其離職儲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離職儲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類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政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二十五條及本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第三十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條 前條具有離職儲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離職儲金。

第二類政務人員無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遺族者，其繼承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發還政務人員撥繳之自提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公庫。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第三十一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褫奪公權終身。
- 五、為支領公提儲金本息，故意致該退職、現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為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故意致該退職政務人員或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權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未結案者，亦同。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三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第三十二條。請宣讀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政務人員之遺族依其他法令得領取殮葬補助費者，應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擇一請領殮葬補助費。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宣讀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四條條文。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政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政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

一、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者：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以該政務人員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數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

二、請求分配一次給與者：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審定一次給與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一次給與。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一次給與，以該政務人員請領之一次給與數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

按一個月計。

三、請求分配退職酬勞金者：

(一)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審定退職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職酬勞金。

(二)前目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職酬勞金，按其審定退職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按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職、伍）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政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職、伍）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不適用本條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

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四條條文通過。

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五條條文。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於核發該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審定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時，按前條規定核算應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一次退職酬勞金者，自其支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一次退職酬勞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

兼領之月退職酬勞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離婚者，其退職酬勞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扣減與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五條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六條條文，宣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三十四條所定分配該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增訂第三十六條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原第三十四條，遞改為第三十七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形，而溢領或誤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給付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或機關（構）誤發情形，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服務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原第三十五條，遞改為第三十八條，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對於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撫卹案、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案之審定結果不服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三條規定，按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撫卹金而對於審定結果不服者，依其原任職務適（準）用之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所定救濟程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政務人員退職案、一次給與案或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案件，因有顯然錯誤，或因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原第三十六條，遞改為第三十九條，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本條各黨團均未推派委員發言，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原第三十七條，遞改為第四十條，宣讀各版本條文。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施行日期，與軍人、公務人員、教職人員、勞工、司法人員退休（職）相關法令及其社會保險制度之修正或制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定之，同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三十七條日出條款，親民黨黨團已經連續在三個法案審查過程當中不斷呼籲及強調公教人員長期任職、奉獻人生最精華的歲月直到退休，對於國家社會有非常重要的貢獻，他們退休以後的生活，國家應該給予完整的制度性保障。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指出：法規修改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因公益之必要而修改，導致人民利益遭受損害時，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以減輕損害，也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意旨。因此親民黨黨團希望各類年金制度改革能夠訂定統一的日出條款，主要是希望各條款生效前彼此之間能夠有緩衝期，不僅可先行準備及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同時也可檢視是否有違反職業衡平性與是否符合憲法平等權與生存權保障的問題。本席要強調訂定日出條款的目的就是合理的補救措施或過渡條款，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並無推派其他委員發言，現在開始處理。

現在依親民黨、民進黨版本順序處理，依序進行表決，若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在處理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 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二、反對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四十條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宜讀。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呂委員孫綾聲明對今日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邱委員議瑩聲明對今日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歐珀聲明對今日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開始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之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之處，授權議事處調整。

另外，針對本條例所提出之修正動議等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詳見本期公報附錄三）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王委員榮璋登記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在王委員榮璋發言之後，也讓我講幾句話。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3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的年金制度相當複雜，十三套制度以職業類別區分，繳費與給付各有差異，外界往往難以全盤瞭解。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總統府的高度，在 25 次的委員會議、分區會議與國是會議中，將所有數據資料與討論過程全數公開，儘管年改會的結論無法讓各個政黨和反改革的團體滿意，但是這樣透明開放的討論過程，正是奠基於我們對民主制度的信仰、對公民參與的尊重。

今天，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等年改法案，已經率先三讀通過，本席尊重任何個人與團體依法申請釋憲的權利，可是對於國民黨揚言，有朝一日重新執政，要將今天的改革成果一筆勾銷，本席感到相當錯愕，因為國家財政困難與人口少子女化，都不是民主進步黨重新執政之後才發生的事情，無論誰執政都要共同面對，都會牽動好幾個世代的命運。

年金改革是著眼國家未來的必要調整，本席不能理解，國民黨委員一邊要求衝高基金績效，一邊要求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到底是要保守避險還是要積極操作？國民黨大聲疾呼不溯及既往，要求已退休人員領取金額不能減少，把改革壓力全部放在新進公教人員，怎麼能夠達成世代之間的平衡？國民黨控訴這是一場針對軍公教的鬥爭，刻意遺忘四年前他們執政的時候，就發出年金改革不能再延遲的警訊！國民黨為了附和少數反改革團體，沒有辦法整合出黨團的版本，甚至於要求先釋憲再審查，這究竟是誰在做政治利益的計算？

主席：改革是為了讓台灣更好，本次臨時會到今天，一共通過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三項重大年金改革法案，對於建立可長可久的國家年金制度，邁出意義重大的一大步。我們要感謝所有委員，在黨團協商及院會審議過程中，均理性、充分表達自身意見，同時也尊重不同意見的立場，讓三項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

此外，我要代表立法院特別感謝所有公教同仁的努力與辛勞，因為你們付出最寶貴的青春歲月，讓這個國家變得更好，更要感謝你們願意體諒與包容，為了退撫基金的永續經營率先做出改變，你們的貢獻值得所有人欽佩，期盼未來大家能夠不分彼此，繼續為國家的進步與發展攜手合作，為台灣的下一代開創一個更有希望的明天，謝謝大家。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化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八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因本案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完成三讀—
(頁次：2－6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吳志揚、陳宜民、林為洲、林麗蟬、曾銘宗、李彥秀、馬文君、呂玉玲、許毓仁、徐永明、孔文吉、黃國昌、王惠美、蔣乃辛、陳超明、張麗善、林德福、費鴻泰、李鴻鈞、周陳秀霞、廖國棟、王育敏、賴士葆、許淑華、蔣萬安、黃昭順、尤美女、李俊俤、王榮璋、徐榛蔚、鄭天財 Sra Kacaw、洪慈庸、羅致政、許毓仁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63－14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廖國棟、吳秉叡、徐志榮、陳宜民、盧秀燕、羅明才、曾銘宗、蔣萬安、孔文吉、林德福、蔣乃辛、許毓仁、黃昭順、林為洲、張麗善、呂玉玲、許淑華、吳志揚、賴士葆、費鴻泰、李鴻鈞、黃國昌、顏寬恒、鄭天財 Sra Kacaw、柯志恩、陳超明、徐榛蔚、黃昭順、顏寬恒、林麗蟬、江啟臣、王惠美、羅明才、馬文君、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陳怡潔、王育敏、李彥秀、林昶佐、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145－27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柯志恩、黃昭順、蔣乃辛、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王育敏、楊鎮浚、徐榛蔚、陳宜民、吳志揚、徐志榮、呂玉玲、
周陳秀霞、林德福、林麗蟬、曾銘宗、許毓仁、馬文君、徐永明、吳思瑤、孔文吉、
許淑華、黃國昌、李鴻鈞、陳怡潔、李彥秀、王惠美、蔣乃辛、賴士葆、林為洲、
張麗善、林德福、費鴻泰、陳超明、徐永明、陳學聖、洪慈庸、楊鎮浚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完成
三讀—
(頁次：271—36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孔文吉、徐榛蔚、許毓仁、張麗善、羅明才、林德福、賴士葆、費鴻泰、盧秀燕、柯志恩、陳宜民、王育敏、李彥秀、許淑華、鄭天財 Sra Kacaw、徐志榮、黃昭順、林麗蟬、曾銘宗、陳超明、馬文君、王惠美、吳志揚、蔣乃辛、陳宜民、呂玉玲、廖國棟、黃國昌、顏寬恒、陳學聖、江啟臣、陳怡潔、吳思瑤、李鴻鈞、蔡易餘、吳焜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365－40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洪慈庸、李俊俤、徐永明、陳其邁、李鴻鈞、王榮璋、周陳秀霞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403－40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4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